3 0112 105364928
NOT NEEDED FOR
ORIENTALIA COLLECTIONS

廣西建設初編

楊　煊　編

SURPLUS
DUPLICATE

南寧大成印書館承印

詩曰靡不有初鮮克有終吾人果能通力合作按此編中所列之一切進步實施終有成功之一日願與讀者共勉之

黃旭初題

黃旭初印

NOV 18 1935

東亞經濟調查局

東亞經濟調查局 分類 CB 8 受入

番号 P I 446

序

吾聞歐美人之事行政者恆先致力於現行政制之研討爬羅剔抉以考其得失明其條貫從其演變遞嬗之跡而求其斟酌損益之方故其爲學恆力避徒託空言而治事每能舉其實蹟也如美前總統威爾遜氏之著政治汎論而獨詳於合衆國之國政與邦制者非耶顧吾時賢則反是篤舊者惟玄古之是尙鶩新者又多侈言異國殊俗而皆蔑視其國之現制爲不足道徒宅而遺其妻數典而忘其祖取徑雖異其失惟均矣夫一社會之變革一政制之產生恆爲其自然環境與社會條件之所決定而絕非一人之臆測一時之好尙所可轉移也善爲政者惟默察其環境與條件之所可而因勢利導之耳如欲變易其環境損益其條件此則有待於自然之洪鑪而決非人工之所能爲力知其不可爲力而必強爲移橘渡淮削足適履之謀則亦惟相將以適於斷港絕潢而已

吾友楊君仲奎輔余從事民政有年固一能不事空言而相期以著之於行事者年來以其公餘之暇盡舉本省政令而深窮其所以產生之由與其變遷之跡而盡筆之於書雖其詳簡廣狹與威氏之書未可同日而語然吾

省年來上下畢力以求著之行事之精神與此由自然環境社會條件所構成的整個制度之條貫指歸胥在是矣今欲出以問世而求序於余余亦喜其迴殊寄情玄古與醉心異俗堪供事行政者爲參證之資也而樂爲之序

雷殷拜序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十二日於廣西省政府民政廳

訓詞

其一

我們知道：現在廣西一切的一切，都要根據建設綱領去做，口口自不能例外，絕對不能違背政府的施政方針。如果有對建設綱領不同情的，無論其爲外省或本省人，我們也不願意強留他在廣西，請他讓開給同情的人來幹，免得擾亂我們的陣線。

——李總司令廿四年三月十一日在省黨部擴大紀念週訓詞——

其二

祇知空談，不能實行，乃爲革命失敗的最大原因。所以我們此後應注意實行，對於建設綱領所規定的一句一字，都要使他成爲事實。我們想達到這個目的，必須把建設綱領的內容，詳細研究，你們了解之後，還要對你們的部屬及全縣民衆，詳細解釋，使他們都能了解，共同推行，那麼，建設綱領才可以實現。

——白副總司令在廣西行政研究院對學員訓詞——

其三

現在廣西整個的建設，我們把他分爲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四部分，由省以至縣區鄉村，都是做這四部的工作，範圍雖有大小之不同，原則是一樣的。在一個鄉村的範圍內，對於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各項，應該做些什麼事，各位在隊，想已由各官長將綱領講過，但一定不能詳盡。而且各鄉各村各有各的情形，你們須要將應做的事，根據本鄉本村實際情形，定出切合的辦法來實施。同是一事，在別處可以那樣辦，在這裏是否可行，務須切實考量，不可呆板，總以經濟而且易行爲主。

——黃主席在武鳴對南寧區民團幹部訓練大隊畢業學員訓詞——

標語

一、廣西建設綱領，是廣西建設的最高原則。

二、實現廣西建設綱領。

三、建設廣西，復興中國。

四、救亂、救貧、救愚、救弱，是廣西建設的總目標。

五、保障廣西建設，鞏固救國基礎。

六、武裝自衛、保障廣西建設。

七、民團軍訓，是廣西的武裝自衛。

八、破壞廣西建設，就是破壞救國基礎。

九、提倡節儉，厚儲物力。

十、民團，是組織訓練民衆最有效的方法。

十一、民團，是廣西建設的推動力。

十二、民團，是政治經濟軍事文化打成一片的民衆組織。

十三、民團，是達到自衛自治自給的目的。

十四、寓兵于團，寓將于學。

十五、改革軍制，使人人皆有當兵義務。

十六、鞏固國防，應付世界大戰。

十七、區鄉(鎮)村(街)甲戶組織的健全，是行政設施的起點。

十八、改進行政組織，增加行政效率。

十九、勤廉誠樸，是廣西公務人員的鉄則。

二十、廣西經濟建設第一步，要達到出入相抵。

廿一、統制經濟，使農工業平衡發展。

廿二、墾荒造林，振興水利，開發礦山，增加生產。

廿三、整齊國家民族社會力量，消弭階級鬥爭。

廿四、提高民族意識，發揚民族文化

廿五、掃除文盲，推動國民基礎教育。

編輯大意

一、廣西建設綱領公佈後一切建設均在兼程邁進中在此期間自應有翔實之紀錄以供研究因此決定自二十三年十月起以每日暇晷勉任是項編輯工作

二、自定計畫分三期編輯一始期二中期三末期（卽完成期）其始末以建設綱領應有之時效爲準

三、自二十三年三月建設綱領公佈之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底止定爲始期是期編輯告成名爲初編

四、初編計分六章一總綱二政治建設三經濟建設四文化建設五軍事建設六結論第二第三第四章節目次序大致依照二十三年度省施政計畫所定因分期之故始期尙未舉辦之事項或辦而材料過於簡單則從畧

五、本編材料舉凡計畫規章言論均在採輯範圍內言論以軍政高級長官所發表爲宗計畫規章則取其相關切並且重要者蓋編輯之要求在紀錄建設之事實那麽卽以達到此要求爲止其他補助法過於繁夥如細則規則及附表附册等可略者則畧之

六、所採材料務期綜合聯貫不分新舊一以建設綱領爲重心如屬必要悉行編入約計所編屬於新頒者十之七八屬於舊頒者十之二三唯其如是庶幾完備

七、綜計所採概係廣西建設之重要實據就中或許將來因改善有所修正或竟至廢止但仍不失其重要性足供研究之價值仍永久存在此當爲同情者告

八、廣西建設重精神不重物質當爲社會人士所深知唯精神方面不易由文字表顯此爲編輯上之缺憾至述叙間或不免有譌誤之處倘希高明予以指正

百色楊　煊識　民國二十四年元旦於廣西省政府民政廳秘書室

廣西建設初編目次

第一章 總綱
一、建設綱領之制定
二、施政計劃與施政準則之制定
第二章 政治建設
一、省政府合署辦公
二、省政府各種委員會之設置
三、行政監督之設置
四、縣之組織
五、縣界之整理
六、縣政府之組織
七、區鄉(鎮)村(街)公所之組織
八、縣及區行政會議之規定
九、縣長副縣長區長巡視之規定
十、縣政府兼理司法事務
十一、縣及區政務警察之編組
十二、公務員之資格審查與考試
十三、公務員訓練與任用
十四、教員資格之檢定
十五、特種技術人員之訓練

目次

十六、公務員之考績
十七、學生公務員團兵之軍事訓練
十八、村(街)公所民團學校聯成一氣
十九、防剿匪盜
二十、發展交通
二十一、舉辦戶籍人事登記
二十二、禁止賭博
二十三、防備災祲
二十四、推廣衛生事業
二十五、修建管理墟街
二十六、査禁吸食鴉片
二十七、取締娼妓
二十八、實行預算制度
二十九、整飭會計與厲行審計
三十、監督地方財政
三十一、改善稅捐
三十二、舉辦營業稅
三十三、舉辦清丈田畝
三十四、試辦土地陳報
三十五、改革鹽務
第三章　經濟建設
一、經濟委員會之設置

二、生產及補助生產機關之改組與設置
三、籌辦工廠
四、開發鑛產
五、舉辦家畜保育
六、發放荒地
七、籌設農民銀行及縣農民借貸所
八、設立鄉鎮農村倉庫
九、興發水利
十、實施造林
第四章　文化建設
一、實施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之三個法案
二、中等教育之改造
三、省醫學院之設立
四、考選學生派遣留學
五、施行播音教育與電影教育
六、編纂省志縣志
七、改良風俗
第五章　軍事建設
一、訓練民團
二、實行徵兵
第六章　結論
一、論心理建設爲一切建設的基礎
二、論民團組織爲一切建設的中心力量

廣西建設初編附件目次

第一章

廣西建設綱領（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廣西省黨政軍聯席會議決議公佈）（黨政軍聯席會議以後簡稱聯席會議）

二十三年度廣西省施政計劃（二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公佈）（省政府委員會第幾次會議以後簡稱省第幾次會議）

二十三年度廣西各縣施政準則（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省第一三五次會議決議公佈）

鄉（鎮）村（街）長工作準則（附入前項準則公佈）

第二章

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省第一三七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政府衛生委員會章程（二十四年四月二十四日省第一七六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政府鄉村禁約審查委員會章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省第一一四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政府法規委員會簡章（二十二年十二月六日省第一一五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政府會計委員會章程（二十四年六月將會撤銷本章程再版不登載）

廣西省政府預算委員會章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省第一五七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政府編輯委員會章程（二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省第一五八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行政監督督察章程（二十三年三月十日省第一二二次會議決議公佈）

行政監督督察各縣工作大綱（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公佈）

附行政監督督察各縣縣政報告表式

廣西各縣組織大綱（二十二年四月一日省第二五次會議決議公佈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修正）

廣西各縣苗猺民戶編制通則（仝上但未修正）

整理田南各縣疆界建議書及辦法　（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省第一三九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仝日公佈）
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十一日省第一二五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各縣區公所組織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省第八三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各縣鄉公所組織簡章　（二十二年八月九日省第九八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各縣村(街)公所組織簡章　（仝上）
廣西各縣縣行政會議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省第一四一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各縣區行政會議暫行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省政府核准公佈）（省政府三字以後畧）
廣西各縣鄉(鎮)務會議規則　（二十三年四月公佈）
廣西各縣村(街)務會議規則　（仝上）
廣西省縣長副縣長巡視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省第一二八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各縣區長巡視鄉(鎮)村(街)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公佈）
廣西各縣縣政府兼理司法事務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省政府高等法院會令公佈）
廣西兼理司法事務各縣政府處務規則　（同上）
廣西各縣政務警察章程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省第一四一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各縣區公所政務警察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核准公佈）
廣西各縣政務警察警長副任用暫行簡章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核准公佈）
廣西省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章程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日省第一五一次會議決議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
廣西普通行政人員資格審查標準　（二十四年四月十七日省第一七五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財務行政人員資格審查標準　（仝上）
廣西教育行政人員資格審查標準　（仝上）
廣西衛生行政人員資格審查標準　（仝上）
廣西統計人員資格審查標準　（仝上）

附件目次

附件目次

廣西會計人員資格審查標準　（仝上）

廣西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標準　（二十四年六月十九日省第一八二次會議決議公佈）

修正廣西警察人員資格審查標準　（仝上）

附廣西公務人員資格審查申請書

廣西省薦任人員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省第一五四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委任人員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省第一一七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薦任人員考試章程　（二十三年七月三十日省第一五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

廣西省委任人員考試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八月一日省第一四四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臨時任用縣長訓練辦法　（二十三年一月十七日省第一一九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行政研究院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省第一二零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任用縣長暫行簡章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省第一二一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公務人員任用章程　（二十三年十月十二日省第一五一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公務人員俸給章程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省第一五三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審查標準　（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省第一八三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中等學校校長資格審查標準　（仝上）

修正廣西中等學校職教員任用及服務暫行規程　（仝上）

廣西省中學職教員俸給暫行標準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公佈）

廣西省立南寧區醫藥研究所簡章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核准）

廣西畜牧獸醫養成所招生簡章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四日核准）

附廣西畜牧獸醫養成所畢業生服務細則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核准）

廣西警官訓練所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二日核准公佈）

廣西省會計人員養成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省第一五六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公務人員考績章程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省第一五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
廣西獎懲縣長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省第一二一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公務人員獎懲章程　（二十三年十月三十日省第一五三次會議決議通過同年十一月十五日公佈）
廣西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規程　（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公佈）
中等以上學校女子軍事看護教育實施辦法　（二十三年十月十七日公佈）
初中修業期滿學生參加軍訓及畢業會考辦法　（二十二年十月核定施行）（二十四年度將辦法變更）
廣西公務人員軍事訓練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總司令部省政府會定頒行）
各縣辦理村（街）鄉（鎮）民團後備隊國民基礎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及鄉（鎮）村（街）公所之準則　（二十三年六月聯席會議決定同年七月四日總司令部省政府支會電頒行）
廣西剿辦盜匪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三十日總司令部省政府會定公佈）
廣西省縣長副縣長辦理匪案期限暫行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省第一四零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公所報告匪警及聞警赴援辦法　（仝上）
廣西各縣鄉（鎮）村（街）修築墻閘碉樓及守望辦法　（二十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公佈）
廣西各縣村（街）後備隊放哨守卡辦法　（仝上）
各縣聯區維持治安開闢富源辦法大綱　（二十二年二月十九日省第一八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全省築路收用土地條例　（二十三年十二月修正核准公佈）
廣西興築道路徵用民工條例　（二十三年十一月修正核准公佈）
修築縣道辦法　（仝上）
修正修築鄉村道路辦法　（仝上）
興辦各縣鄉村電話辦法　（十七年九月公佈）
廣西省設電話機關及鄉村電話管理簡章　（二十一年五月公佈）
保護電桿電綫及賠償桿綫辦法　（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核准公佈）

附件目次

附件目次

廣西省戶籍人事登記暫行辦法（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省第一三零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禁賭辦法（二十三年六月公佈再經修正於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聯席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各市縣民衆消防組織通則（二十四年一月公佈）（提前編入）
廣西各縣辦理鄉（鎮）農倉章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公佈）
廣西各縣辦理村（街）會倉章程（仝上）
衛生講義節錄（二十三年雷民政廳長在行政研究院講授）
廣西種痘暫行辦法（二十三年一月三十日省第一二零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傳染病預防章程（二十三年十月十六日公佈）
廣西省傳染病預防章程施行細則（仝上）
廣西省公共機關清潔規則（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公佈）
廣西省學校民團健康檢查規則（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公佈）
廣西省設置公共墓塲規則（二十三年十月十八日公佈）
廣西各縣設立醫院醫務所辦法大綱（二十四年四月十日公佈）
廣西各縣墟街修建管理章程（二十二年四月十三日核准公佈）
廣西省禁烟總局章程（二十三年十二月八日省第一六零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禁烟實施綱要（仝上）
廣西禁種罌粟治罪暫行條例（二十年一月一日公佈二十三年十二月漾電通飭自二十三年起暫行延長二年）
廣西省禁吸鴉片實施章程（二十四年七月三日省第一八五次會議決議公佈）
修正各縣治療所辦法（仝上）
取締私娼暫行辦法（二十二年六月二日核准公佈）
廣西省檢查娼妓健康規則（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公佈）
各縣地方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二十三年五月十日公佈）

各縣章擬二十四年度概算應注意各點　（二十四年公佈）
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章程　（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省第一八零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政府審計處章程　（仝上）
廣西省會計條例　（仝上）
廣西省審計條例　（仝上）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監督地方財政章程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省第四二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各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規程　（二十二年八月二日省第九七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各縣地方金庫簡章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省第三一次會議決議公佈）
審核各縣地方捐項標準　（二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核准）
廣西餉捐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省第一三零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公佈）（二十四年五月八日修正經省第一七八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表　（仝上）
廣西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章程　（仝上）
廣西省稅捐稽徵局組織章程　（二十四年五月八日省第一七八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各縣政府兼辦稅捐稽徵章程　（仝上）
廣西清理田畝暫行章程　（十七年公佈）
廣西土地陳報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核准先行試辦）
廣西各縣鄉（鎮）土地評判委員會規則　（仝上）
廣西各縣（鄉）（鎮）土地評判規則　（仝上）
廣西（鄉）（鎮）村（街）墟屯餘賦處理規則　（仝上）
廣西各縣處理（村）（街）墟屯公有地規則　（仝上）
廣西權運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五月十八日省第一三二次會議決議公佈）

附件目次

附件目次

第三章

廣西省經濟建設意見書 （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聯席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十五日省第一二三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統計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省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農林局組織章程 （仝上）
廣西鑛務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省第一二四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工商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十二日省第一二六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道路局組織章程 （仝上）
廣西電政管理局組織大綱 （現行）
廣西銀行條例 （二十一年五月公佈再修正於二十四年四月三日省第一七四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政府化學試驗所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核定）
兩廣省辦硫酸廠協定大綱 （二十一年四月簽訂）
廣西酒精廠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核准）
南寧製革廠組織規程 （仝上）
廣西印刷廠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二月十四日核准）
南寧染織廠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八月六日核准）
賓陽瓷器廠組織規程 （仝上）
廣西省獎勵工業章程 （二十二年八月十九日省第四十次會議決議佈公）
廣西省呈請鑛業權章程 （十七年四月十六日核定公佈二十四年二月九日修正）
廣西鑛務局查勘鑛業規則 （十四年二月十三日核准）
廣西家畜保育所組織章程 （二十三年四月十八日省第一二七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各縣獸疫防治所組織簡章 （二十三九月十八日核准）

廣西各鄉村家畜自衛會組織簡章（仝上）
廣西省公荒地處理規則（二十三年六月七日核准）
廣西省有荒地發放規則（仝上）
廣西省公荒地請領規則（仝上）
廣西省經濟委員會農村建設試辦區組織章程（二十三年五月核准公佈）
開發六萬大山辦法（二十二年二月省第七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十五日公佈）
六萬墾植區署組織簡章（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公佈）
廣西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簡章（二十三年九月十日公佈）
廣西省農民銀行章程（二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省第一六一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縣立農民借貸所章程（二十三年十月十日核定公佈）
廣西省各縣辦理鄉（鎮）農村倉庫章程（二十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核定公佈）
附農村倉庫辦事細則
廣西省水利工程處組織章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省第一三六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各縣「區」水利委員會章程（二十三年八月三日核准公佈）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興辦水利辦法（二十三年九月十六日公佈）
廣西省農村水利工程貸金簡章（二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省第一六三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農林局林場章程（二十三年八月一日公佈）
廣西省有林經營大綱（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
廣西各縣公有林營造辦法（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公佈）
廣西省林造獎勵規則（仝上）
廣西省縣立苗圃規程（仝上）
廣西各區鄉（鎮）苗圃規程（二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公佈）

附件目次

附件目次

廣西各縣河流沿岸造林實施辦法　（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公佈）
廣西各縣石山林木保護辦法　（仝上）
廣西省防止山林火災及禁止牲畜踐毀林木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省第一五七次會議決議公佈）

第四章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大綱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省第一五二次會議決議通過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開辦計劃　（二十二年九月十三日省第一零三次會議決議通過二十三年省第一五二次修正）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指導區規程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省第一五二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　（二十四年三月頒行）（提前編入）
廣西全省中等教育改造方案　（二十三年七月二十四日省第一四五次會議決議通過）
廣西省中學組織規程　（二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省第一四六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民團幹部學校組織大綱　（二十四年三月十六日總部會議通過總司令部省政府會令公佈）
廣西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辦法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省第一五八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立醫學院辦法大綱　（二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省第一五六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立梧州醫院組織章程　（二十二年十月十二日核准原名廣西梧州公醫院現改今名）
廣西公費留學國外學生暫行規程　（二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省第一一六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留學國外畢業生服務辦法　（二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省第一五七次會議決議公佈）
二十三年度廣西考送國外研究實習公費生辦法　（二十三年十二月五日省第一五九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自費肄業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貸學金暫行章程　（二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省第一五二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自費肄業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貸學金貸與標準及償還辦法　（二十四年三月九日公佈）
南寧廣播電台組織簡章　（二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公佈）
附廣西各縣無綫電收音員辦事細則
廣西攝製影片擴大計劃　（錄自總司令部所編二十二年度工作概況）

廣西省修志局組織簡章　（二十年三月六日省第六次會議決議公佈）
廣西省改良風俗規則　（二十三年七月十八日省第一四一次會議決議修正公佈）

第五章

廣西民團條例　（二十三年十一月總司令部省政府會定公佈）
廣西民團徵集編練細則　（仝上）
廣西各區民團指揮部組織規程　（仝上）
廣西各縣民團司令部組織規程　（仝上）
廣西民團後備隊常備隊預備隊組織規程　（仝上）
廣西民團幹部訓練隊組織規程　（仝上）
廣西民團獎懲暫行章程　（仝上）
兵役法　（二十二年六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佈）
兵役法廣西施行條例　（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由總司令部省政府會令公佈）
現役兵徵集細則　（仝上）

第六章　本章屬演講詞其標題如左

廣西現時需要的公務人員
自衞的心理建設
心理建設是一切事業的原動力
廣西最近施政主要工作及推動政治的中心力量
廣西民團之組織與訓練
廣西訓練民團成績的表現

附件目次

附件目次

廣西建設初編

第一章 綱領

一 建設綱領之制定

廣西自民國二十年以來，省局統一，秩序安定，關於建設方面，雖然有了不少之計畫與設施；但是，整個的建設綱領未經出世，不止是從事建設者得不到明確之指針去進行，而一般考察者要明瞭箇中眞像，也許感覺困難。迄至二十三年三月間，「黨政軍聯席會議」始將廣西建設綱領決議通過，同時公佈出來。這廣西建設綱領，是根據孫總理全部遺教並參酌本省實際情況定出來的，還是最低限度之建設綱領。制定是項建設綱領，牠的序言上已有很切要之說明。又省政府主席黃旭初氏也曾說過，他說：「這建設綱領，是以後本省建設之大計，無論是在機關團體或學校負責之人，一切思想都要以此綱領爲準則；各人之行動，更不消說是要照着這綱領之規定。這綱領共計十六條，內分爲四部分：一部分是政治的，一部分是經濟的，一部分是文化的，一部分是軍事的，關於各項建設政策，都載在全部綱領裏面。」又說：「這建設綱領各條條文，並非深奧，都是就本省實際情形來規定的。有人以些爲這綱領之思想不徹底，或且以爲是不新不舊，關於這點希望大家不要誤會，應該認清本省之環境是怎樣，必須按本省實際情形能夠做得到的，才訂入綱領裏面，因爲政治是不能離開實現的。做到一步之後，如果感覺有不妥之地方，再來改善，這綱領並不是一成不變的。希望大家不要把希望提得太高，只要脚踏實地去做，達到一步，再把希望提高一步，這樣地逐步做去，才不致失望，而最高之希望也會有達到之日子。」看了這兩段話，對於制定這綱領的意義，當然是有相當之認識了。茲將廣西建設綱領附左：

廣西建設綱領

近數年來，吾人於國本飄搖，民生疾苦之現狀下，艱苦奮鬥，慘淡經營，卒能使貧瘠災亂之廣西，漸臻於和平建設之域；黨政軍各部門之工作，亦皆充滿向上之朝氣，此實深賴於黨政軍負責同志及全省民衆矢忠革命，努力匪懈所致。

目前之廣西，在政治上，已由革除積弊，盪滌貪污，進而至於刷新吏治，培養民力；在經濟上，已由確立歲計，注重建設，進而至於發展生產，挽救入超；在文化上，已由破除封建思想，嚴闢階級鬥爭，進而至於發揚民族文化，普及國民教育

第一章 綱領

；在軍事上，已由寓兵於團，寓將於學之成規，進而至於擴大軍事訓練，實行國民義務兵役。於此一方面，證實吾人過去政治路綫之適合實際需要；另一方面，則表明廣西建設，已由艱苦造端，過渡於積極邁進之新階段；換言之，即過去之努力，爲樹立新廣西之初步規模，而今後之目標，則專致力於建設事業，並企求其完全實現。

今日之中國，外有帝國主義之侵凌，內有軍閥共匪之擾亂，農村破產，百業凋零，國家民族之命運，不絕如縷。準此客觀現象。既深刻警惕於吾人，絕不能作自脫於民族國家之危險綫外而獨向繁榮之幻想；同時復策勉吾人自覺，復興民族、自救救國之大任，實已直加雙肩，絕無諉卸之餘地。爰就吾人過去暨現在之工作體驗，並參酌目前國內外形勢，作下列之說明，以確定今後之建設大計。

開始於一九二九年，旋即波及全世界之經濟恐慌，已陷整個國際帝國主義者於日暮途窮之困境。由深刻之經濟危機，轉化而爲普遍之經濟危機，於是在國際舞台上，逐漸展開帝國主義相互間劍拔弩張，準備二次大戰之嚴重局面。而在此嚴重局面之下，久處列強宰割下之中國，遂首當其衝，而遭受空前國難！因外患之嚴重，更暴露中國政治之脆弱，以致軍閥官僚統治，共匪擾亂，與帝國主義侵略三者間之連環因素；同時亦即啟迪吾人以一新的認識，即中國革命之真正出路，必須先從反帝國主義之侵畧，消滅軍閥，剷除貪污土劣，肅清共產匪徒諸端努力。

中國社會之最大病態，厥有四端：即貧、愚、弱、亂。其總造因，則一方面由於封建勢力之摧殘，生產文化之落後，及長期天災人禍之荼毒，他方面由於八十年來國際帝國主義之壓廹與榨取。迨至十三年國民黨之改組，十四年之五卅運動，以及十五年之出師北伐，雖當時舉國風從，蔚爲革命高潮，而功業未半，始則見挫於共產黨徒之煽動階級鬥爭，分裂民族力量之反動政策；繼則被斲於新舊軍閥之結合，背叛總理遺教，馴至革命新機，卒由搖動而歸於幻滅。於是暴日在瀋陽、榆關、上海、熱河等役之武裝進攻，亦乘之而再接再厲，推演無窮。可知吾人欲復興中華民族，重整革命陣容，舍排斥階級鬥爭，集結國家民族社會力量，外抗列強侵畧，內謀建設統一而外，實別無途徑可尋。兩年來吾人就廣西一隅地方人力之所及，從事窮幹苦幹之工作，亦在本此認識，逐步開展。故扶植農村，發展工業以救其貧；普及教育，推進文化以啟其愚；實施民團訓練與學校軍訓，以振其弱；整飭政治組織，集中軍政權力，訓導紀律生活，整齊國民意志，以弭其亂：吾人深信本此方策，切實推行，則不但一省之建設可期，，即一國之復興亦可待也。

晚近因國內外變亂之交乘，民族之自覺力與自信力，殆已喪失無遺，動輒拾摭歐美列強由其特殊之國勢民情演化而成之

政論政策，以生吞活剝之方式，轉販於中國作不負責之試驗。此種盲從盲動之政治風尚，寔爲數十年來禍亂相乘之厲階。彼聽命第三國際、奉行暴動政策之共產黨，既於湘、鄂、贛等省肆意焚殺，使整個社會趨於滅絕者，固無論矣。即其他竊取外來一鱗半爪之政治理論，參以腐朽之封建思想，自炫爲救亡之全策者，徒自欺欺人耳，又奚能挽救國家民族之危殆？是以今後爲貫澈「整齊國家民族社會力量，由建設以求統一」之目的起見，吾人應發揚民族自覺自信之心理，增厚民族自衞自給之實力，運用革命政權，繼承總理革命精神，以完成總理所昭示之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之革命大業。

際此世界第二次大戰即將爆發之前夜，我國家民族已廹近生死關頭，非從政治、文化、軍事各方面集中力量、整齊步驟，並繼之以統制經濟，作有計劃之生產、貿易、消費，則組織散漫，事權紛歧，運用遲滯，效能低降，必不足應付當前急難撥亂救亡。故吾人以爲：在政治方面，應在政府之統率與民衆之擁護下，以地方行政集權之實施方式，爲發動廣西整個建設計劃之總樞紐；在經濟方面，須實施全省之經濟統制，復興農村，振興實業，以補救廣西生產之不足，並抵制外來經濟之侵略，以達到廣西經濟的自給自足，同時注意於發展國家資本之中，防止私人資本之獨佔弊害，以期將來經濟可循非資本主義之途徑發展；在文化方面，須提高民族意識之民族文化，同時力求全省教育之普及；在軍事方面，應尊重三年來民團工作之寶貴經驗，以更大之努力，完成寓兵於團之計劃，繼續民團方式實施總理「喚起民衆，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之遺教，培養國民自覺、自信、自衞、自給之能力，實現國民義務兵役制，並逐步發揚民權，造成革命政權之堅固基礎。最後、吾人更鄭重宣示，和平建設，乃吾人無上之任務與目的，故對於一切無意義而違反民族利益之軍閥內戰，不獨在消極方面堅決反對，並在積極方面努力消弭。

基於以上之觀察與認識，本黨軍政聯席會議，特議決廣西最低限度的建設綱領如左：

政治建設

一、整齊國家民族社會力量，由地方行政集權的建設，以爲復興民族之基礎。

二、以現行民團制度、組織民衆，訓練民衆，養成人民自衞自給自治能力，以樹立眞正民主政治之基礎。

三、樹立廉潔賢明政治，肅清貪官汚吏，制裁土豪劣紳，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自由。

四、以量入爲出爲標準，厲行預算決算制度，並嚴禁苛細捐稅。

五、整飭行政組織，以提高行政效能。

六、厲行考驗銓敍制度，並確定公務人員之保障。

經濟建設

七、實施統制經濟，發展國家資本。

八、在統制經濟政策下，保育民族資本，獎勵私人投資。

九、用累進稅率，征收所得稅，營業稅及遺產稅。

十、施行社會政策，依法保障農工利益，消弭階級鬥爭。

十一 整理土地，獎勵墾荒，振興水利，以發展農村經濟。

十二 推行合作事業，並興辦農業銀行，嚴禁一切高利貸。

十三 籌措資金，革新舊式農業，振興與農業相適應之工業，使農工業平衡發展，以達到工業化爲目的。

文化建設

十四 提高民衆意識，消弭階級鬥爭，爲一切教育、思想、藝術、道德、法律、風俗之最高原則，以發揚前進的民族文化。

十五 實施適應政治，經濟、軍事需要的教育。國民基礎教育，強廹普及；中等教育，注重職業；高等教育，注重建設專門人才之養成；中等以上學校，並實施軍事訓練。

軍事建設

十六 改革軍制，由寓兵於團達到國民義務兵役。

二 施政計畫與施政準則之制定

廣西建設綱領既經公佈，廣西省政府即將二十三年度省施政計畫擬定，提出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三四次會議決議通過；（省政府委員會以後簡稱省委員會）隨即擬定各縣施政準則，提出第一三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其制定是項計畫與準則之必要，已詳述各序言中，在本年度省與縣之一切設施，均以是爲根據而逐步進行。但是能不能夠實現呢？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氏有一段話，他說：『有人問到廣西建設綱領能否實現，我敢肯定的答覆可以逐步實現的。我相信吾人不是自私自利，則一切計畫當可底於成

功之一日。因爲誰是爲民衆謀利益，誰是欺騙民衆，誰是眞革命，誰是假革命，這是不能掩飾的。我們負起建設廣西的責任，擴大而建設新中國，希望與全國民衆大家來挽救危亡之局面。我常見有些人存心消極，只求獨善其身；反之，有些人冒險從事，不擇手段：結果，兩者都是落空，無裨於國計民生。我認爲我們現時的處境雖然惡劣，但我們的人生觀不應悲觀，本國民應盡之天職，努力苦幹，才有復興民族的希望。………廣西當局負責的人，祇有努力去做………廣西的建設綱領可以逐步實現的。」

看了這一段話，大家可以領會了。二十三年度廣西省施政計畫，廣西各縣施政準則如次：

二十三年度廣西省施政計畫

吾人處於廣土衆民政情複雜之中國，而又値此國難嚴重達於極點之今日，欲圖挽救危亡，舍由各省各自就其環境民力之所能及，而積極從事建設，以爲充實國力協同禦侮之準備外，殆無其他可行之途徑。本省黨政軍負責同志，經深思熟計，乃於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聯席會議，決定廣西建設綱領，制定政治、經濟、文化、軍事之政策，以明確指示吾省今後所向以努力之目標：冀全省上下，共同認識，分工努力，貫澈所期！

本府循此目標，乃就行政部分，制定施政計畫，以爲實現其政策之方法與步驟。惟以吾省過去從事現代之建設，爲日尙淺，諸如調查統計等之基礎設備與工作，粗畧實甚，殊未敢據爲基準，以侈談十年五年三年之遠大計畫。吾人今茲之所致謹者，乃僅此二十三年度一歲之計，果能以此一歲之力，舉此數十事，盡如所期，而悉底于成，則本茲經驗擴而充之，作更進一步之企圖，固亦「登高自卑，行遠自邇」之旨也。

吾人檢閱過去一年之成績，雖於統一政令、實行省縣府合署辦公、着手地方基層組織、推行自治、舉辦救濟事業、改良風俗、整理縣界、厲行公共衞生、實行預算制度、統一地方財政、以及一切教育、建設之興革事項，均能次第推行，克舉其相當之效率；然究其實際，殊已忽於全省政治、經濟、文化、軍事之整個的機括，而僅爲片段的、局部的、畸形的動作。苟立於現代合理的政治行政之理論觀點上以爲批評，吾人實不能不認爲缺憾。而今茲之所定，固亦未敢以合理自信，既然有整個之建設綱領可循，復蒐鑑諸過去之所失，則整個的、全部的、平衡的、系統的發展，於二十三年度中，當可次第以圖其實現。

第一章 綱領

吾桂以僻在邊鄙，經濟、文化、雖較落後，幸而所受外力侵略之程度較輕；自然之所賦予者，雖非甚厚，而地利尙可開

發者則猶夥；民族之意志與生活力，亦未至於銷沉衰老之期；是吾人今茲既非絕不可爲之時，幸居尙有可爲之地，而又有可與有爲之民，吾人殊不敢妄自菲薄，而放棄其對於國家地方之重大職責。吾人願與吾省一千二百餘萬之同胞，本其過去數年間團結苦幹精神，遵此既定之目標與步驟，而兼程邁進。凡我工作同志，全省同胞，其鑒斯旨，而共勉焉！

本計畫內容，悉依廣西建設綱領次序，首述「政治建設計畫」，次述「經濟建設計畫」，而殿以「文化建設計畫」。至各計畫之詳細辦法章則等項，當陸續規定頒布之。

政治建設計畫

關於行政組織者

一、本府以縣以下，缺乏組織，政令難於推行，特於上年度制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於縣之下，劃分爲區鄉(鎮)村(街)甲，由甲統各戶，而及個人。頒行之後，次第委選區鄉(鎮)村(街)甲長，組織區鄉(鎮)村(街)公所，基層組織，已具規模，今後應努力於經費之籌措，人員之愼選，使其組織日臻完備。同時並就行政方面，加緊鄉(鎮)村(街)幹部人員及民團之訓練，使民衆有紀律、有組織、有團結、與政府休戚相關，連成一氣。

二、各縣尙多插花地與飛地，於推行縣政，窒碍殊多；其面積過大或山川間隔者，於統治上亦難週到，皆應繼續整理之。

三、本府爲因地制宜嚴密考核起見，決定分區簡派行政監督，使對於各縣隨地指導，隨時督察。

四、省政府組織，自二十三年元旦實行各廳合署辦公後，人員、經費、事務、皆已節減；惟內部之組織系統，須更使之緊密，以期合理，而達於簡單化、經濟化、紀律化。

五、政府、黨部及軍事機關之聯繫，由黨政軍聯席會議以溝通之。

關於公務人員者

一、現任公務人員，無論薦任、委任、均銓定其資格，以後按級敘用。各級學校教職員，取銷關聘辦法，一律改由省政府分別任免。

二、任用縣長，前以覆審方法行之，今後當改爲考試；其他薦任人員之任用，亦須經過考試。

三、委用人員考試，以後仍應繼續舉行。

四、考試取錄之人員，須經過學習，然後正式任用。

五、檢定教員資格：中等學校教員，由省政府檢定；初等學校教員，由縣政府檢定。

六、調查本省省內外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學生，分類登記，以備任用。

七、中等以上學校之畢業學生，由省政府按其所學，分派任職，非經許可，不得自由改業，違者概予停止任用，使人盡其才，學得其用。

八、現任薦任、委任、各級人員，分期召集入「行政研究院」施行訓練：整齊其思想，堅固其意志，充實其能力。

九、特種技術人員如：會計、測丈、醫生、獸醫、警察等，按照需要人數，考選優秀學生，施行短期訓練以供任用。

十、鄉(鎮)村(街)長副基層組織人員，就「民團幹部訓練大隊」及「初中軍事訓練大隊」訓練，使之具備村政、民團、國民基礎教育，暨鄉村生產事業之智能，而分別任用之。

十一、現任公務人員，隨時按其專管事務，課其學識經驗，以促其更為精深之研究，而增進公務之效能。

十二、公務人員，除具有特種技術呈經省政府，及本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暨年滿四十五歲者外，其餘須一律經過軍事訓練。

十三、公務人員之操行、能力、工作、性情，由主管長官隨時考查紀錄之，並作適宜之指導。

十四、制定公務人員服務規程，實行年功加俸。

十五、經過考試任用之人員，非有過犯呈經省政府核准，不得撤換。

十六、公務人員，有違法瀆職者，送特別法庭審判之。

關於保安者

一、民團應照最新頒布之章則，繼續徵調、編組、訓練，尤應設法加速民團幹部之養成，使各縣後備隊之訓練，得迅速普遍，並課補充其武器，而逐漸充實其自衛力量。必要地方，得仍設常備隊或特種後備隊。

二、二十二年度已經施行之聯區維持治安辦法，聯絡防剿大綱，破獲匪案期限辦法，字路放卡警戒辦法，有匪區域實施聯保辦法等，分別修正，督飭各縣切實奉行。

三、努力發展交通，對於省之西北部，尤應特別注重。凡全省之省道、縣道、鄉村道之修築，由道路局統籌規劃，分別進

行。其電話網，須漸次由縣及區，而達於鄉村，以期靈通消息，維持治安。

四、制定戶籍人事登記辦法，舉行戶籍人事登記，其已有公安局之區域，並須隨時認眞清查戶口，稽查旅客出入，以絕奸宄。

五、由二十三年度起，除經制定「特察里」區域外，其餘各地，一律嚴禁賭博，以清盜源。

六、制定懲治土豪劣紳條例，以免人民受惡勢力壓迫。

七、對於各種災害，須督飭各縣，就地方情形，妥籌防備方法，如：消防、水利、倉儲等。

關於保健者

一、設立「廣西衛生委員會」計劃管理全省衛生行政事宜。

二、將全省劃分為梧州南寧桂林三個衛生區，每區設一省立醫院，負該區衛生行政之責，並於醫院內，附設醫學校，以養成醫生、助產、看護等人材。

三、派遣醫藥人材，分赴各縣，協助設立縣醫院；並依次在區鄉(鎮)設立醫務所，以謀醫藥衛生之普及。

四、在南寧、梧州、桂林三處，設立「醫藥研究所」，以養成普通醫藥人材。

五、各地醫生及藥劑師，須經省會公安局或縣政府考試登記，給予證書，方得執業。

六、在梧州試辦醫藥材料廠，利用省內或國內原料，自製藥品，及醫藥器具。

七、本省缺乏醫藥之地方，應由各該縣政府，從速為醫藥之設備，並由省政府酌予協助。

八、各地流行之急性傳染病，如：天花、霍亂、鼠疫、痢疾、瘧疾等，由縣政府準備藥品，派遣醫生，分赴各地防禦撲滅。一面由省會公安局或縣政府督率區鄉(鎮)村(街)甲長，依防止瘟疫淺說，按戶宣傳指導。

九、對於機關、學校、民團，由省政府頒佈衛生應守規則及防止瘟疫淺說等，嚴厲督責遵行，為一般人民之倡導，以改變國民漠視衛生之惡習。

十、墟街之修建管理，依照省政府頒行之各縣墟街修建管理章程及修建墟街淺說，切實執行，以改善公共衛生。

十一、由衛生委員會指派專員，研究本省人民主要食品，以改善人民之營養，增進人民之健康。

十二、由省會公安局或縣政府，依照頒行之廣西改良風俗規則，督率鄉(鎮)村(街)公所，勸導禁止早婚；並指導鄉(鎮)村

(街)公所，訂入鄉(鎮)村(街)禁約，切實推行，以收實效。

十三 由省會公安局或縣政府，督率區鄉(鎮)村(街)甲長，調查吸食鴉片之烟民。並限於民國二十四年九月以前，禁絕鴉片。

十四 除有「特察里」之地方外，一律禁絕娼妓。

關於財政者

一、量入為出，確定預算，於年度開始前頒布之。

二、嚴密財政之組織，修訂法規，整飭會計，厲行審計。

三、嚴厲監督縣地方財政，務使收支統一，其歲入歲出之預算，須呈奉核准，方得實行。

四、改建財政基礎，逐步撤銷妨害民生之稅捐，分別舉辦所得稅、營業稅、遺產稅；並清丈田畝以整理田賦，改革鹽務以增加收入。

五、經費極力節省，事業費按收入狀況為伸縮；並嚴密審查有無浪費或虛冒，務期用費少而效率大。

經濟建設計劃

關於經濟機關者

一、設立「廣西省經濟委員會」，專任計畫監察，促進改善一切經濟事業。

二、改組生產有關機關，如：農林、道路、鑛務、航務、工商、餉捐、田畝等局，及水利工程處、家畜保育所，化學試驗所等，以專責成，而利進展。

關於金融及資本者

一、運用全省金融機關，以補助各業之發展，應付對外貿易並改善本省幣制。

二、運用「香港廣西銀行信託部」，以便逐漸統制貨物之輸出入。凡全省公共機關向外購買物品，須以該行信託部代購為原則；所有主要輸出貨物，並得託由該部設法推銷。

三、改訂廣西銀行之滙兌辦法，以便逐漸統制滙兌，凡全省公共機關之外滙，須一律託由廣西銀行辦理。

第一章　綱領

四、分別發行公債，專備增進生產事業之用。

五、歡迎投資置產企業，並予以切實保護。

關於商業者

一、組織各業同業公會，並設置「聯合貨棧」，使商民有健全之組織，而貨物得以集中。

二、整定稅則，裁撤腹地徵收機關，獎勵出口貨物，以鼓勵生產，培養民力。

關於交通者

一、整理省內西江水道，使梧州可與上海直接通航，俾得發展商運。

二、水陸運輸及郵件遞送等事業，須釐定整個之計畫，務使迅速便利，費省而效大。

關於工業者

一、籌辦各項工廠，以容納各種農產品，使原料品輸出及工藝品輸入同時減少；，關於衣食住行之日常用品，尤須注意。

二、本省最缺乏而需用最多之棉紗布疋，應設法籌備自給。

三、本省輸出大宗之貨物，如：桐油、蔗糖、紗紙、煙葉等類，應設法改善。

四、籌設水電廠，促進工業。

五、凡本省出產之貨品，公共機關，應盡先採用。

六、保護各種手工業，維持農村副產。

七、化驗各種原料物品，以利工業之運用。

關於鑛業者

一、調查全省地質，採測重要鑛產，作成詳明之計畫，以便開發。

二、富賀鍾丹池錫鑛，應擴大開採工作，那坡那板之煤鑛，從速實施開採。

三、省內發現之金鑛、鎢鑛、應即分別擴大開採。

關於農林畜牧測丈墾荒者

一、省內各農林機關，應即改變其工作方針，從事於督導人民，使之仿效，以推廣其事業於民間，為主要工作。

二、牛、馬及其他家畜之瘟疫，並畜種之改良，由政府製備藥品，購買畜種，分別醫治與試驗推行之。

三、用航空測量及普通測量方法，逐步將全省土地測竣，並調查登記之。

四、完成荒地調查，增改墾荒規章，使荒地從速開發；並訂定切實有效之獎勵補助辦法，使人民踴躍移殖邊荒。

關於農村經濟者

一、籌設農民銀行，以利農村經濟之發展，並嚴禁一切高利貸。

二、統一籌畫設立鄉(鎮)倉庫，並設合作社及借貸事業等，以鞏固基層經濟組織，而救農村崩潰，並依次推廣設立縣倉庫、省倉庫，使成爲倉庫網，以便於統制經濟。

三、教導農民興發水利，改良農具、種籽、肥料，防除害蟲，增加副班，學習冬耕，及農產品之加工等，以裕農民生計。

四、切實設置鄉有林及村有林，發展林業，以增加鄉村公共財產。

文化建設計畫

關於初等教育及訓練民衆者

一、國民基礎教育，將義務教育、成人教育合併實施之。

二、每村(街)設立一「國民基礎學校」，以普及教育。原有高級小學，漸次改爲「區鄉中心國民基礎學校」。

三、將縣庫所支出之民衆教育館、講演所、閱報處、問字處等項經費，及若干中等教育之款停止，撥充國民基礎學校之用。

四、教師應以就地選錄優秀人員，送入「國民基礎學校試驗品」或「民團幹部訓練大隊」，及由「初中學校軍事訓練大隊」訓練合格者充之。

五、教科用書由省政府編印及審查。

六、全村應入學之人數，其編班及就學時間，須村長職教員會同妥定之。

七、國民基礎學校之小學生，須施行童子軍訓練。

八、民衆訓練由國民基礎學校施行外，並應與民團後備隊訓練附帶施行。

九、認定生活之教育，將生活與教育打成一片，並實施教學做合一教育法。

關於中等教育者

一、活用現行學制中之中等教育制度，務求其適應本省建設需要。
二、初級中學及教育內容，須澈底改變，務盡量採用半工半學之方法，以期手腦並用。
三、初級中學及國民基礎學校間之聯系，須採用教育指導及職業指導制度。
四、現有之省立、縣立、私立初級中學，應通盤規畫，從新配置，使之合理而不浪費。
五、高級中學，須將文化教育與職業教育打成一片，以期按照本省建設需要，培植普通技術人材。
五、中等教育，以男女分校爲原則。

關於高等教育者

一、廣西大學，按本省建設需要，以定其人數及科目。
二、按照本省建設需要，逐漸添設醫藥專門學校，中等教育學術研究機關與師資訓練機關。
三、按照需要，考選學生，派遣留學。

關於文化

一、按照本省需要，編輯、介紹及審定各種圖籍。
二、利用廣播電台，施行播音教育。
三、利用電影，施行電影教育。
四、編纂省志，務速成書，並分令各縣之向無縣志及久未續修者，量地力財力，作修志準備，以期保存文獻，發揚文化。
五、禮俗宗教，按廣西建設綱領第十四條，以爲指導之標準。
六、關於左右兩江文化之促進，應努力由開發交通入手。

二十三年度廣西各縣施政準則

本省各縣政治，經三年來之整飭，已多漸有條理。惟欲備足民衆之期望，尙有賴於上下繼續更大之努力。二十三年度工作將開始，本省政府特依據廣西建設綱領及廣西省施政計畫，並檢查過去各縣設施之得失，體察現在一般民衆之需要，修

訂各縣施政準則，以期各縣施政更適切，更整個、更經濟、更效速。各縣應即本此要求，根據實況，擬具全年度施政計畫及縣地方預算，於年度開始前呈候核定施行。省政府將據其計畫，隨時實地檢閱其實施之情況，以爲考核獎懲焉。

茲尙有數事爲各縣施政所應特別注意者：

一、縣政施行，誠然需要妥善之計畫、使力不浪費而事半功倍。惟計畫能實現與否，及其效果如何，則視乎民衆對於政府爲信仰抑爲懷疑。信則不督而成；疑則雖策不進，其關鍵全在乎縣長個人品格公正廉明，先能取信於人。

二、現代之政治在爲民族國家及大多數民衆謀福利，對於少數特殊階級或不免有利益衝突而惹起其阻撓。故主持縣政者，必先認清理路，堅持定見，排除碍障，達到成功。切戒爲政勿得罪巨室之謬見，妥協敷衍，有忝職守。惟必自身確能公正廉明，方有此種勇氣，不至授土劣以攻訐之譏。否則，雖有良好計畫。亦不能安於位而見諸實行。

三、縣政實施應先由整飭縣政府內部起。眞能整飭，自能引起民衆之信仰，其次爲財政之整理，必須統一而又公開。其次對於各項政令，各項事業，必設法使民衆認識其利益之所在，而引導其樂於實行。

四、本準則臚列事項甚多，驟視之似甚繁難。但其中有一次完成之後，維持不須多費力量者；有不須籌款而能舉辦者；有完成後可以增加力量，轉能促進其他事業者；有可分期舉辦者。是在善於分別緩急，知所先後，自少困難。

五、計畫原爲事前一種懸想之預定，甚難期其絲毫皆與事實相合。尤其在調査統計基礎工作不完備之時，無論如何精究深慮，計畫精度亦甚有限。而今時不我待，急要事業不能擱而不辦，即僅有粗畧之計畫，亦應努力進行。祇求目的不錯，辦法應從實施中間將不妥者隨時向進步方面改進，以爲補救。惟計畫無論如何粗略，亦不能僅提事業之項目，而不列寔行之辦法，無辦法即不成爲計畫。辦法必須將經費、人力、時間、鋪排適當。

六、關於專門技術之事項，如有疑難，可隨時向省政府所屬各專管機關詢問，要其解答、或派員指示。

七、各縣施政，除上述六項前提之外，尙有根本重要事項，應深切認識者，每見時賢論政，多認目前病狀爲亂、貧、愚、弱。救治之方，必須針對於此四者。四病不去，則所謂政治誠屬空談。然使僅如朝鮮、越南之不亂，猶太人之不貧，秦檜、吳三桂之不愚，苗人猺人之不弱，則安矣、富矣、適足以啟個人之淫逸奢靡；智矣、強矣、適足以濟個人之行奸作惡，又何補於民族國家之危亡？故目前政治之種種設施，於謀民衆福利外，首在提起民衆愛國家、保民族之深切觀念。否則，國家民族之不保，何安富智強之可言？故負有施政責任者，應於保存國家民族之共同目標下，任何艱苦

在所不計而力求貫徹。

政治建設準則

關於縣政府本身之工作者

一、員役數目，須照規定，不得曠缺，併不得以不合格之人充數。

二、必須設辦公廳，並須依照辦事規則，按時辦公。

三、辦公時間一律穿着制服。

四、辦公廳須將左列圖表，整齊張掛。

(甲)縣屬地圖　須載明區鄉鎮村街之界綫、主要道路、橋樑、電話綫、區鄉鎮公所學校，及險要地勢堡壘部位等項。

(乙)表

所屬機關主管人員、區鄉鎮村街長、學校校長等姓名畧歷一覽表。

各鄉區鎮村街戶口一覽表。

各鄉區鎮村街槍枝一覽表。

學校一覽表。

縣屬實業機關一覽表。

鄉鎮實業機關一覽表。

縣屬交通一覽表。

縣地方收入預算表。

縣地方支出預算表。

其他各種統計圖表。

五、案卷須編訂整齊，不得零亂散失。

六、由民國二十年七月起之廣西公報及廣西省政府公佈，須加保存，如有缺失，應即補足。本省印行之法規，隨時購備，

列冊登記，如遇交卸，專案移交。

七、縣政府所管之財產，及一切公物，均須分類備簿登記，作成目錄，隨時可以檢查或交代。

八、縣政府職員須參加軍事訓練。

九、政務警察之內務，應參照軍隊內務條例所規定辦理，禮節適用陸軍禮節。槍枝每日擦拭，每週由長官施行檢查。

十、上官或委員到縣視察，不得供張，縣政府人員下鄉視察，亦不得受供張。

十一、按期召集縣行政會議。

十二、縣長副縣長遵章按期巡視，推行縣政。

十三、縣及區鄉辦政務，應按月報告。

關於鄉村組織者

一、區鄉(鎮)村(街)公所未成立者，即限期成立，已成立者，應完密其組織，務使能盡職責。

二、繼續訓練鄉(鎮)村(街)長(由各區民團指揮部所設之民團幹部訓練大隊繼續辦理)。

三、區鄉(鎮)村(街)甲長，必選年富力強者任用。現任者如不合格，應即妥速愼重，另行選委。

四、每村(街)之國民基礎學校，民團後備隊，及村(街)公所，以聯合辦理並同一房屋爲原則。村(街)長須使逐漸能兼國民基礎學校校長，及民團後備隊隊長。故以後選送入民團幹部訓練大隊訓練之村(街)長，以曾任過小學教職員，或高等小學以上學校畢業，及有相當程度者爲合格。但文化落後之地方得呈准變通辦理。

五、前項曾受訓練而回鄉(鎮)村(街)任職者，應照軍政最高機關江會電規定，給予生活費。未受訓練者，其生活費不得同等待遇。

六、督率鄉(鎮)村(街)，依照戶籍人事登記辦法，舉辦戶籍人事登記。

七、督率鄉(鎮)村(街)，依照墟街管理章程，改善墟街。

關於保安者

一、完成編釘門牌。

二、抽查戶口。

第一章 綱領

三、繼續訓練縣及區政務警察。
四、禁絕賭博（除別有規定外）。
五、按照廣西禁吸鴉片辦法，嚴厲禁吸鴉片。
六、取締游惰。
七、督率各村（街）修築墻閘碉樓，輪流守望。
八、督率各村（街）派遣壯丁，於道路衝要隘口放哨守卡。
九、無論村（街）與村（街），鄉（鎮）與鄉（鎮），區與區，縣與縣，於緊要處所，均應妥定聯絡防勦辦法，並嚴其賞罰。
十、平時注意調查地形及股匪慣聚之處，慣經之路，預擬防勦辦法，一遇有警，立可敏捷應付。
十一、按照最新民團章則，徵調編組民團；並依照本省最高軍事機關命令，依時訓練。
十二、民團後備隊槍枝子彈由隊長隨時檢查，勿任銹壞。
十三、對火災應留想消防設備以預防之。

關於保健者

一、灌輸衛生常識，應擇普通不良之習慣，定爲禁令，先由學校、警察、民團、公共機關嚴厲實行，養成新習慣，以逐漸推及於全社會。
二、預防天花、霍亂、鼠疫、瘧疾、痢疾等傳染病之流行。
三、各縣應設縣立醫院。每鄉（鎮）應設醫務所。由各縣政府分別先後完成之。
四、種痘師之訓練，應由各縣造就之。
五、改善村（街）飲水，清潔溝渠、道路、住宅、及撲滅蚊蠅。
六、定期由各村（街）學校及各村（街）民團後備隊舉辦鄉（鎮）清潔比賽，鄉（鎮）兒童健康比賽，鄉（鎮）滅蠅比賽等，以喚起民衆對於衛生之注意。
七、助產之常識，應於女學校及民衆訓練之婦女組講習之。
八、不設廁所之地方，應令其設置。

九、紙烟消耗不貲，且於衛生有害，應設法禁吸；對於兒童尤應嚴厲禁止。

十、取締售賣不成熟之果子，及不加蓋紗罩或玻璃罩之食物。

十一、設立鄉(鎮)村(街)小林園，以便民衆公共休息。

十二、娼妓爲傳染花柳病之源，須嚴加取締。

關於鄉村禁約及風俗改良者

一、繼續推行改良風俗規則，及輔導實施鄉村公約。

二、嚴厲執行禁止早婚之法令，一面指導鄉村自訂禁約以防止之。

三、女子嫁後不落夫家之惡習，應實行禁絕之。

四、凡演唱淫靡神怪戲劇，應實行禁止之。

關於財政者

一、實行預算制度，統一收入，通盤分配，徹底打破自收自支之積弊。

二、各縣地方籌款，須以公平普遍爲原則，不得偏重一方之担負。

三、支出之支配，應顧慮如何方不太偏重於城鎮。

四、縣地方收入預算及支出預算，須於年度開始編就呈省政府核定施行。不得爲預算科目外之收入，亦不得爲預算科目外之支出。編造預算時，須在收入內至少劃出百分之十爲該縣總預備費，以備臨時支應。

五、區鄉(鎮)村(街)公所之經費，應編入縣地方預算，不得自收自支。

六、區鄉(鎮)村(街)之教育經費，應編入縣地方預算，確實開支。

七、賡續調查整理縣區鄉(鎮)村(街)學校產業，限於本年度內一律完竣。

八、鄉(鎮)村(街)公所之經費及鄉(鎮)村(街)學校之經費，得就地徵收穀物代用。

九、督率鄉(鎮)村(街)集合人民勞力，從事公共生產；清查公地。其原有之義倉、團倉、學倉等儲穀機關，一律歸併鄉(鎮)農倉，或村(街)農倉，爲鄉(鎮)村(街)之公共產業。

十、縣與區或鄉(鎮)之財產收益，應截然劃分。

十一、採用新式會計方法；但簿籍之紙張，記錄之筆墨，均以採用國貨爲原則。

十二、理財者須預計收入旺淡之時期，及支出最少最多之時期，預早計畫，使之相應。

十三、縣之財務行政及支付命令，概由縣政府主管。

十四、縣政府發出之支付命令，應根據預算。

十五、縣金庫專辦現金出納保管事宜，不得干預財務行政。

十六、各機關每月所報計算數目，須交地方財政監察委會審查，認爲數目確實，始得轉報省審計機關。

十七、縣款收支數目，每月之計算，及年度決算，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後，應即公告。

十八、各機關每月計算結存之款項，及應撥之附加及串票費等，均應隨時發交縣金庫，不得留存，及挪作別用。

十九、凡徵收錢糧，應預籌(假定每銀一元)應完正稅及附加國幣若干，折合毫銀若干，詳細核算，多繕佈告張貼周知，并刊刻圖章，蓋於串票之上，嚴禁浮收需索。

二十、切實推行印花，養成人民貼用印花習慣。

二十一、關於過境之出產物品，各縣地方絕對不得抽收或附加各項稅捐。其核准有案者，應遵照省政府審核地方稅捐表內規定取消日期，實行撤消。

二十二、各種稅捐以直接征收爲原則，非至不得已時，不得商包。

關於交通者

一、道路分縣道及區、鄉、村道，應擬定路綫修築，呈省備案。如人力不足，可分期行之。關於設計及工程之指導，可請廣西道路局派員協助。已成之路，每年農隙，應派人民修補之。

二、無電報局之縣，應即安置電話，由縣城接連最近之電報局，以期收發電報便捷；次應接通縣政府與區公所，再次接通鄉公所；如財力可能，漸次通及村公所，以成完密之電話網。與鄰縣鄰區或鄰鄉(鎮)之電話，亦應接通，以便聯絡。

三、無綫電收音機，各縣政府應備一架，每日接收南寧廣播電台之播音，較準標準時刻，聽收新頒重要法令、重要新聞、及名人演講、天氣報告，商情報告等，專員紀錄之後，再傳於各區、鄉(鎮)、村(街)或印刷散發之。

經濟建設準則

關於調查及設計者

一、實行調查全縣各區鄉(鎮)經濟之現狀，如：人口數目，土地面積，生產情形等項，均須調查詳確，以為各項設計之根據。並宜訓練各村(街)長，客事調查其本村(街)之實情，就村(街)中各種職業妥為指導。

二、各區鄉(鎮)情形不同，生利之事業，及其應採取之方法，自不能呆定。宜農、宜林、宜工、宜鑛，宜擇一、抑宜兼營，縣政府應審查斟酌，指導向適宜與有利之途徑進行。

關於農林水利者

一、注重發展本縣氣候土地相宜之農作物，及調查劃分山地，分別設立鄉村苗圃，及鄉(鎮)有林，村(街)有林。按年比較其成績，加以獎罰。

二、農具有應改良、種籽有應選擇者，須研究推行及改良選擇之方法，務使勞力不至浪費，生產可以增加。

三、對於家畜之飼養，如有改良方法，務使試驗推行，以期增加農村副產。牛隻為農民主要財產，尤應採取有效及可能之方法，切實防止牛瘟。

四、督率鄉(鎮)村(街)長，舉辦家畜比賽，及鄉(鎮)農品比賽。

五、全縣任何機關學校及團體，均負造林責任。

六、督率鄉(鎮)村(街)長集合人民舉辦冬耕。

七、切實嚴禁放火燒山，保護森林。

八、指導督率鄉(鎮)村(街)長集合人民築塘、築壩、架設水車，如有必要而可能，並應使其集資購置抽水機，使荒旱之土地，可以耕種，已耕種之土地，可以增加其生產效能。

九、遇有害虫發生時，督率鄉(鎮)村(街)長，集合村(街)民共同撲滅。

關於鑛業者

一、獎勵採發本縣鑛產。其個人力量或小規模之組織可以開採者，並應設法給予便利，使能從事開採。

關於工商業者

一、設法獎勵及改善手工業。

二、實行新制度量衡。

三、切實調查本縣貨物進出及物產推銷情形，並作成統計，以供出產者及運銷者之參攷。

關於勞力之運用及倉庫與合作之組織者

一、資本缺乏，勞力過剩，爲一般共有之情形，各縣政府應設法利用此大量之勞力，從事生產。

二、倉庫可以活動金融，調劑農產之盈絀；合作社可以厭低利息，便利生產及運銷；均應設法提倡推廣之。

文化建設準則

關於國民基礎教育者

一、督率鄉(鎮)村(街)長，調查學齡兒童及年長失學人數。

二、每個村(街)設一校。縣政府應就現有之村(街)，調查已有若干小學校，尚應建設若干校，某村某(街)之學校用何法可築成；應利用舊廟舊社改造，或拆卸舊廟舊社材料新造，或捐款、捐磚瓦、捐木料、捐人工以建造，分別籌畫之。

三、經費之籌集以全縣爲範圍，應統籌全局，按時支配，如有不足，再由村戶捐集款項或穀米，或派村民出勞力造林，種農作物，如苧蔴麥子之類，以供給之。

四、教師儘先就村中選人送入民團幹部訓練大隊或國民基礎教育試辦區訓練後，回村中担任。

五、教科書由省政府編印發售。

六、教法應將灑掃應對、起居飲食、衛生、勞作、與讀書寫算並重，不偏讀書識字。

七、兒童與成人班級之編合、及時間之分配，由校長與教職員妥定之。

八、切實改良私塾，使之逐漸進爲國民基礎學校。

九、區或鄉(鎮)公所所在地，應設立中心學校一所，繼續培植曾受義務教育之兒童，及曾受教育之成人；並須負輔導各該區域內其他國民基礎學校之責任。中心學校以縣款設立爲原則，如縣款不敷，得就各該區域內原有之學校擴充，由縣款補助之。

關於中等教育者

一、中學除私立者外，以省款設立為原則。應遵照廣西全省中等教育改造方案施行。

二、國民基礎學校之師資訓練，以由省政府直接監督輔導辦理為原則，應遵照本省關於師範教育之法令施行。

關於社會教育者

一、繼續盡量利用民團訓練期間，實施民衆教育。

二、農工商職業之技術教育，以由省政府直接監督輔導辦理為原則，應遵照本省關於技術教育之法令施行。

三、生產教育，以由省政府直接監督輔導辦理為原則，應遵照本省關於生產教育之法令施行。

四、各縣所轄，如有苗猺各族居住區域內，應繼續推廣苗猺教育。苗猺教育之師資訓練，以由省教府直接監督輔導辦理為原則，應遵照本省關於苗猺教育之法令施行。

五、關於民衆各項集會，務須注意訓練，使其依時到場，力矯遲到之弊。並按規定次序，排列整齊；（如能按照門牌次序或各村（街）甲順序逐一排列更佳）會場內不得隨意吐痰、吸烟、喧笑、咳嗽。有欲發言者，須先侍主席許可，不得爭先發言，及無理謾罵。言語須簡明清朗，他人發言尤應全神靜聽，以求了解。事雖甚少，關係極大。

附鄉（鎮）村（街）長工作準則

甲、民團

一、訓練各村（街）後備隊　二、清查戶口以防內匪滋生外匪潛匿　三、放卡守路以防逸匪竄入帮匪逃過　四、有匪地方辦理村甲聯保　五、十月至四月派民團梭巡山林防火燒山

乙、學校

一、設立或改良鄉（鎮）中心學校　二、設立或改良村（街）國民基礎學校以便男女兒童及壯年失學者之日學或夜學　邊縣及人烟稀疎地方得設巡迴學校分上下兩半年或分季實施教育

丙、辦理戶籍人事登記以確定戶籍及明瞭人口之變動

丁、生產事業

一、設立鄉（鎮）倉庫及合作社　二、設立改良鄉（鎮）農倉儲穀（將鄉（鎮）學倉團倉社倉等合併為一）　三、設立改良村

第一章　綱領

(街)農倉儲穀(將村(街)學倉團倉社倉等合併爲一)　四、修築鄉(鎮)水塘水渠水壩水車　五、修築村(街)水塘水渠水壩水車　六、清查鄉(鎮)村(街)公地　七、辦理村(街)冬耕　八、設立鄉(鎮)公有林　九、設立村(街)公有林　十、開辦鄉(鎮)牛馬猪鷄比賽會以改良牛馬猪鷄等畜種　十一、開辦鄉(鎮)農產品比賽會以改良農產品的種籽及農耕用的肥料
十二、遇着害蟲發生時全鄉(鎮)全村(街)的男女老幼須共同出全力撲滅

戊、交通
一、修築鄉(鎮)道路　二、修築村(街)道路　三、架設鄉(鎮)村(街)電話　四、設置鄉(鎮)村(街)郵櫃

己、村(街)公共衛生
一、整理修築村(街)內部的村(街)道路　二、開通整理村(街)內部的村(街)溝渠　三、建築整理村(街)公衆的廁所　四、整理清潔村(街)公衆的飲水　五、防止蚊虫及蒼蠅之發生及撲滅蚊虫與蒼蠅　六、禁止擺賣不加蓋紗罩或玻璃罩的熟食糕餅糖菓　七、禁止售賣不熟的菓子　八、改良清潔牛馬猪鷄的廐舍欄柵以免牛馬猪鷄等發生疾病瘟疫　九、凡遇着一切瘟疫發生時須要共同出力撲滅　十、凡遇着人的瘟疫發生時須遠遠隔離牛馬猪鷄的瘟疫發生時牛馬猪鷄亦須遠遠隔離　十一、設立林(街)的樹木小公園以便民衆共同遊息

庚、改良民衆的陋俗
一、禁賭博　二、禁吸鴉片　三、禁早婚　四、禁女巫　五、禁道士　六、禁歌墟　七、禁演淫靡戲劇　八、禁婦女不歸夫家　九、禁食蔞葉染齒(邊地各縣)　十、禁放雞鬼(邊地各縣)　十一、禁放蠱毒(邊地各縣)　十二、禁婚喪生壽之奢侈　十三、警告督促懶惰不事工作著使從事工作　十四、疾病要醫治勿求神問鬼打齋建醮　十五、遇着瘟疫發生時須要預防傳染盡力隔離盡力救治勿以爲是鬼神作禍氣數使然　十六、鄉(鎮)村(街)分別勸息爭訟　十七、訂立鄉(鎮)村(街)禁約以禁絕一切陋俗

辛、教民衆改良衣食住
一、衣服破爛要縫補汚穢要洗滌身要常洗頭髮要常剪常梳常洗　二、食要清潔要煑熟勿飲生水勿食不熟的菓子食菓子須去皮　三、住房要光亮通空氣廚房廁所勿相連廚房要隔離臥室務要設烟囪　四、宅外要開通溝渠勿使屋內的地面常潤濕

壬、要教民衆父子有恩上下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以維持人類道德

癸、要教民衆有智識有仁義有勇敢以保國衛民

第二章 政治建設

一 省政府合署辦公

第四集團軍副總司令白崇禧氏有一段話，他說：「中國之政治組織，是由上而下，越是上層，越是龐大。如中央則有五院及許多部會，省政府則有幾個廳，而縣政府祇是一個縣長幾個職員，除了做些等因奉此及填報表冊之外，與民衆毫無關係，在縣政府之下已經沒有政治的組織了。這樣的政治組織，好像倒立寶塔一般，上大下尖如何立得起，所以無論是誰上台都會倒下來的。我們必先改善過來，注意基層的政治組織；現在本省已經從事改革了，省政府已改爲合署，以縮小組織而集中權力；縣政府則將局併科，增大縣政府之權力；在縣政府之下，則有………」由此看來，廣西省政府合署辦公之重要意義，是在縮小組織，集中權力。合署開始，省府暨各廳處原定之組織大綱組織規程，未即遽行修改，只制定一種辦事通則，通飭所屬職員遵守。經過半年期間，考察實際，關於行政上之效率，增大得多，而經費、人力、時間，尤有相當之節省。爰於二十三年六月將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修正，提付省委員會第一三七次會議決議通過，由是一切進行，都有依據了。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如次：

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隸屬於國民政府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廣西省政府設主席一人行使省政府職權

第三條 廣西省政府設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組織省政府委員會

第四條 有立法性質之事項須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第五條 省政府主席召集省政府委員會議於開會時爲主席

第六條 廣西省政府設祕書長一人得以省政府委員兼任承主席之命處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廣西省政府設總務處民政廳財政廳教育廳經濟委員會

第八條 各處廳設處廳長一人得由省政府委員兼任承主席之命綜理主管事宜

第九條 經濟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並推定一人爲委員長

第二章　政治建設

第十條　各處廳會辦理各種政務概經主席核定以省政府名義由主席署名行之

第十一條　各處廳會依事務之繁簡酌設秘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及指派事務

第十二條　各處廳得設科分掌事務其數額視事之繁簡定之

第十三條　總務處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銓叙獎懲撫卹褒揚事項

二、關於公務員考試任免審查登記事項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交際事項

二、關於文電之收發繙譯繕校及檔案圖書之保管事項

三、關於印信之典守及鈐用事項

四、關於公共建築工程事項

五、關於編輯事項

六、關於宣傳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各廳處科之事項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關於與外交有關事項

三、關於與司法有關事項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府經費之出納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二、關於本府庶務事項

三、關於各項票照印花証券之印製編號保管核發登記事項
四、關於本府物品之出納保管事項

第十四條　民政廳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四科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地方行政區域之劃定及變更事項
二、關於地政事項
三、關於縣區鄉(鎮)村(街)工作及人員之考核事項
四、關於各區縣行政督察及審核事項
五、關於移民墾殖事項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市政及警政事項
二、關於公用事業事項
三、關於綏靖及民團事項
四、關於古蹟名勝之保護事項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籍僑務事項
二、關於區鄉(鎮)村(街)甲之組織及整理事項
三、關於核定區鄉(鎮)村(街)經費事項
四、關於戶籍人事登記事項
五、關於選舉事項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共衞生事項

二、關於禁烟及禁賭事項
三、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四、關於禮俗宗教及其他社會興革事項

第十五條、財政廳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五科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稅事項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省稅事項
二、關於省縣金庫事項
三、關於官產事項
四、關於監督整理縣地方財務事項
五、關於田畝清丈之指揮監督事項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國庫省庫支出經臨兩費之核發事項

第四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公債事項
二、關於歲入歲出預決算之編定事項

第五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禁烟罰金事項

第十六條 教育廳設第一第二第三三科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高等教育事項

二、關於留學事項
三、關於教育學術團體事項
四、關於獎進科學及其他文化事業事項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中等教育事項
二、關於職業教育事項
三、關於童子軍訓練事項
四、關於學校軍事訓練事項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地方教育行政事項
二、關於國民基礎教育及幼稚教育事項
三、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第十七條　經濟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省經濟建設之設計及監察事項
二、核定本省經濟建設之應需經費事項
三、審定本省財政改革方案
四、審定本省軍政費支出預算之原則
五、審定其他與經濟財政發生重大關係之一切事項
六、關於經濟糾紛之調解事項
七、關於農林鑛務工商交通之行政事項

第十八條　總務處及經濟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技正技士技佐各若干人

第十九條　經濟委員會設設計監察兩處處各設主任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管事務

第二十條　財政廳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若干人辦理國省兩庫支出經費之核銷及省內各機關之屬於審計事務

第廿一條　處廳各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之命指揮督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廿二條　處廳各科得分股辦事視事務之繁簡分設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本科事務各股設主任一人由處廳長於科員中遴請主席指定之

第廿三條　廣西省政府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雇員若干人由總務處支配管理之

第廿四條　廣西省政府按處廳會職務之需要得設視察設計督學編審等專員

第廿五條　廣西省政府為考查督促各屬政務得設行政監督

第廿六條　廣西省政府得設各種委員會辦理指定事務

第廿七條　廣西省政府得聘用顧問參議諮議參贊政務

第廿八條　廣西省政府專設化學試驗所辦理一切化驗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廿九條　廣西省政府專設水利工程處辦理水利設計及工程事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十條　各處廳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卅一條　本大綱自二十三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　省政府各種委員會之設置

「廣西省政府得設各種委員會辦理指定事務」，這是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所規定的。在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當中，因行政上需要，先後成立衛生委員會、鄉村禁約審查委員會、法規委員會、會計委員會、預算委員會、編輯委員會等，（設計編審考試屬於一部分者不列）就過去觀察，已有相當成績，如需他種時、再不斷地去設置。是類委員會，係行政之輔助集團，組成一個便有一個之效用，牠是具有重要性的。其組織規章附左。

廣西省政府衛生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討論計劃推行全省衛生設施促進民衆健康起見依據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設立衛生委員會

第二條　衛生委員會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省衛生設施之計劃或審定事項
二、關於城市鄉村衛生規則之編訂事項
三、關於城市及鄉村衛生監督機關之指導並監督事項
四、關於公立私立醫院醫務所療養院等之指揮監督事項
五、關於醫師醫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六、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七、關於研究醫藥衛生各機關之指導並監督事項
八、關於社會疾病及傳染病撲滅方法之設計及推行事項
九、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十、關於協同教育廳辦理醫學教育並衛生教育之設計指導及監督事項
十一、關於民衆衛生智識之宣傳指導事項
十二、關於獸醫教育及家畜衛生機關之計劃及監督事項
十三、關於家畜保育智識之宣傳指導事項
十四、其他重要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第三條 衛生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民政廳長教育廳長爲當然委員外餘由省政府就富有衛生學識經驗之專家聘任之

第四條 衛生委員會每月最少開會議兩次其決議或擬定事項概呈省政府主席核定施行

第五條 衛生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之負召集會議及處理日常事務之責

第六條 衛生委員會視事務之繁簡設秘書一人技正技士技佐助理員若干人分股辦事

第七條 衛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討論專門事項

第八條 衛生委員會及專門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政府鄉村禁約審查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審查廣西各鄉村現行禁約起見特設立鄉村禁約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鄉村禁約審查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省政府主席於省政府委員中指定兼任委員四人至六人由主席於本府各廳處及所屬機關職員中指派兼任

第三條 主任委員分配審查工作綜理會內事務

第四條 委員除出席會議外並依主任委員之指示分任審查事務

第五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會議主席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遇有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七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請關係之機關派員參加

第八條 各委員審查禁約完畢應附審查意見提出會議討論會議對於提出之禁約如認為與本省現行法令不相抵觸應即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抄送高等法院查照如認為與本省現行法令有抵觸之處亦應呈請省政府飭令廢止或修改

第九條 本委員會紀錄及繕校事宜由秘書處指派人員兼任

第十條 本委員會委員及職雇各員概不支給薪津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政府法規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省政府為編訂及審查本省單行法規起見特設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法規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三人委員若干人由省政府延聘或委派法學專家或本府職員充任之

第三條 常務委員分配會內工作綜理全會事務

第四條 委員分任法規之起草及審查事項

第五條 本會對於特定事項認為須集合研究討論者得隨時請求各委員組織研究會或討論會

第六條　本會對於特種法規得呈請省政府延聘專家爲起草員負責起草

第七條　本會爲搜集立法資料或調查法令推行狀況起見得呈請省政府遣派調查員前往各處調查

第八條　本會起草或審查法規得向有關係各機關搜集材料徵求意見開會時並得請其派員列席

第九條　本會委員及起草員草案脫稿後如常務委員中有認爲有提出委員會議審議之必要者得召集委員會議審議之開會時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十條　本會起草或審查之法規草案及委員會議議決事項呈送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事務員助理員各一人雇員二人由秘書處指派人員兼任

第十二條　本會起草員得視工作繁簡酌送酬金委員及職雇員未在本省兼有給職者並得支給俸薪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注）廣西省政府會計委員會於二十四年撤銷原章程略去不登

廣西省政府預算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省政府爲統籌辦理廿四年度預算並使其及早成立起見特設預算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第二條　委員會職掌如左

1,根據施政計劃擬定編制預算標準
2,指導各機關辦理預算
3,審查國家歲入歲出各機關第一級概算
4,審查省地方歲入歲出各機關第一級概算
5,審查各縣地方歲入歲出擬定第二級概算
6,彙編國家歲入歲出第二級概算
7,彙編本省歲入歲出第二級概算

8，彙編全省縣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

9，審定各級預概算草案

10 其他關於預算事項

第三條　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主席分別函請或指派充任幷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委員會設專員辦事員若干人承主任委員之命及各委員之指導辦理審查編製預概算及其他與預算有關之事項由主席就本府職員中指派充任

第五條　第二條第一第九兩款及其他事項經主任委員或委員二人以上認定爲重要者須開委員會議討論決定

第六條　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有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七條　委員會議決或擬定事項概呈主席核定交主管廳處會執行

第八條　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委員會如有繕寫事件主任委員得隨時向各廳處會商調雇員辦理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廣西省政府編輯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省政府爲統一本府編輯事務特設編輯委員會

第二條　編輯委員會辦理左列事項

一、編輯本府公報

二、編輯本府各廳處會刊物

三、審查各種刊物材料

第三條　編輯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主席就本府職員指派充任並指定一人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主任委員分配會內工作綜理全會事務

第五條　委員除出席會議外並分任編輯及審查事項

第六條　編輯委員會對於編輯事務得向有關係各機關搜集材料徵求意見開會時並得請其派員列席

第七條　編輯委員會編輯特種刊物如有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延聘專家協助辦理

第八條　委員編輯刊物脫稿後應送主任覆核如有必要或有起草人要求主任委員應將稿件提出委員會議審定

第九條　編輯委員會委員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主任委員因事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十條　編輯委員會核定或議決稿件概呈主席核准交總務處付印

第十一條　編輯委員會視事務繁簡設事務員及雇員若干人由總務處指派人員兼任

第十二條　編輯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三　行政監督的設置

廣西省政府自實行合署辦公後，各縣縣政府均直接秉承省政府辦理政務，因經費人力時間較前節省，得到不少的利便。可是，縣的數量過多，對於政務，其積極邁進者固屬不乏；而敷衍因循者亦不能盡信爲無有。省政府考慮及此，同時爲使行政效率均衡增進起見，依據省政府組織大綱之規定，於縣政府之上，特設行政監督一級，即以現行團區區域，爲督察區域，全省計分八區，每區簡派行政監督一員，並由省政府派秘書暨助理員各一人到區佐理，各區行政監督經於二十三年四五月間先後就職，開始辦公。設置這行政監督，雖然彷彿象從前之道尹制，但是，從前之道尹是純粹的文員；現在之行政監督，乃是以各區民團指揮官兼任、是兼有文武兩種性質的。究其作用，無非是要使民團政治軍事打成一片罷了。廣西省行政監督督察章程、行政監督督察各縣工作大綱、督察報告表如次：

廣西省行政監督督察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促進行政效率起見依據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得指定區域簡派行政監督

第二條　行政監督對於指定區域內各縣政府執行下列之職權

一、督率各縣政府依照省政府所頒發之施政準則分期進行

二、督率各縣政府辦理縣與縣之關聯事項

三、省政府特別委任之事項

第三條　行政監督依照縣工作預定進度表分期考核各縣長副縣長工作成績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四條　行政監督對於指定區域內各縣政府及區鄉(鎮)村(街)公所各機關各學校各團體得隨時檢閱指導督促縣長依照法令改善之

第五條　行政監督因維持治安之需要對於指定區域內政務警察及民團得指揮調遣之

第六條　行政監督對於指定區域內縣政府之命令處分及其他行爲有認爲措置失當違法瀆職時得據實呈請省政府依法核辦

第七條　行政監督因推行政令得呈請省政府核准召集指定區域內各縣縣長會議其議決案經呈報省政府核准後執行之

第八條　行政監督因執行職務得由省政府委派人員佐理其名額表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行政監督督察各縣工作大綱

第一條　行政監督除依照督察章程辦理外幷依本大綱行之

第二條　行政監督應照督察縣長表所列各項切實考察分別填明幷擬具興革意見書呈報省政府核辦(其表式另定之)

第三條　每年應分上下兩期出巡考察所轄各縣工作情形

第四條　於出巡前應擬定督察程序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五條　行政監督到所轄區域內應召集縣政府區鄉(鎮)村(街)及地方機關人員訓話幷指導應辦事宜之進行及改良

第六條　行政監督因事不能出巡督察時得委托秘書代理仍須先呈省政府核准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區行政監督督察　縣縣政報告

民國二十年　月　日　監督

細目	視察結果	如何指正
政治建設		
關於縣政府本身之工作者		
縣政府員役是否足額并是否皆合格		
辦公廳已否設置是否按照規定時間辦公形式精神是否美滿		
員役在辦公廳時間是否一律穿着制服		

辦公廳是否陳列懸掛各種圖表		
卷宗是否編釘齊整		
公報法規是否齊備及已否列冊登記		
所有財產及公物曾否分類登記作成目錄		
縣政府職員已否曾參加軍訓成績若何		
縣政務警察之內務曾否依照軍隊內務條例陸軍禮節訓練暨整理槍枝曾否每日揩拭施行檢查		
供張上官及需索人民供張之惡習已否改除		
縣行政會議已否召集		
縣長副縣長已否按季巡視所巡視之地域為何處		
縣政府及區公所經辦政務是否按月報告		

關於區鄉村組織及其工作者		
區公所已否遵章組織		
區公所之工作是否緊張及是否依照法令推行縣政		
區公所之職員是否合格是否足額是否受軍事訓練及是否穿着制服		
區公所是否有辦公廳其內容是否完備		
區公所有否陳列各種圖表		
區公所卷宗有否編釘保存		
區公所之公報圖籍有否保存		
區公所之財產公物是否專簿登記保存		
區公所之政務警察是否足額警長副是否合格警士曾否訓練槍枝子彈是否整理可用		

區公所之職員是否有枉法害民及受人民賄賂供應之情事		
區長是否按期巡視各鄉鎮村街		
區行政會議曾否舉行		
區公所經辦政務是否按月報告		
鄉鎮公所已否組織完成		
鄉鎮長已否訓練		
鄉鎮公所有否辦公費		
鄉鎮長已否經幹訓畢業		
鄉鎮長有否生活費		
村街公所有否辦公費		

村街長曾否訓練		
村街長曾在幹訓大隊畢業兼任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教員後備隊長隊附者有否生活費		
各鄉鎮曾否設立鄉鎮中心學校校舍是否妥善操場是否敷用經費是否固定有否校產有否學校林		
各村街已否設立國民基礎學校校舍是否妥善操場是否敷用經費是否固定有否校產有否學校林		
各鄉鎮已否設立鄉鎮民團後備隊大隊部		
各鄉鎮村街已否依照戶籍人事登記辦法辦理戶籍人事登記		
各鄉鎮墟街已否依照修建管理章程及修建墟街辦法改善墟街		
各村街已否完成編釘門牌		
各村街已否禁絕賭博（有特察里者不歸鄉鎮管轄）		
各村街已否禁絕栽種罌粟		

各村街已否依照禁吸鴉片辦法禁吸鴉片		
各鄉鎮村街已否依照取締遊惰辦法取締遊惰		
各村街已否修築墻閘輪流守望		
各村街已否派遣壯丁放哨守卡		
各鄉鎮村街已否辦理聯防		
各村街民團後備隊已否訓練		
各村街民團後備隊之槍枝子彈已否整理合用		
各鄉鎮村街於衛生上已否禁革不良之習慣		
各鄉鎮內之墟街有否火災消防之設備		
各村街曾否發生天花霍亂鼠疫瘧疾痢疾等流行病並曾否報告及預防		

各鄉鎮已否設立醫務所及如何籌備		
各鄉鎮曾否訓練種痘醫生		
各村街之飲水曾否改善清潔		
各村街之道路曾否修理平整		
各村街內之住宅曾否修改適合衛生		
各鄉鎮內之村街學校村街後備隊曾否舉辦清潔比賽		
各鄉鎮曾否舉辦兒童健康比賽		
各鄉鎮曾否舉辦滅蠅比賽		
各鄉鎮有否講習助產		
各村街有否設備公共厠所及是否完備		

各鄉鎮村街公所學校民團及一般兒童已否禁止吸食紙烟		
各鄉鎮內各墟街售賣糖菓食物是否加蓋竹織罩及紗罩		
各鄉鎮村街已否設立小林園		
各鄉鎮村街已否禁止娼妓		
各鄉鎮村街已否有公約及已否呈請核准		
各鄉鎮村街已否禁止早婚及有無收效		
各村街內有婦女不落夫家者已否禁止及已否收效		
各村街有迷信僧道巫覡者曾否禁止及已否收效		
各鄉鎮村街有否演唱淫靡神怪戲劇曾否禁止		
各村街有否婚喪生壽奢侈之惡習曾否禁止		

各村街有否其他陋俗曾否禁止		
各鄉鎮村街已否清查有公地以供使用		
各鄉鎮村街有否農倉及是否籌備		
各鄉鎮村街已否修築道路		
各鄉鎮村街已否架設電話		
各鄉鎮已否設立郵櫃		
各鄉鎮曾否舉行經濟調查		
各鄉鎮已否設立鄉鎮林及已否劃有地段		
各鄉鎮有否小苗圃及已否籌備		
各村街已否設立村街林及已否劃定地段		

各村街已否改良牛舍預防牛瘟		
各鄉鎮已否舉辦家畜比賽		
各鄉鎮已否舉辦農產品比賽		
各村街有否從事冬耕		
各鄉鎮村街已否嚴禁放火燒山及已否有效		
各鄉鎮村街有否築水堤架水車及舉辦其他水利		
各村街有否掘塘蓄水		
各村街有否害虫發生及有否共同撲滅		
各鄉鎮已否設立倉庫及有否籌設		
各鄉鎮村街有否各種合作社月會年會等及有否籌設		

各村街公所村街國民基礎學校及村街民團後備隊已否合併辦公		
各村街之民團後備隊已否補習成人教育		
有苗猺民族之村街已否辦理苗猺民族教育		
各村街民衆集會已否訓練糾正		
關於保安者		
縣政務警察有否訓練是否足額警長人選是否合格勝任		
區與區縣與縣間是否辦理聯防		
股匪慣聚之處慣經之路曾否調查繪圖預擬防剿辦法		
關於保健者		
有否設立縣醫院或縣醫務所		

各公共機關警察學校民團已否革除不衛生之習慣以養成新習慣		
有否在女學校及民衆訓練之婦女組織講習助產常識		
關於財政者		
縣已否統一收入通盤分配澈底打破自收自支之積弊		
縣地方籌款是否公平普徧不偏重於一方之擔負		
縣支出之支配是否偏重於城鎮		
縣有否為預算項目外之收入及為預算項目外之支出		
縣已否採用新式會計之方法其簿籍之紙張紀錄之筆墨是否均採用國貨		
縣之收支是否有預早計劃使之相應不致中斷		
縣之財務行政是否概由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發出之支付命令是否根據預算項目		
縣金庫是否專辦現金出納保管事宜不干預財務行政		
各機關每月所報計算數目是否皆交地方監察委員會審查始轉呈省政府		
縣款收支數目每月之計算及年度決算已否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後公告民衆		
各機關每月計算結存之款項及應撥之附加及串票費等已否隨時發交縣金庫不留存挪作別用		
縣征收錢粮已否詳細核算折合佈告週知及有否刊印圖章於串票之上嚴禁浮收需索		
縣已否切實推行印花		
縣有否抽收或附加各種過境出產物品之稅捐		
省政府審核地方稅捐表內規定取銷之項目各縣已否實行撤銷		
各縣各種稅捐是否直接征收		

關於交通者		
縣道已否修築貫通		
縣與縣間及街接電報局之電話已否架設		
無綫電收音機已否裝設妥善應用		
經濟建設		
關於調查及設計者		
縣已否調查全縣各區鄉鎮之經濟狀況		
縣有否指導人民從事有利之生産		
關於農林水利者		
縣有否推行改良農具選擇種籽		
縣有否改良家畜之飼養及切實防止牛瘟		

全縣任何機關學校或團體是否均負責造林		
縣有否集資購置抽水機		

關於礦業者

縣有否礦產及已否繳驗		

關於工商業者

有否設法獎勵及改善手工業		
縣已否實行新制度量衡		
縣已否切實調查本縣貨物進出及物產推銷情形并作成統計以供出產者及運銷者之參考		

關於勞力之運用及倉庫與合作社之組織者

已否設法利用勞力從事生產		

文化建設

關於國民基礎教育者		
國民基礎學校經費已否統籌全局按時支配及有否造林種農作物如苧麻麥子之類以資供給		
國民基礎學校教師是否儘先選任幹訓畢業人員		
國民基礎學校之教授法是否教以洒掃應對起居飲食衛生勞作等與讀書寫算并重		
國民基礎學校之兒童與成人班級之編合及時間之分配是否由村長與教職員妥定		
關於中等教育者		
國民基礎學校之師資訓練已否呈請省政府直接監督輔導辦理		
縣之農工商職業之技術教育已否呈請省政府直接監督輔導辦理		
縣生產教育已否呈請省政府直接監督輔導辦理		
關於文化者		
已否編輯縣志		
古蹟有否保存		

四　縣之組織

「整齊國家民族社會力量，由地方行政集權的建設，以爲復興民族之基礎」。這是建設綱領開宗明義所揭櫫之第一條，全部綱領之整個意義，都包在這第一條裏面。那麼，要完成「復興民族」之基礎，對於縣須有極嚴密之組織才行。可是，中國之縣沒有組織，任是誰都不能否認的。廣西現在，已經把縣之組織完成了。最初，由省委員會會議通過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經過一年期間，（二十二年度）組織始告完成，二十三年七月再將大綱修正一次。至於廣西爲什麼需要這一類組織？要想切實明瞭，請看黃旭初氏那一段話，他說：「凡是一個國家，有土地人民，還須有組織，才能成爲一個國家，一國之中之各部份，如省、如縣、如區以至鄉村，都一律要有組織。廣西是中國之一部，全省有六十幾萬方里之土地，有一千二百多萬之人民，牠的組織如何呢？省分爲九十四縣，（二十四年一月新增四縣共九十八縣）二百零四個區，二千四百六十四個鄉及鎮，二萬五千四百九十四個村及街，二十六萬零三百五十二個甲，二百六十七萬一千九百九十八戶，戶統於甲，甲統於村或街，村街統於鄉或鎮，鄉鎮統於區，但小縣不設區，牠之鄉鎮直屬於縣。凡人必歸戶，戶必歸甲，甲必歸村街，村街必歸鄉鎮，不許游離自由，無所歸宿，這便是本省現行之組織。有了這種組織，人民與人民，或人民與政府，才發生相互關係，上下有統系，左右有聯絡，便不像一盤散沙，而成爲一個團體」。這就是廣西對於縣認爲有組織之必要了。又廣西有等縣份，尙有苗猺雜處，不盡與漢人同化，在此特殊情形之下，關於編制，必須另訂法則，方易辦理，並經制定廣西各縣苗猺民戶編制通則頒行。綜合計算，經過一年期間，組織始告完成。玆將廣西各縣組織大綱、廣西各縣苗猺民戶編制通則附左：

廣西各縣組織大綱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爲適應環境及需要起見制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

第二條　縣之下分爲區鄉(鎮)村(街)甲戶

第二章　縣

第三條　縣之設置廢止及其區域或縣治之變更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呈行政院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

第四條　縣按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及戶口財力之多寡分爲五等其等級另定之

第五條　縣設縣政府於省政府指揮監督之下處理國家及省之行政事務並督促推進縣地方自治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縣之事務屬於省者暫定如次

一、保衞治安清除盜匪
二、承審訴訟管理監獄
三、訓練民團
四、戶籍調查登記
五、執行征收屬於省庫或國庫之稅捐
六、其他省令所指定者

凡不屬於省之事務皆爲縣地方自治事務

第七條　縣設行政會議其組織另定之

第八條　縣政府所辦事務屬於國家及省者其費用由國庫省庫支給屬於縣地方者其費用由縣庫支給

第九條　縣地方收入暫以左列各欵爲主

一、屠捐
二、房捐
三、縣公產收入
四、縣經營墾殖山林田地之收入
五、縣公營業之其他收入
六、國稅省稅之各種附加
七、其他依法令特許之稅捐
八、國庫省庫補助金

第十條　縣經營墾殖山林田地及其他事業需用資本時得募集縣公債或借款充之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准巨大事業縣財政不能獨任時得請省庫補助

第一十一條 每年度縣地方財政之收支須編列預算決算其項目表式另定之

第一十二條 縣政府得制定縣單行章程但須呈報省政府核准

第一十三條 縣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及區鄉(鎮)村(街)甲之命令處分或議決案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事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一十四條 縣應辦之事務或經營之事業與鄰縣有關者須由兩縣或兩縣以上聯合辦理之

縣與縣聯合辦理之事務於必要時省政府得派遣專員指導督促之

第三章 區

第一十五條 縣因其區域遼濶地勢險要或戶口繁多得劃設為若干區除地面遼濶形勢險要之區外其餘每區以萬戶以上為原則

不滿兩區以上之縣不設區

第一十六條 區之設置廢止及其區域或區公所地點之設定變更由省政府核准咨報內政部備案

第一十七條 區按其區域大小事務繁簡及戶口財力之多寡分為三等其等級表另定之

第一十八條 區設區公所於縣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處理國家及省縣之行政事務並督促推進區地方自治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一十九條 萬戶以上之區及與國防省防有關或地形險要者其區公所之經費得由省庫補助之

第二十條 區之事務屬於省及縣者暫定於次

一、保衛治安清除盜匪

二、訓練民團

三、戶籍調查登記

四、執行征收屬於省庫國庫或縣庫之稅捐

五、其他由省令或縣令指定者

凡不屬於省及縣之事務皆為區地方自治事務

第二十一條 區設區行政會議其組織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區公所所辦事務屬於省及縣者其費用由省庫或縣庫支給之

屬於區地方者其費用由區地方收入項下支給之

第二十三條 區地方收入暫以左列各款為主
一、區公產收入
二、區經營墾殖山林田地之收入
三、區公營其他事業之收入
四、其他依法令特許之稅捐
五、省庫縣庫補助金

第二十四條 區經營墾殖山林田地及其他事業需用資本時得募集區公債或借款充之但須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

區財政不能獨立担任之事業得請縣庫及省庫補助

第二十五條 區地方財政每年之收入支出須由區行政會議編列預算決算其項目表式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區公所得制定區單行章程但須呈報縣政府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二十七條 區公所對於所屬各機關及鄉(鎮)村(街)之命令處分或議決案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事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二十八條 區與區有關之事業須聯合共同經營之

區與區聯合經營辦理之事業於必要時縣政府或省政府得派遣專員指導督促之

第四章 鄉(鎮)

第二十九條 縣或區按照面積地形交通及戶口財力之情形劃分為若干鄉或(鎮)在農村地方曰鄉在城市地方曰(鎮)每鄉或(鎮)以千戶為原則農村民戶多於城市民戶時城市歸併於農村為鄉城市民戶多於農村民戶時農村民戶歸併於城市為(鎮)

第三十條 鄉(鎮)之設置廢止及其區域之變更暨鄉(鎮)公所地址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三十一條 鄉(鎮)設鄉(鎮)公所於縣政府或區公所監督指揮之下辦理全鄉(鎮)地方自治行政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 鄉(鎮)公所之經費由縣地方收入或區地方收入項下支給之

滿千戶以上之鄉或與國防省防有關暨地形險要者得由省庫補助之

第三十三條　鄉(鎮)設鄉(鎮)務會議其組織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鄉(鎮)收入暫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鄉(鎮)公產收入
二、鄉(鎮)經營墾殖山林田地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其他事業之收入
四、其他收入
五、縣或區撥給之經費
六、省庫或縣庫之補助金

第三十五條　毗隣兩鄉(鎮)之墟市無論異區異縣皆由毗隣之鄉(鎮)或委託其所屬之村(街)共同經營管理之其收入平均分配之

第三十六條　鄉(鎮)經營墾殖山林田地及其他事業需用資本時得募集公債或借款充之但須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七條　鄉(鎮)經營各種合作事業著有成績者得呈報區公所縣政府轉呈省政府獎勵之

第三十八條　鄉(鎮)經營事業財力不能担任時得請區或縣補助之

第三十九條　鄉(鎮)每年度之收入支出須經鄉(鎮)務會議編列預算決算呈報縣政府核准彙呈省政府備案其項目表式另定之

第四十條　鄉(鎮)欵項之收支保管方法須經鄉(鎮)務會議議決呈報縣政府備案

第四十一條　鄉(鎮)公所爲執行縣令或區令辦理民團訓練戶籍調查登記或其他事務所需之費用分別由省縣或區支給之

第四十二條　鄉(鎮)公所得依據省政府所頒布之鄉村禁約制定程序訂定鄉(鎮)禁約但仍須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鄉(鎮)公所對於所屬村(街)甲會議之議決案及村(街)長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事時得改正或撤銷之

第四十四條　鄉(鎮)與他鄉(鎮)有關之事業須聯合有關係之鄉(鎮)共同經營之

鄉(鎮)聯合經營之事業有必要時縣政府或區公所得派遣專員指導督促之

第四十五條　隸屬於區之鄉(鎮)有所呈報須由區公所核轉

第五章　村(街)

第四十六條　鄉(鎮)按照面積地形交通戶口財力之情形劃分爲若干村或街在農村地方曰村在城市地方曰街每村(街)以百戶爲原則農村民戶多於城市民戶時係稱村城市民戶多於農村民戶時仍稱街

第四十七條　村(街)之設置廢止其他區域變更或村(街)公所地址之設定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四十八條　村(街)設村(街)公所於鄉(鎮)公所及區公所縣政府監督指揮之下辦理地方自治行政事務其組織另定之

第四十九條　村(街)設村(街)務會議其組織另定之

第五十條　村(街)收入暫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鄉(鎮)或區撥給之經費

二、村(街)公產收入

三、村(街)經營墾殖山林田地之收入

四、村(街)公營其他事業之收入

五、人民其他之捐助

第五十一條　村(街)經營墾殖山林田地及其他事業需用資本時得請由區或縣補助或借貸之

第五十二條　村(街)經營各種合作事業著有成績者得呈請省政府獎勵之

第五十三條　村(街)每年之收入支出須經村(街)務會議編列預算決算呈報鄉(鎮)公所轉呈區公所或縣政府核准彙呈省政府備案

第五十四條　村(街)款項之收支保管方法須經村(街)務會議議決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備案

第五十五條　村(街)公所爲執行省縣區鄉(鎮)命令辦理訓練民團戶籍調査登記或其他事務所需之經費分別由省縣區或鄉(鎮)支給之

第五十六條　村(街)公所得依據省政府所頒布之鄉村禁約制定程序訂定村(街)禁約但仍須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五十七條　村(街)公所對於所屬之各甲會議之議決案或處理地方自治事務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及其他不當情事時得改正或撤銷之

第五十八條　村(街)與他村(街)有關係之事業須聯合有關係之村(街)共同經營之

村（街）聯合經營之事業於必要時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得派員指導督促之

第五十九條　村（街）有所呈報須由鄉（鎮）公所遞轉

第六章　甲

第六十條　村（街）劃分爲若干甲每甲以十戶爲原則

第六十一條　甲之設置變更由村（街）公所呈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十二條　甲設甲長一人副甲長一人至三人在村（街）公所監督指揮之下辦理全甲地方自治事務

第六十三條　正副甲長辦公之筆墨紙張及其他費用由村（街）公所支給之

第六十四條　正副甲長對於甲內之民戶有違背法令禁約或懶惰及有不良嗜好者須督促勸告改正之其不服從者報告村（街）公所懲戒之其事關重要或不服懲戒卽呈請上級機關辦理

第六十五條　甲設甲務會議由正副甲長召集甲內戶主開會議決關於本甲內之事項

無中華民國國籍之戶主不得參與甲務會議

第七章　戶

第六十六條　凡獨立分爨者爲一戶

第六十七條　凡工商業團體及公共機關如商店工廠公署學校會所社團廟寺祠堂教堂船舶等皆分別編制爲戶

第六十八條　凡戶設戶主一人不分性別但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不得爲戶主夫妻同居以夫爲戶主夫係入贅者以妻爲戶主父母子女同居以父爲戶主父已故以母爲戶主兄弟及未嫁之姊妹同居以年長者爲戶主旅館商店工廠以店主或經理人爲戶主公署學校會所社團廟寺祠堂教堂等以其主管人爲戶主必要時得由縣政府或區公所發給戶主證明書

第六十九條　戶主負一戶中之責任凡戶內之人有違背法令禁約或懶惰及有不良嗜好者須督促勸告改正之其不服從者報告甲長依照村（街）禁約予以懲戒其事關重要或仍不服從者呈請上級機關辦理

戶主放棄責任時由甲長報告村（街）長懲戒其手續與前項同

第七十條　任何人不分久居暫居或旅行必須編戶及入戶違者由甲長報告村（街）長依照戶籍人事登記辦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罰則處罰之

第八章 附則

第七十一條 各縣區鄉(鎮)村(街)墾殖山林田地章程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鄉(鎮)村(街)合作社章程另定之

第七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十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各縣苗猺民戶編制通則

第一條 凡有苗猺民戶之縣皆依照本通則編制之

第二條 凡有苗猺民戶之地方除本通則規定外皆須依照廣西各縣組織大綱辦理

第三條 苗猺民戶聚居達五戶以上時得編爲一甲指定其本族一人爲甲長若不及五戶則歸併於他族指定他族一人爲甲長苗猺本族一人爲副甲長

第四條 苗猺民戶聚居達五甲以上時得編爲一村指定其本族二人爲正副村長若不及五甲則歸併於他族之村指定他族一人爲村長苗猺本族一人爲副村長

第五條 苗猺民戶聚居達五村以上時得編爲一鄉指定其本族二人爲正副鄉長若不及五村時則歸併於他族之鄉指定他族一人爲鄉長苗猺本族一人爲副鄉長

第六條 完全爲苗猺民戶之鄉由區公所或縣政府委派鄉助理員一人常川來往鄉公所協助鄉長辦理該鄉事務其費用由縣庫或區庫支給之

第七條 完全爲苗猺民戶之村由鄉公所委派村助理員一人常川來往村公所或正副村長住處協助村長辦理該村事務其費用由鄉公所支給或由區庫縣庫補助之

第八條 完全爲苗猺民戶之甲該甲應辦事務由鄉公所或村公所派人代爲辦理其費用由鄉公所或村公所支給之

第九條 凡有苗猺民戶雜居二分一以上之村及鄉其村公所及鄉公所費用由縣庫完全支給其五分一以上二分一以下者由縣庫酌予補助其貧瘠之縣并得呈請省庫補助之

第十條　凡縣政府及區鄉村公所辦理各種政務暫時不得攤派苗猺民戶之戶口捐及其他各種費用

第十一條　凡苗猺民戶耕種官有山林田地由縣政府或區公所劃分指定之如該處缺少官有山林田地則民有之山林田地之荒棄多年者亦應由縣政府查明依墾荒條例沒收指撥之

苗猺民戶所耕種之官有山林田地得暫緩升科納稅但其租用或購買有糧賦契據之田地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凡苗猺民戶因貧窮不能耕種時由村公所鄉公所區公所及縣政府依照村街鄉鎮區縣墾殖章程貸與牛隻糧食使其耕種

第十三條　凡有瘟疫或天花流行等病傳染及於苗猺民戶時村鄉區公所及縣政府須為防止及醫治其費用皆由村鄉區公所及縣政府支給之

第十四條　凡完全苗猺民戶之村鄉未設有學校者由區公所或縣政府參照苗猺民戶習慣設立特種學校使苗猺青年男女入學其費用暫由區公所或縣政府支給之

第十五條　凡苗猺青年男女入學一律免征學費幷得由學校暫給以書籍及筆墨紙張

第十六條　凡苗猺民戶之正副甲長村長鄉長須一律改着普通服裝幷須剪髮不得自為歧異

第十七條　苗猺民戶生計未改善以前其苗猺之正副甲長村長鄉長因公服用之衣褲暫由區公所或縣政府發給其費用由縣庫或區庫支付

正副甲長每年灰布對襟式單衣褲一套於春初發給之

正副村長每年夏季灰布對襟式單衣褲一套冬季灰布對襟式袷衣單褲一套各於春初及冬初發給之

正副鄉長夏季灰布中山式單衣褲一套冬季灰布中山式棉衣單褲一套各於春初及冬初發給之

第十八條　苗猺民戶之正副甲長及村長由區公所或縣政府委派呈報省政府備案鄉長由區公所或縣政府選擇素孚衆望者委任並須呈請省政府加委

第十九條　待遇苗猺各族之民戶須依照法令一律同等不得歧異

第二十條　各縣編制苗猺民戶缺乏經濟時得呈請省庫補助或借貸

第廿一條　除本通則外各縣苗猺地方如有特殊情形時得呈請核准補充

第廿二條　本通則施行後各縣原有苗猺特殊章制皆須依照本通則改正

第廿三條 本通則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修改之

第廿四條 本通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

第廿五條 各縣施行本通則時期分別以命令指定之

五 縣界之整理

廣西於二十年度已實行縣界整理，如賓陽與永淳、北流與容縣、扶南與邕寧、河池與思恩及南丹、南丹與思恩、養利與萬承、隆山及果德與那馬、崇善與同正及明江、思樂與明江及寧明、奉議與天保、橫縣與賓陽、永淳與橫縣、柳州柳城與雒容、武鳴及上林與隆山、隆山及那馬與都安、平樂與鍾山、荔浦與修仁、邕寧與武鳴、羅城與融縣、有應劃撥之地方，均經核准劃撥，但上開各縣，多係插花與飛地或兩縣共管，以管轄不明，治理不便，易惹糾紛，乃爲此消極之整理。至於原有疆界不適宜，爲圖將來發展計，而從事積極之整理者，則莫如田南整理縣界一案，是案於二十一年度已開始規畫，迄二十三年度始獲寔現。是案計縣界變動者新舊一十有八縣，(後加入那馬一縣爲一十九縣)更改縣名者四縣，遷移縣治者三縣，新設縣者四縣，開支費用至達十萬元以上，卽所謂「不一勞者不永逸，不暫費者不永寧」，此亦建設中重要之事業，實在值得敘述的。茲將整理田南各縣疆界建議書及辦法附左：

整理田南各縣疆界建議書及辦法

建議書

民政廳秘書楊 煊草擬

田南區域遼闊烟戶稀疏因是灌輸文化振興實業恒苦乏術一般民衆其經濟不發達故貧其知識不提高故愚其習尚不勤奮故弱其生活不安定故亂貧愚弱亂四大病以田民感受爲最深欲圖挽救揆情度勢當較他區爲急唯查該區各縣縣界係沿襲土屬區劃多不適宜如凌雲思隆西林面積之過大百色恩隆恩陽縣治之過偏治理困難歷來如是設再因仍不急加整理任施何種工作終覺事倍功半欲急反緩豈計之得查整理縣界上年度已列入民政計劃內民廳職員曾有奉派作一度之調查嗣以各屬自治區域未經劃定整理手續過繁暫予擱置現在各屬對於區鄉(鎮)村(街)經已區劃完竣爾於各種建設省內復定有綱領此後進程欲使田屬不至落後則先決問題當將縣界整理始可奏效茲不揣冒昧將應行整理之縣分略爲區劃繪具草圖加以說明幸垂察焉

一百色 百色在於田屬實占有重要位置但其形勢則甚特殊縣城置於偏西之一隅城南僅隔一河卽恩陽境往西十里許亦屬恩

陽往北不及十里則屬凌雲僅往東一面爲其轄境全縣分爲三鎭九鄉由縣城至廂橋月篆定馬等鄉均在二百里以外需四日路程方可到達又該縣城市爲黔滇入桂孔道地當衝要烟戶稠密政務殷繁宰是邑者多注全力於城市對於廂橋月篆定馬等鄉未遑顧及民十八九韋逆拔羣倡亂人民受苦告訴無從致該逆黨羽蔓延不可收拾實縣區不適宜使然也擬以附城三鎭及龍域百平魯賢三鄉仍隸該縣另以因陽之舉祿平揚楞安溫平畔水五鄉凌雲之汪甸皈樂塘興馬岩龍川五鄉及僯站鄉之下半段屬之使成爲完整之區域治理便利關於一切建設工作自易進行查皈樂距色城三十里距凌城百六十里皈樂附近之白沙坡常爲匪徒出沒之所刼擄商帮於此處爲多近如百色以管轄所限未便越境干預凌雲又苦道遠至聞報而匪已遠颺皈樂上游即塘興汪甸兩鄉距凌城亦百五十里馬岩鄉距凌城二百餘里龍川鄉及僯站之下半段亦百六十里以外距城過遠深感鞭長莫及應屬百色幾於衆口一詞至恩陽之平揚楞安溫平畔水等鄉與滇境毗連平揚鄉上游即滇屬之剝隘有一河流經平揚鄉而至百色可通商船鞏固邊圉及保護商船責成百色於勢爲順色城有高級軍官駐守易於稟承較諸恩陽其便利相去遠矣舉祿適當色城對岸鷄犬之聲相聞劃歸百色更無問題也

二奉議　奉議現分爲中田奉州作登三區轄鄉二十二中田直屬於縣政府不設區公所該縣縣治原設於奉州區之舊城鄉民十三以後始遷於中田區之田州以治所建築失當歷任縣長從未遷入辦公僅將田州街內之舊岑三廟畧爲修葺備用該廟又甚狹窄殊欠適宜且田州稍偏於北距作登鄉之坡墟五村鄉之雷墟均在百里以外向以治理不到匪徒得以據爲巢穴雷墟一帶人人以匪區名之殊駭聽聞該縣形式太不規則東南橫插在恩隆前面竟遠與思林向都接界欲整齊劃一似有應行變更之必要擬將該縣之大欖平馬檀河作登巴立五鄉及插入恩隆之崙墟鄉劃歸恩隆劃出部份幾達七分之二所餘不免失之過小自應有以補充查天靖恩三屬交界地方關於治安方面極其重要擬另區劃設爲一縣即移恩陽縣治於彼處而恩陽縣城改設區公所以恩陽原轄之保寧豈歐洞靖百峯萬均五鄉劃歸奉議移縣治於萬均鄉之那坡使其適中以便治理那坡一埠原分新舊兩街分隸于恩陽奉議兩屬兩屬人士各有區域觀念辦理地方事務意見未能融洽有碍進行不少本年一月經將原屬奉議之舊街劃歸恩陽雖已劃撥清楚奉方人士尚有暗中唆使附近那坡之奉屬村民不趁那坡墟以爲消極之抵制將來能否制止使不發生問題尚難預料茲擬合恩奉兩屬爲一則畛域之見消除前此惡習當不復見且那坡一埠商務甚旺爲右江中埠之冠溯于右江上達百色下達邕寧輪船便于灣泊陸路有要道二一通天保縣城以達靖西一通天保多敬以達滇邊銷售貨物極夥自治力亦強教育警衛清潔等均有可觀電話電燈早已安設爲田州及奉議舊縣城所不及再從新劃分縣界則東有那滿坡兵等墟西有百峯洞靖保寧等墟北有二塘田州百堉等墟南有山老坡古眉坡洪隴琴五村雷墟康華等墟距那坡治所均在百里以內居中控制當操勝算治安問題能圓滿解决凡百政令施行自易既併恩奉兩縣爲一似應另定名稱以新耳目此亦應行籌

及者

三恩隆　恩隆區域中部寬而兩端狹儼若兩梯形合併而成全縣分爲環江隆義崇恩立品四區轄鄉二十四縣治設于環江之平馬鎮環江區不設區公所所轄一鎮五鄉直屬於縣政府由平馬鎮渡河而南卽奉議屬之平馬檀河等鄉橫插于前向北前進達隆義區公所爲百七十里達崇恩區公所爲百四十里達立品區公所則在二百里以外鞭長莫及無可置辯應予從新分劃使之適宜茲擬以環江一區及隆義區之雲集民和然定三鄉崇恩區之東南景福兩鄉仍隸該縣迤東則劃思林之保城竹梅養秀三鄉迤南則劃奉議作登區之大欖平馬檀河作登巴立五鄉迤西則劃奉議中田區之崙墟一鄉屬之以期齊整其餘則劃歸別縣另詳各條中計該縣原有糧賦二萬餘元如此劃分有無增減尚難計算唯新劃區域位置在右江沿河兩岸全係精華之地縱橫不出百里治理週到將來自易發展該縣城又爲各公路之交叉點地當衝要再不宜鶩廣而荒況迤北一面另擬在巴馬榜墟兩處設立縣治互相聯絡治安上永無他虞比較現在相去遠矣

四恩陽　整理縣界之計劃如縣治過偏者必須移置使之適中查田南各屬其治所過偏者有三縣卽百色恩隆恩陽是也百色恩隆兩縣城均占重要位置絕對不能遷移祇恩陽實非重要該縣轄境又極遼濶計該縣現劃爲十四鄉因邊境治理不到特准于扶隆鄉之扶平墟設立一區公所以資佐治唯西北之畔水溫平楞安平揚等鄉仍不能遠顧且沿邊與滇省接界匪徒自由出沒縣府無法過問貽害地方不可言狀該縣亦非大爲變更不可各鄉墟市又無一處稍爲繁盛擬設縣治祇有將恩靖天三縣邊境另行區劃設一新縣擇定地點將恩陽縣治移置彼處茲擬以恩陽之扶隆賴德塘口東陵四鄉靖西之魁墟太和渠洋三鄉天保之多敬多浪兩鄉合併劃爲一縣卽以天保之多敬街爲設置縣治地點多敬雖屋舍無多而墟市交易悉八角茴油之重要貨品穀米每墟亦達二三百担由靖西渠洋渠雷等處輸入轉售與谷罅之滇民那坡貨物往滇發售亦概由多敬轉運該鄉土嶺石山均宜種植八角茶果三七所在皆有倘有賢能長官爲之指導以云進展當亦不難爲發展地方計未可膜視也至恩陽之萬均百峯洞靜豈歐寶寧五鄉則劃歸奉議畢祿平揚楞安溫平畔水則劃歸百色已詳見各條中不再贅及此整理恩陽之概要也

五思林　思林于民初始行設縣以舊上林土縣下旺土司轄境合併恩隆之下恩里成爲一縣區原日團區編制分爲一二三四等區縣治設于一區之馱用墟俯臨右江交通尚便惟該縣儼然一長方形橫僅三四十里縱則二百里有奇東與果德南與向都西與恩隆北與都安等縣接界以東西論當無何等問題以南北論則縣治偏處于南距二區之那海（卽舊下旺土司所駐地）已達百里再越三區以至四區之榜墟樂墟等處則在二百里內外誠有鞭長莫及之勢加以境內多山山勢起伏環繞莫可究詰由縣城以達榜墟所經路途半屬恩隆在榜墟方面時常與恩隆互市或取道果德之舊城龍馬以達隆安之下顏入民除訴訟外罕有至縣城者距離過遠故也該縣又設立未久

經濟人才俱感缺乏卽縣長賢能以區域失當亦竟至一籌莫展地勢有如常山之蛇但未能首尾相應設縣未及十稔縣城已三次失陷治所毀壞至須省欵補助始能修葺在此情况之下非大爲變更不可查該縣現劃爲一十一鄉海城鄉之那海雖屬適中但因交通不便實無發展可能况且距現在縣城已達百里再渡河而南猶有五六十里始達邊境當非那海力量所能顧及不如移往榜墟榜墟田土肥沃附近村落稠密爲思林屬之主要墟市遜清設巡檢于此又爲綠營汎地其重要可知現經核准特設一區公所以資佐治惟區長職權有限不如撤區設縣以該區所轄之平治鳳梧玉環樂育中山古汶六鄉及直屬於縣之海城會旺二鄉劃歸所轄另劃恩隆崇恩區之大同景仁景德江南四鄉果德之舊城一鄉都安之鎮江登排兩鄉屬之恩隆果德都安被劃各鄉距各該縣城約在百五十里以上劃歸榜墟實與各該縣無損各地人民均屬樂從並冀其從早實現治所適中距各邊境均不出百里墟市均勻財賦尚足誠爲適宜之縣區至現在直屬於思林縣府之保城竹梅養秀三鄉則以之劃歸恩隆于馱用墟設一區公所足矣所有縣名或沿用思林或另擬新名容後決定

六凌雲　凌雲面積廣闊至達三萬二千六百六十六方里由縣城南至皈樂墟一百六十里北至邏西墟三百六十里東至平樂墟二百里西至樂里墟一百八十里至東北之天峨邏宜巴更等墟均在四百里以外若到邊境當不止此數該縣墟市共五十有六除汾州作里嘉猷儫站四墟外距離縣城無一墟在百里以內卽嘉猷儫站亦八九十里是類區域甚屬特別長此因襲宜其無發展之希望也爲今之計非大加整理不可查該縣現分四區城區不設區公所此外三區則分設於天峩樂業樂里各街鄉鎮合計三十有四擬將該縣區域縮小僅留城廂一鎮玉洪嘉猷邏樓東和東榮蒙作下甲沙里利周九鄉及儫站鄉上段歸其所轄此外汪甸塘興皈樂馬岩龍川五鄉及儫站下半段劃歸百色金牙謀軒平樂三鄉劃歸鳳山百平浪平樂里三鄉劃歸他縣詳見各條中此外則擬於該縣境內設置新縣二：一爲樂業一爲天峨樂業則設縣治于樂業街計轄樂業甘田皈篆邏沙武稱諧咘雅長幼朗西馬九鄉樂業街市坐東向西四面有田環繞後有石山三歸然聳立有小水四條貫注流入西南角與甘田流來之小河相滙復暗流入紅水江南面二十里許皆有石山西約十里亦石山東北兩面係土山街分爲大興十字兩街約二百戶附近村落甚密東與天峩邏宜更新等鄉交界南與嘉猷玉洪等鄉交界北至洪水江邊約一百五六十里與黔省羅甸貞豐交界西與百平浪平等鄉交界面積亦不爲小戶口約一萬有奇天峩則設縣治於天峩鄉天峨與黔之羅甸接壤紅河直貫境內下達南丹之吾隘清代以其地屬衝要設縣丞于此以資分治民國改置彈壓權力有限組織又不完備如同虛設民十以後地方不靖該鄉遠處一隅無從顧及復將彈壓一併廢除由是匪徒得以自由出沒而民不聊生矣該鄉距凌城四百餘里治理上殊感不便玆擬另設一縣以原屬凌雲之天峩邏宜更新三鄉鳳山之老棚一鄉南丹之牙林月里拉堡甲板橋頭六排六鄉屬之以資控制邊境戶口亦達萬戶如此劃分凌雲樂業天峩戶口相去不遠實堪鼎峙再得賢宰治理維護治安增進生產當不至如前之困難欲使邊邑均等發展

似應致力于是也

七鳳山　鳳山原係東蘭土州民初始改為縣地方貧瘠轄鄉八原無設區資格祇以盤陽鳳凰兩鄉距離縣治過遠治理不到常為匪徒出沒之所特准設立一區區公所設于盤陽街唯轄境過小烟戶無多僅盤陽鳳凰兩鄉逕設置一區公所徒然耗費無濟于事不如將其劃出合併百色之定馬月簒所署百姜四鄉恩隆之羅賢巴品仁德燕樂洪都姜桂靈岐鳳橋鵝橋八鄉設為一縣縣治設于定馬鄉之岜馬墟使之適中另將老棚一鄉劃歸天峨鳳山既將盤陽鳳凰老棚三鄉劃出又須有以補充擬以凌雲之平樂謀軒金牙三鄉百色之廟橋福邦兩鄉加入查各該鄉距各固有縣治均遠在二百里左右距鳳山近則三十里遠亦不過六七十里劃歸鳳山似屬整齊不至仍前畸形鳳山多此五鄉戶口粮賦已有增無減又與設在定馬天峨兩新縣相距不遠易于聯絡不唯地方治安自可無虞而推行政務便利實多矣

八西林　西林面積並不為小唯山多田少人民甚屬貧瘠戶口不足七千粮賦僅達六千餘欲從事整理殊感困難該縣現編十一鄉並准特設一區于西平以資佐治而固邊圉唯偏北之潞城鄉當黔省入桂孔道該鄉有要道二一往北經凌雲百平鄉之百樂達黔之貞豐一往西經西隆舊州鄉之八渡達黔之安龍下游即凌雲之邏里墟邏里以通船故商店較多唯潞城為各道路之交叉點鎮攝無人往往發生刼案甚至于附近地方成為匪藪如唐大唐三等過去事實尙可復按茲擬劃出潞成八桂供央三鄉再劃凌雲之百平浪平樂里三鄉西隆之舊州南角兩鄉合為八鄉另設一縣縣治即設于潞城戶口粮賦雖屬無多由潞城往各鄉均在百里內外且地當衝要商旅往來如鯽有縣府居中控制治安自當鞏固境內均屬土山關於築路墾植亦易辦理至被劃之凌雲屬百平浪平樂里三鄉西隆屬之舊州南角兩鄉均於該原縣無損唯西林戶口粮賦原已過少茲劃出潞城八桂供央三鄉似有設法補充之必要擬以西隆屬之古障八達兩鄉劃歸西林（係馬蚌古障八達三鄉）該兩鄉距林城較隆城為近且道路易行往來尤便且將西隆區域縮小治理可期周密不至發生畸形病態此又整理西林西隆之概要也

附整理辦法

一、整理起訖日期由省政府核定（擬於二十三年度上期完成）

二、由省委派專員到指定之縣協同有關係各縣縣長辦理（擬劃分四區榜墟定馬恩隆為一區天峨樂業鳳山為一區潞城西林凌雲為一區多敬那坡百色為一區每區派薦任職一人委任職二人技術兼工程一人任之並帶衛士六名）

三、由省令田南行政監督負指導督促之責（必要時行政監督親到設縣地點指導）

四、建築新縣治由省欵開支但得察酌情形徵用民工（榜墟定馬天峨樂業潞城那坡多敬七處新縣治每處由省欵發給國幣一萬元爲建築費並由行政監督飭縣徵用民工）
五、新縣治所在地應同時建築堡壘城牆省道縣道及架設電話（省府會同總部派員督同區指揮官前往勘察建築堡壘城牆形勢之規劃省道縣道電話等工作）
六、新縣治需用警餉警槍由省發給（除那坡一處由奉議恩陽兩縣原有警額另行編配外榜墟定馬天峨樂業潞城多敬每處編縣政務警察二班定馬潞城發警槍二十枝榜墟天峩樂業多敬由原有區公所撥用）（多敬由扶平撥）
七、百色淩雲鳳山仍用舊名天峨樂業新縣亦用舊名
八、恩隆奉議恩陽思林舊名廢除
九、恩隆潞城定馬榜墟多敬那坡另定新名
十、百色淩雲恩隆暨新設之那坡定爲三等縣鳳山暨新設之樂業天峨潞城定馬榜墟多敬定爲五等縣
十一、榜墟扶平天峨樂業樂里區公所均予裁撤（樂里區政務警察改爲鄉政務警察）
十二、盤陽隆義立品崇恩作登奉州區公所暫予保留
十三、西隆屬土古區西林屬弄汪區均應裁撤另在八達街設八達區公所（原領槍枝另行分配）
十四、馱用百峯田州爲思林恩陽奉議舊縣城准設區公所
十五、都安劃出兩鄉南丹劃出六鄉關於該縣原設區之區域如有另行劃分之必要由各該縣政府擬議報核
十六、新縣政府成立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年一月
十七、戶口册民團學校及民刑各卷宗由舊管之縣將劃撥部份咨交新管之縣接辦
十八、二十三年度粮賦由舊管之縣收解一面造具粮册限二十四年三月以前將劃撥部份咨交新管之縣接辦

田南各縣新定縣名

(一)榜墟名江城縣（註）江城隨改爲平治
(二)定馬名萬岡縣
(三)天峨名天峩縣

(四)樂業名樂業縣
(五)路城名田西縣
(六)多敬名敬德縣
(七)那坡名田陽縣
(八)恩隆名田東縣

六 縣政府之組織

行政系統，縣政府之下原設有四局——公安局、財務局、建設局、教育局。各局局長由各上級主管機關委任，最低限度，也要設財務教育兩局。各局長爲縣之輔佐官，如果是任用得人，於行政上固然較爲便捷；反之，如果不得其人，不是失之專擅，就是失之推諉，流弊叢生，反爲行政障碍——廣西爲着增大縣政府權力起見，於二十二年度下期，實行裁局併科，各縣悉依新頒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從新組織。經過一年期間，確著成績；二十三年四月，省委員會復將上項章程修正公佈，一二三等縣並設副縣長一人，協助縣長辦理全縣政務，這類制度，是廣西特創的。因爲廣西政務，多數是利用民團之力量去推動，副縣長就是以縣民團副司令兼任、(縣民團司令由縣長兼任)使他於政務施行上有相當之權力，然後有收效之可能，創立此制，用意就在這點。廣西省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如次：

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廣西縣組織大綱第四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綜理全縣政務一二三等縣並設副縣長一人協助縣長辦理全縣政務

第三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秉承縣長副縣長辦理縣政府一切事務由縣長在審查登記合格人員中開列三倍人數呈請省政府擇委

第四條　縣政府設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掌管總務公安自治戶籍及衞生保健各事項

第二科掌管財務預算決算審核各事項

第三科掌管教育各事項

第五條　第四科掌管建設各事項

科設科長一人由縣長在審查登記合格人員中開列三倍人數呈請擇委

二等縣不設第四科科長其事務歸併第二科長管理三等縣不設第二四兩科科長其事務歸併第一科科長管理四五等縣不設第一二四科科長其事務由秘書指定科員分別管理

掌管財務之科長暫以本縣人爲限

第六條　縣政府因事務之繁簡各設科員辦事員及雇員若干人

第七條　科員辦事員由縣長就規定合格人員中選擇委任呈報省政府備查　（註）現依據廣西省公務人員任用章程規定由省府核委

第八條　縣政府設承審員一人或二人管獄員一人協助縣長辦理訴訟監獄事項由縣長在審查登記合格人員中呈請高等法院委任縣政府得設檢驗吏一人由縣長委任呈報高等法院備案

第九條　縣政府爲傳達命令催徵稅捐等事得設政務警察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縣政府爲徵收國稅省稅及縣稅得設專任人員其徵收費用各在國稅省稅及縣稅徵收財務費項下支給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縣政府爲辦理民團事務得設專任人員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爲舉辦事業需用技術人員時得開列預算計劃呈請省政府委任之其薪給即在事業費項下支給

第十三條　縣政府須設立縣金庫辦理地方財政之出納及保管事項金庫人員以本縣人爲限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政府得設督學若干人由縣長開列審查登記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委任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須設置辦公廳縣長及職員均按時到廳辦公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公務員除秘書得酌隨縣長爲去留外餘者不得無故更換或請辭

其無故被辭退或扣減薪給者得申敘理由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十七條　縣政府公務人員表俸給表預算表等皆另定之

第十八條　縣政府一切卷宗及公用器物新舊任須專案妥爲交收保管不得短少及損毀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二十三年七月省委員會第一四一次會議通過四五等縣政府裁去科長一人

七　區鄉（鎮）村（街）公所之組織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甲戶之編制，與他省不同，廣西各縣組織大綱已有規定：每區以萬戶爲原則，每鄉或鎮以千戶，每村或街以百戶，每甲以十戶。再以其他法令限制：甲最少亦須達六戶以上，不滿六戶者附於他甲；村或街最少不得少於八甲，最多不得多於十五甲；鄉或鎮最少不得少於八村（街），最多不得多於十五村（街）；每區至少須有十鄉（鎮），不足二十鄉（鎮）之縣無須設區，但有特殊情形呈奉核准者不在此限，是類編制，經於二十二年度辦竣。區鄉（鎮）村（街）公所之組織，亦經詳爲規定，各縣悉依規定辦理。現在並將廣西各縣區公所組織暫行章程、廣西各縣鄉公所組織簡章、廣西各縣村（街）公所組織簡章附左：

廣西各縣區公所組織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區公所設區長一人綜理全區政務由縣政府於審查合格人員中開列三人呈請省政府擇委之

第三條　區公所設助理員一人協助區長辦理區公所一切事務由區長遴選合格人員三人呈請縣政府擇委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區公所設辦事員二人至四人在區長及助理員監督指揮之下分股辦理區公所事務其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辦事員由區長就規定合格人員遴選呈請縣政府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掌管財務之辦事員以本區人爲原則

第六條　區公所因事務之繁簡得設雇員若干人

第七條　區公所爲維持公共安寧清查戶口傳達命令徵收稅捐及辦理其他必要事項得設區政務警察

第八條　區公所爲徵收國稅省稅縣稅及區稅時得設置專任徵收人員

第九條　區公所爲舉辦農林墾殖水利等事業需用技術人員時須擬具計劃連同預算呈請縣政府核准委任之其薪給即在事業費項下支給

第十條　區公所爲保管區地方財政得設區金庫或保管人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區公所一切職員除助理員得酌隨區長爲去留外其餘皆不能無故更換
第十二條　區公所職員表薪給表預算表等皆另定之
第十三條　區公所一切卷宗及公用器物新舊任應須專案移交遇有交代不清由關係人呈報縣政府核辦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二十四年二月十六日經黨政軍聯席會議決議區公所助理員以用本縣人爲原則由省府令行知照

廣西各縣鄉公所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鄉公所設鄉長一人綜理全鄉事務副鄉長一人協理全鄉事務
第三條　鄉長副鄉長由本鄉村（街）長在縣長指定規定合格人員中加倍選舉呈請縣政府擇委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鄉公所設書記一人受鄉長副鄉長之指揮辦理公所事務於必要時並得增用臨時雇員
第五條　鄉公所得設公役以供差遣
第六條　鄉長辦理本鄉事務得召集本鄉村（街）長或學校教職員協助之
第七條　鄉公所遇必要時得酌量情形呈准編組特種民團後備隊所需月餉就地籌給
第八條　鄉設鄉務會議議決全鄉自治事項及鄉欵項之收支保管以鄉長爲主席副鄉長及本鄉內各村（街）長副爲會員其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鎮公所組織經核准參照鄉公所組織辦理又副鄉長亦有特准免設者

廣西各縣村（街）公所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第五十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村（街）公所各設村（街）長一人綜理全村（街）事務設副村（街）長一人至三人協理全村（街）事務

第三條 村(街)長副村(街)長由本村(街)內甲長在指定合格人員中倍選按級呈請縣政府擇委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條 村設村務會議街設街務會議議決全村(街)自治事項及村(街)款項之收支保管以村(街)長為主席副村(街)長及本村(街)內各甲長為會員其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村(街)長辦理村(街)事務得召集本村(街)內甲長或學校教職員協助之

第六條 村(街)公所得以廟宇祠堂學校及地方公產辦公如無相當地址暫時借用村(街)長住宅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村(街)公所以與民團學校同一房屋為原則

八 縣及區行政會議之規定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甲戶之編制，是按照省內情形而定，與他省確有不同，上面已經說過，縣之下分為區鄉(鎮)村(街)甲戶，又規定甲以十戶村(街)以百戶鄉(鎮)以千戶區以萬戶以上為原則，不滿兩區以上之縣不設區，那麼，區之一級，其所轄戶數，有時比較一縣還要超過。是其職權，不唯與鄉(鎮)有別，而其性質亦自有別，所以廣西對於區之一級，暫定為行政機關，負執行本區行政上之責任。依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之規定，縣設縣行政會議，區設區行政會議，縣及區行政會議章程，均經制定頒行，縣與區政務施行，即以是項會議為議決機關。就過去觀察，是項會議，收效頗大。至鄉(鎮)村(街)公所，屬於自治機關，而會議方法，亟待訓練，經將各縣鄉(鎮)務會議規則，村(街)務會議規則訂定頒行。茲一並附編於廣西各縣縣行政會議暫行章程、廣西各縣區行政會議暫行章程之後，以備參閱。

廣西各縣縣行政會議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第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縣長

二、副縣長

三、縣政府秘書及各科科長 (無科長之科由縣長指定科員一人出席)

四、民團副司令
五、各區區長各鄉(鎮)鄉(鎮)長
六、縣屬中等學校校長
七、地方職業團體代表
八、地方公正紳士經縣長聘請者二人至四人
九、縣金庫主任
十、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委員

第三條 本會議省政府得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縣長任之縣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縣長代理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一次會議時間定爲三日必要時得延長之但最多不得過二日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縣長交議者 甲、縣行政計劃 乙、縣預算決算 丙、其他
二、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彙集簽附意見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并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經費列入預算在地方款項下開支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區行政會議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廣西各縣組織大綱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區長及區公所助理員
二、區自治籌備委員
三、區屬各鄉(鎮)長
四、區屬高級小學以上學校校長 (註)高級小學現改爲中心國民基礎學校
五、地方公正士紳經區長聘約者一人至二人
第三條 本會議須呈請縣政府派員參加指導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區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會議時期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定每次會議時間至多不得過三日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區長交議者 甲、行政計劃 乙、預算決算 丙、其他
二、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地方各團體之建設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各事項由區長彙齊呈請縣政府核准分別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區公所擬具呈請縣政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會議經費由區長擬具預算呈請縣政府核准在區內公款項下開支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鄉(鎮)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西各縣鄉(鎮)公所組織簡章第八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鄉(鎭)長副鄉(鎭)長
二、本鄉(鎭)內村(街)長副村(街)長
三、本鄉(鎭)內高小學校校長　(註)高小學校現改爲中心國民基礎學校
四、本鄉(鎭)內具有教育學識經驗者暨熱心公益素孚鄉望者各二人(由鄉(鎭)長函聘之)

第三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鄉(鎭)長副交議者　甲、自治計劃　乙、鄉、(鎭)款項之收支保管　丙、鄉(鎭)公約　丁、其他
二、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四條　本會議須呈請區公所派員參加指導(無區之縣呈請縣政府派員參加指導)

第五條　本會議以鄉(鎭)長爲主席鄉(鎭)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鄉(鎭)長代理人

第六條　本會議分爲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定期會議每年兩次於六月十二月召集之
前項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之開會日期由鄉(鎭)長呈報區公所轉呈核定　(無區之縣由鄉(鎭)長呈請縣政府核定)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須報告區公所核准辦理(無區之縣呈請縣政府核准辦理)

第八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村(街)務會議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西各縣村(街)公所組織簡章第四條規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村(街)長副村(街)長
二、本村(街)內各甲長

三、本村(街)內小學校校長　(註)小學校現改爲國民基礎學校

四、本村(街)內具有教育學識經驗者曁熱心公益者各二人由村(街)長選聘之

第三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村(街)長副交議者　甲、自治計劃　乙、村(街)款項之收支保管　丙、村(街)公約　丁、其他

二、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四條　本會議須呈請鄉(鎮)公所派員參加指導

第五條　本會議以村(街)長爲主席村(街)長因事不能出席時得推舉副村(街)長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議分爲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定期會議每季一次於二五八十一等月召集之

前項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之開會日期由村(街)長先行報告鄉(鎮)長核定

第七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呈報鄉(鎮)公所核定執行幷由鄉(鎮)公所呈報區公所備案(無區之縣由鄉(鎮)公所呈縣備案)

第八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議決

第九條　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九　縣長副縣長區長巡視之規定

縣以下之區鄉(鎮)村(街)各級公所經已組織完成了，政務工作，究竟緊張沒有？値茲實施建設，雖然上級頒佈許多法令，訂定許多辦法，使他們於執行時有正確的依據。但是，如果不能夠按級去指導與督促，他們仍然是多數茫無頭緒，於進度上不無影響。省政府有見及此，除以行政監督爲督察主幹外，並頒行廣西省縣長副縣長巡視章程，廣西各縣區長巡視鄉(鎮)村(街)辦法，使爲縣長副縣長區長的依照規定切實巡視，不要像從前在衙門裡高座堂皇，與民衆隔閡；務要深入民間，視察下層工作。對於巡視所得，如工作進度若何、成績若何、作成報告，按級呈報。總期明瞭各地情況，得以逐步改善，以能達到所要求之目的爲止。廣西省縣長副縣長巡視章程、廣西各縣區長巡視鄉(鎮)村(街)辦法如次：

廣西省縣長副縣長巡視章程

第一條 縣長副縣長爲督察所轄區域內之行政及自治事項幷查考地方情形起見依照本章程之規定每年分春夏秋冬四季輪流巡視

第二條 縣長副縣長每次出巡應將視察經過及完畢日期無論抽查或分巡縣屬各區鄉(鎮)村(街)均須呈報省政府及該管行政監督備案不設副縣長之縣縣長因故不能出巡得呈准指派秘書代巡

第三條 縣長出巡應由副縣長代行職務如副縣長同時分巡及不設副縣長之縣均應呈准交秘書代行職務

第四條 縣長副縣長分巡所轄各區鄉(鎮)村(街)須斟酌情形分別制定巡視區域表呈報省政府核准及分呈該管行政監督備案

第五條 縣長副縣長出巡應視察之事項如左

一、所轄各區鄉(鎮)村(街)辦事之成績

二、縣政府掌管事務實施之進度狀況

三、各區民團編練之成績

四、各地方民間應行興革之事項

五、上級機關特交辦理之事件

第六條 縣長副縣長巡視須依巡視區域表次第分巡但巡視甲區時如乙區發生特殊事件得變更區域表之次序

第七條 縣長副縣長依照第五條巡視結果認爲有應行改革或剏辦事件得呈報省政府核明辦理幷分呈行政監督備案

第八條 縣長副縣長出巡所到地方應隨時召集各級行政及自治人員籌劃應行興革事宜幷隨地與民衆談話

第九條 縣長副縣長巡視時間須分配平均妥洽以均勞逸而期迅捷

第十條 縣長副縣長出巡或秘書代巡均不得受地方迎送及供應其隨從員役有藉端索擾者應依法嚴辦

第十一條 縣長副縣長巡視及秘書代巡費用列入縣地方預算開支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區長巡視鄉(鎮)村(街)辦法

第一條 各縣區長爲督促推行庶政起見應依照本辦法巡視所屬鄉(鎮)村(街)

第二條　區長巡視鄉(鎮)村(街)分季舉行每年巡視四次

第三條　區長巡視鄉(鎮)村(街)應依照區長巡視鄉(鎮)報告表式細目欄所載事項切實考察

第四條　區長巡視對於考察事項如發見錯誤應即指導改正

第五條　區長巡視如發見鄉(鎮)村(街)甲長副及公務人員有枉法害民及受人民賄賂供應之情事應即呈報縣政府核辦

區長巡視每到一鄉(鎮)村(街)應召集鄉(鎮)村(街)長副及民衆等將本省建設綱領施政計劃各縣施政準則鄉(鎮)村(街)長工作準則剴切說明務使各個有正確之了解

第七條　區長每次巡視完畢應即造具報告呈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查核

第八條　區長巡視用費由縣款支付之但須造具預算呈經縣政府核准

第九條　區長巡視不得有需索情事并不得收受任何賄賂供應違者由行政監督或縣長呈請懲處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區長巡視鄉(鎮)報告表從略

十　縣政府兼理司法事務

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由縣政府兼理，各省皆然，廣西自不能例外。但是，是等制度，係沿從來習慣，未經定有專章，二十三年七月經省令將四五等縣之承審員裁去，承審職務，由縣政府秘書兼任，這不過是改善過程中一種辦法，其實仍以設承審員爲宜。果於同年十二月黃旭初主席於黨政軍聯席會議提出各縣政府兼理司法事務一案，結果，章程修正通過。隨將廣西兼理司法事務各縣政府處務規則，由省政府高等法院會定一並頒行。廣西對於這些事體，都是充分注意，才有這種章則頒佈。其章則如次：

廣西各縣政府兼理司法事務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未設法院各縣之司法事務由縣政府兼理

第二條　縣政府處理司法事務受高等法院之監督其職務權限與地方分庭同

第三條　縣政府處理司法行政之事務由縣長負其責任

第四條　縣視其訴訟之繁簡設審判員一人至三人

第五條　審判員由高等法院院長就司法官或審判員考試及格或審查合格人員任用其考試及審查章程另定之

第六條　審判員受縣長之監督承辦縣長分配民刑訴訟案件獨立行使審判職權不受任何指揮干涉

第七條　設有審判員之縣政府縣長如有充任審判員之資格者得自爲獨任審判員

設有審判員二人以上之縣政府遇有重大案件認爲應開合議庭者縣長如有充任審判員之資格得加入合議庭爲審判長或審判員

第八條　縣長有無充任審判員之資格應於到任時開具履歷附繳証明文件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定之

第九條　縣長對於刑事案件之偵查得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行使檢察官之職權但爲不起訴處分時須經審判員副署

審判員審判之刑事案件如縣長認爲不當時得依法提起上訴

第十條　縣監獄看守所設管獄員一人

第十一條　管獄員由高等法院院長就管獄員考試及格或審查合格人員任用其考試及審查章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縣政府設司法事務書記員一人承案書記一人至三人由縣長會同審判員就初中以上畢業生面試合格呈報高等法院院長委任但經本省委任職人員考試及格者得免試逕呈委任

第十三條　管獄員書記員受縣長及審判員之監督指揮執行職務

第十四條　審判員爲薦任職管獄員書記員爲委任職其官等官俸由高等法院院長核定依照官俸發給規則令發縣政府給領

第十五條　審判員管獄員書記員非經高等法院院長命令不受停職免職減俸等處分

審判員管獄員書記員請假十日以上或辭職須呈報高等法院院長核辦不得由縣長逕自核准

審判員管獄員書記員如有瀆職溺職及應懲應獎事項得由縣長列舉事實呈請高等法院院長核辦但輕微過失縣長得隨時糾正之

第十六條　縣政府應設檢驗吏一人專司檢驗事務庭丁若干人專供審判事務之配用所丁若干人專供監所事務之配用並酌量刑事案件之繁簡選派政務警察若干人兼任司法警察之職務

第十七條　各縣審判員人數承案書記員人數庭丁所丁人數及其俸給另表定之

第十八條　訟案較簡之縣所有承審員管獄員書記員等得由縣政府職員兼任縣長有兼任承審員資格者承審員得不另派兼任

第十九條　兼理司法事務縣政府之處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法院編制法民刑事訴訟法縣知事兼理司法事務暫行條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及其他關於法院適用之法令規章於本章程未設特別規定者均適用之
第廿一條　關於適用本省特別法令應歸軍事範圍事件縣長得委托審判員審理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由廣西省政府廣西高等法院會同公布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廣西兼理司法事務各縣政府處務規則

第一條　縣政府處理司法事務除依現行法令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　縣長應就縣政府內設備法庭幷劃分房屋爲司法人員辦公室及民刑事訴訟當事人証人候審室候審室內應設備訴訟人報到簿由訴訟人投審簽到送由縣長審判員核辦幷將訴訟費用規則應徵各費及訴訟人通常應知各事項分別揭示俾訴訟人等周知
第三條　縣長對於所屬處理司法事務人員及監所人員應負左列各款之責任
一、考核其處理事務有無違背法令
二、稽查其職務有無廢弛及其行止有無不檢
三、嚴查有無需索欺凌及其他一切情弊
四、指示處務上之質疑事件
審判員對於書記員以下之司法人員及監所人員應負之責任適用前項之規定其指揮調用丁警之職權與縣長同
第四條　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應由縣長或審判員當庭收受案件分別情形爲左列處辦
甲、兩造互爭到庭者民事應即進行爲民事調解程序刑事應即實施刑事訴訟偵查程序
乙、民事原告言詞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五條由書記作成筆錄朗讀後命原告署名或捺指如察其情節依法不能成立者應予勸息
丙、民事原告不聽勸息或調解不成立而其起訴之程序或應繳之費用有欠缺者應即當庭予以指示或命其補繳

丁、刑事原訴人言詞告訴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四條作成筆錄朗讀後命原訴人署名或捺指

戊、民刑案件如已合法成立應即當庭指定期日諭知當事人屆期報到投審或諭令自行邀証候訊

收案後仍交收發處彙同下午所收之案登入收案簿送由縣長分配主辦人員

第五條　縣長審判員應各置案件進行簿將主辦各案件進行程序隨時記入

第六條　配受新案除刑事應依法定程序期限辦理外民事案件應受理者查明程式如已具備應即抄錄訴狀通知被告辯訴幷定期審理塡發傳票送達兩造應不受理者迅予依法駁回

第七條　縣長審判員應各置庭訊期日簿注意訴訟人已否如期報到丁警有無留難情弊其遞傳報到者應即開庭審理不得無故延展若屆時人証不到或開庭審理後認爲應續行調查或添傳人証及應爲其他必要處分時應即從速處理除因調查或其他情事不能預定續審期日外幷應當庭預定續審期日諭知到庭當事人等屆期自行報到幷注意到庭証人應依法命其具結附卷

第八條　審判員審理訴訟案件辯論終結後民事在五日內刑事在七日內應擬具判詞送經縣長核閱再行宣判幷將主文即日牌示

第九條　縣長核閱審判員判詞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修正之

一、文字舛誤或體裁失當者

二、所敍事實顯不明確或理由欠缺及抵觸者

三、不適用法律或適用法律顯有錯誤者

縣長之修正如動搖裁判基礎審判員不同意者得拒絕署名

第十條　前條第二項審判員拒絕署名之案件縣長得依廣西各縣政府兼理司法事務暫行章程之規定自爲獨任審判或改配他審判員審判開合議庭審判但須更新審判程序

前項情形如縣長無充任審判員資格又無他審判員可收配者應即呈請高等法院臨時派員審判

第十一條　民刑裁判書應於宣示後七日內送達

第十二條　縣長審判員對於主辦案件之筆錄及判詞原本均須署名蓋章

第十三條　民刑訴訟卷宗須用裝訂式所有關係文件依次裝訂卷內幷照廣西高等法院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七月十四日第一二六一

號通令辦理

第十四條　送達當事人之判詞或不起訴處分書應記明上訴或聲請再議之期限幷指示上訴機關及在途程期

第十五條　訴訟人在縣聲明上訴者民事如逾上訴期間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六條刑事如認爲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應即迅予裁定駁回

上訴除依前項裁定駁回者外應於三日內檢齊案卷証物封送上訴審法院核辦幷於卷面上註明上訴期日及送卷期日其未繳納上訴審判費者幷應批令上訴人逕向上訴法院補繳

第十六條　縣政府受上級法院命令或其他法院囑託代爲調查証據送達傳票調取卷宗或其他共助事項應尅日辦理具復至遲不得逾七日

第十七條　各縣司法收入及其表册縣長審判員應負考核督促造報之責

第十八條　縣長交卸時應將左列各款自到任之日起至交卸之日止造具清册移交新任

一、已結未結民刑案件

二、司法行政文卷各項法令規章簿記表册

三、監所人犯

四、司法收支款項

五、民刑訴狀

六、訴訟存款及贓物

七、司法公有財產存款及保管物件

八、辦理司法事務人員丁警姓名履歷

新任縣長應於接收清楚十日內呈報高等法院

第十九條　管獄員管理監所除依關於監所之法規外應受縣長及審判員之指揮監督縣長及審判員幷應隨時視察監所

疏脫人犯除有刑法第一百七十二條故意或過失之情形應負刑事責任外縣長審判員管獄員均應受懲戒處分

第二十條　羈押或管收人犯應塡具押票或管收票由縣長或審判員署名蓋章加蓋縣印送交管獄員驗收管獄員應出具領收証附卷

提取人犯應塡具提票由縣長或審判員署名蓋章加蓋縣印送由管獄員驗提其提票卽由管獄員存檔備查

第廿一條　人犯收押時帶有錢物等項應逐項點存登記簿內至開釋時應將本人所存錢物送由審判員當庭交還具領

第廿二條　管獄員對於監所應報表册務須負責按期日造報遇必要時得呈請縣長審判員派司法事務書記員協助

第廿三條　司法事務書記員之職務如左

一、征收民事訴訟審判費聲請費執行費抄錄送達費及罰鍰罰金沒收沒入等項司法收入各費

二、經售民刑訴狀

三、造報各項司法收入表册及司法統計表册

四、保管各項司法卷宗

司法事務書記員征收各項司法收入應於狀面或其他文件上記明數目蓋章負責幷登記簿內按旬結算送由審判員核轉縣長驗收月末總結算後應于翌月五日以前造報各項司法收入表册送由審判員核明轉送縣長呈報高等法院司法統計表册應于翌月十日以前造送審判員核明轉送縣長呈報之

司法卷宗應分爲法規統計會計民事刑事其他等類編號登簿保存之

第廿四條　承案書記員之職務如左

一、掌理訴訟記錄

二、裝訂訴訟卷宗

三、繕發判詞批詞傳拘提押各票

四、辦理檢驗履勘司法共助各項文書表件

五、承辦縣長審判員指派事項

承案書記員辦理民刑案件遇有關於民事征收費用之事務應隨時通知司法事務書記員征收遇有關於統計之事務應隨時登記于月末送交司法事務書記員辦理之

第廿五條　本規則由廣西省政府廣西高等法院會同公布之

第廿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十一 縣及區政務警察之編組

縣警是縣政府組織內必要之一部，但是，從前之縣警，(名警備隊)編組失當，餉械不均，又以向少訓練，軍紀風紀，殊欠整飭，值此建設時期，是類縣警，實有改組之必要。因此，二十二年八月由民政廳擬定廣西各縣政務警察章程，呈奉省政府提出省委員會會議決議公佈，同時通飭各縣限於同年十二月底遵照改組完竣。十月再將廣西各縣政務警察警長副任用暫行簡章頒發，以資依據。各縣均經依限一律改組，呈報有案。政警特點，在於充實餉械，積極訓練。薪餉由各縣籌足，鎗彈由總司令部發給補充，訓練講義，由省政府編輯印發，尤其注重警長副之人選，使得訓練警隊，負責得人，易於收效。至於縣之下為區為鄉(鎮)，如有設置警察之必要，仍得設置，並經制定廣西各縣區公所政務警察章程公佈。是項章程，鄉(鎮)暫准援用。在二十三年期間，成立區公所政務警察，正式具報者已有多起，從此再為擴充，切實訓練，地方警察，可信得過有了相當的改進了。廣西各縣政務警察章程、廣西各縣區公所政務警察章程、廣西各縣政務警察警長副任用暫行簡章如次：

廣西各縣政務警察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廣西各縣縣政府組織暫行章程第九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政務警察應分為公務偵緝森林各組在未設公安局之縣遇必要時並得兼設衛生巡邏交通消防各組統歸縣政府直轄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公務組 辦理守衛傳案催征送達調查解案及其他不屬於所設各組之事項在兼理司法之縣幷兼任承發吏及司法警察職務

二、偵緝組 辦理偵緝勦捕事務

三、巡邏組 辦理巡察執行違警事務

四、消防組 辦理消防災害事務

五、衛生組 辦理公共衛生及防疫等事務

六、交通組 辦理防除交通之危害事務

七、森林組 辦理森林之保護事務

第三條　縣政務警察應設一組或多組及每組班數多少應由縣長查酌地方財力及需要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縣政務警察設警長一人其事務較繁之縣得設副警長一人至二人

第五條　縣政務警察每班設警目一人警士十八人伙伕一人其分設多組者除衛生交通森林等組外每組不得少於一班四班以上設特務員一人司號二人

第六條　縣政務警察之警長依照本省各縣政務警察警長副任用簡章呈請委任特務員由縣長委任目警由縣長考選教練充之

第七條　錄用縣政務警察之目警以具備左列各項資格爲合格

一、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並熟悉地方情形者
三、言語應對明瞭者
四、志願服務三年以上幷有確實保証者

消防森林各警雖未具備第二項之資格亦得錄用

第八條　雖具備前條各項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錄用

一、曾受徒刑之宣告者
二、曾充縣署警隊差役查有劣跡者
三、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四、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條　縣政務警察須遵守左列規律

一、須服從命令　二、須禁絕嗜好　三、須忠實和平　四、須操守廉潔　五、須服裝整齊

第十條　各縣政府須就府內修葺講堂一所操塲一所爲訓練政務警察之用

第十一條　訓練政務警察之課本由省政府編定頒發各縣由縣長督同警長副暨縣政府職員分任訓練

第十二條　縣政務警察之訓練時間每日至少上課一小時出操一小時在訓練時間內除出勤務外一律不准缺課

第十三條　各縣政務警察經費除原有警備隊之經費撥充外如有不足由各縣長設法籌補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章　政治建設

第十四條　各縣政務警察薪餉暨公差各費由縣長斟酌地方財力及生活狀況依左列標準支給之

一、警長月薪二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

二、副警長月薪十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

三、特務員月薪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四、警士月餉八元以上十五元以下

五、警目月餉比照警士月餉須多一元至二元

六、伙伕比照警士須減少一元以上其最高額不得支過八元

七、公費每月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

八、草鞋費每月每人二角

九、差費除司法傳案依照司法規程辦理外其餘各項差遣每日每人支給一角至二角

十、如設衞生交通消防森林各組需用購置臨時各費者實報實銷

前項警長之薪餉分爲三級給予之但副警長之薪給不得超於警長特務員及警目之薪給不得超於副警長所有薪餉公差各費均以國幣計算

第十五條　各縣政務警察編配完竣後須即造具這警名冊暨薪餉各費預算表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六條　各縣政務警察由縣長按月點名發放薪餉并由省政府隨時派員查驗

第十七條　每月收支警餉須於次月五日以前造具收支決算表呈報省政府核銷

第十八條　縣政務警察之武器除原有警備隊槍枝及各團練之公槍撥用外如有不足或廢壞不能應用時得呈請省政府設法補充或修理之

第十九條　縣政務警察旗幟之規定如附圖（甲）

第二十條　縣政務警察之制服規定如附圖（乙）衣用企領中山裝褲用短脚西裝或唐裝帽及衣褲脚絆均用土布春冬兩季用黑色夏秋兩季用黃色警長副警長特務員均酌精神帶警目警士司號酌腰帶　（註）二十三年七月徑電飭一律用灰色布製

第廿一條　縣政務警察應配襟章釘於制服左上方袋上其式如圖（丙）

第廿二條　制服每年製發兩套夏季單衣兩套冬季棉衣一套并另製守衛警穿用之長棉衣若干套

第廿三條　縣政務警察之警長副警長及特務員辦事勤慎著有成績或不守規律服務懈弛者依左列各款分別獎懲之

甲、獎勵之項如左

一、升級　二、加薪　三、記功　四、嘉獎

乙、懲戒之項如左

一、撤職　二、減薪　三、記過　四、申誡

第廿四條　警長副警長記功滿三次者得加薪一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得分別撤職或減薪但功過准予互相抵銷二年內未受懲戒處分者視同記功三次得予加薪一級

第廿五條　前條獎懲之升叙加薪撤職減薪由縣政府呈省政府核行其餘各款由縣政府以命令行之其升叙及加減月薪規定如左

一、升叙得以警官資格呈請存記錄用

二、加減月薪每級以五元爲度

第廿六條　縣政務警察之警目辦事勤慎著有成績或不守規律服務懈弛者依左列獎懲各欵分別獎懲之

甲、獎勵之項如左

一、加餉　二、記功　三、嘉獎

乙、懲戒之項如左

一、革除　二、記過　三、申斥

第廿七條　前條獎懲各款由縣長察核情節分別執行但執行加餉及革除者須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加餉之數目每級以二元爲度

第廿八條　警目記功已滿三次者得加餉一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得革除之但功過准予互相抵銷二年內未受懲戒處分者視同記功三次得予以加餉一級

第廿九條　縣政務警察因公殞命或致重大傷害者由縣長依照法令予以相當撫卹

第三十條　長警非依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各條之規定不得任意去留

第卅一條　縣政務警察之禮節照陸軍禮節行之

第卅二條　各縣政務警察成立後所有警備隊撤銷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卅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圖(甲)

政務警察旗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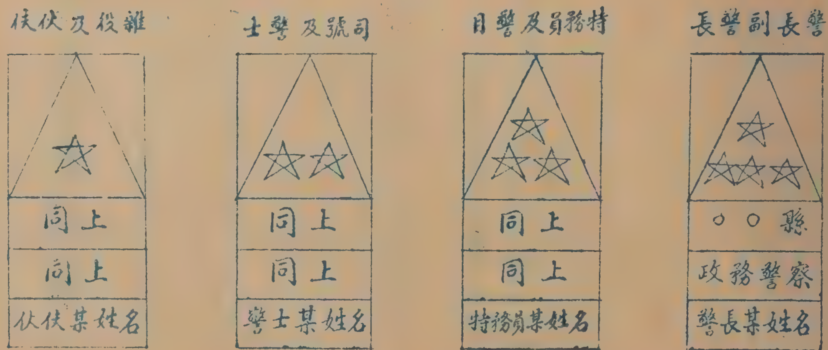


政務警察旗幟以藍綢或布為之橫寬市尺三尺直長市尺二尺六寸旗之中心為國徽自中心至各芒角頂點為市尺五寸國徽之外圍以白色方邊寬市尺二寸距國徽中心橫市尺一尺直市尺八寸於近桿一邊鑲以白色長條長市尺二尺寬三寸上書廣西某某縣政務警察等字樣桿長市尺七尺紅色上端冠以矛形金色銅頂長市尺七寸注以朱旋長度相等下端鑲矛形金色銅鐏長市尺五寸

附圖（乙）


帽式
帽徽式
政務警察服式
褲式
衣式
服式均用灰色

附圖（丙）


雜役及伕伕
司號及警士
特務員及警目
警長副警長
同上
同上
伕伕某姓名
同上
同上
警士某姓名
同上
同上
特務員某姓名
○○縣
政務警察
警長某姓名

廣西各縣區公所政務警察章程

第一條　各縣區公所政務警察依照本章程辦理之

第二條　區政務警察分爲公務偵緝兩組必要時並得兼設衛生巡邏交通消防森林各組統隸屬於區公所其職務之分配如左

一、公務組　辦理守衛傳案催征送達調查解案及其他不屬於所設各組之事項

二、偵緝組　辦理偵緝剿捕事務

三、巡邏組　辦理巡邏執行違警事務

四、消防組　辦理消防災害事務

五、衛生組　辦理公共衛生及防疫等事務

六、交通組　辦理防除交通之危害事務

七、森林組　辦理森林之保護事務

第三條　區政務警察應設一組或多組及每組人數多少由區長查酌地方財力及需要呈由該管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區政務警察設警長一人其事務較繁之區得設副警長一人

第五條　區政務警察以十二人爲一班班置伙伕一人如設二班以上每班應置警目一人如祇設一班其警目即由警長兼任

第六條　區政務警察之警長由區長依照廣西各縣政務警察警長副任用簡章遴選合格人員呈由縣政府核委轉呈省政府備案目警由區公所考選教練充之

第七條　錄用區政務警察之目警以具備左列各項資格爲合格

一、年齡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者

二、初級小學畢業或程度相當並熟悉地方情形者

三、言語應對明瞭者

四、志願服務三年以上並有確實保証者

消防森林各警雖未具備第二項之資格亦得錄用

第八條　雖具備前條各項資格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不得錄用

一、褫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曾充縣署警隊差役查有劣跡者
三、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四、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條　區政務警察須遵守左列規律
一、須服從命令
二、須禁絕嗜好
三、須忠實和平
四、須操守廉潔
五、須服裝整齊

第十條　各縣區公所須就所內修葺講堂一所操場一所爲訓練政務警察之用
第十一條　訓練區政務警察適用省頒訓練縣政務警察之課本由區長督同警長副及所內職員分任訓練
第十二條　區政務警察之訓練時間每日至少上課一小時出操一小時在訓練時間內除出勤外一律不准缺課
第十三條　爲督促區政務警察之訓練起見縣政府應隨時派員到區檢閱
第十四條　區政務警察之經費由區經費項下撥充如有不足得呈請由縣款補助之
第十五條　區政務警察之薪餉暨公差各費由區長斟酌地方財力及生活狀況參照縣政府政務警察章程第十四條所行標準支給之
第十六條　區政務警察編配完竣後須即造具長警名册暨薪餉各費預算表呈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七條　區政務警察薪餉由區長按月點名發放並由縣政府隨時派員查驗有無延欠及尅扣情事
第十八條　每月收支警餉須於次月五日以前造具收支決算表呈縣核銷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區政務警察之武器除將原有之區團練之公鎗撥用外如有不足或廢壞不能應用時得由區長呈縣轉呈省政府設法補充或修理之
第二十條　區政務警察之旗幟服式及襟章式樣除文字標識外與縣政務警察所用之式樣同

第廿一條　制服每年製發兩套夏季單衣冬季棉衣並另製守衛警穿用之長棉衣若干套

第廿二條　區政務警察之獎懲適用縣政務警察章程第二十三條至二十八條之規定但屬於省府核行者由縣政府核轉屬於縣政府核行者由區公所執行

第廿三條　區政務警察因公殞命或至重大傷害者由區長呈請縣政府依照法令予以相當撫卹

第廿四條　區政務警察之禮節照陸軍禮節行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廿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政務警察警長副任用暫行簡章

第一條　各縣政務警察警長副警長之任用依本簡章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縣政務警察之警長副警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警官學校畢業者

二、廣西警衛幹部訓練所畢業者

三、曾受軍事訓練並任警察職務一年以上者

四、警士教練所畢業曾任警備隊長副隊長一年以上或任警察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初中畢業曾任警備隊長或巡長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雖具有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任用

一、褫奪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虧空公欵尚未清償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身體衰弱儀容不整者

五、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各縣政務警察之警長副警長由縣政府依本簡章第二第三條之規定遴選合格人員三名附具詳細履歷及証明文件呈請

省政府擇一委任或由省政府逕行遴委

第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十二　公務員之資格審查與考試

黃旭初氏在廣西臨時縣長訓練班有一段訓詞是關於用人的。他說：「照現在的規定，縣政府的職員，除秘書科長由省政府委任外，其餘科員辦事員，是由縣長任用，然後呈報省政府備案。這種辦法，我覺得需要改變，因爲縣長有權用人，往往因受牽制，不能審慎選擇，因材器使，所用的多是家族或親戚。一個縣長奉委之後，習俗上不免有許多親戚宗族來求差事，做縣長的旣有用人之權，情面上當然不便推卻親友的請求，所以不能按照標準自由選用；如果受法令規定的限制，使其不能隨意用人，或者可以免除此種弊病。親戚朋友並不是絕對不可用，有能力操守的，一樣可用。我們出來担負國家人民的任務，應該把自己的任務完成，倘若用了一班無用的人，不但不能帮助自己，也許他們還要藉勢作惡，做出壞事，則不獨連累個人，而且悞及公務，我想如果各縣的科員辦事員，統統要經過省政府核定才得委用，照這樣改變，也許於縣長有益。」他因爲有這樣主張，所以省政府特別注重銓敍，對於縣長，與及一般公務員任用，必須經過資格審查與考試，經過資格審查與考試之後，如果取得了資格，由省政府存記，就以是爲任用之標準，可見用人一層，在廣西確是光明正大的。廣西省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章程(有附件)、廣西省薦任人員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廣西省委任人員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廣西省薦任人員考試章程、廣西省委任人員考試暫行章程如次：

廣西省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使公務員才職相稱起見特組織公務人員審查委員會

第二條　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主席兼任委員若干人由主席聘任或指派之

第三條　本會得分若干組組設主任委員一人由主席就本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委員長分配審查工作綜理全會事務

各組內部工作由各該主任委員分配

第五條　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長爲主席各組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爲主席委員長或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六條　委員會及各組遇有開會必要隨時由委員長或主任委員召集但須有在省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能開會

第七條　委員會及各組會議應就左列憑證文件爲書面審查

一、學校畢業證書

二、考試及格證書

三、軍訓證書

四、服務證件

五、著作品

六、其他可供審查之文件

第八條　受審查者應具申請書連同履歷證件呈送省政府或呈由各級長官保送交付審查

第九條　證件如有遺失由現任文職薦任以上或武職校官以上三人負責證明

第十條　資格審查每年舉行二次其時間由省政府公佈之

第十一條　凡合格人員由省政府公布並發給證書

第十二條　本會紀錄及繕校由總務處指派人員充任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各種資格審查標準如下

廣西普通行政人員資格審查標準

甲、審查薦任職普通行政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薦任人員考試普通行政組考試及格或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曾辦行政司法事務二年以上者
三、領有前欵證書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曾任行政司法事務委任職五年以上現任最高級委任職者
五、曾任行政司法事務荐任職三年以上或委任職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審查委任職普通行政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具有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二、委任人員考試普通行政組考試及普通考試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高等專科學校修習法律政治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四、在廣西行政人員養成所及自治研究所畢業領有證書幷曾任行政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舊制中學或高中及與高中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曾任行政司法事務荐任職二年以上或委任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廣西財務行政人員資格審查標準

甲、審查荐任職財務行政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荐任人員考試財務行政組考試及格或高等考試財務及會計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經濟財政商業銀行會計學科三年以上畢業領有証書並曾辦財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三、領有前項証書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曾任財政事務委任職五年以上現任財政事務最高級委任職者
五、曾任財政事務荐任職三年以上或委任職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審查委任職財務行政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具有第一項各欵所列資格之一者

二、委任人員考試財務行政組考試及格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經濟商業銀行會計學科三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四、曾在中等稅務商業銀行會計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辦財政商業會計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在舊制中學或高中及與高中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曾辦財政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曾任財政事務荐任職二年以上或委任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廣西教育行政人員資格審查標準

甲、審查荐任職教育行政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荐任人員考試教育行政組考試及格或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師範大學及大學院教育文哲學系或高等專門師範學校畢業領有証書並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領有前欵証書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證書并曾任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曾任教育事務委任職五年以上現任最高級委任職者

六、曾任教育事務荐任職三年以上或委任職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審查委任職教育行政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具有第一項各欵所列資格之一者

二、委任人員考試教育行政組考試及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師範大學及大學院教育文哲學系或高等專科師範畢業領有證書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高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證書曾任教育職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舊制師範或高中師範科畢業領有證書曾任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舊制中學或高中及與高中相等之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辦教育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曾任教育事務荐任職二年以上或委任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廣西衛生行政人員資格審查標準

甲、審查荐任職衛生行政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高等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二、高等考試西醫醫師及藥師考試及格曾辦理公共衛生或衛生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科大學畢業領有証書幷曾辦理公共衛生或衛生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藥專門學校畢業領有證書幷曾辦理公共衛生或衛生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五、領有本省西醫審查合格或登記證書曾辦理公共衛生或衛生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六、曾充各機關或公共團體醫官五年以上幷辦理衛生行政事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審查委任職衛生行政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具有第一項各欵所列資格之一者

二、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科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醫藥專門學校畢業領有證書幷曾辦理公共衛生或衛生行政事務一年以上者

五、西醫醫師及藥師考試及格領有本省審查合格或登記證書並曾執行醫師藥師業務二年以上者

六、曾充各機關或公共團體醫官三年以上並曾辦理衛生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廣西統計人員資格審查標準

甲、審查荐任職統計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及格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經濟商業統計學科三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並曾辦理統計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領有前欵證書而有統計專門著述經審查合格者

四、曾任統計事務荐任職三年以上或委任職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曾任統計事務委任職五年以上現任統計事務最高級委任職者

乙、審查委任職統計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具有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經濟商業統計學科三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在中等商業統計專門學校畢業領有證書曾辦理統計事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本省計術人員養成所及會計人員養成所畢業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五、曾辦理統計事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廣西會計人員資格審查標準

甲、審查荐任職會計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高等考試會計人員考試及格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經濟財政商業會計學科三年以上畢業領有証書曾在行政機關辦理會計事務或曾執行會計師業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領有前項証書而有會計專門著述經審查合格者
四、曾任會計事務委任職五年以上現任會計事務最高級委任職者
五、曾任會計事務荐任職三年以上或委任職七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審查委任職會計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具有第一項各欵所列資格之一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財政商業會計學科三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在中等商業會計專科學校畢業領有證書曾辦理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在本省技術人員養成所及會計人員養成所畢業學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五、曾在行政機關辦理會計事務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廣西技術人員資格審查標準

甲、審查荐任職技術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技術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領有証書並於所修科目曾經實習或任教授二年以上經証明屬實者

二、領有一款之証書而有技術專門著述經審查認爲合格者

三、領有技師或工程師証書曾執行技術業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對於技術事項有發明或改良之成績經服務之機關工廠公司或學術團體證明者

五、曾任技術事務委任職五年以上現任技術事務最高級委任職者

乙、審查委任職技術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具有甲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二、委任人員考試技術組考試及格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三、領有技師或工程師證書曾執行技術業務著有成績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技術專門學科三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者

五、在技術專門學校畢業領有證書曾從事實習或辦理技術事務一年以上經證明屬實者

六、在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等之學校畢業領有證書曾辦技術事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修正廣西警察人員資格審查標準

甲、審查薦任職警察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高等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二、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正科或國外高級警官學校畢業領有証書並曾在警察機關服務或曾在行政機關專辦警察行政事務滿一年以上者

三、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領有証書並曾在警察機關服務或曾在行政機關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二年以上者

四、領有前二款證書而有警察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
五、在警察學校畢業曾任警察機關委任職或行政機關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職三年以上現任各該項最高級委任職者
六、在警察學校畢業曾任警察機關荐任職二年以上或委任職五年以上及曾任行政機關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職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審查委任職警察人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具有第一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二、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及格實習期滿成績優良者
三、在內政部直轄警官高等學校或國外高級警官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
四、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並曾辦理警政事務者
五、在警察學校三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並曾任警察機關或行政機關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職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在警察學校一年以上畢業領有證書幷曾任警察機關或行政機關專辦警察行政事務之委任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七、其他警察教育機關畢業幷曾充各級警察機關職員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附申請書式樣

請求審查人　　玆謹遵照填具請求審查登記表一份並呈繳証明文件共　　件相片式張敬請提付審查謹呈

廣西省政府

附呈証件詳列於後計開

一件

一件

一件

申請人（簽名蓋章）

通訊處現在
　　　永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求審查表式樣

審查類別		審查等級		現在通訊處
姓名		別號		永久通訊處
年齡	性別	籍貫		是否黨員
服務機關		職別		入黨年月
掌管職務		薪級		任職年月
學歷				

資格				
經歷（所填經歷以附有証件者為限）	服務機關職別等級	任職年月	去職年月	附記
著述				
曾經何種考試及格		曾受過何種軍訓及考試日期地點		

（相片）

備註	

廣西省薦任人員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西省薦任人員考試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委員及襄校委員若干人由省政府聘任之

第三條　委員長綜理會內一切事務並分配各委員工作

第四條　考試題由典試委員及襄校委員分擬呈委員長圈定

第五條　筆試試卷由各典試委員及襄校委員分任評閱分數由閱卷委員擬定提會審核

第六條　口試由委員長指定委員若干人出席舉行分數由出席委員擬定提會審核

第七條　考試時典試委員會應函聘或指派若干人為監試委員入場監察

第八條　應試人員資格之審查及體格之檢驗暨報名及其他事務統由省政府總務處辦理之

第九條　典試委員會審核筆試口試分數後應將及格人員之姓名及考試成績造册送請省政府榜示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委任人員典試委員會典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廣西省委任人員考試暫行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由省政府延聘之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三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內日行事務

第四條　典試委員會委員事務之分配及其他重要事項須提交委員會議議決

第五條　考試試題由典試委員分擬呈省政府主席圈定

第六條　筆試試卷由各典試委員分任評閱分數由閱卷委員擬定提會審核

第七條　口試由典試委員會指定相當委員出席舉行分數由出席委員擬定提會審核

第八條　考試時典試委員會應呈請省政府函請法院檢察官或令派省府薦任以上職員若干人為監視委員入場監視

第九條　應試人員資格之審查及體格之檢驗暨報名及其他事務工作統由省政府秘書處辦理之

第十條　典試委員會審核筆試口試分數後應將及格人員之姓名及考試成績造册呈送省政府核定榜示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薦任人員考試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薦任人員考試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薦任人員考試由省政府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不分性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薦人任員考試

甲、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乙、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或司法職務二年以上者

丙、曾任薦任職（或與薦任相等之職務）三年以上或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等之職務）五年以上確有經驗經現任薦任職二人以上負責證明者

第四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與試

甲、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乙、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丙、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丁、曾受緩刑之宣告尚未期滿者

戊、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己、有不良嗜好者

庚、殘廢或有不治之病不堪任事者

第五條　荐任人員考試分左列各組

甲、普通行政組

乙、財務行政組

丙、教育行政組

第六條　各組考試分甄錄試筆試口試三種

第七條　甄錄試科目通定如左

一、論文

二、黨義

三、體格檢查

第八條　筆試科目分定如左

甲、普通行政組

一、政治學　二、經濟學　三、財政學　四、行政法　五、民法　六、刑法　七、國際法　八、中外歷史　九、中外地理

乙、財務行政組

一、經濟學　二、財政學　三、統計學　四、審計學　五、官廳會計　六、貨幣及銀行論　七、租稅論　八、行政法　九、商事法規、十、中國財政史

丙、教育行政組

一、教育原理　二、教育史　三、教育心理　四、教學法　五、學校管理　六、視學綱要　七、教育制度　八、中外歷史　九、中外地理　十、行政法　十一、經濟大意

第九條　甄錄試合格者方得與筆試及口試

第十條　口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試之

第十一條　筆試口試各科平均分數滿六十分以上者爲及格由省政府給予及格證書分發各機關學習學習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對於及格人員如事後發覺其有第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得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及格證書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委任人員考試暫行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委任人員考試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委任人員考試由省政府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規則另定之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不分性別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委任人員考試

甲、在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乙、在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二年以上者

丙、在行政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或辦理地方事務五年以上確有經驗經現任薦任職二人以上之證明者

第四條　雖具有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仍不得與試

甲、曾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乙、虧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丙、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丁、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戊、有不良嗜好者

己、殘廢或有不治之病不堪任事者

第五條　委任人員考試分左列各組

甲、普通行政組

乙、財務行政組

丙、教育組

丁、技術組

第六條　各組考試均分甄錄試筆試口試三場

第七條　甄錄試科目通定如左

一、檢驗體格

二、論文

第八條　筆試科目分定如左

甲、普通行政組

一、政治學　二、經濟學　三、財政學　四、行政法　五、中外史地

乙、財務行政組

一、經濟學　二、財政學　三、行政法　四、會計學　五、統計學　六、中外史地

丙、教育組

一、教育原理　二、教育行政　三、學校管理　四、教學法　五、視學綱要　六、中外史地

丁、技術組

一、數學　二、理化　三、土木工程學　四、機械工程學　五、電器工程學　六、採冶工程學　七、農林學

八、外國史

技術組科目除數學理化須必試外其餘各科得任選其一願多選者聽

第九條　口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試之

第十條　甄錄試合格者方得與筆試

第十一條　筆試口試各科平均分數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及格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及格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及格由省政府分別發給證書

第十二條　對於及格人員如事後發覺具有第四條各款所列情事之一或有冒名頂替情事者得撤銷其資格並追繳及格證書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十三　公務員訓練與任用

廣西訓練工作，異常緊張，民衆固須訓練，而公務人員亦不能例外。二十三年一月省政府特設臨時任用縣長訓練班，選擇曾經審查合格之人員，編班受訓，五月復成立行政研究院，由五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分期（計四期）召集省內現任縣長副縣長縣政府辦理教育之第三科長督學現任區長暨具有區長資格之員到院受訓。設立廣西行政研究院之原因及目的，黃旭初氏也曾說過，他說

：「從民國二十年到現在，廣西整個之政治，逐年都進步一些，外間人們亦往往有過分奬飾之話，而我們仔細檢查自己，好的地方，固然也有；而欲達到我們之期望，則所差尚遠；同時國內情況，內憂外患之嚴重，比之二十年的時候，何止增加十倍！如果我們因常蹈故，仍然照着過去做法，不獨難以適應現在之環境，對付嚴重之局面；恐怕欲維持現狀，都不可能！今後，必須上下一致，整齊步驟，改變方法，加倍用力，方能達到目的。因此，省政府特設行政研究院，使全省主要行政工作人員，分期入院研究訓練，「統一思想」，「堅強意志」，「增加能力」，希望照此辦法，將來省政之進展，益加迅速；行政之效率，更加提高。在此艱危之環境中，抽些時間來培養相當學力，以期可以負担救國一部分之責任』。這一席話，就是說明設立行政研究院之原因及目的哩。至於縣長公務員任用，均經嚴密規定，凡任用縣長及公務員，須依照規定辦理，公務員之俸給，並須依照規定之等級支給之。照此辦去，從前關說請託彙緣奔競之風，無形地用告肅清。廣西臨時任用縣長訓練辦法、廣西行政研究院組織章程、廣西任用縣長暫行簡章、廣西省公務人員任用章程、廣西省公務人員俸給章程如次：

廣西臨時任用縣長訓練辦法

一、廣西省政府為訓練臨時任用縣長特設訓練班

二、訓練班附設於省政府

三、受訓練人員由廣西臨時任用縣長合格人員中選擇之

四、訓練班導師由省政府主席聘請黨政軍領袖分任之

五、訓練班科目暫定如下

1心理建設　2用人行政方法　3廣西省施行方針暨行政計劃　4廣西各縣施政準則　5民團章則　6行政法綱要　7本省現行法規(民政法規財政法規教育行政法規建設法規)　8軍事常識

六、訓練班事務由省政府秘書處辦理之

廣西行政研究院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省為推行庶政促進效率特設行政研究院

第二條　廣西行政研究院直隸於廣西省政府

第二章 政治建設

第三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由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四條 本院設民政財政教育建設民團五組各設組長一人由省政府分別聘請指派軍政高級人員兼任綜理各組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院學員以左列各種人員爲限

一、縣長區長征收公安等局長中學校校長及秘書務主任縣政府秘書科長

二、區民團指揮部參謀長參謀縣民團正副司令

三、省政府所屬秘書科長主任科員

四、曾經考試或審查合格存記人員經省政府指定者

第六條 訓練科目如左

1心理建設 2用人行政方法 3廣西省施政方針暨行政計劃 4廣西各縣施政準則 5行政法綱要 6廣西現行法令（民政財政教育建設民團各項章則） 7軍事常識 8其他特殊需要之科學

第七條 心理建設一科由院長聘請黨政軍高級人員就公務人員應具備之道德精神及應守之紀律爲定期之演講其餘各科自由各主管長官或指定人員各就主管範圍內擔任講授

第八條 縣長區長征收局長中等學校校長及學校秘書班主任在訓練期內由省政府核准以該縣政府秘書或公安局長主任辦事員專任教員等分別代行其職務公安局長在訓練期內其職務由縣長兼代區指揮部參謀長參謀由區指揮官派員兼代民團副司令縣政府秘書科長由主管之民團司令縣長派員兼代之仍呈報總司令部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九條 現任人員分班分期調院訓練其訓練時間以兩個月爲限非現任人員訓練期間以六個月爲限

第十條 曾經考試或審查合格人員在訓練期內成績優異者得分別儘先任用

第十一條 學員在院之書籍講義等費概由本院供給非現任人員並由院津貼膳費

第十二條 本院院長爲討論重要院務及教授方法得召集院務會議

第十三條 本院視事務之需要酌設辦事員若干人由院長分派辦理各種事務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任用縣長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省任用縣長暫依本簡章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任用縣長以合於左列各款之一經審查合格並施以相當訓練者為限

一、曾經高等文官考試及縣長考試及格者

二、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高等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等科三年以上畢業並曾辦行政司法事務一年以上者

三、曾任廣西各縣縣長著有成績者

四、曾任行政司法薦任職繼續二年以上者

五、現充各機關委任人員繼續任職正年以上經主管長官認為具有資勞者

六、現供少校以上軍職人員並已繼續任校官軍職二年以上經直轄最高長官認為勞績卓著確有政治經驗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縣長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確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縣長任用程序分試署署理實授

第五條 縣長試署期間為一年署理期間為二年實授任期為五年

非經試署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得署理非經署理期滿考覈成績優良者不得實授

第六條 縣長因故出缺在未委派繼任人員以前得由省政府暫時派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七條 縣長由省政府任命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公務人員任用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公務人員之任用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以之

第二條　廣西省政府所屬公務人員受國庫或省庫給與者薦任職人員由省政府任用委任職人員由各機關長官薦請核委但必要時由省政府直接委任之

第三條　公務人員應就本省考試及格人員學習期滿及公務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人員中遴用之考試合格人員學習標準及公務人員資格審查標準另定之

第四條　公務人員對於受任職務如屬初任者應先試用一個月至三個月如能稱職然後給委

第五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遇有缺出主管長官得就考試或審查合格人員中遴選呈請核委

第六條　公務人員未經受軍事訓練者必須補授但照章得免軍事訓練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不予任用

一、曾經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曾有停委處分尚未期滿者

三、虧空公款尚未繳清者

四、曾因賍私處罰有案者

五、年力衰弱不勝職務者

六、有不良嗜好者

第八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經省政府任用後除辦理現金出納人員外不隨長官爲去留

第九條　凡依本章程任用之公務人員非有重大過失呈奉省政府核准不能撤換如有擅行撤換者被撤換人得聲敍事實呈請省政府核辦其因事辭職者須呈由主管長官將原呈轉奉省政府核准始得離職如有未奉准擅行離職者應停止委用一年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頒行後廣西各縣政府佐治員任用暫行簡章廣西各縣區長任用暫行簡章廣西財政征收人員資格審查暫行章程廣西財政征收委任人員任用資格審查暫行章程均廢止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公務人員俸給章程

第一條　凡在廣西省服務之公務人員俸給除有特別規定外依本章程辦理

第二條　各公務人員之俸給照附表規定之等級支給之

第三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俸給初任時應由某級起支由省政府核定之

第四條　凡委任薦任人員繼續在一機關服務晉至委任薦任最高級時得酌給津貼但數目至多不得超過現支俸額十分之一

第五條　公務人員之俸給均自到職之日起支退職之日停支各以到職退職月份之日數按日計算支給

第六條　本章程得隨時修改之

第七條　本章程頒行後廣西省公務人員支給俸給暫行章程廢止之

第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公務人員俸給等級表

職等別／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簡任	三〇〇	二六〇	二四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一八〇						
薦任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委任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十四　教員資格之檢定

教員資格未經檢定，則任用漫無標準，流弊在所不免。廣西省政府為改善計，爰於二十三年一月按照本省環境需要，公佈廣

西省中等學校教員審查登記辦法，由省政府舉辦登記。通令自二十三年度開始，各級學校教職員取銷關聘辦法，中等學校以上職教員由省政府分別任免。至初等學校職教員，則由縣政府按照二十三年度本省施政計畫及支會代電頒行準則(均見本編)暨號教代電之規定辦理。(號教代電規定校長教員由縣府委任)如果各縣於上述各規定資格之人材不敷分配時，得遴選合於省頒之廣西各縣初級師資登記暫行辦法第三條第三第四第五各項規定之人員，委充各級小學試教，這是二十三年度學校教員資格檢定及任用之概略。迨二十四年度辦法又變更，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審查，改歸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教育行政組辦理。至初等學校——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教員以民團幹部訓練大隊畢業生充任爲原則，無庸再行檢定。廣西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審查標準、廣西中等學校校長資格審查標準、修正廣西中等學校職教員任用及服務暫行規程、廣西省中學校職員俸給暫行標準如次：

廣西中等學校教員資格審查標準

甲、審查普通高級中學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在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科系或教育學院畢業領有證書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領有證書並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三、在國內外專科學校或高等專門學校本科畢業領有證書並有二年以上教學經驗者

四、有專門著述經審查認爲足供高中以上學校教授或參考之用者

五、學有專長繼續在中等以上學校担任所專長學科五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乙、審查普通初級中學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具有甲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二、在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證書者

三、經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四、在高級中學或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之學校畢業領有證書並在中等學校担任學科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曾任專科以上學校之教授或講師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六、有專門著述經審查認爲足供初中以上學校教授或參考之用者

七、學有專長繼續在中等學校担任所專長學科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丙、審查師範學校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對於教育素有研究且具有乙項各款所列資格之一者

二、經師範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丁、審查高級職業學校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在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高等專門學校本科或高級職業學校師資訓練機關畢業領有證書並有一年以上之職業教學經驗者

二、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領有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職業教學經驗者

三、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有專門著述經審查認爲有價值者

戊、審查初級職業學校教員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證書且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之職業學校畢業領有證書並有二年以上之職業經驗成績優良者

三、經職業學校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四、有三年以上之職業經驗具有特殊技能者

五、經一年以上之專業訓練且有三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己、審查中等學校勞作科或藝術科教員以具有勞作或藝術之精練技能者爲合格

廣西中等學校校長資格審查標準

甲、審查普通初級中學校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爲合格

一、在國內外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畢業領有證書曾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在國內外大學其他院系畢業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以上領有證書並曾服務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領有證書曾服務教育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國內外專科學校或高等專門學校本科畢業領有證書曾服務教育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五、曾任初級中學教員五年以上並曾兼任教導主任教務主任或教育主任著有成績者

乙、審查普通高級中學校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具有甲項各欵所列資格之一曾任公立大學文理科或教育學院科系教授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具有甲項各欵所列資格之一曾在省教育行政機關任薦任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具有甲項各欵所列資格之一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曾任高級中學教員四年以上並曾兼任教導主任教務主任或訓育主任著有成績者

丙、審查初級師範學校校長以具有甲項各欵所列資格之一對於初等教育素有研究者為合格

丁、審查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或高等專門學校畢業領有證書曾服務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高等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領有證書並曾服務職業教育二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領有證書並曾服務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具有專門技能曾任教育機關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戊、審查高級職業學校校長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為合格

一、具有丁項各欵所列資格之一曾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具有丁項各欵所列資格之一曾任職業廠所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具有丁項各欵所列資格之一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具有丁項各欵所列資格之一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修正廣西中等學校職教員任用及服務暫行規程

第一條　凡本省中等學校（包括專科以上學校附設之中等學校）職教員任用及服務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二條　中等學校校長除私立者由校董會遴選薦委外其餘悉由省政府任命之

第三條　中等學校校長須按學校性質（普通師範或職業）等級（高級或初級）就各該項審查合格人員中品格高尚才能優長者選

用之職業學校校長並須就對于該校主要科目曾有專攻者選用

中等學校校長缺乏合格人選及遇特殊情形時得遴委資歷較淺者代理

第四條　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等學校校長

一、違背規定教育宗旨及教育方針者

二、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惡劣者

三、患精神病及痼疾不能任事者

四、行為不端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五條　中等學校教員除省立者由省政府委任外其餘由校長遴選合格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遇必要時由省政府直接委任

第六條　中等學校教員須按學校性質等級就各該項審查合格人員中品格高尚對於所任學科素有專攻者選用之

第七條　各級職業學校普通科學教員得就普通中學教員審查合格人員中選用

第八條　凡未經中等學校教員審查合格者在某科合格人員缺乏時得派為試教教員試教一學期後經考核尚能稱職者得為代用教員

第九條　中等學校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及訓育主任須就已經審查認為具有各該校教員資格之人員中品格高尚才能優長者選用之

第十條　訓育主任除須具有前條規定之資格外幷須經本省審查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審查合格者始得選用如缺乏此項合格人員得遴選對于黨義確有認識及信仰對于訓育確有研究經驗者委為代用訓育主任幷申述理由咨請訓育主任公民教員資格委員會核准備案

第十一條　中等學校級主任由各校校長就各該校現任教員中遴選其對於教務訓育事項有相當學識或經驗者荐請委兼遇必要時由省政府直接委兼

在可能範圍內級主任應儘先就訓育主任登記合格者選荐或選用

第十二條　中等學校事務主任女生指導員辦事員及職業學校工場指導員管理員由校長遴選對於所任職務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人員呈請省政府核委如必要時由省政府直接委任

第十三條　中等學校附設實驗小學校或幼稚園主任及教員由校長遴員呈請省政府核委如必要時由省政府直接委任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爲中等學校教職員

一、違背現定教育宗旨者

二、性情乖僻不能合作者

三、患精神病或癲疾不能任事者

四、行爲不端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十五條　選任中等學校職教員對于資格歷較淺者得先行試用試用一學期後經考核確能稱職然後正式委任

第十六條　中等學校校長不得兼任其他職務但經省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校長各教職員均須負管訓指導學生之責任

第十八條　教員分專任兼任兩種專任者除得兼任本校級主任外不得兼校內外職員及他校功課兼任者其所兼學科均以音樂美術公民勞作等科爲原則

第十九條　專任教員除分担指導學生自習外並須辦理校長指派事項兼任教員應按照所任學科性質及鐘點多寡以定每週指導學生自習之次數

第二十條　中等學校校長須任義務教課鐘點每週四小時至八小時

第廿一條　中等學校教導主任訓育主任及教務主任每週須担任義務教課鐘點四小時至八小時

第廿二條　兼級主任之專任教員每週所担任教課鐘點以八小時至十四小時爲度

第廿三條　專任教員每週教課鐘點高中以十小時至二十小時爲度初中以十二小時至二十四小時爲度但未有教學經驗之初中專任教員每週教課鐘點最多不得超過十四小時

第廿四條　國語英語算學理化各科練習本之評閱需時較多應依下列標準伸計教課鐘点但伸計後之總數仍不得超過以前各條之規定

甲、國語每班加多五小時計算

乙、英語每班加多二小時計算

丙、算學每班每一科目加多一小時計算但同一班中同一科目每星期教課鐘點在四小時以上者加多二小時計算

丁、物理化學每一班每一科目加多一小時計算但同一班中同一科目每星期教課鐘點在六小時以上者加多二小時計算

第廿五條　師範學校專任教員教學時數與高中專任教員同

第廿六條　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每週教學時數與中學專任教員同所任學科因無適用課本須自行編撰講義者該項學科之授課時數每滿三小時加多一小時計算但時數合計仍以二十四小時爲限

第廿七條　中等學校專任教員如担任其專習之學科不足規定時數者得兼任其曾習或專習學科性質相近之學科

第廿八條　兼任教員每週在各校教學之總時數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第廿九條　中等學校職教員之俸給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條　縣區立及私立中等學校如遇有特殊情形得呈請省政府核准變通辦理

第卅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卅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中學教職員俸給暫行標準

一、中學教職員支薪悉照本標準之規定辦理

二、中學教職員之俸給按各員之資格能力及其任務而分別等級

三、中學校長初任時應支某級薪以右列等級定之

(1)高中九班以上和中十八班以上爲甲級學校校長支第九級薪

(2)高中六班至八班初中十二班至十七班爲乙級學校校長支第十級薪

(3)高中三班至五班初中六班至十一班爲丙級學校校長支第十一級薪

(4)初中不滿六班爲丁級學校校長支第十二級薪

四、中學專任教員初任時應支某級薪則按照授課多少而分別其等級如左

(1)初中專任教員每週授課二十小時以上者支第八級薪每少二小時則退支一級授課至十二小時者則支第十二級薪如不

足十二小時者不得爲專任教員

(2)高中專任教員每週授課十八小時以上者支第七級薪每少二小時則退支一級授課至十小時者支第十一級薪如不足十小時者不得爲專任教員

五、本標準未公佈以前如有經驗豐富成績卓著之原任教員得依其各項酌定等級不限支初任薪

六、中學專任教員須經考核認爲稱職者方得正式委任餘均爲試教教員其薪俸分下列二種支給

(1)登記合級之試教教員比照初任專任教員退一級支給

(2)未經登記之試教教員比照初任專任教員退二級支給

七、中學教導主任初任者甲乙兩級學校支專任教員第六級薪丙級學校支專任教員第七級薪丁級學校支專任教員第八級薪

八、中學事務主任薪俸初任者甲級學校照職員薪俸第三級支給乙丙級學校遞退一級支給

九、中學級主任薪俸初任者照最高級之初任專任教員支給

十、中學兼任教員薪俸照授課時數支給省立高級中學每週授課一小時月支國幣五元省立初級中學每週授課一小時月支國幣四元

十一、中學各職員薪俸應照左列各項支給

(1)會計及校醫薪俸初任者最高不得超過職員薪第七級

(2)女生指導員及辦事員薪俸初任者照職員薪第十一級至第八級支給

十二、中學雇員薪俸初任者照雇員薪第六級支給

十三、縣立私立各中學之職教雇員薪俸得由該管縣政府或校董會依本標準參照地方情形訂定之仍須呈報省政府核准備案

十四、中學職教員繼續服務每滿二年考成一次其勞績卓著者得進級支薪如未滿二年其成績優異者得酌支津貼均由省政府於每年六月內考核一次於下學年(卽八月)起支給但非繼續服務或到職不滿一學年者不得加俸

前項津貼校長教導主任級主任專任教員均定爲五元其他各職員均定爲三元雇員則定爲一元

十五、中學兼任教員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十六、中學教職員薪俸支給均自到職日起去職日止如有長支者應按日收回

十七、中學軍訓官長俸給應依照其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不得適用本標準各項之規定
十八、本標準師範及職業學校得適用之如遇有特別情形經呈准後亦得變通辦理
十九、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改之
二十、本標準自公佈日施行

本標準公佈後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公佈之廣西省中學校教職員俸給暫行標準應即廢止

中學教職雇員俸給等級表

職別＼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四級	五級	六級	七級	八級	九級	十級	十一級	十二級
校長	二二〇	二一〇	二〇〇	一九〇	一八〇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專任教員	一七〇	一六〇	一五〇	一四〇	一三〇	一二〇	一一〇	一〇〇	九〇	八〇	七〇	六〇
職員	八〇	七五	七〇	六五	六〇	五五	五〇	四五	四〇	三五	三〇	二五
雇員	三〇	二八	二六	二四	二二	二〇						
附記	一、本表所定俸給數目以元為單位按國幣本位計算(暫定毫幣加三伸合國幣一元) 二、本表所定俸給數目係月給俸額											

十五　特種技術人員之訓練

要建設先要有人才，假使人才缺乏，爲領袖的縱使智能如何優越，魄力如何偉大，譬諸有身無臂，有臂無指，從何運用？所

以人才是要預為培養的。深造之人才，必須培養，固不待言；即特種技術之人才，亦未可膜視！最初、廣西為着舉辦清畝，於十七年設測丈幹部人員養成所招收第一期學生二百四十名訓練，翌年七月畢業；至二十二年續辦第二期，招收學生二百二十名訓練地形測量，另選第一期畢業生之優秀者四十四人訓練三角測量，經於二十三年九月畢業。至醫生則由南寧梧州桂林各省立醫藥研究所開班訓練，獸醫則由省立畜牧獸醫養成所開班訓練，二十三年辦第二期警察則由省立警官訓練所開班訓練，（二十四年改辦警官學校）會計人員養成所於二十三年十一月始成立，該所分設三班，甲日班，乙夜班。丙見習班，訓練各有不同，總之是為着訓練特種技術人員而辦理的。除關於測丈人員訓練已成過去其章則從畧外，其餘附編如次：

廣西省立南寧區醫藥研究所簡章

第一條　本所定名為廣西省立南寧區醫藥研究所

第二條　本所以培養醫藥人才而謀醫藥衛生之普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所隸屬於省政府

第四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綜理全所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所設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所長之命掌理教務及訓育事宜教員若干人担任教授課程

第六條　本所設文牘兼管理員會計兼庶務員圖書管理兼收發員各一人雇員二人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七條　本所教務主任教員由所長聘任職雇員由所長遴用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本所分本科別科各一班每班學額六十名由本區各縣按額選送一等縣四名二三等縣三名四五等縣二名如有缺額得由本所自行招生

第九條　本科學員資格須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並無不良嗜好曾在初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而有醫藥常識者為合格

別科學員除具備上項資格外並須曾習醫藥確有相當程度經本所測驗合格者得許入別科班肄業

第十條　修業期限本科定為三年別科定為一年修業期滿經試驗及格者准予畢業給予畢業証書不及格者給予修業証書

第十一條　本所教授學科如左

甲、黨義

乙、基礎學科

一、解剖生理學　二、衛生學　三、病理學　四、診斷學　五、藥物學　六、處方學　七、醫史學　八、其他必要科學

丙、應用學科

一、內科學　二、外科學　三、婦科學　四、兒科學　五、眼科學　六、齒科學　七、針灸科學　八、其他必要科學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編定如認爲必要時得隨時增減之但須呈請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所學員畢業後得呈請省政府發給醫師執照在本省境內執行業務

請領執照應備印花稅國幣弍元執照費國幣伍元半身相片二張履歷書壹紙呈請核給執照

第十三條　本所學員免收學費祗收講義費膳宿雜費及書籍費由學員自備

第十四條　本所經費由省庫支給其預算另表定之

第十五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兩種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所謀學業之增進得設各種研究會

第十七條　本所學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簡章自呈奉省政府核准施行

（附註）梧州桂林省立醫藥研究所簡章從畧

廣西畜牧獸醫養成所招生簡章

第一條　宗旨　本所依據廣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八十四次常會決議案設立以養成畜牧獸醫技術人才防治獸疫增進畜產爲宗旨

第二條　隸屬　本所隸屬於廣西省政府

第三條　所址　設在南寧共和路

第四條　學額　第二期招收學生兩班每班四十七人每縣額取一名但每縣選送來所覆試人數須選足二倍以上俾便去取者選送

不足額或程度低淺時由本所就廣西籍合格學生招足

第五條 資格 具備左列各項資格者由各縣政府考送其考送辦法另定之

一、曾在初中畢業者

二、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素無嗜好者

三、屬於各縣籍貫有戶籍可查及鄉村長証明書者

第六條 課程 一、黨義 二、國文 三、英文 四、農村社會 五、家畜解剖學 六、家畜生理學 七、家畜衛生學 八、家畜病理及病體解剖學 九、家畜內科學 十、家畜外科學 十一、外科手術學 十二、家畜診斷學 十三、藥物調劑學 十四、細菌及免疫學 十五、寄生蟲學 十六、禽病學 十七、獸醫警察學 十八、普通畜產學 十九、飼料學 二十、遺傳及進種學 二十一 留產經營及畜產製造學 二十二、各科實習 (1)解剖學實習 (2)病體解剖學實習 (3)外科手術實習 (4)細菌實習 (5)預防液注射法實習 (6)診斷及治療實習 (7)屠宰檢驗實習 (8)家畜家禽飼養管理實習

第七條 修業期滿 修業期限定為二年

第八條 待遇 一、本所學生學習期間膳食講義等費由本所供給 二、學生往返川資(按路程遠近酌量發給)及制服費(夏季兩套每套五元冬季兩套每套十元) 由各縣政府供給 三、畢業派回原籍服務

第九條 退學 學生如有中途退學或犯規被革退者得由本所呈報省政府轉飭原縣勒令賠繳各費

第十條 經費 本所經費由省庫撥給

第十一條 修改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修改之

附廣西畜牧獸醫養成所畢業學生服務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招生簡章第八條第三項之規定擬訂之

第二條 本所畢業生須依照本細則之規定各回原縣執行獸醫職務

第三條 本所畢業生應執行之職務如左

一、先在縣治地方設立獸疫防治所召集各區區長或鄉(鎮)村(街)甲長開會討論防治獸疫工作並按照地方情況議決

適當之防治獸疫辦法頒發全縣切實施行

二、出發各區或鄉召集各區或鄉(鎮)村(街)甲長將獸疫發生之原因與防治方法及調查畜籍理由逐一演講明白使其轉向農民宣傳以求普遍認識而免誤會

三、製備健畜調查表及病畜調查表式頒發各區或各鄉飭令各鄉(鎮)或村(街)甲長轉飭各畜戶限期依實查填具報如有不報及填報不實不盡者呈請縣政府按其情節輕重處罰

四、凡各牲畜經過一次調查之後如有買賣移動生產死亡等事均須向各該村公所報明以便稽查

五、出發各區或鄉(鎮)指導各鄉村農民組織家畜自衞會以便防禦家畜病疫其家畜自衞會章則應按照地方情形斟酌定之

六、自回縣服務之日起應將其每日工作狀況按月列表報告於縣政府轉報省政府備案

七、縣內地方如有獸疫發生除立須前往設法防治撲滅外並須報告省政府察核於必要時仍得電請省政府派員協助

第四條 本所畢業生回縣服務係一種技術人員應隸屬於縣政府建設科內其名義則稱爲獸醫生如該縣有畢業生三四名者留在縣府抑或派出區所工作均由縣長酌定之

第五條 本所畢業生回縣服務由縣政府在地方款(或省款)項下每月每名酌支國幣三十元至四十元之生活費如各縣經常費已規定各縣政府應另造是項支出概算呈請核准追加

第六條 本所畢業生回縣繼續服務一年以上任事勤能著有成績經縣長考核屬實者得加薪或晉級以資獎勵

第七條 本所畢業生回縣服務如有怠惰及失職情事者輕則由縣政府警告記過重則呈報省政府撤職懲戒

第八條 關於防治獸疫最少限度內所必需購置儀器藥品費用一二三等縣暫定開辦儀器費三百元藥品費三百元四五等縣暫定開辦儀器費二百元藥品費二百元均由地方款項內撥支以後感覺儀器藥品仍有不敷應用時得每年陸續補充之

第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細則由省政府公佈施行

應購儀器列后

200 GG 注射器100 CC 注射器 50 CC 注射器 20 GG 注射器 10 CC 注射器 各壹具各附玻璃筒及針頭五個 煮沸消毒

器乙具　消毒盤五個　外科刀　外科剪　普通鑷子　各五把　聽診器　打診器各三個　體溫針五枝　100 CC 量杯　1 0 CC 量杯　各五只　天秤乙具　角匙五把　玻璃瓶五十只　套管針二枝　消毒棉花拾磅　消毒沙布五磅　消毒綳帶拾扎　蒸餾器乙具　酒精燈三枝　燒瓶拾個　大中小漏斗三個　燒瓶架乙具　試驗管式拾枝　木塞乙百只

應購藥品列后

拉蘇五磅　石炭酸拾磅　昇汞乙磅　臭水拾磅　炭錳養乙磅　硼酸五磅　花士林拾磅　沃渡仿末二磅　碘片半磅　樟腦二磅　酒精拾磅　古魯胃謨乙　番木鼈流動越幾斯拾磅　番木鼈丁幾式拾磅　龍胆流動越幾斯拾磅　龍胆丁幾式拾磅　薑根越幾斯拾磅　薑根丁幾式拾磅　實支答利斯丁幾五磅　芒硝伍拾磅　醋酸鉛五磅　阿摩尼亞水二磅　松節油二磅　精製食鹽五磅　甘油五磅

廣西警官訓練所章程

第一條　本省為推行警政養成初級警官人材起見特設警官訓練所

第二條　本所設於南寧直轄於省政府

第三條　本所學額定為一百二十名

第四條　本所學員須年齡在十八歲以上三十五歲以下身體健全並具有左列各欵資格之一者得應入學試驗

甲、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乙、曾在軍事學校畢業者

丙、曾受警察教育六個月以上者

丁、在警察機關服務二年以上者

第五條　雖具有前條資格但有左列各欵之一者仍不得應入學試驗

甲、有不良嗜好者

乙、曾受刑事處分者

第六條　本所學員畢業期為一年

第七條　學員膳宿各費由本所供給

第八條　本所所授之科目如左

黨義　警察學　警察法令　違警法令　勤務要則　國際警察　交通警察　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　衛生警察　消防警察　偵探學　法學通論　刑法概要　民法概要　民刑訴訟法概要　監獄學概要　戶籍法　地方自治　法令釋義　市政府概要　統計學概要　徵兵學概要　團務須知　軍事學大要　兵操國技

前項學科之分配由教務主任商承所長定之但認爲有必要時得約量增減仍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本所考試分爲學期考試畢業考試其考試分數均以平均滿六十分爲及格

第十條　本所學員於畢業後派赴各公安局實習兩月

第十一條　本所學員實習期滿由省政府分發各縣政府及公安局服務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教務主任一人秉承所長管理所務教官若干人分任教授隊長一人隊附三人担任事員管理及兵操訓練事務

第十三條　本所文牘會計庶務所醫各一人司書二人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十四條　本所所長教務主任及教官隊長由省政府委任之隊附其及他職雇各員由所長委派呈報備案

第十五條　本所經費由省庫支給其預算另表定之

第十六條　本所月支經費由所長按月編造概算呈請核發並於月終造具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呈請核銷之

第十七條　本所設所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其會議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未有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會計人員養成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養成熟練會計人員適應本省需要起見特設立廣西省會計人員養成所（以下簡稱養成所）

第二條　養成所所址設立於南寧

第三條　養成所設左列三班

甲、日班　以六個月為修業期限
乙、夜班　以一年為修業期限
丙、見習班　期限以見習生之程度及經驗酌定之

第四條　入學資格分左列三種
甲、日班生以公立及已立案之中等學校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者或曾在本省公共機關担任實際會計工作一年以上者為合格
乙、夜班生以現任本省公共機關之會計人員或在省會服務之公務人員曾在中等學校畢業而有志於學習會計者為合格
丙、見習班生由本省現任各機關會計人員抽調訓練之

第五條　養成所學生修業期滿考查成績及格者由所呈准省政府發給結業証書其屬於日班已結業之學生成績優異者由所呈請省政府委派在本省各機關學習其屬於夜班之學生成績優異者並得由所呈請省政府調委學習

第六條　養成所結業生仍須繼續接受養成所之指導並得由所呈請省政府輪流調回訓練

第七條　養成所設所長一人綜理全所事務由省政府委任之

第八條　養成所設教導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均由所長呈請省政府核委分掌教導及事務一切事宜

第九條　養成所設教員若干人由所長呈請省政府核委分掌各科教學事宜

第十條　養成所因公務及繕寫事宜得酌用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辦事員由所長薦請委任雇員由所長派充之

第十一條　養成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教導主任及教員組織之所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養成所設會計學生服務指導委員會由所長酌請有關學科之教員或所外學識經驗豐富者組織之會計學生服務指導委員會規程另訂之

第十三條　養成所學則及各項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十六　公務員之考績

公務員考績，本來是舊制度，奚足紀述；但是，廣西現值建設時期，公務員之職務過繁，工作尤其緊張，考績爲策勵公務員之工具，如果仍然蹈常襲故，僅爲形式上之敷衍，當無若何效力可言。所以廣西對於考績一事，特別慎重，經制定廣西省公務人員考績章程，廣西獎懲縣長暫行章程，廣西省公務人員獎懲章程頒行，以資辦理。還有一層，我們要知道、廣西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固然是以各人員之實際工作爲根據，其實還有他的前提在、就是統制思想。黃旭初氏有這樣說：「思想之統制，尤爲政治經濟軍事統制之根本。但大家不要誤會是箝制思想的自由，我所謂思想統制的意思，就是在求意志統一。因爲大家沒有同一的思想，意見分歧，努力的目標，就各有不同，無論是政治經濟軍事一切事情都難以成功。所以我覺得思想統制。也應像政治經濟軍事一樣，大家向着同一的路線邁進，根本上才有辦法」。由此看來，廣西公務人員的考績，不但是注重工作，並且注重到思想哩。廣西省公務人員考績章程，廣西獎懲縣長暫行章程，廣西省公務人員獎懲章程如次：

廣西省公務人員考績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考績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每屆年度終舉行一次

第三條　公務人員考績之標準依其所執行之職務分別以表定之

第四條　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之考績由主管長官就實際工作詳加考核出具考語填表呈報主席覆核分別獎懲對於直隸省政府各機關之長官前項考核事宜由省政府辦理之

第五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如有特別勞績主管長官得隨時密保主席察核認爲勞績足錄者得發交總務處存記年終加入考績審核如有重大過失不堪繼續任職者亦得隨時臚列事實密呈核辦

第六條　新委人員任職未滿三個月者暫緩考績但由下級晉陞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各機關長官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考語須親自塡註並須蓋章負責

第八條　各機關長官辦理屬員考績如有徇私不公或遺漏舛錯情事應予分別懲戒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章　政治建設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獎懲縣長暫行章程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升叙

二、晉級

三、記功

四、嘉獎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四種

一、免職

二、降級

三、記過

四、申誡

除前項各款外其有特殊情形并得予以罰俸處分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其情節酌予獎勵

一、奉行法令異常出力者

二、遇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三、緝獲暴動首要消滅臨時之重大危險者

四、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五、全縣戶口能詳實調查者

六、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七、修築道路與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八、清測土地詳確妥速者
九、勸導縣民植樹一年成活在五萬株以上者
十、辦理公共衞生卓著成效者
十一、遇有災歉辦理救濟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十二、整理地方財政著有成績者
十三、辦理匪案得力者
十四、努力其他建設著有特殊成績者
十五、依據其他法令應受獎勵者

第五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省政府核其情節酌予懲戒

一、違法瀆職查有確據者
二、奉行法令不力者
三、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四、有不良嗜好者
五、廢弛警衞事務致成匪患者
六、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七、遇有災歉辦理救濟不力者
八、調查戶口修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九、整理地方財政不力者
十、廢弛教育行政者
十一、廢弛衞生行政者
十二、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十三、違背或廢弛職務者
十四、有失官職上之威信者
十五、依據其他法令應受懲戒者

第六條　免職處分除免其現職外得視其情節于一定期間停止任用或永不敍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爲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第七條　罰俸依其現在之月俸處罰其數爲二十分之一以上十分之一以下其期限爲一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

第八條　晉級降級以下各種獎懲滿三次以上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三次者記功
二、記功三次者晉級或升敍
三、申誡三次者記過
四、記過三次者降級或免職

第九條　晉級降級以下之獎懲得互相抵銷罰俸不得抵銷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公務人員獎懲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所屬公務人員之獎懲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公務人員獎懲應參合考績結果辦理之

第三條　獎勵分左列四種
一、升敍
二、晉級
三、記功
四、嘉獎

第四條 懲罰分左列四種
一、撤職
二、降級
三、記過
四、申誡

第五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察核情節分別獎勵
一、供職勤愼一年內無過失者
二、辦理主管事務勝任愉快者
三、辦理特定事務著有成績者
四、對於重大案件有卓識貢獻者

第六條 公務人員有左列事實之一者察核情節分別懲罰
一、治事疏忽有重大貽悞者
二、主管事務不勝其任者
三、供職怠惰屢戒不悛者
四、違背命令不守紀律者
五、營私舞弊有據者

第七條 晉級降級以下各種獎懲滿三次以上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三次者記功
二、記功三次者晉級
三、升叙
四、申誡三次者記過
五、記過三次者降級

六、撤職

第八條 本章程晉級降級以下之獎懲得互相抵銷

第九條 公務人員無故曠職在一星期以內者按日罰俸在一星期以上依第四條及第六條辦理

第十條 升敘晉級降級除有特別情形者外於每年度終結時行之其餘獎懲隨時執行

第十一條 公務人員之獎懲由各主管長官酌擬呈候省政府主席核定但加獎申誡得由各主管長官核定執行仍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頒行後廣西各縣政府佐治員獎勵懲罰及保障暫行簡章廣西省政府職員獎懲規則均廢止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十七 學生公務員團兵之軍事訓練

廣西建設，是以自救救國為出發，是以能自救能救國為歸宿，其最要工作，在先把學生公務員團兵來實施軍事訓練。假使沒有訓練，所謂自救救國，都是空言的。所以廣西對於是項訓練，認為很重要，都是不遺餘力地積極邁進的。學生方面，是要達到文武不分，使青年能夠領導民衆共負救國之責任；公務員方面，是要達到人人能夠將軍人之精神、組織、習慣、紀律為國家服務；團兵方面，是要達到兵民不分，使民衆能夠自衞自治自給。進一步來講，牠的效用更大，白崇禧氏有一段話，他說：「處在國際鬥爭劇烈的今日，凡是一個國家，想圖生存，必須具有絕大的自衞能力。因現代的戰爭，已由軍隊的戰爭，變為國民的戰爭；現代的國防，已由國軍的國防，變為國民的國防。戰爭的目的，是為國家民族求生存，護衞國家民族的責任，非少數的軍隊所能負担，應該由國民全體共同負担才行。所以一遇戰爭，必須國家總動員……歐戰後，列強得到德國的教訓，二十年所努力經營的，都是準備在國家總動員，以應付世界。」看了這一段話，就可以知道牠的效用了。民團訓練，學校軍訓，實行已經多年，檢閱過去，確有相當成績；公務員軍訓，雖然實行未久，而各員熱烈參加，充滿着蓬蓬勃勃的朝氣，實在值得人們注目的。實行這種辦法，就是實現本省「寓兵於團」、「寓將於學」的主張，除廣西民團條例，編入第五章外，茲將學生公務員關於軍事訓練各種章則附左：

廣西中等以上學校軍事訓練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西中學以上學校實施軍事訓練（簡稱軍訓）依本規程行之

第二條 軍訓以灌輸學生軍事學識鍛練身心養成武勇整肅健全之愛國青年增進國防能力爲宗旨

第三條 廣西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一律施行軍事訓練及軍隊管理但女生及體格不合規定之男生呈經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者得免軍事學術科訓練在初中之女生并得免軍隊管理

前項核准免受軍事訓練及軍隊管理之一部份或全部之學生應由各校分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查考

第二章 組織

第四條 廣西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以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爲主管機關但仍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隨時督飭指導共策進行

第五條 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爲督飭指導軍訓進行依中等以上學校分佈之狀况劃爲若干軍事訓練區（簡稱軍訓區）每區設置軍事訓練監督一人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遴派軍事長官兼任之

第六條 各軍訓區內初中學生組織初中軍事訓練大隊（簡稱初中軍訓大隊）直隸於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受該區軍訓監督之指導實行初中學生軍事訓練及軍隊管理其編制如附表一

第七條 各高中以上學校組織軍事訓練獨立隊（簡稱軍訓獨立隊）直隸於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受所在區軍訓監督之指揮實行高中以上之學校軍事訓練及軍隊管理其編制如附表二

第八條 軍訓監督承駐省最高軍事長官之命受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之監督指導管理本區內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之進行并督飭指導所屬軍訓員生及考核其成績

第九條 中等以上學校校長承駐省最高軍事長官之命受軍訓監督之督飭指導負主持本校學生軍訓事宜并督同所屬軍訓官長（高中以上學校爲限）及教職員協助進行

第十條 各級軍訓人員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三章 訓練

第十一條 初中或同等學校之軍訓採分區集中訓練高中以上或同等學校採分校訓練制

第十二條 中等以上學校實施軍訓之期間如左

一、大學學生自第一學期至第四學期專科學生自第一學期至第三學期施行每星期七小時之訓練

二、高中學生以第一學期全期初中學生以第六學期全期施行訓練在訓練期間每星期劃出十二小時為普通科學使用之時間

三、高中以上軍訓學生每年暑假期間在放假前施行野營演習或步兵特種武器教練兩星期

第十三條　高中以上學生軍訓期滿後其軍隊管理由校長督飭各主任執行并由軍訓官長協助之

第十四條　中等以上學生軍訓之標準如左

一、大學或專科學生　養成陸軍初級官佐（經理軍醫及其他特種軍事技術人材）

二、高中或同等學生　養成陸軍預備軍官佐

三、初中或同等學生　養成步兵軍士

第十五條　中等以上學校之要旨及課目如左

大學或專門學校

一、要旨

學科　使學生明悉基本軍事學之原則及運用尤應注重研究軍事學與普通學關係之學理

術科　使學生熟習一切制式及戰鬥諸動作鍛練其體魄增進其技能并養成陸軍初級軍官佐之能力

二、課目

學科　戰術學　軍制學　以上二種為軍官佐必修科　軍隊教育學　兵器學　築城學　地形學　交通學　經理學　衛生學　馬學　典範令　以上九種為軍官必修科軍佐選修科但得適應所學科系之科目教授之

術科　制式教練　陣中勤務　戰鬥演習　夜間演習　步兵特種武器之教練　技術（國技）　應用體操　（劈刺馬術）　實彈射擊

高中或同等學校

一、要旨

學科　使學生熟習典範令諸法則及基本軍事學俾有陸軍預備軍官佐之學識

術科　使學生修得一切制式及戰鬥諸動作諳練武技養成陸軍預備軍官佐之能力

二、課目
學科　戰術學摘要　築城學摘要　地形學摘要　兵器學摘要　交通學摘要　經理學摘要　衛生學摘要　典範令
術科　制式教練　陣中勤務　戰鬥演習　夜間演習　步兵特種武器之教練　技術（國技　應用體操　刺槍）
實彈射擊　工作實施

初中或同等學校

一、要旨
學科　使學生明瞭典範令諸法則之旨趣并具軍事常識
術科　使學生修得基本諸制式練習武技增長體力養成步兵軍事之技能

二、課目
學科　軍事綱要　民團組織概要　陸軍禮節　步兵操典摘要　步兵野外勤務摘要　築城教範摘要　射擊教範
摘要　通信教範摘要　夜間教育摘要　築營教範　陸海空軍刑懲連坐法　測繪術　軍隊衛生救急法
術科　制式教練　陣中勤務　戰鬥演習　夜間演習　技術（徒手體操　刺槍）實彈射擊

第十六條　軍訓課目進度時間之分配另定之
第十七條　軍事學術科於學期考試外畢業時應與普通科學一同考試其考試分數以百分爲滿點不及六十分者不及格
第十八條　軍訓學生在每學期中對於學術科授課時數缺席在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得參與期考
第十九條　軍訓學生之學術科或操行成績不及格者不得畢業或升級

第四章　檢閱及獎懲

第二十條　軍訓成績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軍訓監督隨時加以檢閱其檢閱規則另定之
第廿一條　高中以上學校校長關於軍訓成績之獎懲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轉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之
第廿二條　各學校軍訓官佐服務成績及學生軍訓成績之優劣得由上級官隨時考查分別獎懲其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待遇

第廿三條　中等以上學生軍訓所需械彈裝具書籍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發之

第廿四條　軍事學生成績及格者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發給軍訓及格證書並免除廣西民團常備隊之徵調訓練

第廿五條　學生畢業時軍訓成績優良而家境貧苦者於其升學時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轉請省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酌免其學雜等費或巡送軍事學校肄業

第廿六條　曾受軍訓之畢業學生呈經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測驗軍事學術科合格者酌以下級幹部任用

第六章　經費

第廿七條　軍訓經費由廣西預算規定撥交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支之

第廿八條　高中以上學校及初中軍訓大隊軍訓經費之預算決算逕呈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審核之但臨時野營演習費應事先呈准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會同廣西省政府修正之

第三十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中等以上學校女生軍事看護教育實施辦法

一、本省高中以上學校之女生由二十二年度上學期起省縣立女子初中及公私立各初中之女生由二十三年度下學期起一律加授軍事看護教育

二、看護教育全期間教學時數定爲二百四十小時其期間及時數支配

甲、廣西大學自第一學期起至第四學期止每週三小時

乙、師範專科學校自第一學期起至第三學期止每週四小時

丙、高初中在二十二年度上期入校之女生各依新頒高中及初中各學期每週普通科教學及自習時數表之規定辦理

丁、高中以上學校在廿二年度以前入校之女生每週六小時於本年度完成之

戊、女子初中自第五學期起至第六學期止每週六小時

三、初中學生集中訓練時其中女生亦應分別集中省立各女中或地點相當之初中受看護教育

四、看護教育於期考及畢業會考時應與普通科一同考試

五、高中以上學校之軍訓大隊（或軍訓隊）各增設軍醫一員在實施看護教育之初中各設醫官一員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選派軍醫充任之

六、施行看護教育所需經費由軍訓經費項下撥充

初中修業期滿學生參加軍訓及畢業會考辦法

一、修業期滿第一至第六學期成績均及格之學生方得受軍事訓練

二、軍事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方得參加畢業會考

三、第六學期考試如有不及格之學科除留級者外其有應行補考者應於學期試驗完畢後一星期內補考如補考後仍有不及格之學科應即留級補習并造具該學期成績表呈報備查

四、將屆修業期滿之學生仍應於三個月前造具第一至第五學期成績表呈送察核

五、修業期滿尚未參加軍訓及畢業會考之學生其在學成績無論及格與否一律不得發給修業或轉學証書

六、初中學生集中訓練時其中女生亦應分別集中省立各女中或地點適宜之初中受看護教育及普通學科教育其地點及課程另案公佈

（註）二十四年七月省之教電變更初中軍訓辦法核定先參加會考然後集中訓練

廣西公務人員軍事訓練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廣西民團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廣西省內各機關公務人員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均有受軍事訓練之義務

第三條　公務人員依左列規定應免受或緩受訓練者得由各主管最高機關核准轉咨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甲、免受訓練

一、曾受軍事訓練得有憑證者

二、有專門特殊學術技能因工作關係不能分身者

三、屬於女性者

乙、緩受訓練

一、各學校教職員之籍隸外省者

二、充任海關及郵政職雇員者

三、現膺疾病經醫生證明不堪受訓練者

本條甲項三款乙項一二兩款仍願加入軍訓者聽

第四條 各機關公務人員在省會地方由省政府通告各機關造送受訓人員名冊彙齊編隊在各縣由負責訓練之機關通告各機關造送受訓練人員名冊彙齊編隊每隊之隊員人數以適合訓練爲標準

各機關公務人員編隊後定名爲某機關公務人員軍事訓練隊

第五條 各隊不設隊長隊附以隊員輪充隊值日

第六條 各機關主管長官除縣長兼民團司令另候召集編練外均應一律編隊受訓

第七條 各機關確屬人少事繁或該機關設在偏遠鄉村者其公務人員得分期輪流訓練或緩受訓練但須呈請該管最高機關核准

第八條 軍事訓練隊編成後應請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派員負責訓練區民團指揮部所在地無師部以上之軍事機關或縣民團司令部所在地無團部以上之軍事機關時即由區民團指揮部或縣民團司令部負責訓練但因教官不敷分派時得商請團部或營部以下之部隊派員負責訓練或協助訓練

第九條 軍事訓練隊之教育以民團後備隊之學術科爲標準扣足一百八十小時爲限但可由負責訓練機關查酌情形授以較高之程度

第十條 軍事訓練隊訓練期滿在省會地方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派員檢閱各縣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命令駐在地負責訓練之最高軍事機關或區民團指揮部派員檢閱呈報備案

第十一條 軍事訓練隊訓練期滿應依規定表式填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及各該最高主管機關察核表式另定之

前項之規定如係所在地最高軍事機關派員負責訓練者由負責人填表交區民團指揮部或縣民團司令部轉報其所派人員僅負協助義務者仍由區民團指揮部或縣民團司令部填報但在省會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派員負責訓練者由負責人逕行填表分報

第十二條　訓練期滿檢閱成績及格者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給予證明書不及格者不給證書留待次期補習

第十三條　商會、工會委員、商包捐稅經理、工廠目工、學徒等參加公務人員軍訓及格者給予民團後備隊訓練證書

在受訓練期內之公務人員如由甲地調赴乙地工作時甲地主管機關應將該員所受訓練之程度通知乙地主管機關飭令繼續接受軍訓其奉令免職停職而仍願完成訓練者聽

第十四條　公務人員在受訓練時間應絕對服從教官之命令指揮

新委到職之公務人員留待次期編隊訓練但新編之隊訓練進度倘未超過預定時間五分之一仍得參加受訓

第十五條　公務人員在受訓練期內因病請假須有醫生之證明因事請假須陳明理由并將假單呈經主管長官批准交由直日隊員報告教官

第十六條　違反前兩條之規定者由教官按其情節之輕重分別擬處報由負責訓練機關轉請主管機關核准執行其處罰之標準於左

一、檢束　一日以上三十日以下

二、罰俸　月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

第十七條　公務人員受訓期內請假不得過訓練時間三十六小時其因事或因病連續請假者不得過訓練時間十八小時違者得令退出仍編入次期訓練

第十八條　各機關公役差伕依本辦法編練之但因職務關係得另編成隊其人數過少者并准緩編

第十九條　本辦法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辦法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會同省政府公佈施行

（附註）本辦法未公佈以前公務人員軍事訓練係依據廣西各縣城廂後備隊徵編訓練補充辦法辦理

十八　村街公所民團學校聯成一氣

二十三年三月三日總司令部省政府發出一通江會電。是電之重要意義，在將各縣村（街）公所、村（街）民團後備隊、村（街）學校集中一處，同在一所辦公，使人才經濟，互相通用。是電發出後，各縣均於二十三年度內，擬具計劃，力策進行。是電計分六項：一、現在幹訓大隊畢業人員，應由各區團部分別審查詳確，為中學高小及相當程度畢業者屬於何縣何區何鄉（鎮）何村（街），並分別加具考語，交由各縣政府分別任用，為新編成村（街）長副，並令兼任村（街）學校校長或教員、村（街）民團後備隊隊長或隊

副等職。二、前項畢業人員，充任村(街)長副並兼任各種工作後，其生活費由縣政府籌給，視各地方生活程度高下為標準，每人每月給與生活費，最高不得過一十五元。三、村(街)公所及村(街)民團後備隊辦事處，即附設村(街)學校內，其辦公費用由各縣各地方自行酌量支給，不在上項生活費內。四、新編成之村(街)，每村(街)須編練民團後備隊一隊，並每村(街)以設立學校一所為標準，其已設立二所以上者，分別整理合併，其未設立者，分別籌備成立。五、各縣政府刻下無款可籌時，得將民衆教育館及區教育委員辦事處即日裁撤，區鄉村甲組織完成之縣，縣自治籌備委員並即撤銷，將其原有經費作為上列二三兩項經費。六、其學識程度資格等，不及一項所規定標準者，應另設法安置。是電所舉列之六項辦法，雖然很簡單；但是將來之效用很大。白崇禧氏有一段話，他說「廣西的人口是一千二百萬，內中除去老幼婦女四分之三，尚還有三百萬壯丁，如果能夠在政府領導之下，一致組織訓練起來，二十年後，必可收民團訓練之效果。我們的民團訓練，或是將民衆經濟政治教育打成一片。統計廣西現有十八個民團幹訓大隊，每隊三百名，隊長就是現在的村長，訓練期間是六個月，每年可以訓練得一萬個村長，廣西合共有二萬四千個標準村，二年就可訓練完畢，如果連區鄉長在內，最多是三年的時間，就可以將區鄉長訓練完畢，再訓練甲長，將來的村長兼後備隊長，鄉長兼大隊長，區長兼聯隊長，甲長就是班長，還要每一間小學校，村長兼校長或教員，每一村就無異有一民衆教育館，一方面訓練軍事政治，一方面實施社會教育。第二步再將民團組織推動生產，每村設一倉庫，實行冬耕計劃，即以冬耕所得收益，為該村公積金。並實行造林計劃，每人每年最少種樹五十株，計三百萬壯丁，每年可種樹一萬五千株，若種桐茶或菓樹，五年後，必有收益，每株五毫計，每年即可增加生產七千五百萬元。此外如有各種合作事業，如興水利等等，雲用人工時，用一千萬工，即可得一千萬元。勞力即資本的定義，於此益可証明。照這樣的把經濟政治軍事教育打成一片，系統嚴明，指揮靈敏，所謂五年生聚五年教訓，經過十年，儘可以自給自足自衞。」看了這一段話，就可以知道牠的效用了。還有一層是要知道的，就是江會電所飭，僅限於村(街)，猶未及於鄉(鎮)，軍政長官為擴大與貫澈這類計劃起見，爰於同年六月間，在黨政軍聯席會議通過各縣辦理村(街)鄉(鎮)民團後備隊村(街)國民基礎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及鄉(鎮)村(街)公所之準則，由總司令部省政府支會電飭行。準則附左：

各縣辦理村(街)鄉(鎮)民團後備隊村(街)國民基礎學校鄉(鎮)中心學校及鄉(鎮)村(街)公所之準則

一、每村（街）須編練民團後備隊一隊若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滿一百人以上百五十人以下或新編之村住民稀散集中一隊訓練不便者皆得分組訓練之

二、每村（街）以設立國民基礎學校一所為原則若在城市地方或數村毗連者得聯合設立一所多分班數若新編之村住民稀散不便集中一所以施教育者得設分校并得分組教育之

三、國民基礎學校校舍督促村（街）住民以村（街）內之廟宇祠堂修改使用其無廟宇祠堂可修改者亦可借用私人寬大之房屋倘均不可能再督促村（街）居民就財力可能範圍選擇地點共同出力共同捐助材料物品銀錢建造之（即建茅房亦可）其校舍操塲園林等需用之土地應儘先調查收用村（街）之公地及無主地充之

四、新建或修改國民基礎學校時應將講堂放寬以便作公共集會之會塲及禮堂之用并須建築操塲（公地或草坪均可）及小園林（將原有大樹或林木修理整潔即可）各一所但仍在財力可能範圍內籌劃倘財力不及時可先建造茅屋供用

五、村（街）民團後備隊之隊部及村（街）公所一併附設於村（街）國民基礎學校內同屋辦公不另設置

六、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校長須以高小以上畢業或有相當程度並曾經民團幹部大隊畢業或曾受軍事訓練者充之

七、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校長以兼任民團後備隊隊長及村（街）長為原則如非本村（街）人得免兼任後備隊隊長

八、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校長以本村（街）人為原則但本村（街）無上列第六項相當人才時得以他村（街）他鄉（鎮）或他縣人充任並得兼任村（街）長及民團後備隊隊長而以本村（街）人為副村（街）長

九、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校長兼任村（街）長及村（街）民團後備隊長生活費之多少視各該縣及各縣鄉村之財力而定但最多月給不能超過國幣壹拾伍元

十、鄉（鎮）長須兼任民團後備隊大隊長凡該鄉（鎮）內各村（街）之民團後備隊須協助督率編練之

十一、鄉（鎮）民團後備大隊隊部即附設於鄉（鎮）公所內不另設立機關

十二、每鄉（鎮）須設立鄉（鎮）中心學校一所其校長以該鄉（鎮）之鄉（鎮）長兼任之

十三、鄉（鎮）長須以初中以上畢業曾經民團幹訓大隊畢業或曾受軍事訓練者充任之其未受訓練者並須提前訓練之

十四、鄉（鎮）長以本鄉（鎮）人為原則但本鄉（鎮）內無上列第十三項之人才時得以他鄉（鎮）或他縣人充任並兼任民團後備隊大隊長以本鄉人為副鄉（鎮）長

十五、鄉(鎮)長得暫兼任該鄉(鎮)公所所在地之村(街)後備隊長該鄉(鎮)公所所在地之村(街)長如未經幹訓大隊畢業者得留至後期訓練之

十六、鄉(鎮)長生活費給與之多少視各該縣財力多少為標準但最高月薪不得超過國幣弍拾伍元

十七、鄉(鎮)公所得暫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內

十八、鄉(鎮)中心學校如無祠堂廟宇及公共房屋借用則由鄉(鎮)長就地方財力之可能籌建之如財力不及可先建造茅屋供用

十九、新建或修改鄉(鎮)中心學校時應將講堂放寬至能容弍百人以便兼作禮堂及會場之用並須籌建能容一千二百人之操場(將附近公地修理平整即可)及設置林園一所(將原有大樹或林場地方整理清潔即可)

十九 防剿盜匪

盜匪為患，農村破產，廣西是不能例外。二十二年三月省政府為謀徹底肅清盜匪綏靖地方起見，特制定聯絡防剿大綱、軍團防剿辦法，通飭各區縣政府縣民團司令部，切實奉行；又以實行聯絡，頭緒紛繁，因之擇定素稱多匪之地方，劃為聯區，由省委派專員前往協助區內各縣政府辦理。但是，各聯區應辦事宜，不限於維持治安，而開發富源，亦屬切要，因之制定各聯區維持治安開發富源辦法大綱頒行；並續頒廣西省縣長副縣長辦理匪案期限暫行辦法、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公所報告匪案及聞警赴援辦法，從嚴格方面，督促辦理。軍事機關對於綏靖，並共同負責，經過時間無多，竟將各縣著名匪帮，以次剿滅，捕獲匪首，盡法懲治，積年匪風，於以平息，各地治安，益臻鞏固，這是廣西近年來最堪紀述之一回事。二十三年十二月復經省政府總司令部會定廣西剿辦盜匪條例頒行，將前頒之聯絡防剿大綱、軍團防剿辦法廢止，以期完密。茲將剿辦盜匪條例暨各種辦法附左：

廣西剿辦盜匪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為肅清盜匪綏靖地方起見特會定廣西剿辦盜匪條例

第二條 各縣剿辦盜匪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章 剿捕股匪

第三條 各縣地方發現成股匪徒嘯聚或竄逸時由縣長副縣長或副司令督飭警團及當地區鄉(鎮)公所相機剿捕並調集匪徒發

現地點附近三十里以內之民團後備隊日夜擇要伏路守卡圍剿

第四條　剿捕股匪須即時用文電報告上級機關核辦如有通電話之縣並先用電話報告

第五條　剿捕股匪各當地有駐防軍隊應即通報查照於必要時並得請予協助

第六條　剿辦毗連鄰縣之股匪該管縣長副縣長或副司令除依照第三條督飭警團前往剿辦外一面以電話或電報通知毗連各縣一體督率團警會剿以免竄逸

第七條　剿捕股匪各縣區鄉(鎮)應不分界限凡有匪踪發現地方該縣長及區鄉(鎮)長須督率團警日夜跟踪越境窮追並一面用電話電報或專派團丁通知匪徒所向地方之縣長或區鄉長同時督率團警堵截兜剿以期盡數殲滅

第八條　各縣政府各區鄉(鎮)公所得知鄰境有匪警時須立即督率警團前赴匪境處所堵剿不得稍存觀望

第九條　凡遇股匪散匿山林岩洞時所有追剿之團警應行徹底搜索務須明其所在或去路未明去路或所在時必須日夜守卡圍搜不得遽行撤退

第十條　凡有股匪各縣每月應將匪患實況及剿辦情形填表呈報省政府核查隱匿不報者查出懲處其表式另定之

前項報告表應分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

第三章　偵緝逸匪

第十一條　各縣地方如有匪盜在逃未獲該村(街)鄉(鎮)區公所應將該匪之姓名年齡住址及其藏匿處所隨時查明按級密報縣政府設法緝究

第十二條　案匪在逃縣政府應隨時督飭區鄉(鎮)村(街)公所偵查踹緝

第十三條　盜匪在逃經一月之久偵緝不獲縣長得勒令其三親等內宗親屬將其送縣或懸賞購緝但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各縣偵緝逸匪每月須填具匪情變動表呈報省政府查核並應分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其表式另定之

第四章　訊辦匪犯

第十五條　緝辦匪犯務須從速訊鞫不得延押

第十六條　緝獲匪犯如供出匪夥及通濟窩庇各犯有確據者應即按址捕拿

第十七條　審訊匪犯得有確切供証依法應處罪刑時須依照廣西懲治匪盜暫行條例之規定按擬呈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方得

執行

第十八條　各縣懲辦盜匪每月須塡具懲辦盜匪月報表分別呈報省政府及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查核其表式另定之

第五章　匪犯自新

第十九條　凡被脅迫或誘惑入匪而未同行搶刼被人告發即行悛悔者得由該管村(街)甲長及同甲人聯保出具切結呈由縣政府核明轉呈省政府發給自新執照准其自新但持有鎗械者須將鎗械悉繳官署後始得呈請其切結式樣另定之

因點團不到被誤認爲匪徒者如經村(街)甲長及同甲人爲之証明並無提出反証時應即免究

第二十條　凡匪犯能將匪首或著匪擒拿或殺斃一名以上並將自用鎗枝悉數呈繳經縣查屬實在者得由縣府呈請省政府核發自新執照許其自新

前項匪犯自新後該管村(街)甲長須隨時監視其行動如有不法行爲即按級密報縣政府拘押訊辦否則以通匪論其有遷移住址時亦應報知縣政府以便考察

第六章　奬懲撫䘏

第廿一條　各縣縣長副縣長剿辦盜匪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省政府核明奬叙之

1,縝密組織村甲訓練民團淸查戶口以其轄境一年內不發生匪患者

2,督率團警日夜守卡截獲多匪者

3,督率團警殲滅大幫股匪者

4,拿獲重要匪首或獲匪鎗十枝以上者

第廿二條　各縣縣長副縣長剿辦盜匪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省政府核明懲處之

1,鄉村渙散民團廢弛戶口淆亂至有匪患發生者

2,不能督率警團卡守截路以致匪徒竄擾者

3,虛僞報告希圖卸過塞責者

第廿三條　區鄉(鎭)村(街)長副關於辦匪應得奬懲應依廣西各縣區鄉(鎭)村(街)公所報告匪警及聞警赴援辦法辦理

第廿四條　各縣警團因剿匪傷亡者照廣西民團各級官兵傷亡撫䘏暫行條例辦理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施行後以前所頒之聯絡防勦大綱及軍團防剿辦法即行廢止

第二十六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縣長副縣長辦理匪案期限暫行辦法

一、所轄縣境發生匪案應即電報省政府並隨即勘明追捕塡表（表式另定之）具文詳報如匪案發生十日內未經呈報者認爲故諱匪案不報應記過一次並罰月俸二十分之一

二、匪案發生後逾一個月未能破獲者記過一次逾三個月者記過二次如在四個月內能破獲者准其抵銷

三、凡城廂內外發生刧案或傷斃事主者記過一次半個月內能破獲者准其抵銷

四、匪案發生能將全案刧匪當場完全拿獲或擊斃者記功或晉級

五、如因期限短迫濫拿無辜圖免處分者一經查覺或被人告發即予撤職並交法院依法治罪

六、自接奉本辦法之日起三十日以內須將所屬各區鄉（鎮）村（街）公所匿報匪案或聞警不即赴援各項罰則擬定呈請施行

七、所轄縣境有無匪案發生及辦理情形如何每月須塡總表具報（無則塡無）並須於下月五日以前發出其表式另定之

八、按照本辦法該計功過時縣長副縣長應受同一獎懲

九、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表略）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公所報告匪警及聞警赴援辦法

一、本辦法依據廣西省縣長副縣長辦理匪案期限暫行辦法第八條之規訂定定之

二、匪警發生該管村（街）公所應立刻調集本村（街）後備隊馳赴肇事地點援救一面鳴鑼吹角及飛請毗鄰村（街）公所援助並報鄉（鎮）公所查核

三、毗鄰村（街）公所聞報應即調集本村（街）後備隊赴援或擇要堵截

四、鄉(鎮)公所據報應即指揮各村(街)後備隊切實援救或堵截一面轉報區公所(無區則報縣)查核如與毗鄰鄉(鎮)村(街)近者並即報請援助

五、毗鄰鄉(鎮)村(街)公所聞報應即抽調後備隊赴援或擇要堵截

六、區公所據報應即督率區警赴援並督飭各鄉(鎮)村(街)後備隊即切實援救或堵截一面轉報縣政府查核如與鄰區接近者並即報請援助

七、鄰區公所聞報應即指揮各毗鄰各鄉(鎮)村(街)後備隊赴援或擇要堵截

八、案匪散竄各區鄉(鎮)村(街)後備隊應不分畛域協力窮追

九、區鄉(鎮)村(街)公所報告或轉報匪警如須待援者應用口頭或電話否則得用文電但用文電報告者最遲不得逾三日

十、匪警發生區鄉(鎮)村(街)長聞警赴援有下列事實之一經查明屬寔者分別嘉獎之

一、將全案刦匪拿獲或擊斃者

二、拿獲或擊斃案匪多名者

三、追起賍擄者

四、匪被擊散以致圖刦未遂者

十一、匪警發生區鄉(鎮)村(街)長有違犯本辦法第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各條之規定按其情節分別懲罰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鄉鎮村街修築墻閘碉樓及守望辦法

第一條 本省為充實地方防衛維持公共安寧起見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民戶密集一處之鄉(鎮)村(街)甲須各就附近四周地帶建築墻閘險要地方建築碉樓以資防守

前項規定屬於縣城內之鎮街已有城墻足資防守者不適用之

第三條 建築墻閘碉樓以堅固耐久足資屏障扼守為度其質料採用磚石或土木應各視其地方便利居民財力為之

第四條 凡圍墻外一丈五尺內地方不得存留可資攀援之樹木土石或其他建築物

第五條 墻閘碉樓須於必要地處開闢鎗口以資射擊

第六條　凡原經築有墻閘碉樓者須即詳加檢查遇有毀損之處應即修理完善并應依照本辦法三四五各條之規定分別改良

第七條　墻閘碉樓之修築應由各該鄉（鎮）村（街）甲長召集當地紳耆開會決定修築及集資徵工辦法該鄉（鎮）村（街）長即須依照執行

第八條　修築墻閘碉樓之集資以按照當地居民之資力比例出資爲原則徵工以按照當地壯丁平均負担爲原則其有熱心捐助者聽

第九條　墻閘碉樓由各該地鄉（鎮）村（街）甲長負責管理

第十條　早夜開閉閘門須有一定時間由當地鄉（鎮）村（街）甲長各就其地方治安情況訂定之必要時並須遣派當地後備隊輪值看守盤查過往行人

第十一條　各地碉樓須按日遣派後備隊輪值守望匪盜猖獗地區并須配備武裝以備不虞

第十二條　各碉樓通信聯絡應有左列之設備

一、徒步傳令
二、電話（未經架設電話地方得暫從缺）
三、手旗
四、鳴金
五、鳴角

手旗鳴金鳴角須規定旗語記號以備臨時應用

第十三條　在同一地點有數個鄉（鎮）村（街）甲者其墻閘碉樓之建築由各鄉（鎮）村（街）甲長會同聯合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規定鄉（鎮）村（街）甲長之任務在同一地點有鄉（鎮）村（街）長者由鄉（鎮）長負之有村（街）甲長者由村（街）長負之無村（街）長者由甲長負之負責人有二人以上者應輪流負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村（街）後備隊放哨守卡辦法

第一條　各縣村（街）後備隊之放哨守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各村（街）所屬交通要道之隘卡及險要地帶均須遣派後備隊團兵一組常川放哨守望以維治安而衞行旅

第三條　凡前條應設哨卡地方由該管縣長或區長查酌情形分別指定並即督飭所屬村（街）長遣派當地十里內後備隊團兵守望

險要地方距離村落在十里以外時該管村（街）長得查酌情形分別辦理

第四條　哨卡時間除碉樓或碉堡牆閘或村邊險要地區外每日不得少於八小時不得多於十小時均於日間行之

前項哨卡起訖時間由村（街）長隨時酌定

第五條　團兵哨卡以義務輪派為原則

第六條　團兵輪值每名每月不得多過四次每次不得多過五小時

第七條　每一哨卡應派團兵人數以力能駐守執行任務為度應由該管村（街）長查酌地方情形隨時呈報增減之但每一哨卡每組不得少於二人并須指定一人負臨時指揮之責

第八條　每一哨卡須有左列各款之設備

一、高六尺濶八尺至一丈五尺之土壘

二、標明縣區鄉（鎮）村（街）名及加蓋縣印之哨旗

三、報警訊用之銅鑼牛角手旗等物

第九條　哨卡團兵須持武器以村（街）公鎗給用村（街）無公鎗時由村（街）公所向居民借用

前項公私鎗械俱不敷用時得以刀矛代之但每組最少須配鎗一枝

第十條　哨卡團兵須執行左列各款任務

一、保護交通

二、偵探匪情

三、傳報匪警或其他關係地方公安之緊急事變

四、截擊過路股匪

第十一條　哨卡團兵執行前條各款任務除遇緊急場合得獨斷專行外須按級報由該管班排長轉報村(街)長核行

第十二條　村(街)長或後備隊長須隨時將哨卡之任務防衛與報警之動作及技術(如旗語等)訓練團兵俾各明瞭勝任愉快

第十三條　兩村(街)或兩村(街)以上交界地方之哨卡兩方村落均在十里以內者應即按照三四五六七八九各條平均輪派並推定較近哨卡地方之村(街)長負監督指揮之責

第十四條　凡兩村(街)或兩村(街)以上接近地方之哨卡如距離所屬村(街)在十里以外者由附近十里內之鄰村(街)負責哨卡不得藉口非其所屬諉卸責任

第十五條　哨卡團兵不得向過客收受保護及茶水等費

第十六條　凡兩村(街)鄰近之哨卡或附近哨卡之鄉(鎮)村(街)甲戶均有互報消息及聞警互相應援之責

第十七條　各縣政府或民團司令部或區公所得在本辦法所定範圍內參酌地方情形詳訂哨卡團兵服務細則飭屬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有效期間暫定爲一年如有必要時得另以命令延長或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各縣聯區維持治安開闢富源辦法大綱

一、區與區之間設置電話以便交通

二、區與區之間修築道路以資聯絡

三、擇定適中地點設立聯區辦事機關或組織聯區會議

四、聯區經費由聯區之縣籌措

五、聯區之民團製定旗幟符號以便隨時來往過境剿匪

六、區與區之間發生匪警須互相過境援助否則以縱匪論

七、區與區間交界之富源由聯區之縣籌款開發所得利益作爲聯區之縣及聯區之區費用

八、爲聯區事務進行便利計於必要時由省政府指派專員指導督促

九、聯區經費或臨時費用於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補助

十、維持治安及開發富源詳細辦法由聯區之縣長會擬呈核

二十 發展交通

廣西交通事業，現時認爲最需要者莫如道路與電話。道路一項，經於二十一年調查，已築成之省道，六千一百七十五華里，縣道二千四百四十四華里，全長八千六百一十九華里，即四千九百六十四公里。電話分市內長途鄉村三種，最重要者爲後兩種，經二十一年調查，已架成之長途話綫，全長三千四百四十一華里，即一千九百八十二公里，鄉村話綫，全長一萬四千二百二十五華里，即八千一百九十三公里。二十二年更能積極進行，丹池路全長一百一十一公里，百平路全長六十七公里，均已完成通車；邕欽路屬於本省路段全長八十九公里，路基早經完成，橋梁涵洞亦完成十分之九以上，並已通車至距邊界十餘里之地方。各縣鄉村電話之架設，尤爭先恐後。最近對於道路與電話，雖未經作成精密之統計，其成績之佳良，殆可共信。約畧估計，汽車路，省道二千九百餘公里，縣道鄉道六百餘公里，鄉村電話一萬九千餘公里，至民用航空亦在籌備中。茲將關於修築道路及架設電話之重要章則附左：

廣西全省築路收用土地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省築路無論公辦民辦凡認爲有收買土地之必要者除土地收用法規定者外均依照本條例收用之

第二條 修築道路無論省道縣道鄉道應先派人詳細測勘繪具明瞭圖說省道須呈准省政府備案縣鄉道路須呈准道路局備案後方得依照本條例收用土地

第三條 收用土地分後列三種

一、國有 指土地之屬於國有者

二、公有 指土地之屬於公共團體者

三、爲有 指土地之屬於私人者

凡外人所置或承租之地照民有辦理

第四條 本條例所指之土地無論國有公有民有凡宅地田園街市道路山林池沼河川溝渠鑛山沙地荒地墓地等皆屬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規定之收用土地凡附屬於土地之房屋坟墓青苗樹木蔬果及一切建設或權利均適用之

第六條　修築道路經過學校衙署局所及有關於公衆利益或關於保存古蹟之建築物等須設法繞避之但於必要時應先派人測勘繪具圖說呈明原委理由經省政府核准後亦得收用之

第七條　收用土地者以其事業移轉於他人時其權利義務亦一併移轉之

第二章　給價

第八條　就舊有道路以修築道路時其舊路左右兩邊之地收用在方丈以內者概不給價但得核減糧賦額（民辦汽車公司築路收用之土地應照第六章所訂各條辦理）

第九條　修築道路除依第八條規定免給價外須照下列標準給與相當之價額但國有或公有土地得呈准省政府核准減輕(一)上等每方市丈不得過三元中等不得過二元下等不得過一元以上為田園價(二)上等每方市丈不得過一元中等不得過六角下等不得過三角以上為地價在前項田地價額最高限度內准業主呈驗契據後依照地方情形由評價會酌定之

第十條　業主對於其被割所餘部份之田地及其附屬一切物業請求收用者須計算價額一併收用之並豁免其糧額

第十一條　收用土地者對於其田地切近之河流池沼壩閘基圍橋梁溝渠等足以發生直接或間接重要關係影響者須有適宜之處置及設備其費用由收用者負担之

第十二條　收用土地依第九條規定分等擬定價額後通知業主派員會同復勘竪立標幟定期給償現金其標準如左

一、第一期　現金　價額半數

二、第二期　現金　價額半數

第十三條　前條規定發給第一期價款時業主須具領價憑證並繳驗其營業契據以憑分別批明蓋用戳記註銷糧額至第二期發給價款時其契據一並發還之

第十四條　田地經插標收用後業主不得將其田地押借與變賣及作債務之担保品

第十五條　收用墓地及坟墓依第三條規定呈准立案後須竪立標幟編列號數摘要記明墓主姓名年籍方位等登記部册（無姓名者記其墓之形狀及所在地名）佈告限期遷葬之

前項遷葬期限自佈告日起須滿足一個月以上

第十六條　收用土地及坟墓除附屬之田地面積寬廣者得依第八第九第十二各條之規定辦理外須依下列標準發給遷葬費但不另

給地價

一、石坟及灰沙坟每穴給銀一五元

二、草坟或僅有墓碑之土坟每穴給銀五元

前項起遷坟墓須由祀主具領遷葬費依限起遷之

第十七條　佈告遷葬限滿後無論有無祀主其坟墓得由其親屬或戚友代為具領遷葬費但須於領費後十日內遷葬之

第十八條　前條規定期滿後無人領遷之坟墓得由地方公益機關或慈善團體代為遷葬其無人代遷葬者得出收用者給款雇工遷葬之但事後認領祀主不得要求遷葬費

第十九條　祀主具領遷葬費而不依限遷葬或冒認坟墓或誣指土堆為坟墓領款遷葬者應追還領款并處以應得之罪及罰金

第二十條　叢墓之地或墓珠低陷不易分辨者經過第十五條第十七條相當之期限無論平塌毀損收用者概不負責但祀主對於期限未滿前亦得請求收用者給發遷葬費收用者並得派員監視遷葬之

第三章　收用房屋（舖戶在內）之準則

第廿一條　修築道路經過鄉村城市依第一條規定於必要時收用房屋須給以相當之價額及遷移與修補等費其標準如左

一、第一期　現金　價額十分之四

二、第二期　現金　價額十分之二

三、第三期　現金　價額十分之二

四、第四期　現金　價額十分之二

前項期限由收用者臨時定之並分別呈報省府或路局備案其給償房屋價額以其附近相等房屋之時價由評價會酌定之其遷移拆卸修補等費由評價會按其租價多寡比例定之並得計入總價額合併給償

第廿二條　業主及租客依前條規定領到各期給償價額時須依左列標準辦理

一、第一期　限十日內業主與租客一律遷移或退讓並須繳驗房屋契據及租約以憑分別批明蓋用戳記或註銷之

二、第二期　限十日內業主須將應割之房屋依路綫計劃所示標幟一律拆卸之

三、第三期　限十日內業主須將拆卸之磚瓦木石物件搬徙淨盡

四、第四期 限十日內業主與租客須將一切轇轕事件辦理清楚具結領回其所繳納契據及租約

第廿三條 業主對於其所劃房屋一部認爲影響其他之一部份或全部失其效用者得請求給價價額一併收用之

第廿四條 土地收用者不履行第廿一條所列各款義務時業主與租客得回復其房屋固有之一切權利並得要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第廿五條 業主不履行第廿二條所列各款義務時收用者得請求行政官署强制其履行并得代其遷移拆卸及修補其所需費用由償額內扣還之

第四章 劃用房屋後建設騎樓之準則

第廿六條 劃用繁盛市街之房屋有建設騎樓之必要時收用者須於路線上兩邊劃出相當之地位由業主依其房屋接近路線之一面或兩面相等之濶度範圍內備價領回建設之但其領回時之價須以劃用時之價爲比例其建設方法依左列標準辦理

一、其房屋係業主自用者由業主出資建設之

二、其房屋係租用者由業主租客各出半資建設之但主客間因租客上權利之關係得變更其出資方法

三、租客不願出資建設騎樓即由業主完全建設增高租客租金或取銷其租約業主無力建設騎樓得由租客獨自出資建設但因此展長租期及權利相抵之條件由業主與租客協議定之

前項各類得依各地方特別情形及慣例酌量變更之

第五章 業主權利分配之準則

第廿七條 收用土地給價時對於業主與典主屋主與住客業主與債權者間雙方應得之權利依左列標準分配之

一、業主與典主應得之權利以評價會評定時價總額爲準其典價低於時價者依百分法比例分配之典價高於時價者其權利爲典主所有

(舉例)設有田時價值銀百元典價爲六十元今收用者給五十元依百分法比例分配之業主占百分之四十應得二十元典主占百分之六十應得三十元

二、業主與租客應得之權利以地價物價及拆卸修補等費給業主以遷移費給租客其地價物價及修補等費之多寡由評價會定之其遷移費以月租百分之二十爲標準

三、業主與債權者應得之權利依本條第一類之規定

第六章　民辦公路收用土地之準則

第廿八條　汽車路公司收用官有土地時應照地價繳納股票作爲官股其權利義務與商股同

第廿九條　汽車路公司收用公有土地時應照地價給予股票作爲公股其權利義務與商股同

第三十條　公有土地被汽車公司收用時其每年應繳納之粮賦由汽車路公司負担之

第卅一條　民有土地被汽車路公司收用時其每年應納之粮賦由汽車路公司負担之

第七章　評價會之組織

第卅二條　收用土地及其附屬一切物業須依第八第九第十六第二十一各條規定之標準經評價會評定其價額

第卅三條　評價會之組織如左

一、省道之評價會以省政府派委員二人省黨部派代表二人道路局派代表二人當地之農工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二、縣道之評價會以縣政府派委員一人縣黨部派代表二人縣農工商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三、鄉道之評價會由該縣縣政府就地方團體代表中指定二人另由地方人士公推代表三人組織之

第卅四條　評價會評議規則由評價會定之

第八章　收用土地之爭議

第卅五條　土地收用者與業主及關係人對於本條例之規定各項事件有互相爭議得由評價會調解之不服調解時得呈請縣政府處分不服縣政府處分者並得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第九章　附則

第卅六條　業主願以其土地之全部或一部及其附屬一切產業捐助修築道路者亦詳列事實呈准省政府或呈由主管官署轉呈核准給獎以資鼓勵

第卅七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道路局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卅八條　本條例自呈奉核准公佈日施行

廣西興築道路徵用民工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於廣西全省道路徵工建築時適用之

第二條　本省民辦各路於必要時經呈奉省政府准予徵工築路後亦適用之

第三條　凡各道路綫經過之地方由道路局(以下簡稱路局)體察當地情形指定附近界內之男子年在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者均擔任築路工作

第四條　凡被徵築路之男子如因事忙或其他事故不能應徵者須自雇相當工人代其工作

第五條　路局於實施築路之先須令行各該縣道路分局(以下簡稱分局)將路線經過段內所有壯丁人數調查清楚列册呈報路局以憑按照工程情形區劃地段分配工作

第六條　路局根據工程師估計將各段土方工程所需工資總數「每工每日伙食暫以小洋一角五分計算」呈奉省政府核准後預定開工竣工日期分令各分局辦理

第七條　路局根據工程師計算各工段之詳細土方以及每人每日平均工作能力核定各工段所需土方伙食數目責成該段被徵人包築限日完成

第八條　各分局遵照路局命令依期開始徵工時將遴選各段鄉(鎮)村(街)甲長或其他相當人員薦由路局委充段長或充組長並責成各該段長召集全段壯丁分成若干組(每組以五十人爲限)以便分配包工工作限期完工

第九條　各分局須根據工程師核算將各工段應發工資撥交各工段分交各段組長核實散放並得於開工之先發給全工段工資總數三分之一工程完成一半時再發三分之一至全工段工程完全竣工經路局派員驗收後各該段工資總數須完全發清(附驗收據)

第十條　築路所用工具除泥箕及特種工具由路局發給外其餘各種工具概由各民工自備如民工工具有重大損壞經路局工程員驗明確實得請路局酌量補償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呈奉省政府核定後公佈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如有未妥善處由路局呈准省政府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修築縣道辦法

甲、總則

一、縣道以聯貫鄰縣縣道或聯接省道或銜接通船之河道爲原則

二、縣道路綫應先由縣政府將分期建築各路綫繪圖彙送道路局派員勘定備案

三、縣道路綫如有平直舊路可循應循舊路修築仍須經過測量倘無舊路可循或舊路過於傾斜灣曲不妨另定新路在可能範圍內以少過農田爲原則

四、縣道所經收用田地若干應由縣政府彙報道路局轉請免粮

五、縣道之測量及估計圖表應送道路局審定備案

乙、工程規定

一、路面寬度　路面寬度爲六、五公尺

二、路基高度　路基如經過水田或低窪之地至少高出水面一公尺爲度

三、路基構造　路基填土應向附近之空地取土不得已時始向附近之田地取土但須盡量縮小挖土面積增加挖土深度不得任意挖取田地表土又如路基填土太高兩旁應壘砌草皮以免崩卸

四、路面構造　路綫如經過水田或其他低濕之地其土質如係鬆土或其他含有多量有機物見水極易壞爛之泥土應於路面加鋪砂石或以四分黄土參入六分粗砂勻和之灑以相當水分攤鋪路面再用石轆滾實使成龜背形以資洩水

五、斜坡　路面坡度不得大於百分之九如於特別情形必須大過於此限度時應報道路局備案又路基兩旁斜坡如係填土以一與一、五之比如係鬆土應以一與一之比如係硬土應以一與〇、五至〇、二五之比爲度

六、彎度　彎度最小半徑山嶺爲十五公尺平原地爲三十公尺並須將內弦加闊外弦加高以利行車

七、路拱　路面拱度應作龜背形卽由路面中心向兩旁傾斜其傾斜度填土之路面定爲十分之一、五挖土及砂坭鋪路之路面均定爲十分之一卵石及碎石之路面均定爲十五分之〇、八

八、水溝　水溝底寬定爲〇、三公尺深〇、五公尺面寬一、三公尺溝旁坡度定爲一與一之比

九、橋樑　凡路綫經過大小溪河其寬在二、五公尺以上者須建橋樑其面寬定爲四公尺以磚石拱爲主如附近缺乏磚石始用木材替代

十、涵洞　凡路綫經過溪澗其寬度在二、五公尺以下者須建涵洞其面寬須與路面同并以磚石拱爲主倘附近缺乏磚石可就

地取材

十一、凡路線經過如附近有舊橋涵可以通用者應設法遷就之又如沿路鋪有石塊須妥為取存以作為建築橋涵之用

十二、凡建築橋涵之位置須與水流之方向成正交遇特別情形時可稍斜交但橋座橋墩仍須與流水方平行

丙、修築工作

一、縣道之修築由縣長督促縣屬各區鄉(鎮)村(街)長副征調義務民工辦理之

二、凡男子自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均有應征修築道路之義務如因故不能應征者得自行備價雇工頂替

前項征工辦法遇有特別情形得由縣長變通辦理

三、築路所用工具由民工自備但如遇有堅硬土石須用洋鋤時得由縣府酌量發給

四、凡路線經過之地段應注意農田之灌溉妥建橋涵以資宣洩如或路基先成而橋涵尚未建築時須留一缺口不得遽行填塞

五、橋涵所需款項得由縣長擬議籌措辦法呈請省政府核准執行

修正修築鄉村道路辦法

甲、總則

一、鄉村道路以能銜接鄰鄉道路進而銜接省縣道路為原則

二、鄉村道路路線應由縣政府核定彙送道路局備案

三、鄉村道路以就原有道路加寬改直少用田地為原則如不能遷就原有道路須另擇路線而通過田地時得酌量收用

四、鄉村道路收用田地若干准由縣政府彙報道路局轉請免粮

乙、工程規定

一、路面寬度　以能通行人力車牛馬車為度路寬定為二・五公尺至四公尺如路線所經多係空地得酌增其寬度(一公尺等市尺三尺又等營造尺三・一二五)

二、路面高度　道路經過水田塘池或其他卑陷之處路面至少高出水面〇・七公尺以上

三、路面構造　道路經過水田或其他卑濕之處其土質係黃土或其他坭土含有多量有機物見水極易壞爛之坭土應(於路面)

鋪以砂石(如遇民力疲敝不妨暫緩舉行)或以四分黃土參入六分粗砂勻和之灑以相當水分平攤入路基上面使成龜背形以資洩水

四、溝渠寬深 溝渠底寬〇・二公尺面寬〇・四公尺深〇・一六公尺(溝渠爲宣洩路面及路旁積水之用倘路面地勢高出旁地時溝渠工程可以免除)

五、橋樑涵洞 橋樑分石鞏磚鞏石板木橋等數種涵洞分石鞏磚鞏石箱瓦筒等數種

六、路面須用石轆轆過始能堅實

丙、修築工作

一、鄉村道路之修築由縣長督促縣屬各區妥爲辦理

二、區長及鄉村鎮街長副爲區內修築鄉村道路之負責者於每年農閒時由區長召集鄉村鎮街長副開修道會議議定修築道路之次第準備修築事宜分配修築工作及籌備款項修建橋涵等事項

三、路段修築工作分配之後由鄉村鎮街長副徵集義務民工担任修築之

四、凡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男子有應徵修築道路之義務如因故不能應徵得自備工價雇工頂替

五、所需鋤頭坭箕扁担等工具由被徵者自備

六、道路經過之地段應注意農田之灌溉倘在可能範圍內應避免阻塞農田水路如遇無法避免應妥建橋涵以資宣洩如路基先成橋涵未建其缺口不得遽行填塞

七、道路填土應向附近之空地挖取倘因不得已須向路旁田地挖土時應盡量縮小挖土面積增加挖土深度不得任意挖取田地表土

八、橋樑涵洞工程爲特別工程得由鄉村鎮街長副向區長請示召集地方會議提撥公款一部或募捐雇匠建造之

九、區長有視察全區修補道路之責及稽核修理橋涵款項之權

十、鄉村鎮街甲長任督工之責指揮修築工作

十一、如所築者爲縣公路須依本省修築縣道辦法行之

興辦各縣鄉村電話辦法

一、各縣應購設二十號電話總機一架(價約四百元)電話機若干架(價約八十元)均由建設廳購備由地方備價向建設廳請領

一、電話綫及碍子由公家補助並向建設廳請領

一、桿木及搬運材料工費由地方籌給

一、電桿之長短距離之遠近應照建設廳之規定辦理

一、電話架設由建設廳派人指導

(附註)建設廳已裁撤有所呈請應逕呈省政府

廣西省設電話機關及鄉村電話管理簡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西各縣省設之電話機關及各縣自行架設之鄉村電話適用本簡章之規定

第二條 省設電話機關與鄉村電話之管理權限依本簡章行之

第三條 管理權限分為左列各項

一、桿綫

二、安機

三、收費

四、指導

第二章 桿綫

第四條 省設之電話機關所架之城市及長途電話桿綫由省設之電話機關管理之

第五條 各縣自行籌款架設之鄉村電話桿綫由各該縣鄉村電話管理之鄰縣鄉村電話不得越權管理

第六條 鄉村電話與城市或長途通話時由鄉村電話總機通知省設之電話機關代為搭綫

第七條 各城市經省設有電話機關該城市之用戶話機由省設之電話機關管理安裝收費

第二章　政治建設

第八條　各鄉村用戶話機由鄉村電話管理安裝收費

第九條　城市未經省設電話機關各用戶話機得暫由鄉村電話架設桿綫安裝收費省設之電話機關成立時仍歸省機關管理

第三章　收費

第十條　鄉村電話總機關與城市通話時依第六條辦理幷須照章繳城市綫費

第十一條　鄉村電話總機與長途通話時依第六條辦理幷須照章繳長途綫費及通話按押費

第十二條　鄉村電話各用戶通話費由鄉村電話斟酌地方情形規定征收之

第四章　指導

第十三條　各縣自行籌辦之鄉村電話得呈請省設之電話機關代爲計劃幷派員指導架設其旅費薪俸津貼費各項依工作之日期由縣供給

第十四條　各縣業經成立之鄉村電話其有管理不善架設未能合法或與鄰縣與城市或與長途話綫發生窒礙時省設之電話機關得呈報建設廳隨時令其改良

第十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簡章自呈准公布日施行

保護電桿電線及賠償桿線辦法

第一條　凡保護電報電話桿綫及賠償桿綫（鄉村電話同）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凡電桿電綫及避雷綫攀綫等（以下統稱桿綫）應由沿綫路之區鄉（鎮）村（街）公所督飭民衆共同保護如有損壞及障礙時須即通知該管電局迅速派工修復整理如電局巡綫伕查知有損壞或障礙時亦應立即修復免礙交通

第三條　凡桿綫如被偷竊時本轄電局應即呈報主管機關並直接函請該管縣政府轉飭該管區鄉（鎮）村（街）公所一體協緝竊盜限於一個月內緝獲送縣依法究辦逾限不獲者縣政府應責成該管區鄉（鎮）村（街）依照左列數目賠償直接送交電局查收列報仍一面呈報上級主管機關以備查考

一、電桿每桿賠償國幣五元

一、電綫每倉賠償國幣三元

一、避雷綫及攀綫每條賠償國幣一元

若有於前項所定賠償價格外額外需索者一經查出卽以瀆職論罪

第四條　桿綫朽銹自斷或觸電遇風倒地及被竊而依限緝獲竊盜者該管區鄉(鎭)村(街)概不負賠償責任

第五條　關於保護與賠償桿綫及緝究竊盜之案件應依第二第三各條規定由各電局直接函請該管縣政府辦理以期敏捷如有糾紛當地縣府確不能解决時再行呈請上級機關核辦

第六條　有携電桿電綫向人售賣者無論何人均不得承買如違一經查出卽拘案嚴究並責令將售賣之人指出究辦

第七條　各電局巡綫伕修換綫綫時須佩帶電局襟章以資識別如不佩帶襟章擅自修換桿綫者附近居民樵牧人等得視同竊盜拿送附近之區鄉(鎭)村(街)公所訊明轉解縣政府究辦

第八條　各電局巡綫伕如查出桿綫被竊時須佩帶襟章並携電局所發用印巡單立往報知該管區或鄉(鎭)或村(街)公所該公所應卽派員到場驗明不得藉故推諉不派不往或遲延並於巡綫伕所帶之巡單上蓋用該區鄉(鎭)村(街)公所鈐記以資証實如失綫地點距離該管之區鄉(鎭)村(街)公所均在十里以上者應先用小綫修復以免阻隔電信修復後仍請該公所派員到場驗明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增訂修改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二十一　舉辦戶籍人事登記

廣西組織民衆，有兩種方法：一種屬於一般的，就是區鄉(鎭)村(街)甲戶之組織；一種屬於中心的，就是民團組織。這兩種組織，後者尤其重要，因爲組織民團，是以之爲一切建設之推動力，同時卽以之充實國防，爲挽救中國之準備，所以這一種組織，是非常重要；但是，這一種組織，要想達到健全，非將戶籍人事登記辦得妥善，是免不掉發生困難的。所以廣西於二十三年頒布廣西戶籍人事登記暫行辦法，飭令各縣切實遵行。這戶籍人事登記暫行辦法，是按照省內現勢及民情而制定，如果辦得有成效，再爲逐漸改進，期與中央所頒佈切合，這點是要聲明的。廣西戶籍人事登記暫行辦法如次：

廣西戶籍人事登記暫行辦法

第一條　廣西省戶籍編定及人事登記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戶籍之籍別以縣為單位

居住船舶人民之戶籍屬於常泊之縣

第三條　戶籍人事登記以縣之鄉(鎮)區域為其管轄區域由縣政府指導監督鄉(鎮)公所辦理之

其有區之縣并由區公所就近協助縣政府指導監督鄉(鎮)公所辦理

第四條　凡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居住廣西省境內者其戶籍及人事均須依照本辦法之規定履行登記

第五條　居留於廣西省之外國人其調查登記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戶籍之編造以一家同爨者為一戶

第七條　凡工商業團體如商店工廠公共處所如公署學校會所社團廟寺祠堂教堂等皆分別編制為戶由所在地之鄉(鎮)公所分別登記

第八條　凡戶設戶主一人不分性別但未成年者或禁治產者不得為戶主夫妻同居以夫為戶主夫係入贅者以妻為戶主父母子女同居以父為戶主父已故以母為戶主兄弟及未嫁之姊妹同居以年長者為戶主旅館商店工廠以店主或經理人為戶主公署學校會所社團廟寺祠堂教堂等以其管理人為戶主

第九條　戶籍人事登記事項如次

子　遷入

丑　遷出

寅　出生

卯、收養

辰　撫養

巳　監護

午　結婚

未　離婚
申　失踪
酉　死亡
戌　繼承

第十條　辦理戶籍人事登記之手續如次

一、登記簿依照前項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十一部門合訂爲一册并分爲正副本

二、由縣政府按照所屬各鄉(鎭)公所所轄村(街)數目每村(街)發給登記簿正副各一册并按照各村(街)之戶口若干發給戶口表若干張另發戶口變動表若干張交給鄉(鎭)公所使用

其有區之縣由區公所轉給

三、每年十一月中旬由鄉(鎭)長携帶登記簿正副本及每戶戶口表村(街)戶口變動表親至各村(街)會同村(街)長甲長挨戶詢查并按照各戶原有之戶口表核實分別登記於登記簿內

四、每戶詢查登記後由鄉(鎭)長蓋章於各戶之戶口表上交給各戶主妥爲保存

其新增及尚無戶口表之戶從新發給戶口表

五、每村(街)登記完竣後正本由鄉(鎭)長自行携同核編副本交給村(街)長妥爲保存

六、每村每次查詢登記完竣後由鄉(鎭)長督率村(街)甲長將各該村(街)戶口表重新整理一次交還村(街)長保存并登記其增戶除戶之號數及全村(街)之戶口總數於村(街)戶口變動表携回核編

七、鄉(鎭)長整理村(街)戶口表完竣後再依據村(街)戶口變動表填寫鄉(鎭)戶口變動表二份以一份存該鄉(鎭)一份呈送縣政府其有區之縣鄉(鎭)戶口變動表先送區公所由區公所抄錄一份存區後再轉送縣政府

八、縣政府彙齊各鄉(鎭)戶口變動表後卽填寫全縣戶口變動表二份以一份存縣一份呈送省政府

其有區之縣全縣戶口變動表仍須分區填寫以便稽查

第十一條　辦理戶籍人事登記不得向民戶征收任何費用

第十二條　登記簿正副本暨各種表式一律由縣政府以廣西出產之紙張製備之其費用由縣款支給

第二章　政治建設

第十三條　登記簿正副本共分十一門寅、午、酉、戌四部每部十頁子、丑、卯、巳、未、申七部每部五頁共七十五頁於每頁騎縫加蓋縣印但不敷用者得增添頁數使用呈請縣政府補蓋騎縫印

第十四條　登記簿之登記其本人或關係人認爲錯誤時得聲請更正之

第十五條　登記簿須妥爲保管如遇新舊鄉(鎮)村(街)長交替須前後任交代取回收條存據

第十六條　凡遺失毀壞登記簿正副本時須即報告補領幷須繳納手續費正本國幣壹元副本國幣五毫如隱匿不報告補領者正本罰繳手續費國幣肆元副本罰繳國幣弍元

登記簿補領後須即從新謄錄或從新登記

第十七條　登記簿之記載須字跡清楚其數目字須用大寫

第十八條　登記簿上之人名須眞確無論男女性皆須取定名字不得更改

第十九條　登記簿上之住址如係本村(街)祇塡門牌號數非本村(街)則須詳塡區鄉(鎮)村(街)及門牌號數非本省及本縣者幷塡省名縣名

第二十條　登記簿登記有不盡不嘗時鄉(鎮)長科以國幣拾元以下村(街)長科以國幣伍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一條　凡戶主有拒絕調查登記或隱瞞不報情事者科以國幣叁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二條　登記簿凡有關係之人均得納費請求閱覽或交付謄本前項費用閱覽每次收國幣五分或抄錄謄本交付每百字收國幣一角不滿百字者以百字計交謄本時鄉(鎮)長應於謄本上署名蓋章證明原簿無異收費時應給收據但已收抄錄費者不得再收閱覽費

第廿三條　登記簿及戶口表報告表式樣暨其塡寫說明皆另行製定頒佈之

第廿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

户口調查表（普通户）

縣　　區　　鄉（鎮）　　村（街）第　　甲第　　户門牌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事別＼類別	户主	親屬			同居		傭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年數								
職業								
教育程度								
廢疾								
其他事項								

本户人數内	男	女	合計
學童			
壯丁			
有職業			
無職業			
識字者			
現住			
他往			
廢疾			
曾受刑事處分者			
非親屬同居者			
計			

戶口調查表（外國人居留戶）

縣 區 鄉（鎮） 村（街）第 甲門牌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類別／事別	戶主	親屬		同居		傭工	
姓名							
譯名							
性別							
年齡							
國籍							
居住年數							
發給護照機關							
發照號數							
現在職業							
奉何宗教							
其他事項							

本戶人數		男	女	合計
內	外國籍			
	本國籍			
	無國籍			
	有職業			
	無職業			
	現住			
	他往			
	非家屬雜居			
信奉宗教	佛教			
	道教			
	耶穌教			
	天主教			
	回教			
	其他			
	計			

戶口調查表（公共處所）

縣　區　鄉（鎮）　村（街）門牌第　號　民國　年　月　日

處所名稱	門牌號數	主管人姓名	辦事人數		其他人數		傭工人數		總計		
			男	女	男	女	男	男	男	女	合計

(甲)縣表

廣西　縣戶口統計報告表

縣長

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事別＼區別							總計			附記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鄉鎮數										
村街數										
甲數										
戶數										
人口總數										
學童										
壯丁		/			/			/		
現住										
他往										
職業　有										
職業　無										
教育程度　高等										
教育程度　中等										
教育程度　初等										
廢疾										
曾受刑事處分者										

注意：此表須填二份一份存縣政府一份呈省政府

（乙）區表

廣西　　縣　　區戶統計報告表

區長

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鄉鎮別／事別			總計	附記
村街數				
甲數				
戶數				
人口總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學童				
壯丁				
現住				
他往				
職業　有				
職業　無				
教育程度　高等				
教育程度　中等				
教育程度　初等				
廢疾				
曾受刑事處分者				

注意：此表須填二份一份存區公所一份送縣政府

（丙）鄉鎮表

廣西　　縣　　區　　鄉鎮戶口統計報告表

鄉鎮長

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事別／村街別	甲數	戶數	人口總數 男	人口總數 女	人口總數 合計	學童 男	學童 女	學童 合計	壯丁 男	壯丁 女	壯丁 合計	現住	他往	職業 有	職業 無	教育程度 高等	教育程度 中等	教育程度 初等	廢疾	曾受刑事處分者
總計																				
附記																				

注意：1.此表須填二份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送區

2.不設區之鄉鎮仍填二份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送縣政府

（丁）村街表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戶口統計報告表

村街長

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事別／甲別	戶數	人口總數 男	人口總數 女	人口總數 合計	學童 男	學童 女	學童 合計	壯丁 男	壯丁 女	壯丁 合計	現住	他往	職業 有	職業 無	教育程度 高等	教育程度 中等	教育程度 初等	廢疾	曾受刑事處分者
總計																			
附記																			

注意：此表須填二份一份存村街公所一份送鄉鎮公所

（戊）甲表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第　　戶口統計報告表　　甲長

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事別＼戶別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總計 男	總計 女	總計 合計	附記
人口總數										
學童										
壯丁										
現住										
他往										
職業 有										
職業 無										
教育程度 高等										
教育程度 中等										
教育程度 初等										
廢疾										
曾受刑事處分者										

注意、此表須填二份一份存甲長處一份送村街公所

說明
1、除教育程度欄外其餘各項均可依照戶口調查表普通戶總計欄內填寫
2、教育程度欄(1)凡曾在初級小學畢業高級小學畢業者或私塾學校三年以上者得填入初等教育欄(2)凡在初級中學畢業高級中學畢業師範學校畢業職業學校畢業者得填入中等教育欄
3、凡在大學畢業研究院畢業高等專門學校畢業者得填入高等教育欄

(甲) 縣表

民國　　年　　月　　日　造送

廣西　　縣外國人居留戶口統計表

縣長

事別＼區別							總計			附記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戶數										
人口總數										
外國籍										
本國籍										
無國籍										
有職業										
無職業										
現住										
他往										
信奉宗教　佛教										
信奉宗教　道教										
信奉宗教　耶教										
信奉宗教　天主教										
信奉宗教　回教										
信奉宗教　其他										

注意：此表須填二份一份存縣政府一份送省政府
外國籍欄填屬英者若干人屬美者若干人等等

（乙）區長

廣西　　縣　　區外國人居留戶口統計表

區長

鄉鎮別＼事別	戶數	人口總數	外國籍	本國籍	無國籍	有職業	無職業	現住	他往	信奉宗教：佛教	道教	耶教	天主教	回教	其他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總計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注意：此表須填三份一份存區公所一份送縣政府
外國籍欄填屬英者若干人屬美者若干人等等

（丙）鄉鎮表

廣西　　縣　　區　　鄉鎮外國人居留戶口統計表

鄉鎮長

村街別＼事別	戶數	人口總數	外國籍	本國籍	無國籍	有職業	無職業	現住	他往	信奉宗教：佛教	道教	耶教	天主教	回教	其他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總計															
附記															

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注意：此表須填二份一份存鄉鎮公所一份送區公所
外國籍欄填屬英者若干人屬美者若干人等等

（丁）村街表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外國人居留戶口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村街長

甲別＼事別	戶數	人口總數 男	人口總數 女	人口總數 合計	外國籍 男	外國籍 女	外國籍 合計	本國籍	無國籍	有職業	無職業	現住	他往	信奉宗教 佛教	信奉宗教 道教	信奉宗教 耶教	信奉宗教 天主教	信奉宗教 回教	信奉宗教 其他
總計																			
附記																			

注意：此表須填二份一份存村街公所一份送鄉鎮公所

外國籍欄填屬英者若干人屬美者若干人等等

（甲）縣表

廣西　　縣公共處所戶口統計表

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縣長

區別＼事別	處所數	人口數 男	人口數 女	人口數 合計
總計　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附記				

注意：此表須填二份一份存縣政府一份呈省政府

一七〇

(乙) 區表

廣西　　縣　　區公共處所戶口統計表　　區長

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鄉鎮別＼事別	處所數	人口數 男	人口數 女	人口數 合計

總計：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附記

注意：此表須填二份一份存區公所一份送縣政府

(丙) 鄉鎮表

廣西　　縣　　區　　鄉鎮公共處所戶口統計表　　鄉鎮長

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街村別＼事別	處所數	人口數 男	人口數 女	人口數 合計

總計：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附記

注意：此表須填二份一份存鄉鎮公所如無公所則送縣政府

（丁）村街表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公共處所戶口統計表

村街長

民國　　年　　月　　日造送

甲別＼事別	處所數	人口數 男	人口數 女	人口數 合計

總計（男　人　女　人　合計　人）

附記

注意：此表須填二份一份存村街公所一份送鄉鎮公所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　　遷入登記簿

遷入者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貫	何處遷來	遷入前職業	現在職業	遷入年月日	遷入後門牌號數	親別	姓名	年齡	遷入前職業	現在職業	附記

說明：有遷出證須登記其發給機關及其簽名負責人暨其號數於附記欄內
凡商店工廠及公共處所容留工人職員等住宿而遷入者皆須登記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遷出登記簿

遷出者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原住址	遷出年月日	遷至何地	遷出至目的地作何職業	遷出證號數	同遷出者親別	姓名	年齡	職業	附記

說明：凡商店工廠及公共機關容留工人職員係籍而遷出者皆須登記・遷至何地欄須填明何縣區鄉鎮村街出省者須填省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出生登記簿

出生者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者之父母親別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出生者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者之父母親別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父				
			母				
			父				
			母				
			父				
			母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　收養遺棄登記簿

收養者姓名(如係慈善機關收養須填機關名稱及主管人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址	被收養者性別	被收養者取定姓名	被收養年月日	被撿收地點	附記

說明

一、本項收養二字係此檢拾遺棄嬰孩而收留養育之意
二、若被收養者將來為其親生父母認知取回時依照民法辦理
三、若被收養者為收養者個人認為子女以子女看待時依照民法辦理
四、若被收養者身上遺留有姓名時記載其原姓名於附記欄內
五、若被收養者非係初生嬰孩時並推記其年齡記載於附記欄內
六、被收養者無姓名時須為之取定姓名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　　撫養登記簿

項別／關係者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址	父母存歿	被撫養之原因	附記
被撫養者								
被撫養者之本生 父		男						
被撫養者之本生 母		女						
撫養者								
被撫養者								
被撫養者之本生 父		男						
被撫養者之本生 母		女						
撫養者								

說明　一、本項撫養二字係撫養他人他姓或同姓子女之意　二、若以被撫養人為繼承人時須依照民法辦理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　　監護登記簿

項別／關係者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址	被監護者財產 動產	被監護者財產 不動產	被監護之原因	監護者與被監護者之關係	附記
被監護者										
監護者										
被監護者										
監護者										

說明 1、被監護者之職業係指原職業而言　2、被監護之原因（如年幼或瘋癲）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結婚登記簿

關係者／項別	夫	妻	夫之父	夫之母	妻之父	妻之母	再婚應載事項 前妻	再婚應載事項 前夫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附記								

介紹人姓名

結婚年月日

證婚人姓名

再婚者前婚姻（夫方）（妻方）關係消滅之日期

關係者／項別	夫	妻	夫之父	夫之母	妻之父	妻之母	再婚應載事項 前妻	再婚應載事項 前夫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附記								

介紹人姓名

結婚年月日

證婚人姓名

再婚者前婚姻（夫方）（妻方）關係消滅之日期

說明

一、結婚年月日即行結婚禮之年月日

二、夫為再娶或妻為再嫁時謂之再婚

三、凡夫或妻之一方非本國人時記載其原住址於附記欄內

四、結婚為入贅時應記明其係入贅及其妻之兄弟姊妹姓名財產次其父母財產於附記欄內

五、結婚證人須加入村街長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　　離婚登記簿

項別＼關係者	離婚者 男	離婚者 女	男之 父	男之 母	女之 父	女之 母	證人姓名	離婚年月日	離婚原因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附記									

項別＼關係者	離婚者 男	離婚者 女	男之 父	男之 母	女之 父	女之 母	證人姓名	離婚年月日	離婚原因
姓名									
年齡									
職業									
住址									
附記									

說明：一、若離婚後另行分居時即須另行分户並須記載於附記欄内
二、若離婚後另行與他人結婚時則須補載於附記欄内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　　失踪登記簿

項別＼關係者	失踪者	失踪者之同居親屬	失踪者	失踪者之同居親屬	失踪者	失踪者之同居親屬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址						
與所列同居家屬之親別						
失踪年月日						
失踪地方						
失踪之財產　動產						
失踪之財產　不動產						
附記						

說明：一、失踪者之住址填原住址　二、失踪者之同居如非親屬而係其他關係時仍照填於附記欄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　　死亡登記簿

項別＼關係者	死亡者	死者之同居親屬	死亡者	死者之同居親屬
姓名				
年齡				
性別				
職業				
住址				
與同居親屬之親別				
死亡年月日				
死亡原因				
死者之財產　動產				
死者之財產　不動產				
附記				

說明：一、死亡者之同居如非親屬而係其他關係時仍照填於附記欄
二、發見死者在道路上或野外發見時並須於附記欄內記載下列各事
1、死亡之地點　2、死亡之原因為病死或傷死及其病死傷死之形狀為新死或久死　3、死者身上所穿衣服之式樣顏色暨其他之遺物
4、發見之年月日　5、死者之大約年齡　6、死者之姓名住址是否有人認識

廣西　　縣　　區　　鄉(鎮)　　村(街)　　繼承登記簿

項別 / 關係者	姓名	性別	年齡	職業	住址	繼承者與被繼承者之關係：原有親屬之關係	繼承者與被繼承者之關係：現在親屬之關係	繼承年月日	被繼承之財產：動產	被繼承之財產：不動產	繼承者繼承被繼承者之財產全部或一部及其數量	附記
繼承者												
被繼承者												
繼承者												
被繼承者												
繼承者												
被繼承者												

說明：1. 繼承者如分居時即須另行分户須記載於附記欄內
2. 繼承者非親生子女或非同姓以及另有姓名時須記載其原姓名並須記載其本生父母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及或存或歿暨其同父母之兄弟姊妹之姓名年齡職業住址於附記欄內

戶口變動統計表

民國　　年　　月份

項別＼區域別															
遷入戶數															
遷出戶數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合計
遷入人數															
遷出人數															
出生人數															
被收養人數															
被撫養人數															
被監護人數															
結婚人數															
離婚人數															
失蹤人數															
死亡人數															
承繼人數															
備考															

說明：區域別一欄如係村街表則填甲名鄉鎮表則填村街名縣表則填鄉鎮名但有區之縣縣表須分區填寫每區一張

二十二 禁止賭博

賭博爲害社會，任何人都不能否認的。廣西於民國十七年已有禁賭宣言，旋受政局影響，未遑實行；迨二十一年省政府特下決心，依照十七年成案，實行分期禁賭。先從流行最普遍毒害最深之麻雀牌暨一切雜賭禁起，經制定禁絕麻雀賭博辦法及禁絕雜賭辦法頒行。以督責嚴厲，不稍寬假，竟能於短期間著有成效，這是最使人滿意之一回事。二十二年九月復經「省委員會」會議決議公佈廣西禁賭辦法，即向繳防務經費之番攤亦實行查禁。祇於邕梧桂柳鬱貴色龍宜等縣，准於城廂僻靜地方劃爲一特察里」，暫予緩禁；並於「特察里」內將烟館娼寮，一併容納，使與居民隔絕，以別流品而便取締。二十三年六月省政府再以前頒之廣西禁賭辦法有修改之必要，再經一度修改，提出省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將前頒之辦法廢止；關於禁賭，悉依新頒辦法執行。（是項辦法二十四年三月再修正經黨政軍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從此三管民風，得以滌蕩污穢，煥然一新了。廣西省禁賭辦法如次：

廣西省禁賭辦法

第一條　本省境內關於違犯賭禁之處罰除適用刑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財物賭博及暫時供人娛樂物品之賭博一律嚴禁但有其他章則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賭博財物者處五日以上三十日以下之拘留並科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以賭博爲常業者依刑法第二百七十九條之規定處罰

第五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衆賭博者依刑法第二百八十條之規定處罰

第六條　以暫時供人娛樂之物爲賭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科二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條　製造運賣各項專供賭博之器具者處三十日以下之拘留得併科或易科壹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各住戶商店船隻公共處所如藏有專供賭博器具者須一律繳交第十四條負責執行禁賭之機關違者一經發覺其戶主店東船長經理人或其負責人均依第七條科處

第九條　稅局關卡查覺有携帶專供賭博之器具入口者應將人犯賭具一併扣留送交當地縣政府公安局或其他負責執行禁賭之機關依第七條科處

第十條　凡在本省黨政軍界服務人員如犯上列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者除依各本條從重處罰外並予左列之處分

一、撤職
二、停止任用　簡任職停止任用五年薦任職停止任用三年委任職以下停止任用一年其非上列各級職者以俸給多少為比例

第十一條　凡包賭收規者普通人按其情節輕重處十日以上六十日以下之拘留併科壹千元以下之罰金在本省黨政軍界服務人員以瀆職論罪如係負有禁賭責任之人員處以瀆職罪各本條最高度之刑

第十二條　凡在本省黨政軍界服務人員賭博其直屬長官知情而不檢舉者處罰月俸十分之五

第十三條　住戶商店船隻公共處所有賭博情事其戶主店東船長經理人或其負責人不加制止或制止不聽而不告發者處五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關於查禁一切事宜在省會區域內由憲兵營省會公安局桂林城廂由桂林市政處督飭該管公安局負責執行其餘各縣地方則由各該縣政府分別督飭所屬公安局區公所負責執行如無區公所之處由鄉(鎮)公所執行但執行職務時須入室搜查或逮捕者應經由村(街)甲長至少一人或鄰居二人以上眼同執行以資佐証

第十五條　當場賭博之器具與在賭抬或兌換籌碼處之金錢物品應沒收之

第十六條　檢獲前條之賭具及金錢物品應即時送交第十四條負責執行禁賭機關之主管人員轉送有審判權或處罰權之機關處置不得稍有隱匿違者以侵占論

第十七條　犯本辦法各條之規定者軍人送軍法會審審判其他黨政各界服務人員及普通人民除須依刑法處罰者送司法機關審判外其餘在省會由省會公安局在各縣由縣政府訊明處罰之

第十八條　凡軍法會審公安局縣政府依本辦法所沒收之金錢及判處之罰金以八成充賞告發人得四成拏獲人得四成餘二成儲存原處罰機關辦理地方公益事業

第十九條　查獲犯禁人時應即日訊斷不得延押如犯禁人係在本省黨政軍界服務人員訊斷後併應通知該管直屬機關

第二十條　第十四條負執行禁賭機關主管人員禁賭不力或對於在本省黨政軍界服務人員訊斷後而不通知該管直屬機關及直屬機關長官接到通知而不按照第十條之規定辦理者均予撤懲

第廿一條　村(街)甲長對於所轄境內發生賭博應即報知縣政府或公安局或區鄉(鎮)公所者知情不報查明屬實者處三十日以下

之扣留或科壹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二條　省會公安局桂林市政處各縣縣政府應將經辦賭博案件按月依式塡表呈報省政府察核其表式附列於後

第廿三條　所有沒收及收繳各種賭具應由沒收機關彙存定期召集當地區鄉(鎮)村(街)甲長於公共地點眼同焚燬仍按級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廿四條　本辦法施行後以前本省軍政機關頒佈之各項賭博禁令一律廢止

第廿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廿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附表

廣西省　局處縣　經辦賭博案件報告表　民國　年　月份

局處縣長　蓋章

犯禁人姓名	年齡	職業	違犯何項賭博	犯禁日時及何地點	何人舉發及何機關拿獲	辦理情形	附記

二十三　防備災禍

天災流行，何地蔑有，要想免除此害，除非有了相當的防備才行。基於這點，廣西當局，不斷地常常注意，對於各地火災旱災水災，不止是撥欵施賑，從事救濟，並且於防備方面，也盡量地去籌畫。民衆消防，各地水利，鄉(鎮)村(街)倉儲，尤其要提前趕辦。經制定廣西各市縣民衆消防組織通則，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興辦水利辦法，廣西各縣辦理鄉(鎮)農倉章程，廣西各縣辦理村(街)農倉章程頒發各縣，以資依據。自頒發以後，各縣之鄉村對於消防水利倉儲等，始有相當之認識，努力去舉辦。邕寧之鄉村農倉成立至一百七十所，成績頗著。這些小建設，也可算井井有條，值得社會人們稱道的。除將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興辦水利辦法另編入第三章興辦水利項下外，廣西各市縣民衆消防組織通則、廣西各縣辦理鄉(鎮)農倉章程、廣西各縣辦理村(街)農倉章程如次：

廣西各市縣民衆消防組織通則

第一條　各市縣爲消弭火災起見均應組織民衆消防委員會(以下簡稱消防委員會)秉承當地主管機關（如公安局縣政府區鄉(鎮)公所等）辦理民衆消防事宜

第二條　各消防委員會均冠以地方名稱(如南寧民衆消防委員會之類)

第三條　民衆消防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九人由當地主管機關指派一人至三人其餘由各界代表會議推選
推選委員之任期爲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消防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一人至三人置一人者由指派委員互選置三人者由指派委員互選一人推選委員互選二人

第五條　消防委員會設消防組長司機各若干人由委員會函聘其名額依地方情形及事務之繁簡酌定之

第六條　每消防組置組員若干人由委員會就居住當地十八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壯丁輪流遴選呈由主管機關指派充任任期一年負有義勇消防責任遇有火警發生即須迅赴各本組集合聽候組長率領馳赴火場灌救

第七條　委員及組員均義務職組長司機得由委員會議決酌給津貼

第八條　民衆消防經費籌集辦法由消防委員會擬定呈由當地主管機關核明按級轉呈省政府核准方得執行

第九條　原有各市縣之民衆消防團體一律照本通則改組

第十條　消防委員會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及消防組編制與服務規則應由委員會擬定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明按級轉呈省政府察核備案

第十一條　本通則自頒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辦理鄉鎮農倉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督促各縣辦理鄉(鎮)農倉以調節粮食預防災荒救濟貧急及補籌鄉(鎮)中心學校經費起見制定本章程以資遵行

第二條　鄉(鎮)農倉以每鄉(鎮)設立一所爲原則其倉址須設立在鄉(鎮)公所所在地卽名曰某鄉(鎮)之農倉

第三條　鄉(鎮)農倉積穀就該鄉(鎮)各村(街)之田地按每耕戶每年耕種田地實收田穀之數抽收儲積之其抽收之方法及標準如次

一、先調查鄉(鎮)內各村(街)民戶每戶每年耕種田地若干坵若干畝若干種籽共收穀若干斤詳爲登記於鄉(鎮)農倉積穀存儲部

二、每戶每年耕種田地每收穀一千斤如係自耕者抽收二斤租與人耕者抽收五斤不及千斤者不收佃耕免收但每戶收入穀數均應列部登記存查

三、前項地主應交穀數應在地主所得部份抽收不得令佃戶分攤

第四條　凡應抽收儲積之穀不論自耕佃耕皆由耕戶於國曆十一月以前自行晒乾颺淨如數運送到倉繳交如有隱匿情弊加倍處罰之耕戶如係佃耕者其運送之勞力及費用皆由佃戶担任

第五條　鄉(鎮)中之村(街)居民在當地經商或從事其他營業而非耕種稻田者須按其每年所得利益額數分爲八級抽捐以作買穀之用其等級及捐額如次

第一級每年所得達一百元以上者抽收二百分之一

第二級每年所得達四百元以上者抽收百分之一

第三級每年所得達七百元以上者抽收百分之一、五

第四級每年所得達一千元以上者抽收百分之二

第五級每年所得達一千五百元以上者抽收百分之二、五

第六級每年所得達二千元以上者抽收百分之三、五

第七級每年所得達三千元以上者抽收百分之四

第八級每年所得達五十元以上者抽收百分之五

第六條 凡種稻而兼營其他業務者除照第三條第二項抽穀外並照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凡會館祠堂賓興蒸嘗每年所得財產利息達百元以上者照第五條所列各級加倍抽收

第八條 鄉(鎮)中之村(街)居民未耕種田地及營其他業務者如係殷實民戶鄉(鎮)長得向其募捐一次以作購穀之用

第九條 第五六七條抽銀購穀由鄉(鎮)長負責抽收限年關後一月內繳清並另設專部登記備查

第十條 鄉(鎮)農倉儲穀之數量以達三萬斤為定額若第一年抽穀不及定額者於次年繼續按照抽捐各條規定至抽足為止但遇荒歉之年對於受災之戶得暫停抽收以俟次年補抽

第十一條 建築及修葺倉廒費由鄉(鎮)公款開支其建築式樣及材料另圖說明

第十二條 鄉(鎮)農倉儲穀得分庫儲存每庫儲存穀數應設儲穀部登記備查

第十三條 鄉(鎮)農倉儲穀每年只能糶賣一部留出一部至次年糶賣以備災荒之需

第十四條 凡鄉(鎮)農倉以每年國曆四月一日為開始糶穀之日每日糶穀若干每斤穀價若干逐日登記於糶谷簿以備查核

第十五條 在鄉(鎮)農倉開倉糶穀期內本鄉(鎮)內貧窮之人不能備價購買穀食者得請村(街)長一人以上甲長或殷實民戶三人以上之保證借穀充食

其吸食鴉片及賭博游惰好閒之人應以不許借穀供食為原則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借穀限於國曆十一月以前以同樣好穀晒乾颺淨加三繳送鄉(鎮)農倉驗收如有逾限短欠保證人應負連帶償還之責

第十七條 凡借穀充食須另備專部詳記借者之姓名職業住址保證人之姓名職業住址及借出時之穀價以及借出穀之總數

第十八條 鄉(鎮)農倉每年糶賣之穀須於國曆十一月以前照糶出之數如額糴回補足定額

第十九條 凡糶穀各須另備專簿詳記每日糶穀之數量當日之穀價穀之成色以及糶穀之總數

第二十條 鄉(鎮)農倉每年糴穀補足原額後所盈餘之穀除提留一部以備償補損失耗蝕外悉數撥作補助鄉(鎮)中心學校經費之用

第廿一條　鄉(鎮)農倉一切事務由正副鄉(鎮)長管理並由鄉(鎮)地方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皆爲義務職不得支薪

第廿二條　鄉(鎮)農倉於每年國曆十二月下旬將積穀數量次年八月中旬將糶穀數量暨一切出入賬目列表報告區公所轉報縣政府

第廿三條　凡開鄉(鎮)會議時縣長區長或由縣政府指派專員蒞會督率鄉(鎮)長將鄉(鎮)農倉之抽穀簿儲穀簿糴穀簿糶穀簿借穀簿以及其他一切賬簿詳細審查提會報告並率村(街)長開倉揭庫查驗

第廿四條　鄉(鎮)長有更換時並經過上項審查查驗手續方准移交如遇開會時期交須將審查結果提會報告

第廿五條　凡居民應繳穀存儲或應繳銀購穀而不照繳或逾期限者由鄉(鎮)長報告區公所轉呈縣政府罰令其加倍繳交

第廿六條　凡正副鄉(鎮)長辦理農倉積穀有舞弊侵呑情事由縣政府依法懲處之

第廿七條　鄉(鎮)農倉抽穀存儲部抽銀買穀存儲部儲穀部糶穀部借穀部糴穀部以及管理經費部等皆以土產紙充用其式樣另定之

第廿八條　鄉(鎮)農倉管理細則得由縣政府自行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廿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辦理村(街)農倉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督促各縣辦理村(街)農倉以調節粮食預防災荒救濟貧急及補籌村(街)國民基礎學校經費起見制定本章程以資遵行

第二條　村(街)農倉以每村(街)設立一所爲原則其倉址須設立在村(街)公所所在地卽名曰某村(街)之農倉

第三條　村(街)農倉積穀就該村(街)內之田地按每耕戶每年耕種田地實收田穀之數抽收儲積之其抽收之方法及標準如次

一、先調查村(街)內每戶每年耕種田地若干坵若干畝若干種籽共收穀若干斤詳爲登記於村(街)農倉積穀存儲部入穀數均應列部登記存查

二、每戶每年耕種田地每收穀一千斤如係自耕者抽收四斤租與人耕者抽收十斤不及千斤者不收佃耕免收但每戶收

三、前項地主應交穀數應在地主所得部份抽收不得令佃戶分攤

第四條　凡應抽收儲積之穀不論自耕佃耕皆由耕戶於國曆十一月以前自行晒乾颺淨如數運送到倉繳交如有隱匿情弊加倍處罰之耕戶如係佃耕者其運送之勞力及費用皆由佃戶担任

第五條　村(街)中居民在當地經商或從事其他營業而非耕種稻田者須按其每年所得利益額數分為八級抽捐以作買穀之用其等級及捐額如次

第一級每年所得達一百元以上者抽收百分之一

第二級每年所得達四百元以上者抽收百分之一、五

第三級每年所得達七百元以上者抽收百分之二

第四級每年所得達一千元以上者抽收百分之三

第五級每年所得達一千五百元以上者抽收百分之四

第六級每年所得達二千元以上者抽收百分之五

第七級每年所得達三千元以上者抽收百分之六

第八級每年所得達五千元以上者抽收百分之七

第六條　凡種稻而兼營其他業務者除照第三條第二項抽穀外並照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凡會館祠堂賓興蒸嘗每年所得財產利息達百元以上者照第五條所列各級加倍抽收

第八條　村(街)中之居民未耕種田地及營其他業務者如係殷實民戶村(街)長得向其募捐一次以作購穀之用

第九條　第五六七條抽銀購穀由村(街)長負責抽收限年關後一月內繳清並另設專部登記備查

第十條　村(街)農倉儲穀之數量以達一萬斤以上為定額若第一年抽穀不及定額者於次年繼續按照抽捐各條規定至抽足為止

但遇歉荒之年對於受災之戶得暫停抽收俟次年補足

第十一條　建築及修葺倉廒費由村(街)公欵開支其建築式樣及材料另圖說明

第十二條　村(街)農倉儲穀得分庫儲存每庫儲存穀數應設儲穀簿登記備查

第十三條　村(街)農倉儲穀每年只能糶賣一部留出一部至次年糶賣以備災荒之需

第十四條　凡村(街)農倉以每年國曆四月一日為開始糶穀之日每日糶穀若干每斤穀價若干逐日登記於糶穀簿以備查核

第十五條　在村(街)農倉開倉糶穀期內本村(街)內貧窮之人不能備價購買穀食者得請由甲長二人以上或殷實民戶三人以上之保證借穀充食

其吸食鴉片及賭博游惰好閒之人應以不許借穀供食為原則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借穀限於國曆十一月以前以同樣好穀晒乾颺淨加三繳還村(街)農倉驗收如有逾限短欠保証人應負連帶償還之責

第十七條　凡借穀充食須另備專簿詳記借者之姓名職業住址保証人之姓名職業住址及借出時之穀價以及借出穀之總數

第十八條　村(街)農倉每年糶賣之穀須於國曆十一月以前照糶出之數如額糴回補足定額

第十九條　凡糶穀須另備設專簿詳記每日糶穀之數量當日之穀價穀之成色以及糶穀之總數

第二十條　村(街)農倉每年糶穀補足原額後所盈餘之穀除提留一部以備償補損失耗蝕外悉數撥作補助村(街)國民基礎學校經費之用

第廿一條　村(街)農倉一切事務由正副村(街)長管理並由村(街)地方推舉公正士紳三人至五人協助皆為義務職不得支薪

第廿二條　村(街)農倉於每年國曆十二月下旬將積穀數量次年八月中旬將糶穀數量暨一切出入賬目列表報告區公所轉報縣政府

第廿三條　凡開村(街)會議時鄉(鎮)長或由縣政府區公所指派專員蒞會督率村(街)長將村(街)農倉之抽穀簿儲穀簿糶穀簿糴穀簿借穀簿以及其他一切賬簿詳細審查提會報告並率該村(街)各甲長開倉揭庫查驗

村(街)長有更換時並經過上項審查査驗手續方准移交如遇開會時期並須將審查結果提會報告

第廿四條　凡居民應繳穀存儲或應繳銀購穀而不照繳或逾期限者由村(街)長報告鄉(鎮)公所或縣政府罰令其加倍繳交

第廿五條　凡正副村(街)長辦理農倉積穀有舞弊侵吞情事由縣政府依法懲處之

第廿六條　村(街)農倉抽穀存儲簿抽銀買穀存儲簿儲穀簿糶穀簿借穀簿糴穀簿以及管理經費簿等皆以土產紙充用其式樣另定之

第廿七條　村(街)農倉管理細則得由縣政府自行擬定呈請省政府核准施行

第廿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廿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二十四　推廣衛生事業

以經濟枯竭之廣西，去談衛生事業，實在是很不容易；但是，卻爲着復興中華民族起見，無論如何，都盡量幹去。經由省政府設立一廣西衛生委員會，全省衛生行政，由其設計。並將全省劃爲三大衛生區；即梧州區、桂林區、南寧區。（二十四年改劃爲八區）劃定若干縣歸其管轄，每區設立一省立醫院，負該區衛生行政設計之責。兩年來各種衛生事業，已不斷地實現了。民政廳長雷殷氏在他所編的衛生行政講義中那緒言上說的是：「我們要想復興中華民族，必先從事於推廣衛生事業。什麼說呢？因爲不知道衛生，或是衛生事業不發達的民族，必多疾病、貧窮、愚蠢、衰弱，以致於亡國滅種！因爲醫藥衛生不發達，故人民多疾病、疾病多則醫藥費多，若醫者爲庸醫、用藥爲劣藥，或僅小病而纏綿數月，耗費數十元；如無醫藥之處，則求神問鬼，還願打醮以求保護，其費用亦相等，或更過之。假如每戶每年因病而耗費二十元，則廣西二百六十餘萬戶，則每年因疾病而損失三千餘萬元。至於因疾病而不能工作，或工作而不能緊張，則其損失尤不可以數計。假如每人每日平均工資爲五毫，若一日有疾病而不能工作，則每人每日損失五毫，若每年疾病三十日，則其損失便爲十五元。又假如廣西一千二百六十餘萬人，其中能工作者爲六百餘萬人，若六百餘萬能工作之人，每人每年皆疾病三十日，則全廣西每年便共損失九千餘萬元。既因疾病而貧窮，遂無餘錢以教育子女，縱使有餘錢之家，若是其子女多疾病，體力腦力欠健全，亦不能繼續不斷地努力學問，以完成其學業，精練其知能，學校中缺席、曠課，以致於休學退學之學生，大半因於疾病。便其明證。既疾病，又貧窮，再愚蠢，循環不已，故衰頹、萎靡，腐敗、殘弱的醜態，便皆顯露無遺，此即爲歐美及日本人給與我們遠東病夫國的徽號的原因，亦即強鄰割我土地，奴我人民而莫可如何的緣故。」看了這一則言論，不注意衛生之害，當然明瞭；要想免除這害，就應該要注意衛生了。現在且把衛生行政講義中一段文字抄錄出來，雖然屬於一種講義式，其實就是衛生事業設施之紀錄，大家應該知道的。

廣西衛生事業之設施

一、衛生行政之組織　所謂衛生行政者係別於醫藥機關而言但得暫由醫藥機關兼辦或截然分離隨時隨地而異不能一律亦不必一律茲分述廣西衛生行政之組織與系統如次

甲、廣西衛生委員會　直隸於省政府設計管理全省衛生醫藥事宜現在常務委員會爲戈紹龍醫生委員爲雷沛鴻雷殷該會對外不負責任發布命令皆由省政府行之

乙、衛生區　衛生區有三隸屬於廣西省政府執行各該區內衛生醫藥事宜各該區之管轄區域如次

1，梧州區以蒼梧信都懷集昭平蒙山藤縣平南桂平岑溪容縣北流陸川鬱林博白興業貴縣賓陽上林遷江來賓等二十縣爲其管轄範圍其辦事處附設於省立梧州醫院內其主任辦事人係梧州醫院院長烏敦吾

2，南寧區以邕寧永淳橫縣隆安同正萬承扶南綏淥上思思樂明江寧明崇善養利左縣龍茗果德鎮結武鳴隆山那馬都安百色凌雲西林西隆恩陽奉議恩隆天保向都思林鳳山龍州雷平靖西鎮邊上金憑祥等三十九縣爲其管轄範圍因南寧省立醫學院尚未成立(現已成立)其職務暫由南寧區醫藥研究所執行之

3，桂林區以桂林靈川興安全縣灌陽龍勝永福百壽義寧陽朔修仁荔浦平樂恭城富川鍾山賀縣柳城柳州中渡羅城融縣三江雒容榴江象縣武宣南丹東蘭忻城宜山天河宜北思恩河池等三十五縣爲其管轄範圍亦因省立桂林醫院尚未成立暫由桂林區醫藥研究所執行之

丙、縣政府　承省政府之命執行該縣內衛生事宜省會公安局之地位與縣政府同者承省政府之命執行該管轄區域內衛生事宜

丁、區公所　有區之縣區公所承縣政府之命執行該區內衛生事宜

戊、鄉(鎮)公所　承縣政府或區公所之命執行該鄉(鎮)內衛生事宜

(無區之縣直接秉承縣政府)

己、村(街)公所　承鄉(鎮)公所之命執行該村(街)內衛生事宜

查中央政府所規定各省設衛生處隸屬於民政廳受衛生部之直接指揮監督各縣或市設衛生局隸屬於縣市政府但吾省衛生人才缺乏經費支絀未能照行且辦理公共衛生例須從強制干涉入手必爲有權力之機關乃能推行無阻故以不多設駢枝機關爲宜茲表列廣西衛生行政系統如次

廣西省政府——廣西衛生委員會
- 梧州衛生區——各縣政府——各區公所——各鄉(鎮)公所——各村(街)公所
- 南寧衛生區——各縣政府／省會公安局——各區公所——各鄉(鎮)公所——各村(街)公後
- 桂林衛生區——各縣政府——各區公所——各鄉(鎮)公所——各村(街)公所

無區管轄之鄉(鎮)直屬於縣政府

瘟疫發生時得設臨時防疫所隸屬於各衛生區之省立醫院或縣醫院及醫務所

二、醫療機關之設備

甲、省立醫院　分梧州桂林南寧三院直隸於省政府(南寧改設省立醫學院在該院內設附屬醫院)按照衛生區之管轄範圍管理各該區內各縣之縣立醫院或縣立醫務所

乙、縣立醫院或縣聯合設立醫院　一二三等縣以每縣設立一院爲原則四五等縣或數縣聯合設立一醫院或自行設立醫務所代之其各縣未能設立醫院以前得先暫設醫務所隸屬於各該衛生區其縣醫院之院長及醫務所之主任由各該衛生區派遣充任管理該縣內各區立醫院或各區醫務所其無區之縣直接管理縣內各鄉(鎮)診療所

丙、區醫院或醫務所　區設區醫院其財力不逮者設立醫務所皆隸屬於縣醫院其區醫院院長或醫務所主任皆由縣醫院派遣充任管理該區內各鄉(鎮)之診療所

丁、鄉(鎮)診療所　每鄉(鎮)以設立一所爲原則其財力未及時得數鄉(鎮)聯合設立一所其診療所之主任由縣醫院或縣醫務所派遣充任之其有區管轄之鄉(鎮)由區醫院或區醫務所派遣充任

玆表列各醫療機關之系統如次

廣西省政府——分區設立省醫院——縣醫院縣醫務所或縣聯合設立醫院——區醫院或醫務所——鄉(鎮)診療所

無區管轄之鄉(鎮)診療所直屬於縣醫院縣醫務所或縣聯合設立醫院

三、衛生醫療人才之培養　衛生事業最難者爲人才次爲經費吾省所有衛生人才僅爲舊有之少數中醫餘皆無有也若不及今培養前衛生事業由現在以至將來竟無從可談至於應培養之衛生人才則有如左之分類

甲、公共衛生檢查人員　此項檢查工作分鄉(鎮)分村(街)辦理故應以鄉(鎮)村(街)長兼任今飭練鄉(鎮)村(街)長在各民團區

指揮部幹部訓練大隊行之以後卽派員至各幹訓大隊就地訓練之教以清潔飲水整理溝渠改良住宅設備公厠及處理垃圾汚穢等以改善公共衛生而預防瘟疫之發生

乙、衛生工程人員　凡建造住房皆須開窗透光換氣並須有厨房浴室厠所溝渠之設備其牛馬猪羊雞鴨等家畜皆須與人之居處分離亦應有適於家畜衛生之設備以免家畜之瘟疫流行故建築房屋之工程人員皆須教以住房之衛生常識製定住宅圖式使之依照執行以後當調查登記分區就地施以短期訓練發給執照然後准許營業

丙、公署學校之衛生人員　凡改善衛生由官廳學校公所以及其他公共團體爲之倡導則風行草偃事半功倍故以後改善公共衛生以及改正私人不合衛生之衣食住行暨須由省政府縣政府各種機關各級公所各級學校各民團隊部做起其有專辦庶務人員者則專訓練其辦理庶務人員如無專辦庶務人員者則訓練其主管人至於訓練方法或分地集中施以短期訓練或以函授方法行之

丁、助產婦　吾國助產婦多爲無智識之舊式產婆鄉村地方以及偏僻之城市並產婆而亦無之故婦女因生產而死亡疾病者甚多嬰兒之死亡率亦甚大其影响於民族國家之前途者至鉅除梧州醫院已開始招生訓練外其南寧桂林二處醫院亦將同樣辦理並應在高小以上之女學校中添設助產常識一科施以短期之訓練以逐漸傳播助產之常識其曾受助產常識之訓練者並奬勵其爲社會服務解除婦女之病苦減少嬰兒之死亡

戊、看護士　此爲普通救助看護之用者除梧州醫院及梧州女子中學已開始招生訓練外其梧州南寧桂林三處亦將招生訓練之

己、學藝深造之醫生　由廣西省立醫學院養成之

庚、目前應用之醫生　由已設立之南寧桂林梧州三處醫葯研究所訓練整理舊有之中醫充之

四、藥品器械之製備　關於醫用藥品器械一爲達其衛生計劃之目的一爲挽救金錢之流出不能不亟於自行製備現將在梧州成立之省立醫藥器械製造廠卽爲從事此項工作其內容分三部

甲、器械部　爲製造醫療用衛生用之器械

乙、疫苗部　爲製造預防疫苗如痘苗如預防霍亂等之疫苗皆屬之

丙、化學部　爲化驗製造各種藥品及國內各地入省之膏丹丸散

製藥之主要目的爲備先預防撲滅廣西流行之天花、霍亂、鼠疫、痢疾、瘧疾、痧氣、大頭瘤等病癘瘋不時散見於各地吸食鴉片成癮者亦復不少亟應一並設法撲滅

五、公共衛生及防疫

甲、關於公共衛生者　在二十二年度(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上期除有公安局之地方外多由各縣政府組織清潔委員會辦理下期區鄉(鎮)村(街)組織後責成區鄉(鎮)公所辦理以至現在因其與人民接近故較週到而普遍

乙、關於防疫者　在二十二年度上期七八月之交梧州柳州及桂林六塘象縣之運江皆有霍亂發生在梧州柳州由公安局辦理注射預防其餘多爲事後方得報告無從救護各死亡百數十人二十二年度下期武鳴靖西邕寧陸川鍾山陽朔柳州憑祥各縣多報告發生天花乃由梧州醫院南寧桂林二處醫藥籌備處組織巡廻醫隊前往種痘幸未蔓延春夏之交龍州武鳴憑祥柳州等縣多報告有霍亂發生由省政府分發藥品前往注射幸皆爲假性霍亂未至於傳染流行同時鬱陸公路之陸川境內發生鼠疫即由梧州醫院醫生嚴寶珩等組織臨時防疫所前往救護亦幸未蔓延惟已死亡四十餘人矣其餘二十三年度上期七月間永淳縣之高村發生痢疾二十二年度下期五六月間貴縣之西山墟發生鼠疫各死亡四五十人皆事後始得報告未及救護至若二十二年度以前各縣發生天花因未報告不得而知者尚不在少數瘧疾流行視爲固然更不待言自二十二年度下期區鄉村組織後凡有疫疾發生始陸續得到報告而設法救護不致於任自然而聽天由命矣

六、現有及正在籌備之醫療機關　其已執行業務之醫院一、南寧陸軍醫院二、省立梧州醫院三、柳州公醫院四、龍州公醫院五、宜山公醫院六、富賀鍾公醫院七、桂林公醫院八、長安公醫院九、桂林平民醫院十、北流公醫院十一、百色公醫院以上皆爲已經執行業務而屬公立性質者十一院中以一二爲較完備其餘三四五六七各院次之此外經已執行業務而屬於私立及教會之性質者尚有梧州思達醫院南寧小樂園醫院道救醫院桂林浸信醫院道救醫院其正在籌備中尚未執行業務者有省立南寧醫學院附屬醫院(現已成立)籌備人爲戈紹龍醫生省立桂林醫院籌備人爲鄭士襄醫生其餘鬱林公醫院壞集公醫院都安公醫院恩隆公醫院雒容運江廣濟醫院等亦正在籌備中其名非醫院而已執行醫院業務者有南寧區醫藥研究所桂林區醫藥研究所梧州區醫藥研究所忻城醫局雒容醫務所融縣醫務所興業醫學研究社上思縣贈醫施藥處靖西縣贈醫所荔浦慈善會贈醫所東蘭縣醫務所天河縣醫藥處鳳山縣公醫局天保縣醫藥所羅城縣醫藥處等

七、現已査報之中西藥商店　各縣城鄉共有中西藥店六十所以上者有邕寧永淳二縣五十所以上者有蒼梧賀縣二縣三十所以上者有上林柳州二縣二十所以上者有岑溪義寧興業蒙山四縣十所以上者有容縣懷集雒容百色羅城扶南奉議遷江崇善來賓百壽龍勝荔浦十三縣五所以上者有灌陽龍州龍茗鎮結上思隆山昭平七縣三所以上者有雷平憑祥寧明凌雲思林南丹七縣二所以上

者有向都養利明江左縣西隆五縣一所者有忻城鎮邊西林宜北天河鳳山六縣以上共四十六縣其餘四十八縣則爲未經縣政府查報或報無有者其報告有中西藥店之四十六縣中爲數共六百五十八但總數六百五十八中其在縣城者爲三百一十四約占其半數焉足見鄉村衞生醫藥之缺乏也

看了上面這一段文字，便已明瞭廣西衞生事業設施之概況了。關於衞生事業上之各種章則，在二十三年度均經以次頒行，約在二十種以上。以限於篇幅，且多係輔助法，因之不能儘數編入，僅附編其較爲重要者如次：

廣西省種痘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本省種痘依本辦法行之但已生過天花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種痘分兩期如左

第一期　出生滿三月後一年以內

第二期　六歲至七歲

第三條　每年三月至五月九月至十一月爲施行種痘時期但遇必要時得於其他時期內施行之

第四條　因防止天花應行特別種痘時得由縣政府區公所或公安局指定受種者之範圍及日期施行之

第五條　每屆種痘時期由縣政府區公所或公安局分別督飭所屬鄉（鎮）長設種痘處並應將關於種痘之必要事項於定期十日前公布之

第六條　由縣政府區公所或公安局分別督飭所屬鄉（鎮）村（街）長勸諭所轄區城內應行種痘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有保育責任之人使之種痘

第七條　學校員生於種痘時期須作普遍之宣傳

第八條　逾期未種痘者得限期令其補種種痘未出者亦同

第九條　如經其他醫師種痘有証明者種痘處得免予再種

第十條　種痘處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便查考

第十一條　種痘處應於每屆種痘完竣後將其種痘之人數及其他關係事項報告區公所縣政府或公安局彙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傳染病預防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稱傳染病者係指左列各急性病症

一、傷寒或類似傷寒

二、斑疹傷寒

三、赤痢

四、天花

五、鼠疫

六、霍亂

七、白喉

八、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九、猩紅熱

前項以外之傳染病有認爲應依本章程施行預防之必要時得由省政府臨時指定之

第二條　各縣政府及省會公安局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指定各區長各鄉（鎭）長督率村（街）甲長住戶施行清潔及消毒

第三條　當傳染病發生時凡在人口稠密之地方應設立傳染病院或設立隔離病舍

前項設置及管理方法由各縣政府自行擬定在省會公安局地方由公安局擬定

第四條　當傳染病流行或有流行之虞時各縣政府得置檢疫委員使任各種檢疫預防事宜

於舟車舉行檢疫時發見傳染病人得送至附近地方設立之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治療之其有感染之疑者亦同樣辦理若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未施行檢疫之舟車若發見傳染病人或有感染之疑者准用前第二項之規定若在監人犯出獄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者亦同

檢疫官及醫士得用免票乘坐舟車但須持有執照者爲限

第五條　各縣政府認爲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施行左列各款事項之全部或一部

一、施行健康診斷及檢查屍體
二、隔絕鄉(鎭)村(街)之全部或一部之交通
三、集會演劇及一切人民集合之事得限制或禁止之
四、衣履被服及一切能傳播病毒之物件得限制或停止其使用授受搬移或逕燬棄掩埋其物件
五、凡能爲傳染病毒媒介之飲食物或病毒禽獸等肉得禁止其販賣授受並得燬棄掩埋之
六、凡學校輪船工塲及其他多數人集合之處所得命其延聘醫士及爲其他預防之設備
七、凡施行清潔及消毒方法時對於自來水源井泉溝渠河道厠所污物及渣滓堆積塲等得命其新設或改建或廢棄或停止其使用
八、傳染病流行區域內得以一定之時日禁止其附近之捕魚游泳及汲水等事
九、施行驅除鼠蠅方法及施行關於驅鼠除蠅之設備

第六條　依前條第七款對於鄉(鎭)村(街)之全部或一部停止其汲水使用時於停止期間內須由他處供給其用水

第七條　醫生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應將消毒方法指示其家屬並須於十二小時以內報告於病者或死者所在地之鄉(鎭)村(街)公所

第八條　患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或因此種病症致死者之家宅及其他處所應即延聘醫士診斷或檢查並須於二十四小時以內報告於其所在地之鄉(鎭)村(街)公所

前項報告義務人如左

一、病者或死者家屬無家屬時爲其同居人
二、旅居店肆或舟車主人或其管理人
三、學校廟宇工塲公司及一切公共處所之主辦人或其管理人
四、感化院救濟院監獄及與此相類處所之主辦人或其管理人

第九條　凡傳染病人之家宅及他處其病人以外之人無論已否傳染均應服從醫士或檢疫官吏之指示施行清潔並消毒方法

第十條 凡經醫生診斷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使患傳染病者入傳染病院或隔離病舍

第十一條 凡經縣政府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者得以一定期間使患傳染病者或疑似傳染病者之家屬及其近鄰隔絕交通

第十二條 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非經檢疫官之許可不得移至他處

第十三條 對於傳染病人之屍體所施消毒方法經醫士檢查定後須立即埋葬之

第十四條 死者屍體之埋葬須於距離城市及人口稠密之處三里以外之地方行之 掘土須深至七尺 以上埋葬後非 經過三年不得改葬

第十五條 屍體受毒較重者檢疫官認為預防上確有必要時得命其火葬其家屬怠於實行時得代執行之

已殮葬及將殮葬之屍體如有傳染 病嫌疑時檢疫官就其 屍體及家宅並 一切物件得依本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執行相當處分

第十六條 縣政府認為有傳染病預防上之必要時得將其事由通第第八條之報告義務人執行檢查但檢查員須持有執照為憑

第十七條 縣政府辦理防疫費用由縣庫總預備費開支其邊遠貧瘠之縣由省庫支給之

第十八條 凡有不依照本章程所規定或檢疫醫官所指定期限內奉行應辦事項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醫士診斷傳染病人或檢查其屍體後不依照本章程報告或報告不實者處五十元以下五元上之罰鍰

第二十條 隣省毗連地方有瘟疫發生時得施行檢疫檢疫規則臨時定之

第廿一條 依本章程縣政府執行之事省會公安局一律依照執行

第廿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廿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傳染病預防章程施行規則

第一條 各村(街)甲長如遇該管村(街)甲內有傳染病預防章程第一條所列或其他之傳染病發生且有急速流行傳染之虞者須急報告於鄉公所轉報區公所或縣政府並須同樣互相報告於隣村(街)隣鄉(鎮)

其無區之鄉(鎮)直接呈報於縣政府於省會公安局管轄區域內並須呈報公安局分局及公安局分駐所之巡長負調查報告之責任

第二條 省會公安局各縣政府於其所轄區域內得由傳染病發生之報告認為有施行預防救治之必要者應立即為左列之處置

一、即時派遣醫生前往救治預防

二、督率鄉(鎮)村(街)甲長後備隊長全體動員施行淸潔消毒方法

三、即時詳列其痛狀速即呈報於省政府及各衞生區主任

四、報告隣縣或其附近駐防之軍隊使之預防

第三條　確有急性傳染病發生時無醫生之縣由省政府及衞生區派遣醫生前往救治預防

第四條　傳染病爲鼠疫時鄉(鎮)村(街)甲長民團後備隊長立即下全體動員令撲滅鼠類並斷絕該地與外界交通七日嚴密舉行消毒

第五條　凡遇霍亂赤痢班疹傷寒鼠疫等傳染病發生時無論患病人是否死亡其受病毒傳染之家鄉(鎮)公所區公所縣政府施行消毒倘未完畢以前應依傳染病預防章程第五條第二款之規定隔絕其交通

第六條　凡與患傳染病者同居之人或其他有受傳染之嫌疑者依傳染病預防章程第三條之規定使之隔離居住施行消毒其隔離日期應自消毒完畢日起依左列之病症定之

一、白喉　三日

二、赤痢　四日

三、霍亂　五日

四、鼠疫　七日

五、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猩紅熱　十二日

六、班疹傷寒天花　十四日

七、傷寒或類傷寒　十五日

第七條　依傳染病預防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允許患傳染病者及其屍體移置他處及允許搬運受傳染病所污染之器物時應通知其移轉地之縣政府區公所或鄉(鎮)公所

第八條　依傳染病預防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醫生執行檢查務須於日出以後日沒以前行之

第九條　各縣爲辦理救治防疫事宜得自行訂定執行細則

第二章 政治建設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公共機關清潔規則

第一條 凡隸屬於廣西省政府之機關學校團體皆適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清潔

第二條 清潔事務由各該機關負責指導人（如值日官庶務科長主任等）督促其事務人員辦理之如無事務員則督率所屬其他人員或學生等親身處理

第三條 寢臥用之蚊帳須每月洗滌一次被單至少半月洗滌一次寢衣汗衣夏季須每日洗滌其他季節須二三日洗滌一次棉被須每月曝晒日光一次

第四條 臥床須每月搬移曝晒日光一次床下須每星期掃除一次并不得堆積污穢雜物

第五條 寢室宿舍課室客廳飯廳辦公室閱覽室等於每日無人時須打開窗戶洒水掃地一次其棹椅板櫈并須以布濕水擦拭再以乾布擦乾

第六條 寢室宿舍客廳飯廳辦公室閱覽室等須有左列之設備與處置

一、竹織字紙簍凡廢紙殘物須投於簍內

二、本地瓦製痰盂盂內盛水少許凡痰涕均須吐於盂內

三、痰盂字紙簍須每日洗滌傾倒一次

第七條 鞋底粘帶污泥糞土須擦除乾淨始行入室以免污穢

第八條 門簾窗簾須每月洗滌一次

第九條 飯廳內須遵守左列規則

一、地下須時常掃除乾淨

二、飯後之棹面須擦拭乾淨以免招引蒼蠅

三、食飯時每人另設一碟魚肉骨梗及殘餘不可食之肴菜須盛碟內如未設碟亦須放置座前棹上不可投擲地下以免招引蒼蠅螞蟻

四、食飯時須小心注意不可使粥飯湯菜傾瀉地下以招引蒼蠅螞蟻

五、食飯時有椅櫈坐位者須端坐椅櫈上不可在椅櫈上雙脚蹲立或一脚踏椅櫈上一脚立地下使椅櫈汚穢

六、飯後須以濕布拭擦飯棹洒掃地下一次

第十條　厨房浴室傾倒之水須時常疏浚溝通勿使停滯厨房葷素菜屑須用笠簍盛載早晚傾棄

第十一條　小便所須每日以水冲洗大便厠所須每日以草灰沙土或石灰撒舖糞便之上以免臭氣蒸騰蒼蠅發生

第十二條　浴室之面巾脚布須各分別不許通用對於患花柳癩疥等傳染病者須另指定浴盆用後並須消毒

第十三條　走廊過道廊簷天階庭園游戲場操場等處須時常掃除乾淨

第十四條　所有垃圾汚穢塵疥等物須時常搬移外出至指定處所堆積不許存留以招引蒼蠅

第十五條　每年舉行大掃除二次於大掃除日依照大掃除規則行之

第十六條　各機關嗣後建築房屋其外部須築溝洩水以免雨天積水不乾滲濕房屋內部所有厨房浴室等處之水亦須築溝疏引外流並須有厠所之設備

第十七條　各機關嗣後建築飯廳應依照左列各項規定

一、須與大小便厠所遠離

二、地下須鋪磚石或三合土

三、須有充分之日光與清潔之空氣

第十八條　各機關嗣後建築厨房應依照附載炊灶圖及左列各項規定

一、炊灶須設烟囱

二、烟囱須向外或高出瓦面以免烟灰飛散室內

三、地方須墊以磚石或三合土以免潮濕

四、須有充足之光線與空氣

第十九條　各機關嗣後建築浴室應依照附載浴室圖及左列各項規定

一、須與厠所分離

二、地下須鋪墊磚石或三合土以便洗滌
三、四週及頂蓋須按財力以磚瓦砌蓋或木板訂蓋
四、須有充分之日光與清潔之空氣

第二十條 各機關嗣後建築廁所應依照附載廁所圖及安列規定
一、須遠離廚房寢室飯廳客廳課室辦公室閱覽室
二、蓄糞之坑須以磚石砌成（最好用厚釉大缸）
三、四壁及頂蓋須按財力以磚瓦砌蓋或木板釘蓋或竹籬茅草編蓋
四、小便所須與大便之糞坑分離另設坑槽或缸桶以盛便溺

第廿一條 各機關現有建築與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之規定不合者須在財力所許範圍盡量改正以重清潔

第廿二條 每年須將瓦面牆壁窗戶廊簷廚灶烟囱浴室廁所小便所水溝操場游戲場天階庭園等一律檢查一次如有破壞污穢者皆須修理或以石灰水塗掃

第廿三條 如遇風雨透漏或大水灌浸時雨水過後須速即修復或改善其原狀

第廿四條 下級機關之清潔由上級機關隨時派員檢查本機關之清潔由各該負責指導人隨時巡聯檢查

第廿五條 各公共機關事務人員或其負責指導人漠視清潔衞生不依照本規則辦理者每次檢查發覺時罰扣半月至一月之薪俸以戒不悛者免職

第廿六條 各公共機關事務人員或其負責指導人依照本規則辦理清潔衞生成績優良者應予以褒獎以資鼓勵

第廿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廿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本規則附載各圖畧

廣西省學校民團健康檢查規則

第一條 凡各學校學生及民團團兵悉依本規則舉行健康檢查

第二條　健康檢查於學校每學年開始時及民團每屆開始訓練時行之但必要時得臨時施行全部或一部之健康檢查
第三條　健康檢查由所在地之省立醫院或縣立醫院行之如無省立或縣立醫院時得由各該學校民團之醫生自行辦理或延聘其他醫生行之但醫院以外之醫生須以受專門大學醫學教育者爲限
第四條　健康檢查依檢查記錄之規定行之
檢查記錄及其填載方法另定之
第五條　健康檢查結果由學校民團通知其家屬或本人
第六條　檢查結果認爲有畸形或疾病者應依其程度加以矯治並將畸形或疾病之輕重及矯治之經過以符號記明之符號另定
第七條　健康檢查行施完畢後由學校校長民團隊長填造健康檢查統計表由縣政府轉呈報省政府備核直屬於省政府之學校及各幹訓大隊直接呈報於省政府健康檢查統計表及其填載方法另定之
第八條　中等以上學校及各區團部民團幹部大隊得由省政府派醫生前往檢查之
第九條　無醫生處所之小學校學生得暫緩施行檢查
第十條　本法規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公佈施行

健康檢查記錄填載方法

一、年齡　檢查時如不悉其實足年歲則可先填所報年歲俟檢查完畢再扣實計算或按實足年齡計算表換算填入實足年歲及一年不足之月數
二、曾患病症與否　用左列符號示之
(一)未患
(二)曾患
三、檢查以前曾受之傳染病預防注射　其曾受注射者記明年月其未注射者須於該格內畫一橫線
四、年月　凡民團註明某年某月學生並加註明幾年級及春始或秋始
五、檢查結果　用左列符號示之

(〇)　無畸形或疾病
(十)　極輕畸形或疾病
(廿)　畸形或疾病之應矯治但不十分急要者
(卅)　重要畸形或疾病應立卽矯治者

六、矯治情形　用左列符號示之
1　畸形或疾病在矯治中者
00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者
00/十　畸形或疾病業已矯治但不得十分完善結果者
00/廿　畸形或疾病尚未完全矯治應再注意者
00/卅　畸形或疾病雖經矯治但無絲毫效果應卽再予矯治者

七、**體重**　以公斤計算至公兩爲止測驗時應去外衣及帽鞋僅留貼身衣褲

八、**身長**　以公分計算測驗時脫去靴鞋兩踵密接直立兩臂下垂頭部正直以板平置頭頂成水平面測定之

九、胸圍　測驗時須先令兩臂下垂取自然位置以軟尺在乳頭之水平綫上測定胸圍之常度及其充盈空虛之差在乳房發達之女子可在乳綫上第四肋間取水平綫之位置測定之
小學校學生得從畧

十、**營養**　檢查是否佳良

十一　貧血　應特別注意口唇及眼瞼結膜之顏色

十二　皮膚及頭皮　查有無傳染性疾病(如金錢癬疥癩等)及虱

十三　視力　須要左右分別測驗皆用中華衛生教育會出版之視力表

十四　辨色力　查有無異常並依其異常程度分爲色盲及色弱兩種學習軍事醫藥交通者應特別注意
小學校學生得從畧

十五、聽力　查有無障碍須左右分別測驗

十六、鼻　查有無鼻茸鼻中隔彎曲及其他疾病

十七、齒牙　查有無齲齒齒槽蓄膿症及其他牙疾

十八、扁桃腺　查有無肥大及化膿並腺樣增殖

十九、淋巴腺．查有無腫脹應特別注意頸腺腋窩腺肘腺及鼠蹊腺

二十、甲狀腺　查有無腫脹

廿一、心　查有無疾病及機能障碍

廿二、肺　查有無結核等重要病症

廿三、脾　查有無腫脹

廿四、整形外科　查脊柱之彎曲鳩胸平蹠足弓腿足內翻足外翻及其他畸形等

廿五、其他項下　應特別注意之疾病如各種生活素缺乏症肋膜炎結膜核性疾病神經衰弱及精神障碍等

廣西省設置公共墓塲規則

第一條　省會公安局各縣城市各鎮街須選擇附近適宜郊野設置公共墓塲

第二條　設置公共墓塲以省會公安局縣政府區鄉(鎮)公所爲主辦機關

第三條　私人團體或慈善機關設置公共墓塲者須呈經各該所在地主辦機關勘明許可

第四條　公共墓塲須設置於土性高燥之地並須以左列各地保持相當之距離

一、工廠學校及各公共處所

二、住戶

三、飲水井及上下水道

四、河塘溝渠

距離限度由主管機關斟酌當地情形定之

第五條　公共墓塲以用公地設置爲原則如無適當公地時得依照土地徵收法收用私有土地設置之

第六條　公共墓塲得劃分爲收費區免費區
收費區徵收坟墓之地價應按面積計算其價額由各該所在地主辦機關自定之

第七條　公共墓塲應附設停厝處以備停留待葬棺柩其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公共墓塲分段築路以通人行栽植花木點綴幷於其周圍種植矮樹或築垣墻以防馬牛踐踏

第九條　各坟墓之面積深度及距離由主辦機關斟酌當地情形及地質核定之

第十條　各墓之距離左右不得過六尺前後不得過十尺欲於墓之四週建設坟園者其垣園所佔地面不得超過前項距離二分之一

第十一條　各墓應竪立碑碣載明死者姓名籍貫及歿葬之年月日

第十二條　公共墓塲公立者由各該所在地主辦機關按墓編號派員管理私人團體或慈善機關呈請設立者由呈請人編號管理

第十三條　墓碑如有損壞由管理人通知墓主自行修理如通知後逾年仍不修理認爲有妨碍時得撤除之若係無主荒坟得由管理人隨時撤除免碍觀瞻

第十四條　各墓除由墓主自行掃除外每年秋冬間應由管理人掃除一次

第十五條　墓及墓碑幷墓塲所植花木不得踐踏拆毁公墓塲內不得狩獵及放牧牲畜違者由管理人呈請究治

第十六條　收費區坟墓其棺柩非墓主自願起掘管理人不得任意起掘遷移免費區坟墓經過十年後得令墓主將棺柩遷葬於義塚或用火葬焚化如係無主荒坟幷得由管理人遷葬或火葬之

第十七條　在都市地方公共墓塲設立之後所有鄰近住宅之坟墓應由第二條主辦機關定期限令墓主移入墓塲安葬如過期不移或係無主荒墳即由主辦機關移葬

第十八條　管理公墓規則停厝處規則及公墓圖案暨墓與碑碣式樣由主辦機關定之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各縣設立醫院醫務所辦法大綱

第一條　各縣得設縣立醫院或縣立醫務所一間各區或各鄉(鎮)得設區立或鄉(鎮)立醫務所一間爲各該地方公共醫藥衛生

機關

第二條　縣立醫院或醫務所以在縣城地方區鄉(鎮)立醫務所以在各區鄉(鎮)公所所在地設立爲原則

第三條　縣立醫院或醫務所直隸於各該衛生區省立醫院兼受縣政府之監督指揮區鄉(鎮)立醫務所直隸縣立醫院或醫務所兼受區鄉(鎮)公所之監督指揮掌理疾病治療及各該管地方醫藥衛生之實施管理指導督促等事項

第四條　縣立醫院設院長兼主任醫師一人縣區鄉(鎮)立醫務所設所長兼主任醫師一人綜理各該院所事務各視地方需要財政狀况酌設醫師藥劑師助產士看護士事務員各若干人分任醫藥衛生各種事務

第五條　縣立醫院院長醫務所所長由省政府委任醫師藥劑師助產士看護士由該管省立醫院遴選各該科專門人材聘任或呈請省政府核委事務員由各該院所長呈請省政府核委

第六條　區鄉(鎮)醫務所所長及醫師藥劑師助產士看護士由縣醫院或醫務所遴選各該科專門人材呈由該管省立醫院轉呈省政府核委事務員由各該所自行委用呈報該管省立醫院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縣立醫院或醫務所醫藥治療之設備以西醫爲原則區鄉(鎮)醫務所採用西醫或中醫各視地方情形自行酌定但任用之中醫醫生以經檢定及格者爲限

第八條　醫院或醫務所之工作分爲疾病治療疾病預防醫藥衛生之管理三種

第九條　縣立醫院之治療工作分爲(1)收費住院治療(2)收費出診(3)免費門診(4)免費臨時救急治療其收費等級及價目得視地方情形自行酌訂但住院醫藥膳宿等費每日最高不得超過二元出診費每人每次不得過五角其施用特別手術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縣區鄉(鎮)醫務所之治療工作分爲(1)收費出診(2)免費門診(3)免費救急治療所收診費最高額之限制與前條同

第十一條　醫院或醫務所之疾病預防工作分爲(1)衛生調查及死亡疾病之統計(2)防止傳染病及預防注射(3)婦嬰衛生事項(4)改良衛生環境(5)衛生教育

第十二條　醫院或醫務所之醫藥衛生管理工作分爲(1)醫院醫生及醫案之檢查(2)藥店之檢查(3)飲食店之檢查(4)傳染病之檢查(5)衛生之宣傳

第十三條　執行前二條職務關係技術部分須隨時呈請上級醫藥機關關係行政部分須隨時呈請該管行政機關核示辦理

第十四條 醫院及各級醫務所之經費由各該地方籌足列入地方每年經常費項下開支但設立經費醫院不得少於五千元醫務所不得少於二千元

第十五條 各院所之章程及各種服務規則由各該院所自訂按級轉呈核准備案

二十五 修建管理墟街

改善公共衛生，最好由墟街之整理入手；因爲，墟街爲民衆集合交易之場所，無論男男女女老老少少，他們之足跡是常常到的，如果整理得當，他們之觀念，不期然而然地當有革新之傾向。這不止衞生方面，藉以充分改善；而文化之提高，職業之誘進，經濟之調節，風俗之革新，秩序之安定，皆於是覘之。基此要點，廣西當局，認爲各地墟街，實有修建管理之必要，爰制定廣西各縣墟街修建管理章程頒行，以資辦理；並刊行修建鄉村墟街淺說，切寔向鄉村宣傳，使他們有深刻之了解而易於進行。廣西各縣墟街修建管理章程如次：

廣西各縣墟街修建管理章程

第一條 廣西各縣新舊墟街之修建管理皆依照本章程行之

第二條 在鄉村地方人民按期集合交易處所曰墟在城市地方有固定商店市場者曰街但其稱墟爲街者聽之

第三條 凡墟街管理權屬於鄉公所或鎮公所其不在鄉(鎮)公所之所在地者由鄉(鎮)公所委托所在地之村(街)公所辦理之

第四條 凡兩墟市接連或兩鄉(鎮)兩區及兩縣共有之墟街須共同管理其章程另定之

第五條 凡墟街須具備下列各款

一、墟街須築道路與鄉道縣道省道或水上航運銜接

二、墟街內人行道寬度須二十六尺以上

三、商店臨人行道之簷不得過二尺五寸

四、須設公共擺賣什物之亭廠寬度須二十六尺以上亭廠須在左右人行道之中間處或人行道以外之處所

五、人行道之兩旁須開溝渠種樹木

六、墟外須擇空地三畝以上栽種樹木以資游息
七、須在墟街之四週或兩頭設立公共厠所
八、墟街內之道路禁止放縱猪鷄並須有專人掃除凡垃圾汚穢之堆積須距離墟街外八十丈以外地方
九、無河流溪澗之墟街須鑿井以供飲料
十、須築墻閘碉樓以資警備
十一、須設公共倉庫以備農村買賣物品之存儲
十二、須設醫藥店以醫治疾病及改良農村衛生
十三、須設立公共度量衡以爲買賣數量之標準
十四、有牛隻售賣之墟街須設立完備之賣牛行廠以防牛隻疾病傳染或私自盜賣

第六條　凡舊墟街欠缺以上各項設備者由鄉(鎮)公所擬具計劃圖說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勘驗核准分別次第修改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凡建築新墟街須由鄉(鎮)公所擬具計劃圖說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勘驗核准執行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八條　凡擺賣什物之墟街亭廠賣牛隻行廠及公用之度量衡須由鄉(鎮)公所籌款設備之其原屬私人所有者酌量給價收用

第九條　凡墟街住戶及商店不得私設墟街亭廠或以舖前餘地租任他人擺賣什物

第十條　凡墟街買賣什物須在公設之亭廠分類陳設不得雜亂

第十一條　凡墟街買賣什物所用之度量衡以公設之度量衡爲標準不得私自製造或私設收費

第十二條　墟街征收捐費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墟街亭廠攤位費
二、公用度量衡費
三、牛牛票證費
四、其他縣政府核准之捐費

徵收以上各款捐費須給與鄉(鎮)公所加蓋圖記之票證收據

第十三條　前條各項捐費之征收率須全鄉(鎮)全區或全縣各墟街一律由鄉(鎮)公所呈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凡墟街捐費收入一律繳交鄉(鎮)公所由鄉(鎮)公所平均分配爲全鄉(鎮)各村(街)費用不得有多少之歧異

第十五條　全鄉(鎮)內各墟街每月收入捐費若干如何支配須按月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查核備案

第十六條　公共倉庫存儲物品以穀米豆粟及布疋首飾爲限須專人負責管理其存儲票據得爲借款抵押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墟街需用地段時得由鄉(鎮)公所依照廣西全省築路收用土地條例收用但須呈報區公所轉呈縣政府核准

第十八條　鄉(鎮)公所修建墟街設備公共亭廠及公共度量衡款項支絀時得呈請區公所轉呈縣政府借貸充之

第十九條　凡把持墟街款項及妨碍墟街之修建者由鄉(鎮)公所轉呈縣政府以吞侵公款或妨害公務分別治罪

第二十條　凡行人之來往墟(街)住宿者村(街)鄉(鎮　公所須詳爲登記其形跡可疑者報告區公所或縣政府核辦

第廿一條　墟(街)內有女巫僧道三姑六婆或其他住戶誘惑青年男女敗壞風化者由村(街)鄉(鎮)公所依照禁約嚴行取締不服取締者報告區公所或縣政府懲處之

第廿二條　墟(街)內外嚴禁一切雜賭如花會肉粟沙煲票古人牌九四烏骰子鯉魚蝦公等犯禁者由鄉(鎮)村(街)公所依照禁約處罰之

第廿三條　無區之鄉(鎮)關於呈報事項由鄉(鎮)公所逕呈縣政府

第廿四條　本章程頒布後以前取締各縣新建墟市及遷移市場辦法取銷之

第廿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各縣政府呈報省政府修改之

第廿六條　本章程由省政府核准公佈施行

二十六　查禁吸食鴉片

禁鴉片莫要於禁吸，因爲沒有人吸，就沒有人售，更沒有人運與種。鴉片之害也在於吸，實在不害到售運種，所以講禁鴉片應該從禁吸起。鴉片之害究竟怎樣呢？雷殷氏說：「鴉片足以傷精耗血，吸鴉片的，鎮天在那裡燒牠吸牠，這人的精髓、自然逐漸逐漸地都要發成乾枯了。因此吸鴉片的，很少能生育子女，尤其是烟癮大的、更無生育之希望。我們要種族強盛，一定要人口發達，像這樣吸鴉片的人，非但不能生育子女，反而連他自己都摧殘了，種族怎能強盛呢」？鴉片的害，既然這麼大、當然是要

查禁的。但是，廣西對於禁吸，正所謂期諸旦夕，亦爲情勢所不許，因此於二十一二十二兩年度內，先把栽種罌粟禁絕；吸的方面，於二十三年度上期未能戒斷時，須領限期戒烟證方許吸食。並於二十三年十二月成立禁烟總局，綜理全省禁烟事宜，成立伊始，即訂定廣西省禁烟實施綱要，呈由省政府提出省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此後悉依綱要辦理。有了禁烟之總機關，執行法令，當然是雷厲風行般了。關於禁烟各種章則如次：

廣西禁烟總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禁烟總局（以上省稱總局）設於南寧直隸廣西省政府綜理全省禁烟一切事宜

第二條　全省劃爲若干區區設區局幷於區內必要地方分設分局檢查所幷設緝護隊其區域及組織另定之

第三條　總局對於各縣政府及地方機關執行禁烟事務得以命令行之

第四條　總局設局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本局一切事務幷指揮監督所屬各區分局所及緝護隊

第五條　總局所在地方不令設區局其區域內禁烟事務由總局直接辦理

第六條　總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綜核文稿及臨時指定事項

第七條　總局設一二三各課

第八條　第一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局及所屬各機關部隊人員之進退考績登記事項

二、關於文電纂擬報告編製事項

三、關於印信典守及鈐用事項

四、關於文電收發繕校事項

五、關於檔案圖書器物之保管事項

六、關於所轄緝護隊之訓練調遣及武器服裝之整理保管報查事項

七、關於派遣員兵緝私及護運藥料事項

八、關於交際及衛生庶務與緝私充公物品保管事項

第九條　第二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禁烟行政之改良實施事項
二、關於稽核全省禁烟欵項征解及登記事項
三、關於全省藥料出入口及內銷囤積稽核登記事項
四、關於印花照證之領發及保管稽核登記事項
五、關於所屬機關緝護隊交代事項
六、關於調查聯絡報告事項

第十條　第三課職掌如左

一、關於直接征解禁烟罰金事項
二、關於直接征解照證各費事項
三、關於總局所在地方藥料出入口秤驗登記事項
四、關於藥料存置公倉管理及買賣過戶事項
五、關於藥料聯運及過境轉運事項

第十一條　各課設課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各該課事務

第十二條　各課視事務之繁簡酌設課員辦事員若干人承局長之命受主管課長之指揮分辦該課事務

第十三條　總局秘書課長由省政府任命課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省政府核委

第十四條　總局因整理所屬區分局所及緝護隊之必要得派調查員分赴各地調查其調查之任用由局長密請核委

第十五條　總局設執法專員會計專員各一人由省政府直接委派秉承局長辦理違反禁烟章程案件及會計統計事務其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總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若干人

第十七條　總局對於禁烟事務依照禁烟法令監督指揮所屬局所或縣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切實辦理如有應行整頓或改革時隨時擬具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十八條　總局局務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局擬訂呈報省政府核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二十四年四月改爲廣西省政府禁烟局併入省府辦公

廣西省禁烟實施綱要

竊維鴉片流毒窮其所極至於弱種關係既大查禁宜嚴無如前此迭頒禁令均以時勢牽制未能貫徹主張值茲訓政時期自應蕩穢滌瑕堅決進行惟本省地毗滇黔產地爲運藥所必經禁絕運輸既有未便而戒斷吸食期諸旦夕亦爲情勢所不許緣是正本清源經已先將內地栽種禁絕現在依次厲行禁吸禁售仍一面逐次提高罰金定率以期烟毒日就減少而至絕源除嚴定詳細辦法章則陸續頒佈外爰本此旨制定實施綱要如左

甲、禁種

一、栽種罌粟本省業已禁絕仍應責成縣政府及地方自治機關隨時派人入鄉切實調查遇有栽種立即剷除務使毒物永絕根株

二、嚴厲執行栽種罌粟治罪規條由地方機關隨時告誡務使家喻戶曉知所警惕

乙、禁吸

一、按照禁吸鴉片辦法限期實行

二、嚴密調查烟民人數勒令到主管機關登記

三、未註冊者一律不准吸食已經註冊者責令依照禁吸鴉片辦法請領戒烟證限期戒斷

四、隨時派員宣傳勸戒

五、檢驗戒煙丸藥及藥水并取締販賣

六、必要時設立戒烟醫院

丙、禁售

一、禁止製膏開燈售吸

二、限制銷售數量務使日就減少

三、逐次提高特許營業照費

四、藥料內銷定率分期提高
五、適當時期收歸公賣至本綱要乙項辦理完竣後即禁絕售賣
丁、禁運
一、指定通過路綫從重規定罰金數額嚴緝私漏
二、逐次提高禁烟罰金定率遞減運納數量
三、適當時期收歸專運至完全禁絕爲止

廣西禁種罌粟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凡在廣西省境內違禁栽種罌粟應依本條例辦理
第二條　凡違禁栽種罌粟者處五年以下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並科三千元以下之罰金
犯本條之罪其田地得沒收之
第三條　以田地山塲租與他人栽種罌粟者以自種論但得減輕其刑犯
犯本條之罪其租金及田地山塲均沒收之
第四條　地方團體機關職員私受賄賂包庇人民栽種罌粟者依廣西公務員犯賍治罪暫行條例處斷
第五條　地方官吏收受賄賂包庇人民栽種罌粟者依廣西公務員犯賍治罪暫行條例處斷
犯本條之罪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若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得追繳其價額
第六條　長官意圖利己指使或故縱其部屬犯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者依各該條之規定處罰
第七條　關於第二條至第五條之罪故爲虛僞之告訴告發者依刑法誣告罪從重處斷
第八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應褫奪公權全部終身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暫定爲二年但必要時得明令延長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禁吸鴉片實施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省禁吸鴉片適用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本章程規定事項以各縣政府為主辦機關惟禁煙機關駐在地方關於藥膏供銷店領証及烟民領証稽征各事項仍由禁烟機關負責執行各縣政府隨時協助之

第三條　各負責主辦機關每六個月應將辦理經過情形呈報省政府考核成績分別獎懲考核章程另定之

第二章　調查登記

第四條　辦理烟民調查登記應由各縣政府在本章程頒佈後半個月內依式製就烟民調查申報表發由所屬公安局或區鄉(鎮)長負責飭由村(街)甲長發給該管區域內各住戶商店据實填報

第五條　各商店住戶填報烟民姓名年籍須與戶口調查表所報相同不准改易統限在二十四年九月底以前送交該管村甲長轉報如該戶店無吸烟之人亦須於表內烟民人數欄填一無字倘有填報不實或逾限匿不申報除照規定處罰外仍即勒令補報

第六條　前條補報登記期間限至二十四年十二月底截止逾限不再補登如截止之後仍有匿不申報者照規定罰辦

第七條　各鄉鎮長接到村街甲長彙繳烟民調查申報表應親自會同村街甲長將該管區域內吸食鴉片之人詳細查明確鑿轉報公安局或區公所彙繳縣政府查核辦理

第八條　各縣政府接到公安局或區鄉公所彙繳烟民調查申報表應即分別區鄉逐一登記存案一面依式造具烟民統計表限在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以前呈報省政府查核並抄送所在地禁烟機關辦理其在十月起至十二月底止補行登記之烟民仍按月造表分別補送

第九條　各縣政府辦理烟民調查登記完竣後即以最後登記截止之人數為總數一律由縣依式製發登記証以為分期勒戒標準

第十條　各縣政府製發烟民調查申報表所需費用得覈實請領惟發出烟民登記証應每張收回工本費國幣弍分不另由省給發

第十一條　各鄉(鎮)村(街)甲長及公所職員執行調查時如有虛偽報告或營私舞弊情事者按情節之輕重嚴予徵處直屬長官知情而不檢舉者連坐

第三章　分期勒戒

第十二條　分期勒戒以六個月為一期由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按烟民年齡體格逐月遞減其吸食數量務使每期減少烟民人數如左

第一期二十五年六月底終止減少烟民五分之一

第二期二十五年十二月底終止減少烟民四分之一
第三期二十六年六月底終止減少烟民三分之一
第四期二十六年十二月底終止減少烟民二分之一
第五期二十七年六月底終止完全戒絕

第十三條　每期斷癮烟民應飭將登記證繳由村街甲長轉繳公安局或區鄉(鎮)公所彙繳縣政府註銷截至期滿日由縣統計如不足前條規定減少數額即按原登記冊最低年齡之烟民以次調驗擇其身體強健輕癮者勒繳銷證記證送治療所切實施戒

第十四條　每期減少之烟民人數應由縣政府分別區鄉造具統計表呈送省政府查考

第十五條　截至第五期完全戒斷終止日應由各縣政府舉行總檢查如尚有未經斷癮一律送治療所限日戒斷但年齡在六十歲以上因身體衰弱必需吸食經醫生證明者得特許展期繼續領證自療

第十六條　治療所之設置及管理辦法另定之

第四章　限制供銷

第十七條　凡烟民所需之藥膏由省政府查定數量特准商人依照取締銷售藥膏章程請領牌照設店銷售熟膏並准由禁烟機關或縣政府就所管範圍內特許商人開設供銷店專供貧乏烟民開燈吸食但仍須按期限制其家數及遞減其銷額

第十八條　城鎮供銷店在劃有特區地方應指在特區以內開設在未劃有特區地方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指定僻靜地點開設

第十九條　供銷店應由當地主管機關按日派員檢查對於未經領有普通證之烟民人等一律不准售吸

第二十條　供銷店應設備商業簿記將每日製膏及銷售各數目分別登記以備當地主管機關抽查

第廿一條　供銷店售吸藥膏應按照該烟民普通證內所列日需數量逐次批銷以杜頂替重吸

第五章　限制購吸

第廿二條　凡在本省居住除公務員及學校員生絕對禁止吸食如有違犯另照通行專按規定辦理外其餘患有烟疾人等不分性別須一律向當地主管機關按月繳費請領備膏自療證方准開燈吸烟如無力請領自療證准改領普通購吸証赴指定之供銷店就吸

第廿三條　凡來往過客患有烟疾必須購膏治療者應請領特別臨時証外籍來往苦力無力請領特別臨時証者准領普通臨時証赴當

地供銷店就吸

第廿四條 購膏自療証及普通購吸証在截止烟民登記後應限於領有登記証者領用其未經登記或已登記而繳銷登記証者一律不准領証再吸

第廿五條 各項購膏自療証普通購吸證均限於領證本人自用不得塗改或轉借他人

第廿六條 各領證烟民均須按照證內所列需用數量購吸不得私自增加

第廿七條 各主管發證機關如有不遵定章任意給證以舞弊論

第六章 徵費及報解

第廿八條 供銷店除應照取締銷售戒烟藥膏章程繳費請領散銷藥膏牌照外應另繳費加領特許開燈供銷證在城鎮開設者按每燈一盞繳納證費國幣六元在鄉村地方開設者每燈繳納證費國幣叁元均以一個月爲一期期滿另行繳費換領新證

第廿九條 購膏自療證每張繳費國幣壹元普通購吸證每張繳費國幣壹角均以一個月爲一期期滿另行繳費換領新證

第三十條 特別臨時證每張繳費國幣壹元普通臨時證每張繳費國幣五分均限用一天越宿無效

第卅一條 各種證費除照章征收外不得附加任何捐款及另收其他手續費

第卅二條 特許開燈供銷證由省政府製發各禁烟局所縣政府塡用其餘各証由發証機關自行依式印製每屆月終均須將塡發數目列表連同裁存報查聯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三十三條 各發証機關收入各種証費均准提扣三成作辦公費其餘悉解省庫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四條 各商店住戶對於烟民調查表塡報不實或逾限匿不申報登記者處以壹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五條 凡經登記之烟民而不領証私吸者一經查獲處以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之罰金或易處拘押仍責令照章領證方准吸食

第三十六條 在調查登記截止以後未經領有登記證之烟民永遠不准吸食倘有故違一經查獲卽處以拾元以上壹百元以下之罰金並送治療所勒令戒斷再犯者處一百日以下之拘留併科壹百元以上伍百元以下之罰金犯三次以上者處極刑

第三十七條 各領證烟民如有私自增加購吸數量或將證塗改或轉借別人私吸一經查覺處以伍元以上壹百元以下之罰金借證私吸者照第三十五條或第三十六條分別罰辦

第三十八條 藥膏店供銷店如有私將藥膏售與未經領證之烟民人等吸食一經查覺處以拾元以上壹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併取銷其照證

第三十九條 凡經稽查員或人民報告指引查獲違犯本章程規定事項之人犯經訊實處罰後所科罰金悉照禁烟緝私章程規定提賞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章程頒佈後前頒廣西省禁吸鴉片辦法及限期購用藥膏章程應即廢止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四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修正各縣鴉片治療所辦法

一、本辦法依禁吸鴉片實施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制定之

二、各縣縣政府應在縣府監獄內劃分一部分設立鴉片治療所治療吸食鴉片烟民

三、凡依禁吸鴉片實施章程拘所強制治療者斷癮後須令出具永不再吸甘結方准取保開釋

四、已經登記領證之烟民自願入所治療者得收容之但須遵照本辦法各條之規定

五、治療期間一切治療費用均由入所烟民各自負担但確實貧苦無告者得酌予減免

六、各所所用治療藥品除由廣西製藥廠製配及經審驗特許者外其餘一律不許購用

七、治療所醫生應由各縣縣立醫院醫務所兼任均屬義務職不另支薪其未成立醫院醫務所之縣得聘醫生充任之

八、各縣治療所經費由各縣政府編造預算呈省政府核定在禁吸實施章程規定解庫各種證費項下酌予撥充如有不敷仍由縣政府就地籌撥

九、各縣政府辦理烟民治療經過情形應按月依照前頒表式呈報省政府查考

十、入所治療之烟犯適用監獄管理方法管理之

十一、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二、本辦法自公佈日起實行

二十七　取締娼妓

娼妓爲社會害，盡人皆知；但是禁娼有不有問題呢？廣西大學副校長盤珠祁氏去年奉派赴蘇俄考察，他回時有這樣說：「蘇俄刻下已無公娼，從前帝俄時代，俄京有娼妓三萬多，而今幷無公娼，但祕密賣淫之女子——私娼，聞尚有三千左右。蘇俄政府對於此輩，並無如何嚴厲辦法以處置之，但爲人民康健及避免花柳之傳播計，設有男女花柳病院免費療治。故凡染有花柳病之女子，多能自動到院求醫，入院後，必至痊愈爲止，而當局又授以各種技藝，使之於出院後，能謀生活，不再操舊業，故以賣淫爲活者漸少。本人以爲此種辦法，我國可資借鏡，蓋禁娼二字，在今日之社會中，非易談到，祇可謀其補救之法。……因娼妓之所由發生，原因甚爲複雜，關係乎整個社會問題，如婚姻問題、貞操問題、男女性道德問題、家庭制度等，均有關係，若不揣其本而齊其末；此期期以爲不可也」。他這一段話，雖然不單就廣西而言，但是廣西當局，對於娼妓，正在設法救濟，經定有辦法取締私娼，並制定檢查娼妓健康規則頒行，如果再進一步設置花柳病院，在療治期間，並授以各種技藝，如此辦理，娼妓或許有不禁自絕之一日哩。取締私娼暫行辦法、廣西省檢查娼妓健康規則如次：

取締私娼暫行辦法

一、凡查獲私娼須將嫖客一併拘拿按照違警罰法規定執行最高限之拘押不處罰金並撮影公佈

二、凡代私娼撮合者依照前條加倍處辦

三、凡執行拘押期滿開釋之嫖客及撮合者應由本人出具悔結私娼則由親屬具保

四、凡私娼嫖客及撮合者如有再犯均按初犯加倍處辦私娼担保人並處十元以下罰金或十日以下拘押屢犯者按次倍罰

五、凡以舖屋或船艇租與私娼居住或容留止宿者依警律處罰再犯者加倍處罰屢犯者按次倍罰

六、凡旅店客棧有容留私娼止宿者依警律處罰在半年內連犯三次以上者得停止其一個月營業連犯五次以上者卽勒令歇業

七、凡無親屬之私娼得由公安局分別代爲擇配使其有所依靠不致再操醜業

八、執行取締人員有受賄或縱庇情事經查明有據者除撤差外依法究辦

廣西省檢查娼妓健康規則

第一條　爲預防花柳或其他傳染病之傳染起見對於本省特設娼妓地方應施以娼妓健康檢查

第二條 健康檢查每八每月舉行兩次檢查日期由檢查所指定公佈之
於前項定期檢查外如發見娼妓患急性花柳或其他之急性傳染病者並得舉行臨時檢查

第三條 娼妓經檢查未患花柳或其他傳染病者給予健康證准其營業其未經檢查或檢查患有花柳或其他傳染病未發給健康證者一概不得營業違者處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之拘留得并科五元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其已發給健康證者下次檢查如發見患花柳或其他傳染病應將證書吊銷如係健康無病即於證上加蓋某月日檢查驗訖戳記以資證明

第四條 健康證應粘貼本人二寸半身相片裝置鏡架懸掛房內壁上當眼處不得污毀塗改致碍稽核

第五條 患有花柳病或其他傳染病之人客一經證實不得強迫娼妓留宿或出局侑酒

第六條 娼妓健康檢查設公安局地方由公安局無公安局地方由縣政府延聘醫生充任檢查員組織檢查所辦理並各按月將檢查情形連同統計月報表呈報省政府備案檢查所辦事細則及統計月報表式另定之

第七條 公安局縣政府檢查娼妓須抄錄姓名附粘相片專簿保存以備查核

第八條 醫生檢查娼妓如有疏忽故縱情事致患有花柳病或其他傳染病之娼妓仍得營業者一經查實由公安局或縣政府分別予以懲戒

第九條 公安局或縣政府辦理檢查娼妓事宜不力者一經查實由省政府分別予以懲戒

第十條 第一次檢查完畢發給健康證時各徵收證書及檢查費「一元」以後每檢查一次各徵收檢查費五角如因舉行臨時檢查徵收檢查費一元

檢查所經費由證書及檢查費收入項下開支其有不敷即由檢查之公安局內預備費撥補或由縣墊支寔報核銷有餘留辦地方衞生

第十一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十八 實行預算制度

預算制度，現在時代其認為很需要；但能够實行者甚少。廣西於民二十省局底定後即已寔行，二十三年度尤為認眞，省內各機關預算，悉於據廣西省會計條例第二章（見本編）所規定辦理。關於第核各縣地方歲入歲出總預算尤其嚴密，於各縣現任縣長調

省訓練時行之。（行政研究院一二兩期）卽以所頒各縣地方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爲依據，核定後不得爲預算科目外之收入，亦不得爲預算科目外之支出，二十三年度當中，於施行上頗能就範。二十四年復成立省政府預算委員會，關於編審預算，概由該會負責。以省內建設，逐步進展，各縣草擬概算，有應行注意各點，必須詳爲指出，各縣庶易遵行，爰將各縣草擬二十四年度概算應注意各點頒發，是年度預算之編造，比較過去當愈妥善。各縣地方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各縣草擬二十四年度概算應注意各點如次：

各縣地方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

戊、縣地方收入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附加收入　凡呈請核准於國省稅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前項收入由國省機關代徵撥付不得直接獨立征收

二、縣稅收入　凡呈請核准由各縣直接征收之稅捐及其附加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縣財產收入　凡縣地方公有財產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四、縣事業收入　凡縣地方經營不含營業性質各事業之各項收益均屬之

五、縣行政收入　凡縣地方機關之各項行政收入均屬之

六、縣營業純益　凡縣地方各種營業之純收益均屬之

七、補助款收入　凡由省庫補助各款之收入均屬之

八、縣債款收入　凡縣地方募借各種債款均屬之

九、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之縣地方收入均屬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路政收入　凡關於縣營公路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二、電政收入　凡關於縣營電話電氣等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三、航業收入　凡關於縣營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四、農業收入　凡關於縣營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五、鑛業收入　凡關於縣營鑛業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六、工業收入　凡關於縣營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七、商業收入　凡關於縣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各項收入均屬之
八、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上列各項縣營業收入均屬之

己、縣地方支出

子、屬於普通會計者

一、行政費　凡縣行政會議政務警察自治委員區鄉(鎮)村(街)公所及其他關於普通政務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二、公安費　凡縣水陸公安局團務局等及其他關於公安機關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三、財務費　凡縣金庫各財務征收機關及其他關於財務機關財政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四、教育文化費　凡縣督學縣立學校及其他關於縣教育文化機關教育文化設施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五、實業費　凡縣專管農礦工商業事務之機關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農礦工商機關農礦工商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六、交通費　凡縣專管交通事務之機關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交通機關交通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七、衞生費　凡縣專管衞生事務之機關及所營不含營業性質之衞生機關衞生事業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八、縣營業資本支出　凡由縣庫撥付營業資本及增加營業資本均屬之
九、補助費　凡縣補助縣屬公私團體之各項經費均屬之
十、撫卹費　凡由縣庫發給文武官吏兵警等之各項卹金均屬之
十一、債務費　凡縣所負不屬縣營業之合法債務之償還費均屬之

丑、屬於營業會計者

一、路政支出　凡關於縣營公路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二、電政支出　凡關於縣營電話電氣等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三、航業支出　凡關於縣營航業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四、農業支出　凡關於縣營農林漁牧各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五、礦業支出　凡關於縣營礦業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六、工業支出　凡關於縣營工廠局所等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七、商業支出　凡關於縣銀行及所營其他商業機關之各項支出均屬之

各縣草擬二十四年度概算應注意各點

甲　收入方面

一、區鄉(鎮)均應編造收入支出預算呈經縣政府核定施行並由縣彙報省政府查核
二、區鄉(鎮)公所之經費概由縣政府統籌支配
三、各縣縣立中等學校所收之學費應列於縣收入
四、須籌劃各墟街墟亭柴廠之租息公秤公斗之手續及生牛馬之買賣證費毋專倚賴附加收入其由縣款辦理者列入縣收入項下由區款或鄉(鎮)款辦理者則列入區鄉(鎮)收入項下惟仍由縣統一稽徵支配以免各鄉(鎮)間徵收費用畸輕畸重及有自收自支之弊
五、籌劃縣公產收入及縣營業收入以減輕人民負担其產業屬於區或鄉(鎮)村(街)者仍列入區或鄉(鎮)村(街)收入並另列彙編呈報查核以免匿報之弊

乙　支出方面

一、村(街)長及幹訓生不能兼任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教職員者依照下列之規定辦理
甲、村(街)公所附設在村(街)國民基礎學校內無須單獨設立
乙、村(街)長以國民基礎學校校長兼任不支薪給
丙、依照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由數村(街)聯合設立一學校者該聯合學校校長兼任學校所在地村(街)長不另支薪其餘各村(街)事務仍由各該村(街)長負責辦理亦一律不支薪給
丁、未有基礎學校之村(街)須從速籌設完成在未完成以前無須設立村(街)公所村(街)長亦一律不支薪給
戊、幹訓畢業生不能兼任基礎學校教職員者另派工作其生活費之支給由縣專案呈請核辦

二、鄉(鎮)公所經費依照頒發標準編列但區公所所在地之鄉(鎮)即歸併於區公所辦公不另設立公所其數鄉(鎮)毗連者並應由數鄉(鎮)聯合設立一公所同在一處辦公其單獨設立及聯合設立之鄉(鎮)公所均須附設於鄉(鎮)中心學校或數鄉(鎮)合設立之中心學校內以節糜費

三、縣款補助村街國民基礎學校經費及鄉(鎮)中心學校經費以平均支配為原則不得偏重於城市或集中於一隅務求普遍應依照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之規定斟酌損益以支配之

四、須列縣農民銀行或縣農民借貸所資本

五、已有或正在籌設縣農民銀行或借貸所之縣須同時分別先後列入鄉(鎮)倉庫開辦設備之費用以期推廣倉庫事業

六、須分別先後列入縣醫院或縣醫務所經費

七、須列防疫費種痘費及兒童健康比賽獎勵費

八、須列農產品及家畜比賽獎勵費

九、按照地方情形及需要列入苗圃育種樹苗費

十、列入獸醫人員及獸醫費

十一、辦理新制度量衡推行之縣列入推行新制度量衡費

十二、辦理土地陳報之縣列入辦理土地陳報費

十三、列入冬防費及區鄉(鎮)解送犯人費

十四、列入電話修理費

十五、列入整理戶籍人事登記表册費

十六、編印誌書者須列編印費

十七、籌辦某一項生產交通事業如水利電話道路等屬於縣者列入縣臨時支出項下呈核屬於區鄉(鎮)村(街)者列入區鄉(鎮)村(街)臨時支出項下彙編呈報備案

十八、縣政府區鄉(鎮)公所及其他公共機關應酌列修理費

十九、各學校教職員薪俸應以十二個月計算編列

二十、縣政務警察費酌量減少於必要時在冬防期間組織特種後備隊補充之

廿一、設區之縣得由各該縣長酌按地方情形分別呈請裁撤以節費用

丙　關於一般者

一、金庫人員應專用或參用有會計學識經驗者方能整理稽核賬目

二、每年度核准之概算決算及每月終核銷之結算須印發各區鄉(鎮)公所以便週知

二十九　整飭會計與厲行審計

會計果有善法，在消極方面，不指是掃除財政上一切浮冒虧挪侵蝕諸積弊，在積極方面，並且以嚴密審核之效果，使有餘財爲建設上用。所以廣西當局，對於會計非常注意，會計章制，迭經多次修正，現在雖未能遽許爲完善，比較以往，大概周密得多。二十四年復設置會計處，會計工作人員，及辦理會計手續，均受成於會計處，使得在一個系統之下，便於聯綜稽核；同時設置審計處，制定審計條例，完成審計組織，務期一省之歲入歲出，得以清明合法。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章程、廣西省政府審計處章程、廣西省會計條例、廣西省審計條例如次：

廣西省政府會計處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辦理全省會計歲計特設立會計處

第二條　會計處設處長一人承主席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會計處設會計專員二人至四人承處長之命掌理會計事務

第四條　會計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核閱文稿事務

第五條　會計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六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會計事務之指導監督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會計報告之綜核事項

三關於各機關會計表册書据等格式之製定頒行事項
四關於歲入歲出帳册之登記及表單之編製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籌劃預算所需事實之調查事項
二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概算書之核算及總概算書總預算書之編造事項
三關於預算內款項依法流用之登記事項
四關於各機關歲入歲出決算書之核算及總決算書之編造事項

第八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主席於秘書及會計專員中指派兼任承處長之命指揮督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九條 各科得分股辦事視事務之繁簡分設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本科事務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處長於科員中遴請主席核派兼充

第十條 會計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政府審計處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切實推行審計制度特設立審計處

第二條 審計處設處長一人承主席之命綜理全處事務

第三條 審計處設審計專員二人至四人承處長之命掌理審計事務

第四條 審計處設秘書一人承處長之命辦理機要及核閱文稿事務

第五條 審計處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六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請款憑單之審查事項

二關於支付命令之審定簽印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各機關收支計算書表單據之審核並塡發證明書事項

二關於金庫收支報告表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營業收支損益及資產負債之審核事項

四關於歲入歲出總決算之審核事項

五關於審計上之實地稽察事項

第八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由主席於秘書及審計專員中指派兼任承處長之命指揮督率本科職員辦理主管事務

第九條　各科得分股辦事視事務之繁簡分設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辦本科事務

各股設主任一人由處長於科員中遴請主席核派兼充

第十條　審計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會計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西省地方歲入歲出會計事務之處理依照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各機關對於左列事項應爲詳備正確之會計

一、預算之成立分配執行

二、債權債務之發生處理收回償還

三、現金票據證劵物品之出納保管

四、財產之增減保管移轉

五、歲入歲出及其餘虧之計算

六、事業成本及餘虧之計算

七、營業成本及損益之計算

第三條 會計事務依其性質分左列三類

一、普通會計事務

二、營業會計事務

三、特種會計事務

第四條 會計組織依其範圍分左列三級

一、總會計 處理全省或每縣總預算之歲計出納物品財產之會計事務

二、單位會計 處理總預算每一機關或每一項一目之歲計出納物品財產之會計事務

三、分會計 處理每一機關或每一項一目中一部份之歲計出納物品財產之會計事務

第五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六條 本省及各縣之地方租稅與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依照預算法令各編入總預算

第七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會計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各級會計不得逾左列之期限

一、分會計次年度七月三十一日

二、單位會計次年度八月三十一日

三、總會計次年度九月三十日

第二章 預算

第八條 省政府應於年度開始四個月前組織預算委員會審查全省各機關及各縣總預算

第九條 預算委員會對於各級預算審定後加具審查意見書呈送省政府核定公布

第十條 各機關於年度開始前依照公布之預算定額編製分月行政預算於七月一日以前送達省政府或縣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各機關未按期編送分月行政預算者不得請領經費

第十二條 各機關對於本年度歲入歲出分月行政預算行政之定額如遇有變更時應編造變更之預算聲明原由呈請變更

第十三條 關於預算事項爲以上各條所未規定者照預算章程辦理

第三章 收支

第十四條 各機關經收之歲入款項須以長官及會計簽發之票照或收據爲憑

第十五條 各機關經收歲入歀項以法定預算及其他法令或契約規定者爲限

第十六條 各機關對於經收之歲入歀項於規定之期限內依照預算科目及現金總數分別報告省政府

第十七條 各機關應依規定之金額與期限將收入之現金彙解金庫

第十八條 各機關非經呈請省政府核准者不得將經收之現金擅自移用或扣抵但營業機關或法令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各機關得照行政預算之定額於上月中旬請領次月之經費

第二十條 各機關對於歲出款項之支付須取得受款人之收據爲憑

第廿一條 各機關長官未經呈請核准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使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互相流用但遇緊急事變時不在此限

第四章 科目

第廿二條 各種會計科目應依各種會計報告所應列之事項定之與帳表單據必須互相符合

爲廿三條 各級會計對於相同事項之科目須互相一致對於不同事項之科目須互相適應

第廿四條 凡預收預支之歀項應先記入預收預付科目於到期時再轉入各該關係之收支科目

第廿五條 到期未收未付之款項應由各該關係之收支科目轉入應收應付科目收支實現時則於應收應付科目爲冲銷之登記

第五章 憑證

第廿六條 憑證分左列二種

一、原始憑證 證明會計事項經過之事實

二、記帳憑證 證明會計事項處理人之責任

第廿七條 原始憑證如左

一、各種預算決算書表及核准令

二、核發請領解繳核收及移轉之命令或書據

三、買賣貸借承攬建築製造之契約發票收條及單據

四、期票滙票及支票
五、公債票股票公司債票及其息單
六、撥數送貨之簿摺或單據
七、保險單提單存摺或憑單
八、票照書類及稅單
九、會計報告書表
十、記帳通知書據
十一、水單或證明單
十二、其他可資憑證之單據

第廿八條　原始憑證有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及其他法令不合者無效

第廿九條　記帳憑證如左
一、收入憑單
二、支出憑單
三、轉帳憑單

第三十條　爲手續簡捷起見原始憑證經機關長官及主管會計人員蓋章適合計帳憑證之用者得用作記帳憑證不另製憑單

第六章　簿籍

第卅一條　簿籍分左列兩種
一、帳簿　爲記錄會計之事蹟及編造報告之根據
二、備查簿　爲便利會計事務之處理與查攷

第卅二條　帳簿分左列兩種
一、原始簿　以事項發生之時序爲主而爲紀錄
二、分類帳　以事項歸屬之會計科目爲主而爲紀錄

第卅三條　備查簿即收支期日簿印鑑簿區域簿住址簿等簿籍

第卅四條　原始簿得以收支憑單或總憑單代替之

第七章　報告

第卅五條　各級會計對於其掌管事項應編製報告

第卅六條　報告之編製依會計年度爲之但在年度中得依實際之需要分別規定每季每月每旬或每日或不定期或臨時之報告

第卅七條　各種報告應根據帳簿編造之倘因未達事項而彼此發生差額時應加未達事項差額表

第八章　決算

第卅八條　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各機關應依法決算編製決算書表送達上級機關

一、年度終了

二、事務結束

三、事務或機關撤銷

第卅九條　凡決算時會計事務於事實上與記錄上有與預算不相符合者應爲預收預付應收應付餘虧損益及未達之整理與記錄總會計或單位會計於決算期內應俟所屬機關之報告到達後再爲前項整理之記錄但因特殊事故而不能按期到達時得先行整理計算與決算加計說明

第四十條　關於決算事項爲以上各條所未規定者照暫行決算章程辦理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條例各項施行規則及帳簿書表格式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本條例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廣西省審計條例

第一條　廣西省地方歲入歲出之審計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凡令金庫付款之支付命令須先經審計處審定簽印支付命令與預算案或支出法案不符時審計處應拒絕之

第二章 政治建設

第三條 審計處對於支付命令之應否簽印應從速決定之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自收受之日起不得逾三日

第四條 凡未經審計處審定簽印之支付命令金庫不得付款違背本條規定者應自負其責任

第五條 左列決算及收支計算應由審計處審核

一、歲出入之總決算

二、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營業會計之損益計算

四、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各事業之收支計算

六、其他經法令明定應由審計處審核之收支計算

第六條 審計處爲前條審核時應就左列各事項編製審計報告書

一、總決算及各主管機關決算書之金額與金庫之出納金額是否相符

二、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相符

三、有無超越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七條 審計處應將會計年度審計之結果編製報告幷得就法律上或行政上應行改正之事項附陳其意見

第八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送省政府發交審計處審核

第九條 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收入支出計算書及其附屬書表連同憑證單據送省政府發交審計處審核

第十條 營業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編造上月損益計算書及其附屬書表連同憑證單據送省政府發交審計處審核

第十一條 審計處審核各機關收支計算書如有疑義應簽請行文查詢限期答覆或派員調查

第十二條 審計處因審計上之必要應簽請向各機關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證明書

第十三條 審計處審核各機關之收入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認爲正當者應簽請發給審核證明書解除會計出納人員之責任認爲不正當者應簽請予以處分但會計出納人員得提出辯明書請求再議

第十四條　審計處認定應負賠償之責任者應簽請限期追繳

第十五條　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覆期限者應簽請予以處分

第十六條　審計處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決定之日起五年內發現其中有詐偽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

第十七條　審計處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簽請派員或委託審查所派或受委託之人或機關須將其審查結果作成報告呈覆

第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二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三十　監督縣地方財政

就過去言，廣西各縣財政，龐雜紊亂，無庸諱言，現在經加以整理了。怎麼樣整理呢？財政廳長黃鍾岳氏在他所著的廣西財政上面也曾說過，他說：『欲加整理，必先改善制度，因頒行監督地方財政章程，縣財政監察委員會章程，縣地方金庫簡章，以縣政府總攬稽征，縣金庫專司出納，縣監察會主管審核，明分權限，各負職責。大抵立法之意，在省縣均權；行法之效，在互相維繫。至從前辦學抽捐，辦團抽捐，以及教育費獨立，自治專款之制，皆由不規律支配所釀成，悉予取銷……』他又定有辦法：「一、各縣應以縣行政會議，爲財政上立法監督，以財政監察會，爲司法監督，以縣政府爲行政監督，獨立行使職權，彼此不相妨碍；二、就全縣收入，按照省頒施政準則，以定縣政進行步驟，畧採量入爲出主義，事之應辦者，限其進度，力所不及者，權其緩急；三、會計年度開始以前，將全縣收入，提交縣行政會議，以百分比支配用途，教育佔幾成，自治佔幾成，建設佔幾成，其他佔幾成，製定預算，照額開支；四、以後各機關非預算核定，不能請款，縣政府非預算額支，不發命令，縣金庫非命令指撥，不准支付，縣監察會非預算所許，不得核銷。」由此看來，可以明瞭他整理的方法了。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監督縣地方財政章程、廣西各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規程、廣西各縣地方金庫簡章如次：

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監督地方財政章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組織規程第六條第六款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財政廳對於各縣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章程行之

第三條 無論何種名義及方法凡屬縣地方因公收入者均謂之縣地方收入

第四條 無論何種名義及性質凡屬縣地方因公支出者均謂之縣地方支出

第五條 各縣地方財政收支無論以前征收保管支用情形如何自本章程頒佈後均由縣長統籌辦理

第六條 各縣地方財政以縣政府爲主管經征機關縣金庫爲出納保管機關縣財政監察委員會爲審議稽核機關均受成於縣長

第七條 各縣地方公有財產由縣政府主管其契約文卷由縣金庫保管之

第二章 概算決算

第八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年度開始前二月依照法定程序編制縣地方歲入歲出概算經縣財政監察委員會審查簽具意見提交縣行政會議審定呈送財政廳核編轉呈省政府核定令行

第九條 各縣縣政府應於每年度終了後一月內依照法定程序編造決算經縣財政監察委員會審核呈送財政廳核編轉呈省政府察核備案

前項決算應於縣行政會議開會時提出報告

第十條 各縣縣政府除應造之年度概算決算外所有每月收支應公布一次幷呈報財政廳核銷仍分報各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捐費征收

第十一條 各縣長非依法令或奉財政廳核准布告者不得征收或變更任何捐費及募集債款

第十二條 各縣地方以前抽收各種捐費無論已否奉何機關核准須一律呈報財政廳核定布告征收如未經查報核准或經令飭停征者均不得私擅抽收

各縣地方捐費征收處所一律懸示縣政府布告

第十三條 各縣地方各種捐費得照向例招商承包以投票法公開行之

第十四條 各縣縣政府稽征人員無論承商或公務員司均由縣政府發給廳製憑證粘貼相片載明姓名年齡籍貫及經征捐目捐率等項以憑稽征

第十五條 人民報驗貨物繳納捐費得向稽征人員索閱憑証無憑證者得拒絕檢查征收如有脅廹情事得扭送官署依法懲辦

第四章 經費支出

第十六條　各縣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團體經費支出均應編製概算呈核或轉案呈准凡未經核准者不得開支

第十七條　各機關團體經費未經核准不得強迫要挾縣長發給支款單

第十八條　各縣地方金庫所管一切公款未奉到支款單不得擅行支出

第十九條　各縣教育經費支出經核准有定額者應維持原案照定額開支非呈准不得折減

第五章　懲罰

第二十條　有違反本章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者除撤職外幷以瀆職論送交法院訊辦

第廿一條　有違反本章程第十四條之規定者以詐欺取財論送交法院訊辦

第廿二條　有違反本章程第十六條之規定者除責追外幷予以撤職處分

第廿三條　有違反本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者除撤職外幷以妨害公務論送交法院訊辦

第廿四條　有違反本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者除撤職追賠外幷以共同舞弊論送交法院訊辦

第廿五條　財務經征人員如有侵蝕舞弊情事一經查覺或被告發應即分別撤職責追若觸犯刑章幷送交法院訊辦

第六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章程有關係之縣地方金庫縣財政監察委員會及會計各章則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廳隨時呈准修改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省各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規程

第一條　依廣西省政府財政廳監督縣地方財政章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縣財政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監委會）監察全縣地方財政

第二條　監委會就隸屬之縣別定名爲廣西某某縣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

第三條　監委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其員額由縣長視縣之等級定之

第四條　監委會除縣長爲當然委員外餘額委員由縣長召集各區鄉長及地方各法團選舉之並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五條　監委會以縣長爲主席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監委會開會時應通知縣政府主管財務科長或科員及金庫主任列席

第七條　監委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一律任期一年但被連舉者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　監委會委員爲無給職開會時得酌支膳宿費

第九條　縣屬各機關團體每年度經費支出概算應送監委會審查簽具意見提交縣行政會議審定轉送縣政府彙編分別呈報仍由監委會監督執行

第十條　縣屬各機關團體除應造年度決算外並應於每月五日以前就實支經費額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明單據送交監委會審查彙轉縣政府呈報財政廳核銷仍分報各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一條　縣政府縣金庫每月收支數目應造月報表加以說明送監委會審核公布并由縣政府將審定之月報表呈報財政廳備查

第十二條　監委會委員對於縣政府征收及招商包捐事項縣金庫支管公款事項有隨時考查之權責如發覺有舞弊侵蝕情事得由委員二人以上署名請求直屬主管長官核辦

第十三條　監委會委員對於縣屬各機關團體除審查每月收支計算外并有隨時查賬之權責如發覺有舞弊浮濫情事得檢查證據提出會議通過分別請求各主管長官核辦

第十四條　各縣地方核准征收之捐費如有增減捐率裁撤歸併以及變更原案等事均須經監委會議決轉呈財政廳核奪分行

第十五條　各縣征收捐費招商投承擬定底價以及清理地方公產建議改革地方一切財政事宜均須經過監委會會議決定施行

第十六條　監委會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由委員會規定報縣政府核呈財政廳備查

第十七條　本規程頒佈後所有以前各縣設立關於地方財政等會應即撤銷移交接管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廳呈准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地方金庫簡章

第一條　縣金庫爲縣地方款收支保管機關就隸屬之縣別定名爲廣西某某縣地方金庫

第二條　縣金庫依前條規定之職務外其餘一切財務行政事項概由縣政府辦理縣金庫不得干預

第三條　縣金庫設於縣治所在地直屬於縣政府

第四條　縣金庫之組織按照各縣等差分爲甲乙丙三級凡一等縣庫爲甲級二三等縣庫爲乙級四五等縣庫爲丙級但各縣如有特

別情形其級次仍得由縣政府斟酌呈准進退之

第五條　甲乙級庫均各設主任一人會計員一人丙級庫設主任兼會計一人各級庫主任由縣政府就地方人遴選三倍人數呈請省政府擇委就事務之繁簡甲級得設助理員二人至四人乙庫一人至二人由主任薦請縣政府委任丙級庫不設助理員其他不屬於會計事項逕由縣政府指定僱員兼任之

第六條　主任負責保管現金及一切有價證券並督率庫內人員辦理金庫事務

第七條　會計員負責編置傳票登記並保管各總帳表及其他關于會計事項

第八條　助理員承主任及會計之命助理庫內一切事項

第九條　縣金庫員役俸級工資及辦公費由縣政府就地方情形覈實規定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甲乙級庫得僱用雜役一人丙級庫需用雜役由縣政府雜役指派兼充

第十一條　縣金庫收支款項均以本省政府發行之鈔券認定之通用毫幣爲標準(惟誌帳時須折合國幣一併登記)

第十二條　縣金庫收到款項須用縣府印發之三聯收款單填明科目銀數加蓋庫戳截留甲聯存查乙聯附抄報送呈縣府丙聯製給繳款人

第十三條　縣金庫支出款項須憑縣府印發之乙丙兩聯支款單照數支款取具領款人之正副二聯收據加蓋庫戳截留丙聯支單及副收據存查其餘乙聯支單及正收據附同抄報送呈縣政府

第十四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至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十五條　縣金庫逐日收支款項應先別科目及領解機關或人名編製傳票然後根據傳票登記抄報及分戶簿傳票分收入傳票支出傳票統計傳票三種

第十六條　縣金庫逐日編製日記抄報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連同單據送呈縣政府

第十七條　縣金庫每屆月終及年度終了日須將本月及本年度收支款目造具月報表及年報表二份送呈縣府經縣府核對無訛後抽存一份其餘一份轉呈財廳備案

第十八條　縣金庫須於月終日將本月收支數目列具明細表公佈

第十九條　縣金庫收支科目由各該縣政府就地方情形詳細擬定呈請省政府察核備用

第二十條 縣金庫須備左列各種帳表

1,收支抄報帳

2,收入分戶帳

3,支出分戶帳

4,月　報　表

5,年　報　表

第廿一條 除上列各種帳表外得酌量情形增設補助簿

第廿二條 帳簿一經啟用無論已完未完均由各主管員負責保管

第廿三條 傳票及抄報帳須按月彙齊編定頁數裝訂成冊以備查核

第廿四條 縣金庫應用之各種帳表單據式樣另定之

第廿五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縣政府陳明理由呈准省政府修改之

三十一 改善稅捐

改建財政基礎，在消極方面，須將妨害民生之各種稅捐逐步撤銷。各縣苛雜稅捐，久害吾民，應行撤銷，固不待言；即省捐方面，如妨害生產之貨物通過稅——統稅，亦應在撤銷之列，主管機關，迭經多次研討，爰於二十三年由省府通令各縣撤銷各種苛雜稅捐，另定審核各縣地方捐項標準，以資辦理。二十三年度各縣歲入概算書，所列科目，如不違背，方予核定，省捐方面，於二十三年五月成立廣西餉捐局，先將梧州上中下三關統稅裁撤，歸併該局辦理，七月並將各地統稅局卡一律裁撤，祇於本省邊境配設餉捐局卡，凡本省大宗物品運銷出境時，及外來物品販運入境時，征收餉捐一度，此外不再重征。在新定捐則尚未公佈以前，各項捐率，均暫照頒布之百貨統稅稅則辦理，施行以來，商賈營運，咸稱便利，農工業亦資以保育，將來或有平衡發展之希望。全省餉捐，概由餉捐局綜理，是否妥善，尚待研討，在二十三年度中，不過暫行試辦罷了，審核各縣地方捐項標準，廣西餉捐局組織章程如次：

審核各縣地方捐項標準

一、審查各縣所報捐項以核准原案爲根據無原案可稽者參照廿一年度核准預算
二、各縣捐項分別爲國稅附加省稅附加及地方自征三類
三、捐項名目力求簡單劃一其對於同一課捐目的物而分別數種名稱者歸并名目征收使漸成系統易於考核整理
四、關於國省稅附加絕對以法令所許及核准者爲有效但查出地方擅自附加者即行裁減有妨害正稅者雖經核准亦擬酌予裁減
五、地方捐項除公產租息等項外凡對物抽捐者以不屬通過及轉嫁別縣負担暨妨害地方生產爲標準凡屬上述之捐項分別取銷或定期分別取銷
六、原報捐目捐額察其應行酌減或尙可增加者均分別增減使各縣捐項漸趨一致人民負担平均
七、各縣原報捐目察其有全省可以通行性質者擬分別裁撤留爲創辦省稅稅源
八、各縣籌集自治經費不外糧賦牲畜土產等項加收捐費此次審核通盤考覈就可能範圍內酌予加抽以免各自擬抽滋畸輕畸重之弊
九、國省稅附加一律照正稅以國幣計征如原案係以國幣計征者照舊以毫幣計征者酌改征國幣或折合國幣計算以歸劃一
十、各縣原報捐項有遺漏者或未填入征收數目者或填而不確實者代爲補填或更正之

廣西餉捐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籌措餉需於梧州設立餉捐局
第二條　廣西餉捐局設於梧州并得於相當地點設立分局分卡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省餉捐及兼管梧州餉捐分局之徵收事宜
第四條　本局設副局長一人協助局長辦理局務及籌劃全省餉捐整理事宜
第五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綜核文稿及辦理不屬於各科之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一二三三科科設科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第一科　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省餉捐之徵收方法整頓改良事項
二、關於全省出入口貨物之稽核調節事項

三、關於省產農工物品之免稅保護事項
四、關於貨物之走私查緝事項
五、關於徵集貨物樣品事項
六、關於審查各分局卡之貨物估價及徵收事項
七、關於梧州分局報關單之掛號事項
八、關於梧州分局查驗貨物之種類數量是否與報關單相符事項
九、關於本局庶務事項

第二科　職掌如左
一、關於全省餉捐之徵收登記事項
二、關於考核各分局卡報解事項
三、關於梧州分局核算應納稅欵欵目事項
四、關於梧州分局倉口單銷號事項
五、關於報解稅欵及本局出納事項

第三科　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局及各分局卡經征餉捐之統計事項
二、關於本局及各分局卡之表册編造事項
三、關於梧州分局塡用票照事項
四、關於調查貨價事項

第七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設科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處理各該管事務

第八條　副局長分局長秘書科長由省政府任命分卡主任科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省政府核委僱員由局長僱用

第九條　本局局務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暨各分局卡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七次會議決議廣西餉捐局名義取銷改組為梧州餉捐局專辦征收事務又決定辦法餉捐行政事務概由省政府財政廳辦理

三十一　舉辦營業稅

廣西於二十三年度，將營業稅實行徵收，要想明瞭為什麼徵收營業稅，請看下面所節錄省政府頒發的佈告！其文為：「此項營業稅，本為現代公認良稅，自經立法院制定稅法頒行後，各省均已次第推行，漸成鉅額收入，以為裁釐抵補。本府本年度施政計劃，為保育生產計，既將內地統稅局卡，悉予裁撤，自應襲取成規，革新稅制，冀於庫帑民生，兼籌並顧，復查本省多數省稅，輸納類屬農民，守商營業，每予放任，即現行之菸酒牌照稅，當稅，油糖榨捐，煤油特稅，雖為營業之一種，惟徵稅範圍，僅及數業，同屬工商，顯分軒輊，殊失課稅公平之旨，茲特將全省劃分邕梧桂柳龍色鬱賀八區，各設營業稅局，分途稽徵，俾營利納稅，與耕作完賦，負同等義務，得平衡發展，直接以充裕財源，間接以調和社會。且立法之意，至為公允，既定小本營業免稅之條，復設商民參與評議之會，使徵收機關，與納稅人民，於互相維繫之中，收遇事調協之效，所有從前稅務上偏頗隱匿，隔閡浮冒種種弊端，盡量革除。………」這一段文字，已經敘得很清楚；但是，有一点還要聲明的。二十三年度行將告終，關於徵收營業稅，尚有改道之必要，爰於二十四年五月將前頒之廣西省營業稅徵收章程修正，提出省委員會第一七八次會議決議通過，六月十一日公佈，規定於七月一日施行。並於原設八區之外，增加武鳴天保平樂宜山全縣桂平六區，共為十四區，原設營業稅局裁裁，改設稅捐稽徵局，辦理普通特種營業稅并兼辦印花菸酒稅費及受省令兼徵其他捐稅，茲將關於營業稅各章程及稅捐稽徵局各章程附左：

廣西省營業稅徵收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照中央營業稅法令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在省內無論中國人或外國人以營利為目的之各種營業一律照本章程之規定徵收營業稅

律師醫師醫院藥劑師工程師會計師等自由職業除專以慈善為目的外均應照本章程徵收營業稅

政府所辦之公共營業除法令上有特別規定者外均應照本章程徵收營業稅

第二章　政治建設

第三條　營業稅照左列規定徵收之

一、銀錢業以資本額爲課稅標準按千分之十二徵收之

二、製造業手工業飯舖熟食業理髮浴室業物品租賃業均以營業總額爲課稅標準按千分之四徵收之

三、販賣業印刷出版業堆棧業特許商辦業保險業包作承攬業映相鑲牙業洋服業酒樓茶館業旅機業娛樂塲業自由職業均以營業總額爲課稅標準按千分之六徵收之

四、信托業經紀業代理業轉運報關業均以收益額爲課稅標準按千分之四十徵收之

第四條　左列各項營業得免徵營業稅

一、中央或本省以法令指定免納營業稅之營業

二、已依中央或本省其他法令規定課徵與營業稅性質相同之稅捐之特種營業

三、肩挑負販之營業

四、不以營利爲目的之營業

第五條　貨品無論躉賣零賣一律按率徵收全稅

第六條　營業稅不准包商代徵幷不得對物徵收及徵收任何附稅

第七條　營業者應於每年三月底以前填具營業申報表由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派員收集核定後填給納稅通知單俟上期稅款收清時填給營業稅調查證新設之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申報

營業者於領到調查證時除新設之營業外應即將舊調查證繳銷

申報表應開具左列各事項

一、營業種類字號及所在地

二、營業人姓名籍貫住址

三、上年份全年營業總額應收益額

四、本年份全年估計營業總額

五、備考

如係銀錢業無須填列第三第四兩項但須將營業之實際資本額填入

第八條 營業者如有歇業頂盤改組添記遷移等情事應於事前向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將以前稅款截結清繳領取繳清稅款證明書同時將舊調查證繳銷方得實行

前項規定除歇業外如係頂盤改組添記遷移仍須依前條規定於開始營業前申報

第九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應於開徵營業稅前核定營業者應納營業稅額填具納稅通知單通知納稅者納稅者接到通知單後須將應納稅款依期清繳不得挨延

核計稅額應以上年營業額收益額或營業之實際資本額為標準徵收機關於核計營業者應納稅額對於營業者所繳申報表如認為不實時應即責令核實更正或調驗該營業者帳簿文書以憑核定

營業者對於征收機關核定稅額如認為過當時應於接到通知單後五日內聲敘理由附具証件呈請徵收機關更正之逾期作為確定

徵收機關對於前項聲請如認為無理由時得於接到聲請後三日內提交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營業者對於前項評定如仍認為不滿意時得於接受通知後三日內呈由徵收機關轉呈省政府核辦

前項評議委員會章程另定之

第十條 營業稅每年分上下兩期徵收上期五月一日開徵五月底截徵下期十月一日開徵十月底截徵

短期及臨時營業得由徵收機關核定徵收日期一次徵足稅款

其新設營業或中途歇業應納稅額按照實際營業時期計算但營業不滿一箇月者仍作一箇月計

第十一條 同一營業之總店分店或總廠分廠應各別課稅其在省內之總店分店或總廠分廠未劃分營業會計者應併其總數在總店或總廠計徵又總店分店或總廠分廠不同在省內營業會計亦未劃分者其省內營業應納稅額由主管徵收機關就實際營業情形計徵

第十二條 凡製造業將其製造品在其製造場所直接發售者無論躉賣零賣均祇徵製造業之營業稅但離開其製造場所另行設所發售者無論與製造廠是否同一廠主同一牌號均另徵物品販賣業之營業稅

第十三條 營業者至少須備左列各種帳簿

一、以資本額爲課稅標準之各業應備收支簿股分簿

二、以營業總額爲課稅標準之各業應備銀錢進支總簿各號來往總簿批發簿現沽簿

三、以收益額爲課稅標準之各業應備找單簿

右列各種爲商店廠號應備之帳簿如係商業外之其他應課營業稅之營業應按其營業性質各備營業上所必需之帳簿

各種帳簿日結月結年結之數字均須蓋用營業者之章戳以昭愼重

各種帳簿須於每年開業前送請該管營業稅徵收機關驗明蓋印其開業後繼續增設者亦同

第十四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得隨時派員協同商會或縣政府或區鄉(鎮)公所檢驗營業者各種帳簿文書貨物幷得將帳簿文書貨物提出檢驗

前項檢驗員於執行職務時須懸佩營業稅徵收機關檢驗證

第十五條　由省政府咨會高等法院轉飭各級法院及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凡照章應納營業稅之營業者其所備帳簿未經營業稅徵收機關驗明蓋印者應飭先送補驗蓋印始得認爲合法之證物

第十六條　營業稅徵收事宜由省政府按照營業繁簡情形指定稅捐稽徵局辦理或令各縣政府兼辦

第十七條　營業者對於每期稅款應依限清繳逾限未滿一箇月者應照納稅額加一倍以下徵收之逾限滿一箇月以上者得停止其營業仍追繳滯納稅款但其納稅逾限之原因由於特別故障及徵收機關延緩者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十八條　營業者有左列各項行爲之一應即分別處罰

一、不遵章依限申報或應繳換調查證而不繳換者除責令照辦外處以伍十元以下之罰金

二、申報不實或隱匿不報者除責令繳足稅款外處以應補或應徵稅額一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

三、抗不申報繳證納稅或抗拒調查領證者除強制執行外處以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之罰金幷同時停止其營業如有煽惑迫脅或聚衆抗拒等行爲時應依法懲辦

四、僞造帳簿憑證希圖漏稅者除責令繳足稅款外處以應補稅額五倍以上十倍以下之罰金幷須依法懲辦

本條規定之罰金及前條規定之加徵稅款併執行之

第十九條　徵收機關經管徵收人員如有浮收受賄勒索或徵收不給正式收據及吞騙稅款等情弊查有確實證據者除追究外並拘送

法院依法懲辦

第二十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廿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廿二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註)祇載稅率表其餘各種據證單表式樣俱畧

廣西省普通營業稅課稅標準及稅率表

課稅標準	營業種類	稅率	附記
營業資本額	銀錢業	千分之十二	
營業總收入額	製造業 手工業 飯舖熟菜業 理髮浴室業 物品租賃業	千分之四	裱褙成衣洗染各業屬手工業
	販賣業 印刷出版業 堆棧業 特許商辦業 保險業 包作承攬業 映相鑲牙業 洋服業 酒樓茶館業 旅棧業 娛樂場業 自由職業	千分之六	電力船舶航空各公司屬特許商辦業 牛奶館屬酒樓茶館業
營業收益額	信託業 經紀業 代理業 轉運報關業	千分之四十	

表列各業如有遺漏得比照性質相近各業作為標準依率課稅

廣西省營業稅評議委員會章程

第二章　政治建設

第一條　營業稅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依廣西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第九條規定分區設立之冠以地方名稱（某某區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設立時應呈報省政府備案
兼辦之縣政府無須設立評委會遇有爭執事項得邀請當地商會共同解決之如仍不能決定函請主管局核辦

第二條　評委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
一、徵收機關派出二人
二、徵收機關所在地之商會派出代表二人
三、徵收機關指定之會計師或當地行政監督指派熟習會計人員一人如區局與監督不同在一地得由省金庫或分金庫照派
前項委員爲無給職由徵收機關派出之委員中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評委會評議之事項如左
一、徵收機關交付評議事項
二、營業者請求評議事項
三、關於章則疑義及事實糾紛解釋處斷事項

第四條　評委會接到評議事項應由該會主席委員於三日內召集開會以過半數之委員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多數同意爲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評委會開會時得通知當事營業者到會詢問或調閱其簿據當事營業者得自行請求列席陳述理由或呈閱簿據

第六條　評委會評定事項應於評定後三日內通知營業稅徵收機關及當事營業者

第七條　評委會對於接收評議事項經過十日後仍不能評定時得由主管徵收機關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八條　評委會之決議案如有超出法令範圍或變更法令意旨時得由主管徵收機關呈報省政府核辦

第九條　評委會委員對於評議與本身有關係之事件應行迴避並臨時由原派代表機關另派代表充任或由主管徵收機關另行指定之

第十條　評委會附設於稅捐稽徵局各項事務該局職員並兼辦不另支薪津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廣西省稅捐稽徵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省為徵收各項稅捐便利起見分區設立稅捐稽徵局

第二條　各區稅捐稽征局直隸於省政府所轄區內各縣之稽征事宜除由該局直接辦理外其餘由省政府令飭各該縣政府兼辦其兼辦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稽征局辦理普通營業稅特種營業稅並兼辦印花菸酒稅費當稅及受省政府命令兼征區內其他稅捐稅各事務

第四條　稽征局設局長一人由省政府任命綜理全局一切事務

第五條　稽征局設秘書一人由局長薦請省政府委任秉承局長綜理文書及督率局員辦理不屬各股事務

第六條　稽征局辦理會計人員由省政府直接委派受局長之監督指導經管稅款登記及票照審核事務

第七條　各局視事務繁簡酌設股員若干人分掌股內各項事務

前項股員由局長遴請省政府核委

第八條　稽征局應辦事務由局長體察情形分股辦理之

股設股主任一人由局長指派股員中階級最高者充任秉承局長督率股員處理本股事務

第九條　稽征局得酌設僱員若干人辦理調查稽征登記繕寫各事務

前項僱員由局長遴用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不屬於各股之會計庶務收發金櫃印信各事務由局長指派股員分別管理並受秘書之監督指揮

第十一條　稽征局職僱員名額及經費表另定之

第十二條　稽征局為稽征便利起見在直接辦理縣份得體察情形遴選局員一人呈請省政府核委為某縣稽征專員督率員役前往常駐辦理各該員役薪工應按所定額由各本局支領所需辦公費亦由各本局公費項下撥支惟出差旅費准呈請省政府核發其應支旅費數目另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稽征局辦事細則由局長擬呈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附註）二十四年五月決定將營業稅局裁撤改設稅捐稽征局

廣西省各縣政府兼辦稅捐稽征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廣西省稅捐稽征局組織章程第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各稽征局管轄區域內之偏遠縣份所有普通特種營業稅及印花菸酒稅費當稅稽征事務得交由縣政府依照各現行章則兼辦其兼辦縣份以命令定之

第三條　縣政府經管營業稅應用各種表證收據由該區稽征局核發其領用開除數目應按期列報區局核轉

第四條　縣政府經征營業稅應按月塡具征收報告表連同證據各繳戳聯函送該區局核明存轉幷應塡具繳納書將款解繳附近金庫一面函報該區局備查

第五條　縣政府經征營業稅應於每期征收事竣時造具登記册報告表送由區局核明彙編轉呈

第六條　各縣政府經征普通營業稅款准提留二成作爲辦公費不另開支公欵經征其他稅款另照各該稅章則規定辦理

第七條　兼辦營業稅之縣政府如遇縣長交替時應將兼辦事務專案交接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章程自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

二十三　舉辦清丈田畝

廣西於民國十七年八月，成立清理田畝總局，掌管全省清畝事宜。原定計劃，以邕寧縣爲試驗區，局務進行，先之以訓練人才，實施調查。乃爲時未久，適值政變，因之中輟；迨二十年七月，始行恢復，賡續辦理，邕寧方面，於同年九月，開始測丈；二十一年復劃鎭結、思樂兩縣一併舉行；嗣以思樂受其他影響，准予停止，截至二十三年九月。邕寧鎭結兩縣，測丈已經完成，所未完成者爲点驗、評判、製圖、編册、給單等工作。惟茲事體大，要想推行全省，以限於財力，實在不容易辦到，（邕鎭兩縣開支至一百六十餘萬元）在此情况之下，不得不再有實施土地陳報及計劃航空測量之傾向，清理田畝將成爲過去性，已無詳爲紀

載之價值。茲僅附錄廣西清理田畝暫行章程如次：

廣西清理田畝暫行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內公私各項田畝均依本章程一律清理之其可用爲生產之池塘塲圃等亦同

第二條　各項田畝經清理後均以畝數計算

第三條　畝之計算以六千方尺爲一畝六百方尺爲一分六十方尺爲一厘六方尺爲一毫零數至毫位爲止不及一毫者得依四捨五取法計之

第四條　量算田畝以最近頒發之市用尺爲準尺式由財政廳製定公佈

第五條　各項田畝無論廣狹每田一方均名一坵

第六條　清理分兩期行之以調查爲第一期測丈爲第二期均於農隙之時次第辦理

第七條　第一期調查事項如左

一、田畝之種類面積及坐落

二、各田之方位四至價值產量及田形

三、管業人之姓名住址

四、原有戶名及糧額

五、其他應行調查事項

調查表式另定之

第八條　前條所列事項應由業主按照表式切實填報以憑勘丈

第九條　第二期測丈程序如左

一、測量地區全面積

二、丈量每坵面積

第十條　經填報之各項田畝丈驗相符每坵各給執業方單一張嗣後移轉分割須將此項方單連同契據過付始生效力

第十一條　清理事宜應設總局分局分所專管之總局設於財政廳分局設於各縣署分所設於各鄉團局其組織另以章程定之

第十二條 清理田畝一切經費由財政廳列入年度預算

第十三條 本章程施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在未奉中央對於整理田畝有劃一辦法以前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十六修 本章程自省政府委員會議議決定期公佈施行

二十四 試辦土地陳報

自從中央頒布辦理土地陳報綱要之後，江蘇安徽湖北湖南河南河北等省，均經相繼開辦。江蘇開辦最早，其官興一縣，據報溢出糧田一萬餘畝，以溢出糧畝之田賦，即用以減輕全縣附加稅額九萬六千七百六十八元。由此看來，要想減輕人民負擔，增進地方稅源，莫如仿行此法。辦理如果成功，並且資之造成一切事業之基礎；至解決土地之糾紛，限制土地之兼併，與及確定土地所有權，猶其餘事。廣西於二十三年度開始，經決定試辦土地陳報，並擬訂廣西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草案，暨各種規則，飭各縣按照各地方情形辦理，先指定綏淥縣為試辦區，施行之後，工作進度頗速，並決定於二十四年內將全省各縣劃為四區，分期舉行，並訂定廣西省政府辦理各縣土地陳報分區完成計劃，按照實施。茲將各種重要章則附左：

廣西土地陳報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大綱為整理土地之第一步辦法凡本省公有私有之一切田地山蕩除現供公共使用如橋梁河流道路城墻等外均依照本大綱辦理陳報

第二條 土地陳報事宜以每一鄉(鎮)為單位由各縣政府督率區鄉(鎮)村(街)公所各就所管區域以鄉(鎮)長為主辦人督率所屬村(街)甲長後備隊長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教員以及年長之學生等共同協助依照廣西省各縣辦理土地陳報程序辦理查点填表計算等工作均為義務職(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報程序另定之)其無區管轄之鄉(鎮)由縣長直接督促鄉(鎮)長辦理

第三條 每鄉(鎮)之土地經辦理陳報完竣後由縣政府或區公所督飭鄉(鎮)長組織鄉(鎮)土地評判委員會立將查出該鄉(鎮)現在公有私有耕種使用之土地依照土地評判規則評定每畝地之好壞價值之若干每年收入之多少就已升科之土地分

別等級公平支配該鄉(鎮)原有糧額如有未經升科之土地應另行劃出依照前項評定等級糧額升科其升科所得之賦作為餘賦撥歸地方公用(鄉(鎮)土地評判委員會及土地評判規則另定之)

其有糧無田者於糧額分配確定後由鄉(鎮)長及村(街)長據實報告縣政府取銷其糧戶名

第四條 各鄉(鎮)土地評定完竣依照原有糧賦總額分配糧賦後其新征額無論征獲多少應儘先以八成報解省庫其餘作為餘賦撥歸地方公用鄉(鎮)村(街)餘賦處分規則另定之

第五條 凡一縣土地陳報評定完竣後按坵編號每號發給省府印行之土地陳報證書一張確定其所有權以後買賣轉移抵押繼承及完納糧賦時均以陳報證書為有效(證書式樣另定之)

第六條 陳報證書每張收印費毫銀一角此外不收手續費并免貼印花各縣所收證書印費除扣還印刷費郵費外如有盈餘全數撥充縣款

第七條 各村(街)土地陳報完竣後查出有剩餘之無主耕地或荒田荒地荒山即撥為該村(街)公有由鄉(鎮)村(街)長依照處理村(街)公有地章程辦理(章程另定)

第八條 凡清查土地遇有產權或經界爭執時由區鄉(鎮)村(街)甲長調解之調解不服時由主辦人繪具圖說呈報縣政府派員或縣長出巡至該地時召集當事人踏勘判定之其已提起訴訟者仍由司法機關處理(調解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凡無契土地如係契據遺失均得請當地村(街)長三人以上及該土地四鄰證明得依照本大綱辦理陳報.

第十條 各縣辦理土地陳報之經費由各縣總預備費內開支如有不敷時得於證書印費內提支

第十一條 凡業戶有延期隱匿陳報或陳報不實及阻撓陳報者分別予以處罰(處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凡辦理陳報人員之出力著有成績或營私舞弊以及延宕時間者分別予以獎懲(獎懲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各縣施行本大綱之日期由省政府分別指定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大綱由省政府公布施行

附記

第三條之說明

一、原有糧額係指民國五年清賦後所定之額

二、凡現在耕種使用之土地卽指種稻用之水田旱田種雜糧用之畬地種瓜菜用之菜園種果樹用之果園種荖藕水草及養魚用之水塘住宅用之宅地種樹木用之樹林（但柴炭樹木不能出賣之地方不在此限）皆須依照土地評判規則評定其價值就已升科之土地分別等級公平分配全鄉（鎮）內之原有糧額

三、本條之原意爲第一步辦法求免有田無糧有糧無田之弊重新編成一鄉（鎮）一縣省之新糧冊以爲第二三步辦法之依據且其目的祇能均平一鄉（鎮）之糧賦而不及於一縣更不能及於一省其一縣之平均擬俟諸第二步辦法一省之平均擬俟諸第三步辦法每一步辦法以一年辦理完竣

四、本條原文並未規定糧賦之等則標準而實等於勻攤其所以然者非經詳密之測丈製成完備之圖表而精密点驗評判之困難得其正確公允也

第四條之說明

一、此次各鄉（鎮）糧賦之清理係以各該鄉（鎮）在民國五年清賦後原定之糧額爲標準

二、各鄉（鎮）如無糧冊不知其民國五年清賦原定糧額時由縣政府召集歷年經手征收糧賦人員重新編定核算之

三、各縣辦理土地陳報後征收糧賦均照新定糧額徵收以前有田無糧有糧無田及田多糧少田少糧多者概不追溯既往

廣西各縣鄉鎮土地評判委員會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廣西土地陳報辦法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縣鄉（鎮）土地評判委員會定額爲五人至七人除以該鄉（鎮）之鄉（鎮）長副縣派之指導員爲當然委員外餘由縣政府就該鄉（鎮）內之人員委任之村（街）長得受遴選爲委員

第三條　遴選委員須具左列各款之資格

一、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居住該村（街）五年以上者

三、有五畝田地之產業以上者

四、品行端正通曉文字明白事理者

第四條 鄉(鎮)土地評判委員會附設於鄉(鎮)公所內依照土地評判規則辦理審定等級分配該鄉(鎮)糧賦

第五條 評判委員會以當然委員任常務委員開會時由鄉長兼委員召集之鄉長有事故時由副鄉長召集之副鄉長有事故時由指導員召集之開會時以召集人為主席

第六條 土地評判委員會委員均為義務職但在實地工作時間得酌給火食費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縣政府擬定委員會辦事細則施行但須呈報備案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各縣鄉鎮土地評判規則

第一條 凡一切足供耕種使用之田地水塘山嶺宅地均依本規則評定之

第二條 水田等級之評定標準如次

一、黏土及細沙混勻之黑褐色壤土常年有水灌溉每年可種二造者為甲等

二、黑褐色沙土常年有水灌溉每年可種二造者為乙等

三、黃紅色黏土或沙礫土常年有水灌溉每年可種一造者為丙種

四、黃紅色黏土或沙礫土常年有水灌溉每年可種一造而有水潦之患者為丁等

五、黃紅色黏土或沙礫土半年有水灌溉每年可種一造而有乾旱之患者為戊等

第三條 凡園地旱田畬地等級之評定標準如次

一、油黑色細沙土之園地畬地為種桑麻甘蔗瓜果蔬菜麥類等用而灌溉便利者為甲等

二、黑褐色沙土之園地畬地為種桑麻甘蔗瓜果蔬菜麥類等用而灌溉不足須候天雨者為乙等

三、黃紅色黏土之旱田畬地專候天雨而種稻種菸葉類者為丙等

四、黃紅色黏土旱田畬地專候天雨而種植旱穀包粟高粱等類雜糧者為丁等

五、黃紅色之山坡畬地專候天雨而種植包粟高粱細米薯芋等類者為戊等

第四條 凡水塘等級之評定標準如次

一、常年有水專爲養魚之用者爲甲等
二、常年有水可爲養魚或種蓮藕慈菇菱角水菜等之用者爲乙等
三、半年有水可爲養魚或種蓮藕慈菇菱角水菜等用者爲丙等
四、常年有水或半年有水專蓄水以爲灌溉田地用者爲丁等
五、常年有水或半年有水僅收水草之利者爲戊等

第五條　凡種植桐油茶油竹木等類之山地其等級之評定標準如次
一、附近河邊十里內現已有產品可由河道運輸出外售賣者爲甲等
二、附近河道二十里以內汽車路十里以內現已有產品可由河道及汽車路運輸出外售賣者爲乙等
三、附近河流四十里以內汽車路二十里以內現已有產品可由河道及汽車道運輸出外銷售者爲丙等
四、附近河流六十里以內汽車路三十里以內現已有產品可由河流及汽車道運輸出外銷售者爲丁等
五、凡不近河流及汽車路已有產品可用其他方法運輸出外售賣者爲戊等

第六條　凡住宅地等級之評定標準如次
一、街市中心地其現有之房屋建築係專供商工營業用者爲甲等
二、附近街市中心地其現有之房屋建築係兼供商工營業及住宅用者爲乙等
三、街市範圍內地其現有房屋建築係專供住宅用者爲丙等
四、市街中心地以及附近市街中心地可爲建築房屋用者暨鄉村宅地其現有房屋建築係專供住宅用者爲丁等
五、鄉村宅地可爲建築房屋之用者爲戊等

第七條　以上第二條至第六條之各種田地水塘山嶺須分配各該鄉(鎮)之糧賦額其分配等次之多少在鄉村以水田爲第一位應分攤比較多額園地旱田畬地爲第二位次之住宅地爲第三位又次之水塘爲第四位再次之山嶺爲第五位更次之其在鎮街以住宅爲第一位應分攤比較多額水田爲第二位次之水塘爲第三位再次之園地旱田畬地爲第四位又次之山嶺爲第五位更次之

第八條　凡有攤糧賦額之田地水塘山嶺始發給土地陳報證書取得所有權否則以公地論

第九條 原無粮賦額之鎮街以附近鄉村之水田爲標準從新評定其粮額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公佈施行

廣西各縣鄉(鎮)村(街)墟屯餘賦處理規則

第一條 處理餘賦事宜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粮賦經此次辦理土地陳報完竣後各鄉(鎮)村(街)墟屯依照土地陳報辦法大綱第三第四兩條規定所得之餘賦除抵補各該鄉(鎮)村(街)墟屯之粮賦附加外如有剩餘時撥作地方公用

第三條 此項餘賦由縣政府統籌支配儘先撥給辦理該鄉(鎮)村(街)墟屯中心國基學校之用

第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五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各縣處理村(街)墟屯公有地規則

一、本省土地陳報辦法大綱第七條所規定之無主土地依本章程處理之

二、凡在各村(街)墟屯所有之絕戶地賭咒地及爭訟不決雙方拋棄之土地均認爲無主公有土地

三、公有地之清查登記由坐落所在鄉(鎮)長督率村(街)甲長於土地清查登記限期屆滿後一個月負責辦理之

四、清查所得之土地由當地鄉(鎮)公所就近管理之於必要時得由省政府或縣政府派員直接管理

五、清查時須註明尺丈地點方向及前後四至繪具圖說報告鄉(鎮)公所由該公所在當地公告經三月後如無提起異議時應即呈報區公所或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給管業執照於必要時鄉(鎮)長親至覆查測丈以昭覈實

六、清查所得之土地如無人承租耕種使用時由村(街)甲長督同該村(街)之住民共同耕種使用之共同使用之規則由村(街)自行擬訂報告鄉(鎮)長核定呈請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備案

七、無主公有土地現爲占有者所耕種時仍准照舊耕種但須向該管村(街)公所訂立承耕批約其租額即由該公所按當地情形擬定呈報縣政府察核轉呈省政府備案

八、無主公地每年所收之租息以十分之七歸村(街)十分之三歸鄉(鎮)公所

九、承耕公地之佃戶欠租者該管村(街)公所得撤銷其佃約但有佃約訂明者依其佃約
十、變賣公地時須呈請縣政府核准轉呈省政府備案其賣價仍依第八項辦理
十一、第八第十兩項所得之租息或地價專指定爲辦理該鄉(鎮)村(街)教育衛生生產等事業之經費不得挪作別用
十二、本規則施行後前頒行之廣西清查鄉(鎮)村(街)土地辦法應即廢止之
十三、本規則自省政府公佈日施行

三十五 改革鹽務

廣西鹽務，向係榷運局辦理；但其組織簡單，且歸財政廳管轄，對於所管稅捐，如何整理與改革，猶嫌未臻妥善。迺於二十三年五月由省政府製定廣西榷運局組織章程提出省委員會會議決議公佈，將組織擴大，並直隸於省府，全省鹽務行政，由該局承省府之命綜理之，以期事權統一，增加稅收效率，此即鹽稅機關改革之經過。關於鹽稅章則，至爲繁夥，無庸詳載，茲僅將廣西榷運局組織章程附左：

廣西榷運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廣西榷運局隸屬廣西省政府管轄
第二條 廣西榷運局(以下省稱本局)設於梧州
第三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省鹽務行政事宜並兼征梧州入口鹽稅鹽捐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掌理機要綜核文稿及辦理指定之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六條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鹽務之調查及報告事項
二、關於所屬職員及所轄各機關人員之進退考績及銓叙事項
三、撰擬文稿事項

四、編輯刊物事項
五、印信之典守及鈐用事項
六、收發文件及保管卷宗圖書公報之事項
七、文電之繕校繙譯及印刷事項
八、本局軍裝武器及什物之保管事項
九、本局警衞衞生消防及庶務事項
十、審核所轄各機關之交代事項
十一、其他不屬於二三兩科之事項

第七條　第二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考察各地食鹽情形而調正其運銷之事項
二、關於稅收之設計改良事項
三、梧州入口鹽斤之查驗請配及秤配事項
四、本局鹽稅捐之征收及塡發票照事項
五、稅欵之保管解繳及本局經費之領發事項
六、票照之領發保管及稽核事項
七、私鹽之偵緝事項

第八條　第三科職掌如左

一、本局及所屬機關鹽稅捐報解及統計表報事項
二、本局經征稅捐及食鹽公賣購沽鹽斤日旬月報表之稽核及統計呈報事項
三、所轄各機關及各統稅局報告出入口鹽斤日旬月報之稽核表報告事項
四、出入口鹽斤之登記及統計表報告事項
五、調查各地鹽價銷鹽及編纂統計表報事項
六、本局及所轄機關經臨費預決算之審核編造呈報及核算事項
七、所屬各機關徵驗鹽斤之稽核統計表報事項

八、私鹽之科罰統計表報事項

九、武器軍裝之整理統計表報事項

第九條 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該科事務

第十條 各科視事務之繁簡酌量分設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受局長之命及主管科長之指揮分辦該科事務

第十一條 本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十二條 本局秘書科長由省政府任命科員由局長呈請省政府核委辦事員由局長遴委雇員由局長僱用分別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本局謀稅收之便利民食之充裕及截緝私鹽之衝銷於邊境及扼要地方設置下列各機關

一、榷運分局

二、榷運分卡

三、鹽務驗緝廠

四、食鹽公賣處

前項各機關之組織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分局局長由省政府任命各分卡主任各驗緝廠廠長各食鹽公賣處經理由局長呈請省政府核委

第十五條 局長（或派秘書科長）每半年出巡一次除視察鹽務情形以爲改進基礎外並考核所轄機關人員成績呈報於省政府

第十六條 本局對於鹽務有應行整頓或改革時隨時擬具計劃呈請省政府核定施行

第十七條 本局局務會議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七次會議決議榷運局取銷改組爲某地鹽稅征收局專辦征稅事務又定決辦法鹽務行政事務概由省政府財政廳辦理

第三章 經濟建設

一 經濟委員會之組織

二十三年三月間，黨政軍領袖，對於廣西省經濟建濟，提出意見書，經黨政軍聯席會議議決採納，復經省委員會會議通過廣

西省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公佈施行。組織這一類經濟委員會，委員七人，軍政最高長官——第四集團軍總司令李宗仁氏，副總司令白崇禧氏，省政府主席黃旭初氏爲當然委員，尚有四人經省政府聘定，卽：黃榮華氏，黃鍾岳氏，金國寶氏，伍廷颺氏。同時將建設廳撤銷，改組爲農林、鑛務、道路………各局，隸屬於經濟委員會。各局應辦事項，由經濟委員會設計及監察；各縣政務，屬於何局範圍，須逕呈主管局核辦：這是二十三年組織經濟委員會之概略。（二十四年經改組詳見中編）經濟建設意見書、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如次：

廣西省經濟建設意見書

白崇禧　李宗仁　黃旭初　擬

甲、主旨

一、團結全民族爲一整個之力量以對外競爭

二、以軍事政治力量輔助經濟政策之發展

三、以全民衆之福利爲目的制定經濟政策而以政府之權力指揮統制之冀於競爭狂流中爲全民族獲得最大利益

乙、辦法

一、組織廣西省經濟委員會集中廣西各生產及輔助生產諸機關而統一指揮之使相成而不相戾

二、各鄉村公所附設合作社及倉庫爲底層之經濟組織使經濟上之指揮及利益得遍及於一般民衆

三、教導農民增進其生產能力以發展農村經濟先着手容易收效之生產以救本省目前經濟恐慌農業如穀米甘蔗工業如布紗油糖等之改良增殖籍圖供求相應出入均衡

四、組織各業同業公會並設置聯合貨棧使商民有健全之組織而貨物得以集中

五、釐定稅則限制入口貨物獎勵出口貨物以鼓勵生產涵養民力冀省內外借貸之均衡並設貨物稽征局及專營制度以統制而運用之

六、聘請鑛師探測全省鑛產作成詳明之計劃書

七、創設水電廠以利工業及運輸事業

八、用航空測量及丈量於最短期間內將全省土地測竣並調查登記

九、整理西江水道使梧州與上海直接通航成爲西南重要商埠

十、關於水陸運輸及郵電遞送釐定整個之計畫務使迅速便利費省而效大
十一、籌辦各項工廠以容納農產品并開發利源
十二、開發富源調節金融歡迎投資並予以切實保護
十三、運用全省金融機關以補助各業之發展應付對外貿易並改善全省之幣制
十四、凡妨礙經濟進展之一切設施概行停止
十五、凡有礙生產力及營業之稅捐應分期廢止
十六、倘因上開各條之經濟改革目前財政收支致受影響軍政長官應共同設法力圖補救決不因噎廢食

丙、組織系統

- 廣西省政府
  - 廣西省經濟委員會
    - 設計處
    - 監察處
    - 各種專門委員會
    - 統計局
    - 農林局
    - 鑛務局
    - 地政局
    - 工商局
    - 航務局
    - 道路局
    - 電政局
    - 廣西銀行
    - 進出口貨物稽征局
    - 化學試驗所

丁、職務

設計監察

一、設計處　一切設計暨民衆團體及各處局所廠等機關之組織及其應用法規皆經該處釐定由各機關分別執行

二、監察處　各機關是否照預定計畫按期進行其所費之欵項是否與其事業之進程相應合皆由該處考查督察務期財不虛糜事無廢功

執行機關

一、統計局　調查物價滙兌生活費進口貨貿易原料燃料地價及農村生產商務情形分別編纂報告而於粮食及產銷之調節尤宜注意

二、農林局　負行政及推廣之責任各縣試驗塲苗圃合作社倉庫等由民團機關辦理歸農林局指導至研究及試驗工作商由西大農學院辦理

三、鑛務局　主持全省鑛區之探測計畫及招股開採事項

四、地政局　主持全省土地之測量及調查登記事項

五、工商局　負工商行政及發展事務

六、航務局　管理全省民船輪船之登記檢驗計畫水上運輸之聯絡便捷及上海梧州間之通航諸事項

七、道路局　管理全省道路之工程行車路和諸事宜並計畫路務之發展收益之增加運輸之便利及燃料之替代等事項

八、電政局　管理全省有線無綫之電報電話及民營各電力廠梧州電力廠等機關並計畫鄉村電話之聯絡各地水電之測量建設諸事項

九、廣西銀行　除固有營業外增辦農工借貸所儲蓄部保險部

十、進出口貨物稽征局　凡進出口一切貨物不論旅客自帶有稅無稅均須由該局檢查登記分別放行或征稅並設備容量較大之驗貨塲集中檢查並許屯寄得收相當塲租

十一、化學試驗所　負化驗本省各種原料物品及計畫製造諸事項

十二、兩廣地質調查所　增加兩隊於一年內完成本省地質初步調查工作

以上僅說明旨趣擬定大綱其詳細計畫及章則另定之

戊、預算

上述機關多屬已經設立省其費用就原有之經費調劑之

廣西省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為促進本省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確定財政基礎起見依據廣西省政府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設立本委員會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省經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設計及監察事項

二、核定本省經濟建設及發展計畫之應需經費事項

三、審定本省財政改革方案

四、審定本省軍政費支出預算之原則

五、審定其他與經濟財政發生重大關係之一切事項

六、關於經濟糾紛之調解事項

第三條　本省委員會委員定為五人至七人除本省軍政最高長官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廣西省政府聘請之

第四條　本省委員會會議時凡有關係之主管機關長官得請其列席

第五條　本省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綜理會內日常事務由全體委員中自行推舉

第六條　本省委員會設計監察兩處處設主任一員於必要時得增設副主任承委員長之命及委員之指導辦理處內事務

主任副主任由省政府分別簡任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技正技士專員助理員辦事員各若干人辦理技術及其他事務

第八條　本委員會得延用顧問及專門人員

第九條　本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討論專門事項

第十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及專門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二十四年一月將條例修正稱章程經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並將會依據章程規定改組詳見中編

二　生產及輔助生產機關之改組與設置

生產及輔助生產機關，如：農林、礦務、地政、工商、道路、統計等局，及銀行、水利工程處、家畜保育所、化學試驗所等等悉依據經濟建設意見書設立。際茲建設時期，所謂經濟建設，既以力謀全民族福利爲目的，自應盡量籌設，使諸機關各具功能，分工合作，成爲更革新、更速效之機關。所以廣西對於是項工作，異常積極，諸機關如已成立而未臻完善者則改組之，未成立而尚付缺如者則剏設之。二十三年度內，地政局暫未設置，地政則劃歸民政廳辦理；進出口貨物稽征局改爲餉捐局，並將航務局撤銷，劃歸餉捐局辦理；電政局仍隸中央交通部；銀行則由官商合資設立；餘俱先後成立，雖屬草剏，實爲廣西生產前途開一新紀元。各種規章除水利工程處，家畜保育所另見於各該部門外，其餘悉附于左：

廣西統計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辦理本省一切統計事宜設置廣西統計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本局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一二三四四科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該科事務

第一科　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業林業統計事項

二、關於鑛業統計事項

三、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四、關於氣象統計事項

五、關於漁牧蠶蜂統計事項

第二科　職掌如左

第三章 經濟建設

一、關於交通統計事項
二、關於工商統計事項
三、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四、關於物價統計事項
五、關於金融財政統計事項
六、關於度量衡統計事項

第三科 職掌如左

一、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二、關於教育統計事項
三、關於宗教統計事項
四、關於衞生統計事項
五、關於社會問題統計事項
六、關於政治軍警統計事項
七、關於地名沿革災害統計事項
八、關於統計消息大事記人物志統計事項

第四科 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繕寫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校對收發事項
四、關於卷宗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職員任免及請假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本局章則之撰擬及報告之編緝事項

七、關於本局會計及統計事項
八、關於庶務及交際事項
九、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各科視事務之繁簡設科員辦事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處理各該管事務
第六條　本局為重要業務之策劃或辦理特種事務時得呈請設置專員
第七條　本局秘書科長專員由省政府任命之科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省政府核委僱員由局僱用第四科科長得由秘書兼充
第八條　本局如必要時得呈准組織調查隊辦理各項調查事務
第九條　本局局務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農林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發展全省農林事業設立廣西農林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省農林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一二三四科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該科事務
第一科　職掌如左
一、關於農藝園藝漁牧蠶蜂之試驗改良及增殖事項
二、關於優良種子及苗木之介紹及推廣與畜類之改良事項
三、關於發展特種產物之設計事項
四、關於農村利用水力之提倡促進事項
五、關於肥料之製造改良及指導事項

第三章　經濟建設

六、關於農村合作社及農業倉庫之提倡促進暨指導事項
七、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統計事項
八、關於農村改良組織事項
九、關於農村團體之監督事項
十、關於農具之研究改良仿造及推廣事項
十一、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十二、關於農產品之調查統計及運輸銷售設計事項
十三、關於其他農業設計及農事教育事項

第二科　職掌如左
一、關於林業貸金之計劃事項
二、關於省有林之經營管理事項
三、關於公有林之種殖管理監督及私有林之提倡保護事項
四、關於天然林及特種林之管理監督事項
五、關於林產物之利用獎進運輸銷售設計事項
六、關於移民墾荒之計劃及處理事項
七、關於其他林業行政事項

第三科　職掌如左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關於文書之撰擬收發及保管事項
三、關於農林單行法規之撰擬事項
四、關於圖書儀器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編輯刊物事項

六、關於預決算之編造事項

七、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八、關於職員進退考績登記事項

九、關於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一切事項

第五條　本局各科視事務繁簡得設技正技士科員技佐辦事員及雇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處理各該管事務

第六條　秘書科長技正由省政府任命技士科員技佐辦事員由局長呈請省政府核委雇員由局雇用第一二科科長由技正兼任第三科科長得由秘書兼充

第七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請設試驗場指導隊調查隊或測量隊及其他農事機關辦理指定特種工作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局局務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鑛務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管理及開發全省鑛務設立廣西鑛務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省鑛務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一二三科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各該科事務

第一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鑛業權之設定變更轉移回復撤銷抵押諸事項

二、關於鑛業權之登記各種鑛照之核發事項

三、關於鑛業之糾紛事項

四、關於鑛稅及其他租捐之徵收事項

第三章　經濟建設

五、關於民營鑛業之監督獎勵事項
六、關於本省鑛業單行章程之起草及修訂事項
七、關於商民請領鑛區之勘測事項
八、關於鑛場之保護及取締事項
九、關於其他鑛業行政事項

第二科　職掌如左
一、關於地質鑛產之調查編輯及統計事項
二、關於鑛山之勘測及鑛床之試採事項
三、關於鑛產之化驗事項
四、關於採鑛之計畫及其實施事項
五、關於冶金之計畫及其實施事項
六、其他與鑛業相關之一切工程技術及製造推銷等事項

第三科　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牘會計庶務事項
二、關於其他不屬於一二兩科之一切事項

第五條　各科視事務繁簡設技正技士技佐及科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處理該管事務

第六條　本局秘書科長技正由省政府任命之技士技佐科員辦事員由局長薦請省政府委任之雇員由局雇用
第一科科長得以技正或技士兼充第二科科長以技正兼充第三科科長得以秘書兼充

第七條　本局因工程計畫及實施之必要得請准聘任工程師

第八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請設置附屬機關及採測隊工程事務所等其組織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局務會議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之佈日施行

廣西工商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發展全省工商業設立廣西工商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省工商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祕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一二三三科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各該科事務

第一科　職掌如左

一、關於省營各種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各種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取締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八、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九、關於其他與工業有關之事項

第二科　職掌如左

一、關於省營商業之設計及管理事項

二、關於民營商業之保護監督取締改良及資助事項

三、關於商品之檢驗及陳列事項

四、關於商號及商標之登記事項

五、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六、關於商業金融與滙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事項

七、關於保險公司儲蓄會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八、關於調節本省之物價及推廣本省出品之銷塲事項

九、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及實施事項

十、關於發展國際及省外貿易事項

十一、關於商埠之經營事項

十二、關於其他與商業有關之事項

第三科　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分配撰擬及保存事項

二、關於印信之典守及人事之記錄事項

三、關於本局及所屬機關之統計事項

四、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及印行事項

五、關於工商人才之登記事項

六、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之事項

第五條　各科視事務之繁簡設科員辦事員雇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處理該管事務

第六條　本局爲稽核所屬省營工廠及各項官營業之成本計算營業盈虧財產負債等事項得呈准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辦事員各若干人辦理之

第七條　本局爲重要業務之策劃或辦理特種事務時得呈請設置專員

第八條　本局秘書科長會計主任專員由省政府任命之科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省政府核委雇員由局雇用第三科科長得由秘書兼充

第九條　本局直轄之工廠營業機關及附屬機關主管人員由局呈請核准任用其餘人員之任用由局呈報備案

第十條　本局局務會議規則及辦事規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註）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七次會議決議農林鑛務工商統計四局名稱上加廣西省政府五字併入省府辦公

廣西道路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管理及發展全省道路設立廣西道路局
第二條　本局設局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省道路事宜
第三條　本局設總工程師一人承局長之命辦理全省道路工程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秘書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五條　本局設一二三三科除第一科科長由總工程師兼任外其他各科設科長一人承局長之命處理各該科事務

第一科　職掌如左

一、關於省縣道路之勘測設計事項
二、關於省縣道路工程費之審核呈報事項
三、關於省縣道路工程之管理修補及改善事項
四、關於省路工程之實施事項
五、關於統籌支配省辦道路之工程費事項
六、關於各縣及區鄉道路之監督指導事項
七、關於道路工程進行報告及統計事項
八、關於道路樹之種植管理事項
九、關於省營鉄道事項

十、關於其他道路工程事項

第二科 職掌如左

一、關於征收牌照費養路費等項

二、關於調整各路客貨運輸及支配車輛事項

三、關於行車之管理取締與車輛之改良設計及修理事項

四、關於審核車務一切收支及呈報事項

五、關於車務機務物料之保管分配稽查登記及廢料之利用保管處理事項

六、關於機械修理廠之設備管理檢查事項

七、關於技術工人之進退支配考勤及其技術之改進事項

八、關於車務之統計及其他一切車務事項

第三科 職掌如左

一、關於文件之收發撰擬保管及編纂各種刊物報告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及職員進退考績事項

三、關於路警一切事項

四、關於庶務及不屬於其他各科之一切事項

第六條 本局爲編造處理本局及各區處收支預算計算及簿記出納稽核統計等事項得呈准設會計主任一人會計員辦事員若干人辦理之

第七條 本局視事務之繁簡設技正技士科員技佐隊長站長站員辦事員監工員技術工人雇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處理各該管事務

第八條 總工程師秘書科長技正隊長由省政府任命技士站長技佐科員辦事員由局長呈請省政府核委雇員由局雇用第三科科長得由秘書兼任

第九條 本局於必要時得呈請設置勘測隊工程事務所各種委員會及其他附屬機關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條　本局為採購各種物料設置購料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局為審查各種收支賬目設置財政審查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局辦事細則及局務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附註）二十四年四月二十七日省政府委員會第一七七次會議決議道路局取銷改組為廣西公路管理局專辦全省公路營業事務

廣西電政管理局組織大綱

第一條　電政管理局直隸於交通部管理全區有綫電報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機關

第二條　電政管理局局長一人由交通部派充承部長之命綜理局務并兼理駐在處電報局事務

第三條　電政管理局置總務報務工務會計四課各課設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僱員若干人分課辦事

第四條　各課主任除報務工務兩課由部以報務員選擇充任外其總務會計兩課由局長遴選呈部分別委任承局長之命處理本課事務并指揮監督所屬各員

第五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于文書撰擬收發記錄事項

一、關于保管印信一切案卷事項

一、關于全區職員一切人事事項

一、關于本局一切庶務事項

一、關于業務員役考核事項

第六條　報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于全區有綫電綫報務事項

一、關于全區有綫電業務事項

一、關于全區報務圖表編製事項
一、關於全區報務員役考核事項
第七條　工務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于全區電報綫路事項
一、關于全區電報機械事項
一、關于全區電報材料事項
一、關于全區一切工程事項
一、關于全區綫工考核事項
第八條　會計課掌左列事項
一、關于會計賬目處理事項
一、關于各局收支賬欵及單據審核事項
一、關于劃撥賬欵及解欵查對事項
一、關于出納及存欵檢查事項
一、關于欠款之清理及催收事項
一、關于材料賬目稽核事項
一、關于預算決算及收支報告書表等編制事項
一、關于會計人員考核事項
第九條　管理局設電款稽核委員會每月開會一次稽核收支各欵同時各局分別依照同樣設立並選舉委員辦法另行規定
第十條　管理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大綱自公布日施行

廣西銀行條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調劑金融發展實業便利滙兌促進生產及引起人民儲蓄之觀念起見設立廣西銀行

第二條　廣西銀行受省政府之監督

第三條　廣西銀行由官商合資組織股份兩合公司省政府爲無限責任股東商股爲有限責任股東資本總額定爲毫銀壹千萬元但有限責任股份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四十九

前項資本先由政府按照總額撥定三分之一爲無限責任股份開始營業同時亦照前定比例招收商股

無限責任股份股息週息四厘有限責任股份股息週息六厘

第四條　廣西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五條　廣西銀行營業期限以三十年爲期期滿得呈准延長之

第六條　廣西銀行由省政府賦予左列各項特權

一、發行兌換劵

二、代省政府募集或經理債款事務

三、因維持幣制及安定金融之目的得隨時函請就近行政機關協助辦理

第七條　廣西銀行發行兌換劵分本位劵輔劵兩種但發行輔劵額數不得超過本位劵十分之二

第八條　廣西銀行之兌換劵發行額及流通額每月應呈報省政府一次現金準備及保證準備狀況亦如之

第九條　廣西銀行發行兌換劵應切實取得左列各項準備

一、各種通用硬幣

二、生金銀

三、信用穩固之銀行鈔票

四、信用穩固之有價證劵

五、担保確切之票據

第十條　廣西銀行發行部分之會計及事務應與營業部分完全分立並妥採公開制度

第十一條　廣西銀行得爲左列各項之營業

一、貸放定期或活期之確實保證或抵押之借款

二、辦理國內外之滙兌
三、發行期票
四、買賣生金銀及各種貨幣
五、代理收解款項
六、買賣有價證券
七、商業確實期票及滙票之貼現及買賣
八、貨物押滙
九、收受各種存款並代人保管證券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
十、其他關於銀行應經營之業務

第十二條　廣西銀行之收欵營業應受下列各項限制
一、各種放欵期間不得過壹年
二、不得爲對人之信用放欵

第十三條　廣西銀行貸款於省政府不得超過政府已撥資本百分之三十

第十四條　廣西銀行不得爲左列各項營業
一、無確實保證或抵押之放欵及透支
二、不動產之收買但因業務上之需要或因放欵無法收回而照時價收取抵償者不在此限
三、直接或間接經營其他工商事業但呈奉政府核准者不在此限
四、含投機性之危險營業

第十五條　廣西銀行遇有聯絡營業之必要時得委託省內外各埠銀行商號代理

第十六條　廣西銀行設董事會負立法監督之責任設監察人負監察之責任設總管理處負全部行政責任并於各埠設各銀行及辦事處均隸屬於總管理處其董事會監察人總管理處各行處之各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設董事七人至九人除財政廳長爲當然董事外其餘均由無限責任股東對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指派之

一、曾任銀行重要職務五年以上者
二、對於本省財政經濟實業事務富有學識經驗及在社會上有相當地位者
三、對於財政經濟實業事項素有研究及著述者
四、認本銀行有限責任股份五百股以上者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二、兌換劵發行數量之審定
三、準備金集中之籌劃及檢查
四、全部經費預算決算之議定及審核
五、營業決算之審核
六、各項章程規則契約之審定
七、各行處之設立及廢止之決定
八、各行處帳務業務之檢查
九、全行純益分配之審核
十、資本之增加之決定
十一、各行處建議之審核
十二、總管理處總經理協理之薦任及請免
十三、其他行務之指揮及監督

第十九條　監察人定爲三人由股東會選任之并推一人爲常任監察人

第二十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一、全行帳務之稽核
二、準備金之檢查

三、預算決算之審核

第廿一條　總管理處之職權如左

一、綜核各行處之帳務

二、指揮各行處之業務進行及合同契約之審定

三、準備金之分配

四、配置各行處兌換券之發行

五、各項文書帳簿證券票據現金印信之處理及保管

六、執行董事會一切決議事件

七、報告建議於董事會各種事項

八、其他關於行務進行事項

第廿二條　廣西銀行營業決算每年分前後兩期前期決算截至六月底止後期決算截至十二月底止後期決算爲全年總決算決算期間由總管理處臨時定之

第廿三條　廣西銀行每期決算應造具左列書表經董事會審定後呈省政府備案

一、全體營業實際報告表

二、全體資產負債表

三、全體損益表

四、全體營業實際狀況報告表

五、純益分配表

六、全體兌換劵結算表

七、全體兌換券明細表

八、全體準備金結算表

九、全體準備金明細表

第廿四條　前條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須由廣西銀行登報公佈

第廿五條　廣西銀行每年總決算如有純益由董事會議決分配辦法呈報省政府核定之

第廿六條　每年純益內應先提若干公債金專備補充資本彌補損失之需不得挪作別用

第廿七條　廣西銀行應訂各項章程規則除廣西銀行章程由省政府訂定公佈外其餘得由總管理處依照本條例主旨編擬提交董事會通過呈省政府核定備案遇有修改時亦同

第廿八條　廣西銀行除本條例規定外適用公司法之規定

第廿九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得由董事會議決呈請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起施行

廣西省政府化學試驗所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化學試驗所(以下簡稱試驗所)直隸於省政府

第二條　試驗所掌理事務如左

一、工業原料之試驗鑑定及應用方法之研究

二、工業成品之化驗鑑定及改良製法之研究

三、各種檢驗標準及其方法之研究釐定

四、各種研究結果之統計編輯

第三條　試驗所設置左列各職員

一、主任一人

二、技正若干人

三、技士若干人

四、事務員二人

試驗所因事務之必要得增設職員其員額由主任擬呈核定

第四條　前條設置各職員其職權如左

一、主任秉承省政府主席之命綜理本所事務監督指揮所屬職員

二、技正技士承主任之命分掌技術事宜

第五條　試驗所因工業企業者請求從事試驗於必要時得派員前往指導並酌收手續費或旅費其規則另定之

第六條　試驗所每月初應將前月工作情形隨時報府考核

第七條　試驗所關於各種試驗之結果須每三個月編印報告一次遇必要時得呈府核准印行臨時刊物

第八條　試驗所辦事細則及試驗細則由本所另定呈准施行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所隨時呈請修改之

三　籌辦工廠

廣西地瘠民貧，經濟枯竭，因資本不充之故，機械工業，寥寥無幾；除梧州柳州邕寧等處有少數之民營工廠外（火柴最多菸草次之），公營工廠僅有兩廣省辦硫酸廠、廣西酒精廠、南寧製革廠、廣西印刷廠等，可算粗具規模。二十三年度籌辦工廠，尤為努力，最近復將南寧染織廠，賓陽瓷器廠擴大組織，而梧州製藥廠、南寧骨粉廠、廣西桐油廠、廣西糖廠，亦在積極進行中。省內有是提倡，不惟工人賴以容納，而一切農產物亦資以推銷，工業前途，可望逐步發展。關於是類規章如次：

兩廣省辦硫酸廠協定大綱

一、定名兩廣省辦硫酸廠

二。資本暫定為廣東毫銀五十六萬元以桂省政府原辦之梧州硫酸廠房屋暨廠有一切機器估作三十六萬元再由廣東廣西兩省政府各增加資本十萬元為新資本惟將來粵資本得加至與桂省相同廠獲盈利照資本額比例分配

三、廠設廠長一員副廠長一員由兩廣省政府會派

四、將來如不得已停辦時應由兩方計算損失及廠房機器三十六萬元資本之損耗各照資本比例担負由桂省政府將全部收回

五、會計獨立直轄於兩廣省政府惟在法定行政範圍內須絕對受廠長指揮

六、其他各項章制細則另定之

廣西酒精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廣西酒精廠直轄於廣西工商局

第二條　廣西酒精廠置左列三部及農場於必要時得於部內分組

一、事務部

二、製造部

三、營業部

四、農場

第三條　事務部之職掌如左

一、款項出納及登記保管

二、編成概算決算及財產目錄

三、成本會計及各種統計

四、採辦材料及購置應用物品

五、職工進退請假之登記

六、辦理工帳及管理倉庫

七、保管廠屋機器及一切器具

八、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存

九、庶務及其他不屬各部之事項

第四條　製造部之職掌如左

一、工程之設計實施及工場管理

二、製造品之審定改良

三、材料之選擇分配及稽查

四、機器之裝置試驗及修理

五、匠工學徒之訓練並考查勤惰
六、編置工作程序及生產報告
七、廠內安全及衛生之審定籌設
八、其他技術事項

第五條 營業部之職掌如左
一、經營廣告及推銷製品
二、收繳貨款及登記帳目
三、調查銷塲市價及報告改良製品
四、營業應用票簿表册之製訂收發及稽核
五、其他營業事項

第六條 廣西酒精廠設置左列各職工
一、經理一人
二、技師一人
三、事務部主任一人（得由經理兼）會計員一人助理員一人或二人
四、製造部主任一人（由技師兼）技術員二人至五人監工一人匠工學徒各若干人
五、營業部主任一人（得由經理兼）助理員一人或二人

第七條 經理技師主任均由主管官署薦請省政府委任會計由省政府委派技術佐理各員由主管官署核用呈報省政府備案監工匠工由經理遴僱報由主管官署察核備案

第八條 廣西酒精廠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經理受主管長官之命綜理廠內一切事務
二、技師受主管長官之命稟承經理掌管工塲製造及指導督促技術員匠工學徒之工作負技術上完全責任
三、事務部營業部主任受經理之指揮督飭所屬辦理該部一切事宜負完全責任

四、會計受經理之監督及事務部主任之指揮掌理收支款項成本會計及編製概算決算
五、助理員受經理之監督該管部之主任指揮助理事務營業兩部主管各事項
六、技術受經理之監督技師之指揮分掌各項技術並修理機器
七、監工受經理之監督技師之指揮督促匠工學徒之工作考查勤惰並稽核工場所用材料

第九條　廣西酒精廠附設農場內置主任一人受主管長官之命綜理場內一切事務技術員助理員各若干人分掌各項技術事務

第十條　農場進行事務與工廠有關者應會同經理協商辦理
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應陳請主管官署解決之

第十一條　廣西酒精廠廠務會議規則職工服務細則工場管理規則及農場辦事細則由廠場分別擬訂送主管官署核定行之並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二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官署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奉廣西省政府核准公佈之日施行

南寧製革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南寧製革廠直轄於廣西工商局

第二條　南寧製革廠置列左三部
一、事務部
二、製造部
三、營業部

第三條　事務部之職掌如左
一、款項出納及登記保管
二、編製概算決算及財產目錄
三、成本會計及各種統計

四、採辦材料及購置應用品物
五、職工進退請假之登記
六、辦理工帳及管理倉庫
七、保管廠屋機器及一切器具
八、文件之撰擬收發及保存
九、庶務及其他不屬于各部事項

第四條 製造部之職掌如左
一、工程之設計實施及工場之管理
二、製成品之審定改良
三、材料之撰擇分配及稽核
四、機器之裝置試驗及修理
五、匠工學徒之訓練並考查勤惰
六、編製工作程序及生產報告
七、廠內安全及衞生之審定籌設
八、其他技術事項

第五條 營業部之職掌如左
一、經營廣告及推銷製品
二、收繳貨款及登記帳目
三、調查銷場市價及報告改良製品
四、營業應用票部表册之製訂收發及稽核
五、其他營業事項

第六條 南寧製革廠設置左列各職工

一、經理一人
二、技師一人（兼製造部主任）
三、事務部營業部主任各一人（得由經理兼任一部主任）
四、會計員一人
五、技術員一人至四人
六、助理員三人或四人
七、監工一人
八、匠工學徒若干人

第七條　經理技師主任均由主管官署薦請省政府委任會計由省政府委派技術助理各員由主管官署核用呈報省政府備案監工匠工由經理遴僱報由主管官署察核備案

第八條　南寧製革廠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經理受主管長官之命綜理廠內一切事務
二、技師受主管長官之命襄承經理掌管工場製造及指導督促技術員匠工學徒之工作負技術上完全責任
三、事務部營業部主任受經理之指揮督飭所屬辦理該部一切事宜負完全責任
四、會計受經理之監督指揮掌理收支款項成本會計及編製概算決算
五、助理員受經理之監督該管部主任之指揮助理事務營業兩部主管各事項
六、技術員受經理之監督技師之指揮分掌各項技術並修理機器
七、監工受經理之監督技師之指揮督促匠工學徒之工作考查勤惰並稽核工場所用材料

第九條　南寧製革廠職工服務細則及工場管理規則由廠擬訂送主管官署核定行之並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官署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廣西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廣西印刷廠組織規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奉廣西省政府核准備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廣西工商局隨時呈請修改之

南寧染織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南寧染織廠直轄於廣西工商局

第二條　南寧染織廠置左列三部於必要時得於內部分組

一、事務部

二、製造部

三、營業部

第三條　事務部之職掌如左

一、款項出納及登記保管

二、編製概算決算及財產目錄

三、成本會計及各種統計

四、採辦材料及購置應用物品

五、職工進退請假之登記

六、辦理工帳及管理倉庫

七、保管廠屋機器及一切器具

八、文件之撰擬及收發保存

九、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部事項

第四條　製造部之職掌如左

一、工程之設計實施及工場管理

二、製成品之審定改良

三、材料之選擇分配及稽核

四、機器之裝置試驗及修理

五、匠工學徒之訓練並考查勤惰
六、編製工作程序及生產報告
七、廠內安全及衛生之審定籌設
八、其他技術事項

第五條 營業部之職掌如左
一、經營廣告及推銷製品
二、收繳貨欵及登記帳目
三、調查銷場市價及報告改良製品
四、營業應用票簿表册之製訂收發及稽核
五、其他營業事項

第六條 南寧染織廠設置左列各職工
一、經理一人
二、事務部主任會計員倉庫管理員庶務員各一人辦事員若干人
三、總技師一人兼製造部主任技師二人技佐監工各若干人匠工學徒各若干人
四、營業部主任一人推銷員收帳員各二人司帳員一人

第七條 總經理總技師技師主任均由主管官署薦請省政府委任會計由省政府委派其他各員由主管官署核用呈報省政府備案
監工匠工由經理遴僱報主管官署察核備案

第八條 南寧染織廠各職員之職權
一、經理受主管長官之命綜理廠內一切事務
二、總技師受主管長官之命襄承經理辦理全廠工程事務
三、主任受經理之指揮督飭所屬員工辦理各該部主管事務
四、會計受經理之監督事務部主任之指揮掌理收支帳目成本會計編製概算決算

五、倉庫管理員受經理之監督事務部主任之指揮掌理倉庫貨物進出及保管

六、庶務員受經理之監督事務部主任之指揮掌理採辦陳設及職工食宿等事務

七、辦事員受經理之監督事務部主任之指揮分掌登記工帳收支貨物撰擬文件及考勤統計事務

八、技師受經理之監督總技師之指揮掌理工程設計工場管理機器修理及匠工技術學徒技術訓練之督促

九、技佐受經理之監督總技師技師之指揮分掌各部機器修理指導技術

十、監工受經理之監督總技師技師之指揮分掌考察匠工學徒工作之勤惰及出器之優劣

十一、推銷員受經理之監督營業部主任之指揮掌理推銷產品調查貨價

十二、收帳員受經理之監督營業部主任之指揮掌理收帳並協助推銷員推銷產品經營廣告

十三、司帳員受經理之監督營業部主任之指揮掌理營業部銀貨出納之登記事項

第九條 南寧染織廠廠務會議規則辦事細則工場管理規則等由廠擬訂送主管官署核定行之並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官署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呈奉廣西省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

賓陽瓷器廠組織規程

第一條 賓陽瓷器廠直轄於廣西工商局

第二條 賓陽瓷器廠之職掌如左

一、瓷器之製造

二、工程之設計實施及生產效率之改進

三、製器之改良研究及推廣

四、新式機器之試用及介紹

五、製造技術之指導及技術人才之養成

第三條 賓陽瓷器廠設置左列各職工

一、經理一人

二、技術員二人至四人
三、會計員一人
四、助理員二人
五、監工一人匠工學徒各若干人

第四條　經理用主管官署薦請省政府委任會計用省政府委派技術助理各員均由主管官署核用呈報省政府備案監工匠工由經理遴僱報由主管官署察核備案

第五條　賓陽瓷器廠各職員之職權如左
一、經理受主管長官之命總理廠內一切事務幷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二、技術員受經理之監督指揮分掌各項技術事宜
三、會計員受經理之監督指揮掌理收支款項成本會計及編製概算決算
四、助理員受經理之監督指揮分掌採辦陳設及推廣製品
五、監工受經理之監督指揮督促匠工學徒之工作考查勤惰幷稽核工場所用材料

第六條　賓陽瓷器廠職工服務細則及工場管理規則由廠擬訂送主管官署核定行之幷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管官署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八條　本規程自呈奉廣西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獎勵工業章程

第一條　凡中國人民在廣西境內設立工廠其基本在二萬元以上及每日使用工人二十名以上經照章呈准登記者得依本章程獎勵之

第二條　工廠建築擴充或附屬建築物所需之地面如屬官地未經政府指定其他用途者得呈請政府核准估價給領地價分年匀繳但最多不得過五年

第三條　工廠所必需之材料機械得呈請政府分別減免稅捐

第四條　工廠出品經政府審查認為有獎勵之必要者得按左列方法分別獎勵

一、減免各項稅捐但減免期間至多以五年為限

二、給予獎狀或匾額

第五條 受獎勵之事實於給獎後查係虛偽者政府得撤銷其獎勵已減免之稅捐幷須追繳

第六條 工廠運銷貨品及購買原料機械於運輸上發生困難時得呈請政府酌予協助

第七條 工廠出品遇有同業競爭妨害發展者得呈請政府查核取締

第八條 依本章程第一條創辦之工業如合於中央頒佈獎勵實業規程人民投資建設事業保障獎勵法特種工業獎勵法小工業及手工藝獎勵規則獎勵工業技藝暫行條例等之規定者幷得呈請主管機關照章轉請核獎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施行後廣西省獎勵工業暫行簡章廢止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四 開發鑛產

廣西號稱山國，鑛藏豐富，若論財源，寔具有自然條件，當易開發。獨惜社會人士，對於鑛業，既乏相當知識，又缺雄厚資本。就過去言，雖各地探鑛採鑛，亦自有人，但規模狹小，能力簿弱，猶未有優越成績表現。民二十以後，省當局充分注意，設立機關以掌管鑛政，關本監督管理及調查統計測勘鑽探等工作，積極進行；除公營鑛業外，並予開放，任憑鑛商領採，富、賀、鍾、丹、池等處錫鑛業務，因之擴大。(歲出純錫百萬觔以上)而富、賀、鍾、八步電力廠之籌設，(購一千五百基羅電機兩副)茶繼源水渠之開築，遷江合山輕便鐵路之建置，那坡烟煤那板石油之製鍊，均有詳明之計畫，按照實施，如果逐步開發，廣西得此富源，以資救濟，人民生計，當抱樂觀。廣西省請領鑛業權暫行章程、廣西鑛務局查勘鑛案規則如左：

廣西省呈請鑛業權章程

第一條 凡在廣西省境內無論何處發現鑛質均得呈請該處為鑛區從事探鑛或採鑛但左列各地域不在此限

一、於砲台要塞軍港及一切軍用局廠有關係之附近地點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二、距商埠市場一公里以內未經該管官署准許者

三、距官有公有建築物公園著名古蹟公用道路鉄路及緊要水利等地界十五公丈以內經該未管官署或所有者及關係人准許者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中華民國法律成立之法人得依本章程呈請鑛業權

第三條　凡發現鑛苗之中華民國人民最初呈報鑛務局備案者方有取得該鑛採鑛或探鑛之優先權

此項呈報應詳細載明下列各項

一、發現人之姓名及住址

二、發現鑛苗之年月日

三、鑛苗所在地之詳細地名

四、鑛質之種類

五、發現鑛苗之經過情形

第四條　依前條之規定取得優先權者限自呈報到鑛務局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具文呈請鑛業權逾限即取消其優先權

第五條　呈請採鑛或探鑛者應繕具呈文粘附代表人之寸相片連同鑛區草圖鑛質標本各三份并公費採鑛國幣拾伍元探鑛叁拾元遞交鑛務局聽候批示

採取鑛質標本應備左列兩種

一、備陳列者宜整齊精美每塊長寬約各十五公分厚約八公分但無大塊可採者不在此限其鑛質過軟易於破碎者須盛於木盒或布袋內並須多塞棉絮枯草以免損壞

二、備化驗者應由採鑛砂中雜取大小優劣塊片多枚至少須達一公斤以上連同片紙書明採取人姓名採取時日及地点樣砂重量等項裝入袋布袋面用墨筆書明採鑛者姓名

第六條　每箇鑛區之地面水平面積煤鑛以六公頃至八十公頃(每公頃等於一百公畝)爲限其他名鑛以三公頃至四十公頃爲限砂鑛在河底不便計算面積者沿河身計其長度以一公里至三公里爲限但因特別情形經鑛務局認爲必要時得准領二箇至四箇地面相聯續之鑛區

第三章　經濟建設

第七條　鑛務局收受呈文及附件後經審核合法後即批准請領飭繳旅費及測繪費呈請人奉批後如於三箇月內將各項費用繳案清楚鑛務局應即遣派查勘員會同鑛區所在地之縣長切實查勘并代測鑛區圖如逾期不繳納者即取銷其優先權

第八條　呈請人繳納上項旅費及測繪費後對於查勘員及該管縣長毋庸再送公費及派費

第九條　測繪費應照左列各欵繳納

甲、二百公畝或不足二百公畝測繪費國幣三十元由二百公畝至二千公畝每多一百公畝加費國幣四元

乙、二千公畝測繪費國幣壹百零弍元由二千公畝至五千公畝每多一百公畝加費國幣叁元

丙、五千公畝測繪費國幣壹百畝拾弍元由五千公畝至八千公畝每多一百公畝加費國幣弍元

丁、凡面積超過八千公畝之數者作另一鑛區計算測繪費

戊、河道每長十公尺作一公畝計算

前項計算測繪費不足一百公畝之數仍作一百公畝計算征收

第十條　呈請人所領鑛區經查勘員會同縣長查勘明確實無妨碍轇轕情事分別函呈到局復核無異即令知呈請人限三箇月內登記並繳納執照費探鑛國幣一百元採鑛國幣二百元及第一期鑛區稅並隨發空白履歷保結二份以便填繳審查如係採鑛者並應造具施工計劃書礦床說明書各二份呈繳經核明無誤即予註册發給執照逾限即取銷其優先權

第十一條　鑛區稅爲地面租稅以外之稅其稅率如左

一、探鑛區每公畝按年納國幣一分砂鑛在河底者每河道長十公尺按年納國幣一分

二、採鑛區每公畝或河道每長十公尺自開辦起五年內按年納國幣二分第六年起按年納國幣五分

前項鑛區稅每年分二期於一月七月繳納之

第十二條　探鑛時期自領得執照之日起以二年爲限但有特別情形得呈請鑛務局批准延長之

第十三條　在探鑛期中所探得之鑛砂非有特別情形呈經鑛務局批准不得發售或運往他處

第十四條　凡探鑛鑛區經鑛務局查勘認爲有採鑛之必要時得令限期呈請採鑛權

第十五條　呈請探鑛權者應於探竣時將所有探得情形記錄圖表彙呈鑛務局察核

第十六條　呈請採鑛權者自取得採鑛權之日起須於一年內開工採鑛若逾限不開採者得將所取得之鑛業權取銷

第十七條　本章程未經規定者悉照鑛業法鑛業法施行細則及其關係諸法律辦理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呈文式

呈為呈請核准鑛業權事竊商在　　縣　　地方發現　　鑛質現擬請領開採／試採理合附具鑛區草圖鑛質標本各三份並公費國幣叁拾元／拾伍元呈請察核可否准予派員測勘俾資註册給照開採／試採伏候批示祗遵謹呈

廣西鑛務局

附繳鑛區草圖鑛質標本各三份公費國幣叁拾元／拾伍元

具呈人　公司名稱　代表姓名　印印

籍貫　職業　住址

連署人　姓名　職業　住址

担保者　住址　地址

粘代表人相片處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呈

為出具履歷事茲因呈請開採／試採廣西省　　縣　　地方　　鑛謹遵審查鑛商資格規則開具履歷連同保結呈候審查謹呈

廣西鑛務局

公司名稱				
公司通訊處				
代表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簽名蓋章式樣			
公司圖章	現在職業	歷辦事業		

合辦人	姓名	年齡	籍貫	住址	職業	簽名蓋章式樣

為出具保結事茲結得　　公司鑛商代表　　頒遵鑛業法及其關係諸法律呈請開採試採廣西省　　縣　　地方　　鑛

必無藉鑛招搖情事所具履歷是實須至保結者

具保人　　印

（商會或商店地址）　　縣　　鎮　　街門牌　　號

商會或公司商店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審查合格

廣西鑛務局局長　　印

審查員　　印

廣西鑛務局查勘鑛案規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廣西鑛務局為督促鑛業發展解決鑛務糾紛規定查勘鑛案規則凡查勘商人呈請鑛區及糾紛案件悉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　查勘員以本局職員充任由局長臨時委派之

第三條　探鑛或採鑛之呈請人及其利害關係人而向本局呈請查勘者為呈請查勘人

第四條　查勘員所需費用依照廣西省呈請鑛業權章程第七條之規定由呈請查勘人負担之

第五條　查勘員在同一區域內所查案件在二件以上者其所需費用應由各呈請人平均担負但所經路程有不相同者所需費用則由各該鑛區呈請人單獨担負

第六條　測繪費按照廣西省呈請鑛業權章程第九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　查勘員除簽收由本局指令呈請人預繳之旅費外不得向呈請人索取其他絲毫費用

第八條　查勘員自奉委之日起限一星期內出發不得遲延

第九條　查勘員到鑛區所在縣後應即知會該縣縣長派員保護如係指定會同該鑛區所在地之縣長查勘者並應通知會同前往查勘

第二章　查勘程序

第十條　查勘員未出發以前應作下列各項之準備

一、認明指令飭查各點

二、檢查與所查各案件有關係之各種擋案以明過去事實

三、檢帶與所查鑛區鄰近各公司之鑛區圖以便實地校對而免重複（如臨時發覺者可向縣政府借取）

四、查明呈請人住址及接洽地點

五、檢閱測量員所帶各項應需儀器及測量紀錄簿册

第十一條　查勘員到鑛區所在縣城或會集地後應即通知呈請人接洽查勘事項

第十二條　查勘員應就地查明關於該案指令應查及本規則第十八條之規定應查各點

第十三條　查勘員應會同呈請人及地主往鑛區依照所呈鑛區草圖督率測量員實地測繪

第十四條　測量員所測鑛圖須按照鑛業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　所查鑛區與其他公司鑛區相鄰接時須依照鑛業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十六條　所查鑛區如有發生重複及轇轕情事應按照鑛業法鑛業法施行細則廣西省呈領鑛業權章程及其他有關係諸法律之規定解決之並測繪重複鑛區關係圖

第十七條　凡關於鑛務糾紛查勘員應按照本規則各條之規定切實查明呈候核奪不得擅行處分

第十八條　查勘員應查明下列各項

一、鑛區圖或草圖所載各基點及境界並詳細地名與實地是否相符

二、呈請地與他人鑛區或呈請在先之呈請地有無重複及對於鄰區應劃出之距離

三、是否違背本省呈請鑛業權章程第一條但書之規定並有無鑛業法第三十四條所載之情事

四、呈請地是否與鑛床位置形狀相符及所請之鑛質是否與鑛床內之鑛質相符

五、呈請地內有無其他鑛質或鑛床

六、有無鑛業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情事

七、如呈請地之面積超過廣西省呈請鑛業權章程第六條所規定之最大限度時並查明其特別情形

八、如因鑛業法第三十六條而呈請者並查明其新鑛區之關係

九、呈請地爲官荒抑爲民業如係民業應查驗一切管業契約或糧串執照並攝撮相片呈繳備案

十、其他關於鑛區應行查明事項

第十九條　查勘員應有下列各項報告

甲、呈文一件須叙明經過情形連同查勘鑛區報告表一併呈核如係查勘糾紛者則呈復指令飭查各點並具判斷意見以備採擇

乙、報告書

一、鑛區位置

二、鑛質
三、鑛區地質
四、鑛床
五、鑛量估計
六、鑛區交通
七、意見（有無開採之價值及如何發展）

丙、旅費報銷册（查勘員對局報銷）
一、逐一用途報銷
二、總共收入欵項
三、總共用去數目
四、剩餘或透付

第四章 呈請查勘人責任

第二十條 呈請查勘人須將下列各項呈報來局

甲、呈領鑛區者
一、鑛區所在詳細地點（註明離城或墟相距路程）
二、鑛區交通狀況
三、鑛區大概面積及草圖
四、鑛區周圍一里內所有他人鑛區
五、所呈領鑛區是否曾經開採如曾經開採或試採者須說明以前呈請人姓名公司名稱及其停辦原因暨時期
六、呈請人住址及其查勘員到時接洽地點

乙、呈請查勘糾紛事項者
一、各項証據

二、經過情形
三、所爭理由

第廿一條　呈請查勘人應負下列各項之費用
一、查勘員旅費
二、鑛區測量費

第廿二條　呈請人收到本局批示准派員查勘後卽依草圖界點數目預備界石刻某某公司鑛界字樣並着人在約定接洽地點等候一俟查勘員來到當卽伴同查勘員並挑運界石前往鑛區毋得延遲

第廿三條　呈請人收到本局批示准其立案後須文到之日起限一個月將所有應繳欵項繳納來局逾限當卽取銷其優先權

第廿四條　查勘員出外查勘不論其所查得結果如何成按照本規則第二十六條取銷者一切查勘測量等費用應由呈請查勘人担負

第廿五條　呈請人應負邀集人証及提出關於查勘上一切証據之責任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六條　商人所領鑛區不論面積大小其地面不相連接者均應另作一鑛區算另收測量註册等費

第廿七條　查勘員出外查勘最少須每星期一次用普通函件來局報告所經過一切情形

第廿八條　查勘員查勘鑛區應採集該鑛之鑛質帶回以便陳列及查考

第廿九條　所查勘鑛區鄰近如有新發現鑛苗應卽便查勘並將其鑛質帶歸以憑研究

第三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卅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省政府核准公佈日施行

五　舉辦家畜保育

家畜保育，關係農村經濟至鉅，從前因不甚注意，試看一看第一回廣西年鑑裡面，單就牛來計算，因瘟疫而死的，每歷平均至達四萬二千頭之多，價値約一百萬零四千九百餘元，遭此鉅大損失，爲數甚屬可驚！省政府爲力圖挽救及適應環境需要起見，於二十二年度設立畜牧獸醫養成所，飭各縣分期選送學生到所學習，（招生簡章見前）現第一期已畢業，派回各該縣服務，（第二

期續辦）並由縣鄉設獸疫防治所。復通盤籌劃，特設家畜保育所於省內，指撥款項，擇定地點，遴委畜牧專家主管此事。該所自成立以來，對於培養人財、製造藥液、還育良種、防治獸疫、均經擬具計劃，呈准實施。北大文學院院長胡適氏來參觀廣西建設事業，最稱許的就是廣西研究獸醫。他說：「桂省當局，特設家畜保育所與獸醫人員養成所，前者爲試驗獸醫性質，預定經費二十萬元，聘請美國人羅鐸主其事，現正研究製造各種家畜血清，爲預防瘟疫之用。果將來完成後，不特全國之唯一重要獸醫機關，恐在東亞亦無與倫比者，獸醫人員養成所，卽專爲訓練此項人材者，將來該省獸畜類出產之增加，定爲意中事也。」天津大公報經理胡政之氏也以爲廣西所設家畜保育所，在中國是破天荒。由此看來，可知家畜保育，在廣西實已取得經濟上重要之地位了。廣西家畜保育所組織章程、廣西各縣獸畜防治所組織簡章、廣西各鄉村家畜自衛會組織簡章如次；

廣西家畜保育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防治全省家畜病疫改良畜種增加生產特設家畜保育所

第二條　本所職掌如左

一、關於獸醫之研究及人材之倍養事項

二、關於家畜種及飼養方法之改良推廣事項

三、關於禽畜之調查統計及書報之編輯事項

四、關於奶品肉類之製造檢查事項

五、關於防治禽畜病疫藥品之製造及發賣事項

六、關於禽畜病疫之檢驗防治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左列各員均由省政府任用之

一、主任一人

二、副主任一人

三、技正者干人

四、技士者干人

五、助理員若干人
六、辦事員若干人
七、雇員若干人

第四條　主任承省政府之命綜理本所一切設計及技術實施事宜
第五條　副主任承省政府之命商同主任綜理所內一切行政事宜
第六條　技正技士助理員辦事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七條　本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九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獸疫防治所組織簡章

第一條　縣政府預防及撲滅獸疫事宜應設獸疫防治所
第二條　本所職掌如左
一、關於家畜病疫之宣傳指導事項
二、關於家畜病檢驗防治事項
三、關於健畜及病畜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家畜之衛生及改良取締事項
五、關於家畜市場及屠獸場之檢查監督事項
六、關於其他防治獸疫及發展事項
第三條　本所設各列左員
一、所長一人應由縣長兼任不另支薪
二、幹事若干人應由縣長指派各區區長或鄉（鎮）村（街）長兼任不另支薪

三、獸醫若干人由各該縣獸醫生担任不另支薪
第四條　所長承　省政府之命辦理本所一切事宜
第五條　幹事承　所長之命辦理各區鄉防治獸疫及協助獸醫生進行一切事宜
第六條　獸醫生承　所長之命實施防治獸疫事宜
第七條　本所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臨時會有緊急之需要時（獸疫發生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八條　關於本所一切文件及財政事宜得由縣長指定縣府之職員辦理之
第九條　關於本所工作進行必需之費用得在可能範圍內由地方款項下撥支之
第十條　如縣境獸疫流行時得由本所組織防疫隊撲滅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廣西各鄉村家畜自衞會組織簡章

第一條　各鄉村聯合防禦家畜病疫事宜特設家畜自衞會
第二條　本會區域以一鄉或一村爲單位視地方之情况定之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一、關於家畜衞生防疫之宣傳指導事項
二、關於家畜飼養管理之改良取締事項
三、關於家畜賣買死生之登記及視察事項
四、關於畜籍之調查統計事項
五、關於獸疫之檢驗防治事項
六、關於屠獸之檢查監督事項
七、關於會費之收支及生息事項

八、關於病獸之撲殺賠償事項

第四條　凡各鄉村之農戶養有牲畜者均須加入本會爲會員

第五條　本會設左列各員

一、會長一人由村長担任或由會員推舉之

二、財務員一人由會員推舉之

三、幹事若干人由會員推舉之

四、獸醫若干人由縣政府指派獸醫生輪流巡視之上列各員俱屬義務職不給工薪

第六條　會長承縣政府之命綜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七條　財務員受會長及會員之委托管理會內財政之貯存生息及出納事項

第八條　幹事受會長及會員之委托分掌會內各項任務

第九條　獸醫生承縣政府之命指導防禦家畜病疫事宜

第十條　會長財務員幹事任期以一年爲限期滿後仍得推舉連任

第十一條　本會會議分常會臨時會兩種（一）常會每月至少召集一次（二）臨時會有特別需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二條　本會會費之捐納法如左

一、凡大牛（一歲以上不分黃牛水牛）一頭每年須捐納會費四角以至八角小牛（一歲以下不分黃牛水牛）一頭每年須捐納會費一角以至四角如一畜戶而有牛隻數頭者其捐納數目應照此類推

二、其他馬豬羊應否捐納會費由各縣斟酌地方情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財政之支付法如左

一、辦公費每年最多不得超過五元

二、衛生醫藥費每年酌定二十元但由地方情況及疾病之多寡得增減之

三、賠償金凡撲殺依令規定之疫獸其賠償額不得超過原價值五分之一（例如牛生前價值一百元者死後賠償不得超過二十元）萬一會內家畜多數感染疫病而會費不敷賠償時則召集會員開會議決按原有會費分攤或臨時捐補

第十四條　本會規定之會約如左

一、凡購入牲畜必須向會中報告經會內派員查明確無疾病者方准登記豢養

二、凡賣出牲畜必須向會中登記註銷

三、不准買賣病畜

四、不准宰食病畜

五、凡遇自己牲畜有病畜主或管理者須迅速向會中報告俾得設法撲滅而免病者蔓延

六、不准將病毒汚染之糞尿孵草堆積村外或作肥料之用

七、隣村牛瘟流行時即要停止購食牛肉蓋牛瘟區域內市間所售之肉品難保不有瘟牛肉混入其間

八、隣近獸疫流行時不可購入牲畜如必須購置時當將新購入之牲畜隔離半月不見變動後方可與原有畜群同居

九、凡遇牲畜有病時須將病畜留於廐內健畜移置別舍斷絕交通不使接觸

十、廐舍務須乾燥淸潔空氣流通光綫充足

十一、會內畜戶每年須將牛隻一律注射預防藥液以免傳染

第十五條　會員應從會長幹事或獸醫之指揮且對於地方防疫事宜當具同舟共濟彼此互助之精神大家遵守會約切實執行若有違犯第十四條一二三四五六七各項者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又違犯同條八九十一十二各項者先由會內明白警告如有不聽警告則處五毫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會內畜戶發生獸疫隱匿不報及私行買賣或宰食病畜如有能將其舉發經查明屬實者則由本會獎與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賞金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改修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

六　發放荒地

廣西幅員遼闊，人烟稀疏，荒地荒山，所在皆有，尤以邊縣爲多。省政府經調查多次，深知移墾邊荒，爲當今要政，首先撥定專欵，開辦墾殖示範試辦區，（現改爲縣村建設試辦區地址在柳城縣沙塘）而鬱林六萬大山、桂平十八山、邕寧之明陽、（前二

處爲數在二十萬元以上）均經盡量輔助，用能逐一實現。並爲普遍計，飭農林局訂定關於墾政各章則，由府核定頒行。現在全省民衆已經有了組織，經過訓練，只要區鄉村公所能夠負責，並且以民團之力量去推動，那麼，變瘠土爲沃壤，當非難事。試檢閱農村建設試辦區之成績，可以知道了。關於墾政各種規章如次：

廣西省有荒地處理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荒地係指未開墾或未種植之荒蕪山嶺原野及水田而言

第二條　曾經有墾種植之地墾後仍復荒廢或每畝植樹不滿十株者均視作荒地

第三條　凡省內各處未經私人或公共團體機關取得所有權之荒地者皆謂之省有荒地

第四條　私人或公共團體學校取得所有權之荒地逾法令規定墾植期限而未墾植者亦得收歸省有但因不得已之原因聲請展期墾植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凡省有荒地除指定別有用途者外得依荒地發放規則發放之

第六條　鄉村公共牧塲得依牛馬數量酌量劃留草地以便放牧但平均每頭牛或馬所佔面積不得超過二十畝

第七條　凡墳墓周圍得酌留空地但連墓穴所佔面積不得超過三十方丈

第八條　凡官荒或私人承領而不依法令期限墾植之荒地均不得私相賣買違者其賣買契約無效

第九條　凡官荒或私人承領而不依法令期限墾植之荒地不得私租他人收取租息違者處每畝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凡官荒或私人承領而不依法令期限墾植之荒地不得私佔違者私人或地方公共團體均得告發並得呈請將該項私佔地撥充地方公共財產

第十一條　凡民有荒地未逾竣墾期限及承領官荒未逾墾植完竣年限者應劃清界限樹立界標以免混淆違者概收歸或收回省有

第十二條　凡設界標應以依法取得使用權或所有權之境界爲限不得私自擴大或僞行設立違者從嚴究罰並得將其地沒收歸公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廣西省有荒地發放規則

第一條　廣西省有荒地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發放之

第二條　發放荒地以政府指定或認許作別種使用以外之省有荒地爲限

第三條　廣西省有荒地處理規則內所認爲省有之荒地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均得請領當地人民不得藉端阻抗

第四條　發放荒地每戶應領面積照左列各款規定

一、單領水田者不得超過五十畝

二、單領旱地者不得超過一百畝

三、單領山嶺者不得超過二百畝

四、兼領一、二、三、三款中之二款者不得超過二款總和之半

五、兼領一、二、三、三款者不得超過三款總和三分之一

六、如係有組織計劃之團體承領經主管官署認爲不致妨碍土地分配或含有公共性質確於大衆有益者得按其資財能力酌量增加畝數但最多不得超過二萬畝

第五條　發放荒地開墾或種植完竣年限照左列各款規定

一、水田或旱地種植農作物者

五十畝以下者	一年
五十畝以上百畝未滿者	二年
百畝以上者	三年

二、山嶺地種植樹木者

二百畝以下者	二年
二百畝以上五百畝未滿者	三年
五百畝以上千畝未滿者	四年
千畝以上三千畝未滿者	五年
三千畝以上六千畝未滿者	六年
六千畝以上萬畝未滿者	七年

第三章　經濟建設

萬畝以上者　　八年

第六條　發放荒地查勘手續依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水田一百畝以下旱地三百畝以下山嶺一千畝以下者由縣政府派員查勘將後在地位置境界面積荒地種類有無糾紛勘明繪具圖說轉送廣西農林局審核發給執照必要時得由農林局派員覆勘之

二、前款規定以外面積較大者由農林局派員會同縣政府查勘

第七條　查勘荒地得按左列各款規定徵收查勘設

一、水田面積在五十畝以下者徵收一元五十畝以上者每增十畝加收五角其遞增不滿十畝者以十畝算

二、旱地面積在一百畝以下者徵收一元一百畝以上者每增十畝加收二角其遞增不滿十畝者以十畝算

三山嶺面積和二百畝以下者徵收一元二百以上者每增二十畝加收一角其遞增不滿二十畝者以二十畝算

第八條　徵收查勘費應給回收據除規定數目外不得額外需索

第九條　農林局或縣政府所收之查勘費除依廣西省政府公務人員旅費支給規則提支查勘員旅費外餘款按月列表彙繳省政府

第十條　發放荒地由農林局按月彙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廣西省有荒地請領規則

第一條　凡請領荒地者以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限

第二條　凡請領荒地須具正副呈文各一份連同地圖送呈或郵寄各該縣政府

正副呈文須註明年月日正呈文並須粘貼印花一角地圖須丈量繪製四份如請領人不能繪製須備略圖一份待查勘員勘明代製

第三條　請領呈文格式如左

查得某縣某某區某鄉某地方有荒地一段係屬省有現擬承領開墾種植(或築池養魚)理合繪具圖說及開列後款呈請察核准予派員查勘及轉請發給執照俾得着手進行謹呈

某某縣政府

附呈副呈一件地圖四份開列後款五項

請領人某某某押

後款計開

一、請領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及通訊處（若係二人以上之團體請領者須註明發起人經理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址通訊處設有辦事處者並須註明其設置地點）

二、領地種類面積及東西南北距離（如荒田若干畝旱地若干畝山嶺若干畝東西南北距離幾丈幾尺）

三、領地四至與某地交界須一一註明

四、領地距離某市某墟或某村若干里

五、開墾種植資本若干經營何種事項及預擬進行計劃

第四條　繪製地圖須依照下列圖例將境界內所有之山嶺平地水田河流道路等繪明並附註所在地境界四至面積畝數（每畝六十方丈）暨東西南北距離丈尺數



第五條　同一地段內有二人以上請領時應以請領在先者得有承領權

第六條　各縣政府收到請領荒地文件除請領面積超過荒地發放規則第六條之規定須轉送農林局派員會同辦理外應於文到十日內派員查勘

第七條　農林局收到請領荒地文件須派員查勘時其派出期限與前項同
查勘員查勘荒地應邀同請領人及當地之區或鄉(鎮)或村(街)甲長到場勘明是否省有荒地有無與他人請領地段相混並指定境界設立界標或明東西南北距離及算清面積繪圖呈復主管機關

第八條　縣政府派員查勘清楚應檢同副呈一份地圖四份並徵取執照費一元轉送農林局審核認爲符合即填發承領執照連同加蓋關防地圖二份寄縣政府縣政府抽存地圖一份其餘一份連同執照轉發請領人農林局所留地圖二份以一份存局以一份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查勘員不得受請領人供應請領人亦不得私行餽贈違者依法懲辦

第十條　請領人於領得執照後六個月內尚未着手開墾種植者即撤銷其承領權追還執照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得農林局或縣政府之許可者不在此例

第十一條　請領荒地如逾規定年限尚未墾植完竣者即將其尚未墾植部分收回省有並更換其執照但因天災地變及其他不可抗力曾經申明得農林局或縣政府之許可者得酌量展限

第十二條　請領人既經墾植完竣須呈請縣政府派員勘驗轉請農林局呈報省政府換發管業執照按則升科

第十三條　換發管業執照應由承領人繳執照費一元印花一角並照左列規定繳納地價
一、水田每畝二角
二、旱地每畝一角
三、山地每畝五分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呈奉核准日施行

廣西省經濟委員會農村建設試辦區組織章程

第一條　因試行改善農民生活增進農村健全組織設立廣西農村建設試辦區(以下簡稱試辦區)

第二條　試辦區以前廣西墾殖水利試辦區之區域爲區域

第三條　試辦區之試辦事項如左

一、關於改良農業之試驗及經營事項

二、關於改良農村經濟組織事項

三、關於農農村教育事項

四、關於新農村建設事項

五、關於其他村政改良之研究事項

第四條　試辦區設主任一人綜理全區事務

第五條　試辦區置左列各會股分掌區內一切事宜

一、幹事會　分生產建設組經濟組織組教育組村政組四組設總幹事一人由各幹事推舉之幹事若干人技佐及事務若干人

二、總務股　設股長一人股員若干人

三、審計股　設審計員一人佐理員若干人

四、統計股　設統計員一人調查員若干人

第六條　試辦區各會股所置各員得視事務繁簡隨時增減之

第七條　試辦區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辦理專門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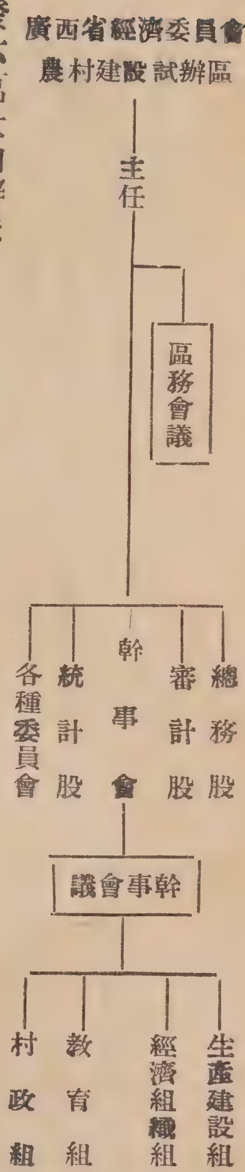
第八條　試辦區辦事細則及各種專門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九條　本章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組織系統表

第三章　經濟建設



開發六萬大山辦法

一、設立六萬墾植區置區長一人其區署之組織另定之

二、六萬墾植區區域內之治安應與鬱林興業博白三縣聯合維持并由政府委任六萬墾植區區長兼任鬱興博聯合維持治安主任并得指揮鬱興博三縣民團

三、六萬墾植區直隸於省政府其區長由省政府任命之

四、六萬墾植區第一年經費預算定爲毫洋壹拾陸萬餘元第二三年之經費預算應酌量情形陸續另定之

五、墾植畜牧各事均依照原定計劃試辦

六、六萬墾植區耕種荒田仍依照墾荒條例升利納稅

七、六萬墾植區區城內之田主未能實行自耕有其田時應即依照耕地租用條例招佃耕墾如其田地屬於區有者其佃租即撥歸該區作各項經費

六萬墾殖區署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簡章依開發六萬大山辦法第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六萬墾殖區署設區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署事務

第三條 六萬墾殖區署設秘書一人辦事員四人至六人技士二人至三人技術員二人至三人秘書技士由區署薦請省政府核委辦事員技術員由區長選用分任職務

第四條 六萬墾殖區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若干人

第五條　六萬墾殖區署爲處理事務便利起見於必要時得於相當地点設立辦事所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六萬墾殖區署月支經費得依預算範圍訂定之

第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八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七　籌設省農民銀行及縣農民借貸所

欲發展農村經濟，必須由省設法欽助，方易收效。欽助源泉，不單在技能智識的灌輸；並且在資財之貸與。廣西對於此事，均經積極籌畫，先成立廣西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負責籌備；旋據擬訂廣西省農民銀行章程，提出省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由省政府公佈。至各縣農民銀行，以時間尚早，尚未籌及；(邕寧在籌設中)先籌設各縣農民借貸所，以利進行。現在各縣，如博白、恩隆、百色、永淳、蒼梧、桂平、宜山等縣籌設農民借貸所之聲調，已高唱入雲了。廣西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簡章、廣西省農民銀行章程、廣西省縣立農民借貸所章程如次：

廣西農民銀行籌備委員會簡章

一、爲改善本省農村經濟籌設廣西農民銀行起見依廣西省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第九條之規定設立本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之職掌如左

甲、廣西農民銀行章程帳簿表册之訂定

乙、接洽省外投資

丙、已撥基金之保管及支配

丁、籌設農民銀行人員訓練班

戊、舉行必要之調查

己、決定總分行之所在地及分行數目

三、本委員會委員定爲五人除民政廳廳長財政廳廳長廣西銀行總經理經委會設計處主任外餘一人請上海銀行界推薦由省府聘任之

四、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省主席指定之於開會時爲主席
五、前項聘任委員兼任本會秘書處理日常事務
六、本委員會得設專員助理員及辦事員若干人處理各項事務
七、爲健全農民銀行下層組織本委員會得會同省金庫廣西銀行及主持農業倉庫人員協力籌辦邕梧柳桂等地之農業倉庫
八、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廣西省農民銀行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西省農民銀行（以下簡稱農民銀行）以供給農民資金發展農村經濟爲宗旨
第二條　農民銀行依據廣西省政府委員會決議設立並分呈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三條　農民銀行資本總額暫定爲國幣壹百萬元分作十萬股每股國幣拾元應儘先向農民或農民團體募集其募集章程另定之在民股未募集以前由省政府先行籌撥式拾伍萬元開始營業將來民股募集至四分之三以上再將政府籌撥之資本逐漸清償
第四條　農民銀行之營業年限自開業之日起算以滿二十年爲期期滿後經理事會議議決呈省政府核准得延長之並呈財政部實業部備案
第五條　農民銀行設於南寧在縣農民銀行未正式成立之各縣得經理事會會議通過設分行或辦事處

第二章　業務

第六條　農民銀行經營業務以左列各種爲限
一、對於各縣農民銀行及習民借貸所爲各種放款在縣農民銀行及農民借貸所未成立之各縣暫由分行或辦事處直接放款於依法所組織之鄉（鎭）農村倉庫鄉（鎭）村（街）農倉及鄉（鎭）村（街）各種合作社
二、在上項縣農民銀行農民借貸所及鄉鎭農村倉庫鄉（鎭）村（街）農倉及鄉（鎭）村（街）各種合作社未發達以前關於增進農村生產事業亦得爲抵押或保証放欵
三、代理農民收解款項

四、設置並經營倉庫

五、受縣政府及區鄉(鎮)村(街)公所之委託經營地方各項公欵

六、管理各項存款及滙兌

第七條　前條之放款以供左列各項之用者爲限

一、購辦耕牛種籽肥料畜種及各項農業原料

二、購辦或修理農業應用器械

三、農業品之輸運及屯積

四、興辦農田水利

五、修造農業應用房屋及場所

六、其他與農業密切關係事項

第八條　農民銀行之放欵以短期中期爲限十個月或十個月以內者爲短期十個月以上至三年者爲中期

第九條　農民銀行放款利率得參照市場放款利率酌量減輕

第十條　農民銀行放款徵受抵押物品時其押欵總額不得超過銀行估定抵品價值總額二分之一每種抵品並以抵押一次爲限

第十一條　農民銀行放款之清償以用定期歸還法爲原則但經借款人之請求得適用分期歸還法

第十二條　農民銀行得隨時分期發行農業債券但發行總額不得超過已繳資本之四倍其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職員

第十三條　農民銀行設理事五人監事三人由股東大會選舉之在民股未繳足以前其選派方法如左

一、民股未繳足弍拾萬元以前理事監事全數由省政府選派之

二、民股繳足弍拾萬元卽召集股東大會選舉理事監事各一人以後繳股每增加弍拾萬元時以次遞加由股東大會各增選一人但監事以選至三人爲止

第十四條　理事任期四年每二年改選一次但第一屆理事任期二年者二人四年者三人監事任期三年每年改選一人均得連選連任

派充之理事監事任期未滿以前遇有股東大會選出理事及監事時應按選出名額抽籤退出但須任事至該營業年度終了

之日爲止

第十五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

一、審定業務方針

二、審定預算決算

三、決定資本增加

四、決定債券發行之數量

五、決定分行辦事處之設立及廢止

六、決定各項規章之編訂

七、審定其他總副經理建議事項

第十六條　監事之職權如左

一、審核帳目

二、審核預算決算

三、檢查基金準備金存貨等項

第十七條　農民銀行設總經理副經理各一人由理事會推選呈請省政府任命之其任期爲三年但得連選連任政府籌撥之資本已清償時總經理及副經理由理事會選任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八條　總經理綜理本銀行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副經理襄助總經理辦理本銀行事務

第二十條　農民銀行設總務營業會計出納調查五股每股設主任一人由經理提出經理事會通過任用之股員二人至四人助理員練習生各若干人均由總經理任用之

第廿一條　各股主任承總副經理之命主管各該股事務股員及助理員承總副經理及各股主任之命分辦各該股事務練習生分隸各股受主任股員之指導監督學習業務

第四章　決算

第廿二條　農民銀行以每年十二月終爲總決算期由總副經理編具左列表册等類送請理事會審定轉送監事會審核
一、財產目錄
二、資產負債表
三、營業報告表
四、損益計算書
五、盈餘分配表

第廿三條　農民銀行應於每年盈餘項下以十分之三爲公積金十分之三爲股東紅利十分之二爲職員獎勵金十分之二爲獎勵農村教育及衛生事業之用
前項撥作獎勵農村教育及衛生事業欵項之分配方法由理事會決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廿四條　農民銀行得依據本章程訂定辦事及業務所必需之各種規則

第廿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理事會修改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廿六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縣立農民借貸所章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救濟農村經濟起見特制定本章程以資各縣推行

第二條　縣農民借貸所之資本由縣政府督率縣金庫會同地方人士妥爲籌集其額數視地方情形而定惟至少須在五千元以上至籌足定額始得呈請省政府核准開辦

第三條　借貸所以附設於縣金庫爲原則

第四條　借貸所設主任一人由縣金庫主任兼任其他各職員以由縣金庫職員兼任爲原則

第五條　借貸所每月開支總費不得超過國幣肆拾元并應編列須算表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執行

第六條　借貸所業務以左列各款爲限

一、放款

二、儲蓄

三、滙兌

第七條 借貸所放款以貸予鄉鎮農村倉庫或合作社轉行借給農民爲原則

第八條 除經農村倉庫以存貨爲抵押者外每戶借欵不得逾五十元并以專用於購買耕牛種籽肥料農具者爲限

借貸所放欵期限分爲左列兩種

一、五個月以內定期歸還者

二、十個月以內分期攤還者如有特別情形本項期間得酌量延長但其延長期間合計至多不得超過十四個月

第九條 借貸所放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利一分

第十條 借貸所應將所存款項存放於縣政府指定之銀行或商號生息

縣政府指定前項銀行或商號時須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一條 借貸所遇有資本不敷周轉時得向廣西省立銀行商借但須呈經縣政府核准并轉報省政府備查

第十二條 借貸所帳項縣政府得隨時派員稽查

第十三條 借貸所每半年結帳一次於二月八月行之

第十四條 借貸所於每年度結帳後應在淨利內先提出十分之二爲公積金其餘分作十成以六成作股息三成作職員獎金一成作特別公積金

第十五條 借貸所辦事細則及放款儲蓄滙兌等規則由縣政府擬呈省政府核定

第十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八 設立鄉(鎮)農村倉庫

「統一籌劃設立鄉(鎮)倉庫…………以鞏固基層組織，而救濟農村崩潰；並依次推廣設立縣倉庫省倉庫，使成爲倉庫網，以便統制經濟」。這是廣西二十三年度施政計劃所規定的；現在已依着這規定進行了。第一步先由民團區指揮部所在地辦起，以便

各民團幹部訓練大隊學員實習，各縣在可能時亦得提前籌設。為什麼要辦農村倉庫呢？請看下面錄雷殷氏一段話！他說：「設立農村倉庫之必要如下：一、救濟穀賤傷農，凡新穀下塲時，農民多賣穀以納粮還債買衣服過節以及辦理婚喪生壽還願打醮等事，賣者多，買者少，故穀多賤，賤故傷農，耕種賠本，救濟之法，最善莫如農村倉庫。二、救濟農人賣賤買貴，如上述新穀上塲，賣穀者多，故穀價賤，但賣者並非有餘穀，祇因為環境所迫，不能不剜肉補瘡，待至第二年四五月青黃不接，故又須買穀充食，買者多，賣者少，故穀價又貴，此時之價，常常比新穀上塲時多貴一倍，故農人生活困難，救濟方法，亦唯農村倉庫是賴。三、救濟農人永遠陷於貧苦，如上述農人買穀充食者多，故穀價貴，既須買食，而價又貴，買穀之錢，原非固有，非從借貸，則須典當，同時又因借貸者多，貸與者少，故利率又常高至四五分，因重利盤剝，不能忍受，故新穀初上塲，又須急急賣賤穀以還債，如是循環不已，故農人永遠陷於貧苦，無復翻身之日，拯救之法，亦祗有農村倉庫。四、儲蓄財富，免致一瀉無餘，有倉庫儲存穀類，以及各種農產物，則貧者不必人人都賣却使之流出，個人都賣却流出則個人窮，社會都賣却流出則社會窮，一省都賣却流出則一省窮，今皆不急急賣出以待價而沽，則大家都不至於即窮，皆窮、極窮。五、使穀類及農產物都變為資本，以活動金融，壓低利息，倉庫之存貨證據，既可充抵押品以向農村貸款機關借款，而從事其他生產事業，則不至於有物不值錢，金融枯竭。六、可利用倉庫之基礎，以組織運銷合作社，自行直接輸出貨物發賣，免至農村所有貨物被人勒價賤賣。七、又可利用倉庫及運銷合作社之基礎，組織購買合作社，直接以平價買入農村需要之貨物，以免被人勒價貴買。八、既有倉庫之組織，而運銷購買合作社之習慣又養成，則農人自可互相通融資本，而組織信用合作社，免至於借貸無門，而受重利盤剝。九、由鄉(鎮)倉庫間組織成縣倉庫，由縣倉庫而組織成省倉庫，使全省成為一倉庫網，如脈絡血輪在人身之活動，便更可以改造全省經濟現狀，變貧為富。十、萬一國際有事變，不至於資源缺乏，被敵人不戰而克服。」設立農村倉庫必要既然是這樣，那麼，應該一致努力去進行了。

廣西省各縣辦理鄉(鎮)農村倉庫章程如次：

廣西省各縣辦理鄉(鎮)農村倉庫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督促各縣辦理鄉(鎮)農村倉庫改善農村經濟起見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鄉(鎮)農村倉庫設立於鄉(鎮)公所所在地即以該縣該鄉(鎮)之名名之其經營業務亦以該鄉(鎮)之範圍為限

第三條　鄉(鎮)農村倉庫之職務如左

一、爲農人保管其產品及其需要品

二、爲農人介紹抵押借款

三、爲農人運輸其產品及其需要品

四、爲農人介紹賣出其產品及介紹買入其需要品

五、加工製造農產品

六、報告商情物價

七、報告農產豐歉及農村情事

第四條　鄉(鎮)農村倉庫之開辦費臨時費皆由縣庫撥支爲原則

第五條　鄉(鎮)農村倉庫暫定每月開支經費不得超過國幣肆拾元上項經費之開支另列帳簿不得與鄉(鎮)公所帳目相混

第六條　農村倉庫得由縣政府酌量情形呈請省政府設立農村借貸機關改善水陸運輸及核減捐稅

第二章　組織

第七條　鄉(鎮)農村倉庫設置以左列人員執行倉庫事務

一、管庫員一人暫由鄉(鎮)長兼任之綜理倉庫一切事務

二、經紀員一人至三人由管庫員呈准縣政府或區公所選用當地有商業經驗者充之受管庫員之指揮督促分別辦理倉庫各種事務

三、記帳員一人至二人暫由鄉(鎮)長或鄉(鎮)公所書記任之受管庫員之指揮監督辦理倉庫記帳會計事務

四、雜工二人至四人辦理倉庫一切雜務儘先以鄉(鎮)公所公役兼充之

第八條　上項人員除經紀員外均爲兼職不另支薪

第九條　鄉(鎮)農村倉庫執行業務其在有區之鄉(鎮)由區長隨時親往指導檢查其無區之鄉(鎮)由縣長親往指導檢查外并指派專員行之

第三章　設備

第十條　農村倉庫庫房之設備在未建築以前暫借公所或租民房應用

第十一條　農村倉庫庫房須堅實牢固空氣流通地方乾潔幷須爲避免雀鼠侵蝕及其他損壞儲存物之設備

第十二條　農村倉庫出入所用之度量衡以新制之度量衡器爲標準

第四章　保管貨物

第十三條　農村倉庫保管之貨物不論出產品及運銷品須經檢查合於左列各欵之標準爲原則

甲、品質純良

乙、不易變質腐壞

丙、不摻雜其他物質

丁、不易消耗

戊、易於保管

第十四條　農村倉庫儲存之貨物須以蔴袋簍籮及其他器具嚴密裝好後由儲存人眼同封固粘貼封條加掛標簽

第十五條　農村倉庫保管期限以六個月爲原則逾期得聲請延長保管期間二個月至六個月若逾期後並不聲請延長者須催告之經催告後仍不取出者即代爲變賣扣除保管費餘款交回儲存人領取

第十六條　農村倉庫儲存貨物之保管費以每個月值百抽〇、四爲原則每月過五日不另取費在二十日以內作半個月算滿二十日即作一個月計算

第十七條　農村倉庫貨物如有雀蝕鼠耗雨漏盜竊等所發生之損失須由倉庫賠償其他因自然損耗或不可抗力之災害倉庫應不負賠償之責

第十八條　凡遺失農村倉庫所發給之存儲証時須請求倉庫所在地有職業有二人爲之保証並自備銅仙五枚向倉庫管庫員請求掛失補發

第十九條　凡貨物存儲人取回儲存貨物時均以倉庫發給之存儲証爲憑概不對人認取

第五章　介紹借欵

第二十條　凡儲存貨物之人欲以儲存貨物爲抵押品向貸欵機關借款者由農村倉庫爲之介紹以儲存貨物証據向借貸機關商借

現欵

第廿一條　前條借款額不得超過儲存貨物時值百分之六十

第卄二條　借欵期限最長不得超過貨物儲存於倉庫之期間如逾期不來贖取者倉庫得將儲存之貨物發賣扣回應繳所借本金與利息及儲存費餘欵交還借款人

第廿三條　借款利息以貨款機關法定利率爲準

第六章　運輸物品

第廿四條　凡儲存貨物之人欲將其儲存貨物運輸至其他市塲或欲將其他市塲運入其需要品者農村倉庫亦可代爲辦理其運輸費用均由存貨人負担

第廿五條　農村倉庫運輸貨物如必須整個車船運輸以減少費用時應通知貨物儲存人同時聯合起運

第廿六條　農村倉庫運輸貨物如須要政府交通機關給與便利減輕運費或減免稅捐時由縣政府請求省政府核辦

第廿七條　凡非儲存倉庫之貨物亦可委託倉庫代爲運輸惟貨物須合於本章程第十三條甲乙各項之標準

第廿八條　農村倉庫受委託運輸貨物之手續費定爲值百之二

第廿九條　農村倉庫受委託運輸貨物如有損耗情事應參照本章程第十七條辦理之

第七章　介紹賣出買入

第三十條　凡儲存貨物之人欲委託農村倉庫代爲賣出其儲存物品或買入其需要物品時農村倉庫須爲之辦理

第卅一條　凡委託賣出或買入者皆須具委託書如專託買入者須先交足買價或賣出之價不敷買入之價者亦須先事補足方可照辦

第卅二條　凡賣出買入之貨物如委託人需要事前訂明價格或指定買入貨品之標準者農村倉庫須爲之切實訂明負責辦理

第卅三條　農村倉庫買入賣出之貨物如須由彼市塲運輸至此市塲須要政府交通機關減輕運費給與便利或減免稅捐時由縣政府請求省政府核辦

第卅四條　農村倉庫代賣貨物所得之物價超過訂明價格時其所超過之價撥歸倉庫公有代賣之價低廉過於訂明價格時亦由倉賠足原價

第卅五條　農村倉庫代賣貨物及代買貨物之手續費定爲值百之一

第卅六條　農村倉庫代賣及代買貨物如有損耗情事參照本章程第十七條辦理

第八章　加工製造農產品

第卅七條　凡儲存貨物之人欲將其儲存品委托加工製造如礱米榨煉油糖製造澱粉等類者農村倉庫皆應爲之籌設辦理

第卅八條　農村倉庫辦理加工製造之辦法如委托已有工廠代行加工時由倉庫與委托人妥商之如須附設工廠時呈請縣政府核准設計辦理所需開辦經常各費由縣款撥支

第九章　報告商情物價

第卅九章　農村倉庫須逐日調查與該鄉(鎮)有往來市場之物價及貨幣兌換價格逐日用黑板在倉庫門前公布

第四十條　凡貨物儲存人委托農村倉庫調查與該鄉(鎮)有往來之商情物價時須盡其力之所能切實辦理答復如需調查費用時由委托人負担之

第四十一條　凡鄉(鎮)農村倉庫與鄉(鎮)農村倉庫及與縣倉庫間須逐日上下午互相報告市場物價及貨幣兌換價格隨時公佈

第十章　報告農產豐歉及農村情事

第四十二條　鄉(鎮)農村倉庫對於該鄉(鎮)內各墟(街)之農產豐歉須依期切實報告於縣倉庫

第四十三條　凡鄉(鎮)內各墟(街)有水災盜竊人畜瘟疫及其他情事發生有影響於農村經濟者隨時向縣倉庫切實報告

第四十四條　鄉(鎮)中之工業林業鑛業等經濟情事與倉庫有關或足影響於市場者皆須向縣倉庫切實報告

第四十五條　以上各條之報告方法除以電話電報通知外並須以書面表册補報以備編查其表册式樣另定之

以上各條報告事項如需用款項時得呈請縣政府核准由縣庫另行支給之

第十一章　結帳

第四十六條　結帳分爲月結年結月結於每月行之年結於每年二月及八月行之

第四十七條　凡辦理月結年結時須事前五日呈請區長縣長屆時蒞臨監視如無區之鄉(鎮)縣長不能親臨時須指派專員到庫監視

第四十八條　凡辦理年結時須於事前五日邀請儲存貨物人推舉代表參與

第四十九條　凡辦理結帳時須將一切帳簿公開報告俾參加人檢閱

第五十條　清帳結果所得之盈餘提存百分之五十繳存縣政府為擴充倉庫專款百分之五十為該倉庫管庫員經紀員記帳員雜務工人等之酬勞金其分配如左

管庫員百分之一十五

經紀員百分之一十五

記帳員百分之八

雜工百分之十二

第十二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鄉(鎮)農村倉庫辦事細則及其他帳簿表冊皆另定之

第五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五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農村倉庫辦事細則

第一條　管庫員每日切實指揮各員工依照職務分配工作不得遺誤

第二條　經紀員每日負責調查商情運輸物價金融物產及其他與倉庫有關事項報告管庫員公佈執行並負責檢查儲存物品會同記帳員標封督飭雜工分別存置並不時查看庫房有無雨漏及鼠雀侵蝕等事

第三條　記帳員除辦理會計記帳外並負標封銷號等事務

第四條　有特別情事時得由管庫員召集職員開庫務會議處理之

第五條　農村倉庫開辦費營業資本及經常費等由縣長擬具預算交由金庫發給管庫員具領月終依照會計手續造備清册粘單呈請縣政府核銷

第六條　農村倉庫每月須將收存出庫及買入賣出貨物數目結算一次分別列册呈報縣政府査核

第七條　每年二月八月為一總結期所有本結束期內收支數目存庫貨物盈利分配等分別列册呈報縣政府査核

第八條　收支帳目及營業情況每屆總結由縣長區長或由縣政府派專員到庫監視並邀儲存貨物人推舉代表參與由管車員公開

第九條　農村倉庫之圖記截記書㡳單據等由管庫員依照頒發式樣自行製用報告如有詢問事項並須詳爲答覆

第十條　存儲貨物人取還貨物繳回證據及一切帳單均須彙齊妥存以備查考

第十一條　變賣貨物由管庫員酌定底價用標投方法當衆變賣

第十二條　庫內所有文卷簿據圖記及一切物件由管庫員分類登記負責保管

第十三條　農村倉庫營業時間由每日上午八點鐘起至下午五點鐘止

第十四條　農村倉庫除國慶日陽曆元旦照例放假外其餘日期概照常營業

第十五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各農村倉庫斟酌地方情形呈請縣政府修訂之

九　興發水利

興發水利，是當今救濟農村的最要政策，任是誰都不能否認；但是，如何設計，如何進行，並不是一件簡單易爲的事情，所以一向都是空言徒託，末由實現哩。現在省政府已有辦法了，特設機關，專司工程事宜，這個機關，名爲水利工程處，隸屬於經濟委員會，業經成立了。這類工程怎麼樣呢？牠——水利工程處有一段話，這麼說：「水利事業，範圍廣大，包括防潦、灌漑、疏浚、宣洩、以及便利航運，發展水利等項。其中消極之防害工程，固當努力，以促實現；而積極之生產事業，如農田之灌漑、航道之整理、水力之發展，尤認爲當今復興經濟，救濟農村之急務。本處成立伊始，即懸是以爲鵠的，定其程序，按步進行，以求達到其所負使命。」既有這樣的工程，（治河工程二十三年度預算決定六十萬元）那麼，將來的成績，當可預期吧！茲將關於水利各章則附左

廣西水利工程處組織章程　（二十四年併入技術室）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爲促進水利事業劃一設計工程起見特設水利工程處

第二條　本處職掌如左

一、關於水利之改善事項

二、關於江河之治理設計及施工事項

第三章 經濟建設

三、關於農田灌溉及排水設計暨施工事項
四、關於水力之發展事項
五、關於各縣水利工程之指導事項
六、其他關於水利之設計及工程事項

第三條 本處設下列三股其職掌如左
一、測繪股 關於查勘測繪及水文觀察事項
二、設計股 關於工程之設計估算事項
三、工程股 關於工程之實施考核及材料管理事項
股設股主任一人由技正兼任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員由省政府任用之
一、處長兼總工程師一人
二、技正若干人
三、技士若干人
四、技佐若干人
五、工務員若干人

第五條 處長承省政府之命綜理本處一切工程設計及技術實施事項

第六條 技正技士技佐工務員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七條 本處爲辦理水利工程得呈准派員前往適宜地方設立辦事處

第八條 本處因辦事上必要得酌用練習生及雇員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區」水利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省為促進農村水利起見各縣「區」有必要時得呈准省政府設立水利委員會

第二條　各縣「區」水利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以得受水利之區鄉(鎮)村(街)組織之並冠以所在地縣「區名

第三條　委員會受該管縣政府之監督遇有關於水利設計及工程事項難以解決時由縣轉呈省政府核定或派員履勘

第四條　縣與縣或區與區間有聯合設立委員會必要時得聯合設立其與他縣共同設立者以較近及關係較切之縣政府為主管機關

第五條　委員會以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前項委員由有關係之區鄉(鎮)村(街)長選舉呈由縣政府加委並報省政府備案

第六條　委員會委員應互推二人至四人為常務委員處理會務並於會議時輪流主席

第七條　凡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為委員會委員
　一、曾在國內外土木工程學校畢業或肄業者
　二、對於水利工程具有相當經驗者
　三、曾贊助水利工程募捐款項達壹千元以上者
　四、現任村長以上職務者
　五、區內公正紳耆素孚衆望者

第八條　委員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條　委員會職權如左
　一、關於籌集及保管水利經費事項
　二、關於水利工程監督事項
　三、關指政府交議及委員建議水利工程規畫事項
　四、關於審議水利工程經費預決算事項
　五、關於水利工程保養事項

第十條 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由常務委員召集之但常務委員認爲必要或經委員半數之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委員會開會期間至多不得逾五日

委員會開會討論關於經臨各費時應請縣長或有關係之區長出席指導並得請有關係之鄉(鎮)村(街)長列席參加

第十一條 委員會決議案須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准執行

第十二條 水利經費由常務委員互推一人負責保管交由廣西銀行或呈由縣政府指定商號存儲不得挪作別用

第十三條 經費之收支應按月列具決算呈由縣政府核明公佈併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委員會經臨各費由委員會議決擬定概算呈縣轉報省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委員爲義務職但繕寫文件得用雇員一人至二人酌給生活費

第十六條 經費收支保管細則及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委員會擬呈縣政府核定轉報省政府備案

第十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興辦水利辦法

一、各縣區鄉(鎮)村(街)興辦水利悉依本辦法辦理

二、各縣興辦水利之區鄉村地方應依廣西各縣區水利委員會章程之規定設立水利委員會

三、施工地點及給水情形灌溉畝數應先由水利委員會會同各該區鄉村長切實調查擬具水利工程計劃繪製圖說呈報縣政府審定如縣政府認爲有合作之可能者得令數鄉村聯合辦理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前項計劃如水利委員會不能擬定時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代爲設計或監理工事

四、興辦水利經費應由土地受益各按畝攤認繳交水利委員會保管支付

五、水利普通工程應由土地受益各戶抽丁工作或雇人代工如工程浩大經費繁鉅土地受益各戶不能負担時得由縣政府呈請省政府核辦

六、因興辦水利收用私人土地須呈請縣政府核准並由土地受益者將其所收土地及其本年之出產物按時給價始得執行如對於價值兩方不能協議時應呈請縣政府核定

七、水利工程完竣應呈報縣政府轉請省政府查驗並造具收支清册呈送縣政府審核轉呈省政府備案

八、水利建築完成後其引水及堵塞時間應由各區鄉村長各就地方需要情況切實規定監督執行

前項水利各區鄉村長各水利委員會均應隨時分段檢查如有損壞時即按照本辦法第四第五兩條規定籌款抽丁修理

九、土地受益者對於本辦法第四五六八各條有違抗時各區鄉村長水利委員會得呈請縣政府處罰之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廣西省農村水利工程貸金簡章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促進水利事業以增加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特訂定本簡章

第二條　各縣政府各縣區水利委員會及其他經省政府認可之法定團體具備左列條件者均得向省政府請求貸金

一、其工程計劃及圖說暨經費預算業經擬具編製送省政府核定或由省政府擬具編製交辦

二、工程費用業經籌集百分之五十以上

三、施工日期業經確實指定

第三條　省政府每年撥定國幣弍拾萬元作前條貸金之用如請求總數超過撥定數額則按照請求先後貸與至滿額為止

第四條　貸金以年利六厘行息

第五條　貸金本利限四年內清還每年至少還本四分之一利息則逐年如數繳清

第六條　請求貸金手續如左

一、縣政府及省政府認可之法定團體直接呈請省政府核辦

二、各縣區水利委員會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核辦

第七條　貸金領取後其保管存儲應按照各縣區水利委員會章程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未設有水利委員會者由領取機關遴派委員負保管之責

第八條　動支貸金時須受款人出具單據經由主辦人及工程人員簽字蓋章保管處核明無誤始准發給款項每屆月終保管處幷須將開支帳目送請縣政府審核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預取貸金之後如工程費用仍有不敷須由地方籌補不得再向省政府請求貸金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定隨時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十 實施造林

造林運動，在廣西也算行之已久了；但是，未收到若何效果，因爲從前的民衆，未經組織，未經訓練，任辦何事，都很少成功的。現在又大不同了，民衆有了組織，且經訓練，能夠利用他去做事，成功都是很容易；單就造林來講，請看白崇禧氏演講之廣西民團之組織與訓練裏面那一段話，更易明瞭。他說：「廣西的計劃，打算由農林局領導民衆造林，廣西有二萬四千多村，每村有後備隊一隊，每隊一百人，即全省共有後備隊二萬四千隊，隊員共二百四十萬人，一致受會軍事訓練和生產教育，若使普遍的造林起來，則十年後縣區鄉村各有公有林，祇林木一項之增加，可有數萬萬株的林木，這就是「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思想，如能這樣的造林成功，則將來不特增加生產，並且可以減少災荒。」這就是說造林的功效了。關於造林各章則如次：

廣西農林局林場章程

第一條 廣西農林局爲圖本省林業之發展起見 根據省有林經營大綱規定設置省營林場

第二條 林場之業務如左

一、關於樹種之檢定及分配事項

二、關於育苗造林之施業事項

三、關於氣候土壤之測驗事項

四、關於森林主副產物之利用事項

五、關於樹木生長狀況及材積之調查事項

六、關於其他林業事項

第三條 各場除辦理前條所列業務外并須遵照經委會工作及其他林業推廣法令之規定辦理山林之調查及育苗造林之推廣事項

第四條 林場設場長一人技士技佐助理員事務員若干人

第五條　場長承局長之命綜理全場事務監督所屬職員技士技佐承場長之命辦理技術事務助理員承長官之命襄理各項事務事務員承場長之命管理文書會計庶務

第六條　場長技士技佐以農林局技術人員兼充由農林局呈准省政府派定之助理員由各場呈准農林局以實習生升用之事務員由場長呈准農林局委用之

第七條　各場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僱員練習生但須呈局核准

第八條　各場得附設林業標本陳列室

第九條　各場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奉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廣西省有林經營大綱

第一條　省有林經營就左列地區劃定之

一、山場面積廣大人民力量不能經營或不適於人民經營者

二、與國防或其他保安有關須施以特種技術經營或特殊方法管理者

三、主要用材供給地須由政府直接經營乃能達到預期目的者

四、無主天然林

第二條　省有林經營分左列二種

一、經濟林

二、保安林

第三條　省有林經營應由農林局預先調查踏勘劃定地區設置林場辦理之

第四條　省有林之經營須按照本省所頒省有林施業案編製規程編製施業案在施業案未製就以前須另定施業計劃代之

第五條　省營林場得以官造林之方法施用於公有及私有林地其施用辦法另定之

第六條　省營林場對於公有或私有林負有供給造林苗木及指導育苗造林之責

第七條　省營林場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九條 本大綱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公有林營造辦法

第一條 廣西各縣區鄉(鎮)村(街)境內如有荒山荒地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公有林

第二條 公有林按其所屬性質用左列名稱

一、縣辦理者稱爲縣有林

二、區辦理者稱爲區有林

三、鄉(鎮)辦理者稱爲鄉(鎮)有林

四、村(街)辦理者稱爲村(街)有林

五、學校及其他團體辦理者稱爲學校林或某某團體林

第三條 各種公有林塲總面積除學校及其他團體得量力經營外非因荒山荒地缺乏呈准減少者不得少於左列規定

一、縣有林 二千畝以上

二、區有林 一千畝以上

三、鄉有林 五百畝以上

四、村有林 二百畝以上

第四條 經營公有林面積在五百畝以上者須先派員調查林況地況實測地形繪製地圖依照廣西農林局所規定之公私有林施業計劃書簡式及收支預算書簡式編擬施業計劃書及收支預算書各三份呈由縣政府轉廣西農林局或逕送廣西農林局核定

第五條 各公有林每年造林面積株數除有特別情形經呈准減少及學校林其他團體林得量力經營外不得少於左列標準

林別	面積	每畝栽植株數		
		馬尾松	杉及桉	油桐油茶

縣有林	二百畝以上	四百株	二百株至三百株	六十株至八十株
區有林	一百畝以上	仝右	仝右	仝右
鄉有林	五十畝以上	仝右	仝右	仝右
村有林	二十畝以上	仝右	仝右	仝右

第六條　各公有林所用地段如係官荒須依照省頒荒地發放請領規則規定繪具圖說呈由縣政府轉送農林局核准

第七條　各公有林營造除學校林團體林外以徵調民工為主但在區縣以上徵調不便者得酌籌款項雇工營造前條應徵之民工得以資金代之

第八條　各公有林為各該機關之公有財產將來主副產物收入即充作各該機關建設經費

第九條　各公有林非依施業計劃預定須施行修枝間伐及到期伐採者不得擅行斫伐其到期應伐採非經各該機關代表大會議決不得施行

第十條　既經斫伐之跡地應即按時復種樹木不得荒棄

第十一條　各公有林由各該機關負責管理保護如有枯死斷折以致缺少者應即及時補種

第十二條　各公有林須於每年造林終結得三個月內將歷年已種林木成活林數及當年新植樹木成績列表彙送縣政府轉送農林局查核彙送省政府備案

第十三條　每年夏季成秋季應由縣政府派員攜同報告表到各區鄉村巡視一次必要時得由農林局派員查驗之（報告表另定之）

第十四條　各縣長及各區鄉（鎮）村（街）長以辦理各該公有林成績為考成條件之一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造林獎勵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三章　經濟建設

第一條　本省獎勵造林除森林法及其他關於造林各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章　公有林之獎勵

第二條　經營公有林而合於下列各款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於一定期限內按照規定面積造林成績卓著者

二、設立苗圃面積及每年所產除自用外足供推廣用之餘苗達到左列標準者

甲、縣有林　苗圃面積在五十畝以上供推廣用之出山松苗在一百萬株以上濶葉樹苗在十萬株以上者

乙、區有林　苗圃面積在二十五畝以上供推廣用之出山松苗在五十萬株以上濶葉樹苗在五萬株以上者

丙、鄉(鎮)有林　苗圃面積在十萬畝以上供推廣用之出山松苗在二十萬株以上濶葉樹苗半二萬株以上者

丁、村(街)有林　苗圃面積在五畝以上供推廣用之出山松苗在十萬株以上濶葉樹苗在一萬株以上者

戊、學校林及其他公有林　苗圃面積在二十畝以上供推廣用之出山松苗在四十萬株以上濶葉樹苗在四萬株以上者

第三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承領官荒山地免費給與

二、由省縣林場苗圃無償或廉價發給苗木

三、在省營交通機關輸送森林種苗時運費折成征收

四、頒給獎章

五、頒給獎狀

第四條　除前條所列獎勵外農林局對於各種公有林如查勘後認爲有關地方保安而所屬機關或團體無力經營者得呈請省政府酌給補助金

第五條　公有林請獎須備具呈請書叙明機關或團體負責人之姓名住址林地四至面積樹種株數作業法伐期土質氣候經過年數狀況或苗圃產苗數量樹種生育情形等送請縣政府調明具報農林局(或逕送呈農林局)由農林局派員覆勘分別轉呈省政府核辦

第三章　私有林之獎勵

第六條　經營私有林而合於下列各欵之一者得分別獎勵之

一、於規定期限內造林其面積在五百畝以上成活年數在五年以上確有成績者

二、設立苗圃面積在五十畝以上每年所產出山松苗五十萬株以上濶葉樹苗四萬株以上確有成績者

第七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由省縣林場苗圃無償或廉價發給苗木

二、在省營交通機關輸運森林種苗時其運費折成征收

三、頒給獎章

四、頒給獎狀

第八條　除前條所定獎勵外農林局對於各種私有林如查勵後認為有關地方保安而林主無力經營者得援照第四條後段之規定辦理

第九條　私有林請獎須備具呈請書敘明所有人或負責人之姓名住址林地面積樹種株數土質氣候經過狀況或苗圃產苗數量樹種生育情况等送呈縣政府勘明具報農林局（或逕呈送農林局）由農林局派員覆勘分別轉呈省政府核辦

第四章　林務人員之獎勵

第十條　本省各縣區鄉（鎮）村（街）長學校及其他公有林負責人員濟辦林業保護森林著有成績暨營林機關職員辦事勤慎成績昭著者得分別獎勵之

第十一條　獎勵方法如左

一、進級或加俸

二、記大功或記功

三、頒給獎章

四、頒給獎狀

第十二條　林務人員請獎由所屬機關具呈農林局轉呈省政府核辦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縣立苗圃規程

第一條　廣西省爲促進縣區鄉村公私有林之造植起見特訂定縣立苗圃規程設立縣苗圃培育苗木推廣造林

第二條　縣苗圃須擇地勢平坦氣候溫和面南之沙質壤土交通便利及便於灌溉排水運搬等之適當之地點設置除有特別情形經函請農林局核准外其面積須在四十畝以上

第三條　縣苗圃設立時須先將第二條各項情狀設置地點詳細敍明繪具圖說並依照縣立苗圃林場計劃綱要及歲出概算科目擬具設施計劃暨概算時函送廣西農林局核准

第四條　縣苗圃除有特別情形經函農林局核准外其面積之分配須依左列標準

甲、造林主木之面積佔百分之七十（如松杉桉等）

乙、造林副木之面積佔百分之二十五

丙、其他樹木之面積佔百分之五

第五條　縣苗圃每年培育出山之苗木除因特別情形外其株數須在左列標準以上

甲、造林主木　一百四十萬株

乙、造林副木　二萬株

丙、造林苗木　五千株

第六條　縣苗圃設主任一人由縣長遴選農林技術人員函請農林局轉呈省政府核委承縣長之命綜理一切圃務及對于全縣造林事項負指導及推廣之責因事務之繁簡得呈請設助理員助理之

第七條　縣苗圃兼管縣有林除縣有林經營計劃及攷核辦法另有規定外每年應將全縣育苗實施計劃呈縣送農林局查核月終應將工作情形造報縣政府年終應編總報告書呈縣轉全農林局備查

第八條　縣苗圃經費由各縣自行籌撥每年擬定預算呈縣核明轉呈省政府備案每月收支決算呈縣核銷每年收支總決算呈縣核

明轉呈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縣苗圃辦事人員工作實况由縣函送農林局考核呈請省政府分別獎懲之

第十條　各區鄉得酌量情形設立區鄉苗圃由縣政府監督並由縣苗圃指導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區鄉(鎮)苗圃規程

第一條　為推廣及促進各縣區鄉(鎮)村(街)之造林事業起見各區鄉(鎮)均應設立苗圃培育苗木以供移植之用

第二條　區鄉(鎮)苗圃須在排水灌溉搬運等工作便利之地選擇地勢平坦或緩傾斜之沙質壤土設立之其面積區立者須在三十畝以上鄉(鎮)立者須在二十畝以上前項苗圃用地勘定後即須繪具平面圖說擬具育苗計劃呈請縣政府核轉農林局備案

第三條　每年春初區苗圃須育成苗木六十萬株鄉(鎮)苗圃須育成四十萬株但因特種情形得呈請減少

第四條　區鄉(鎮)苗圃整地計劃得征調該區鄉(鎮)苗圃附近十里內之民團後備隊或團兵為之其育苗中灌溉等工作得令該區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之學生利用勞作時間為之

第五條　區鄉(鎮)苗圃所用工具由工作人員自備但日常應用所必要者(如鋤鐮桶箕之類)得酌為購置如需用牛隻並得向民間轉為借用

第六條　區鄉(鎮)苗圃所育苗木以適合當地氣候土宜及需要最切採種最易之種類(如松樟楝桐雜樹等類)為原則其外來種籽經試驗成功者亦須推廣

第七條　區鄉(鎮)苗圃育成苗木即分發所屬鄉(鎮)村(街)以供造植公私有林之用

第八條　區鄉(鎮)苗圃各設正副管理員一人即由該區鄉(鎮)長副兼之(不另支薪)以處理圃內一切事務

第九條　區鄉(鎮)苗圃管理員每年十二月須將育發苗木種類數目及該區鄉(鎮)造林概况呈縣核轉農林局察考

第十條　各區鄉(鎮)苗圃成績為該區鄉(鎮)長副考成之一其著有成績者由農林局呈請省政府嘉奬其辦理不力者呈請懲戒

第十一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各河流沿岸造林實施辦法

一、本省各河流沿岸離岸十五里以內荒山應自二十三年度起照本辦法規定實施造林

二、各重要河流暫以左列各江爲準

1、潯江 由梧州至桂平一帶

2、桂江 由梧州至桂林一帶

3、黔江 由桂平至石龍由石龍至夷江墟并由夷江墟至西隆一帶

4、柳江 由石龍至柳城并由柳城至長安一帶

5、鬱江 由桂平至南寧一帶

6、左江 由南寧至龍州一帶

7、右江 由南寧至百色一帶

三、各江沿岸造林照左列辦法辦理

1、凡各私人或團體所在地應由各縣政府按照省政府東建代電辦法限期登記并飭各業主擬定造林計劃限期種完

2、凡各私人或團體新承領地應由縣政府驗明執照依照規定期限種完

3、不屬於私人或團體所有又無人承領之官荒應由縣政府勘明依照省頒公私有林推廣辦法按所在鄉村分別劃給各縣村公所學校作爲公有林并按面積廣狹人力多少規定分年種植辦法限期種完

四、前項第一第二兩款有不如期種完者將其未種之地沒改劃給鄉村公所學校作爲公有林第三款有不如期種完者應惟該各鄉村是問按面積大小每畝地處以五角以上一元以下之罰金即將其罰金作僱工造林之費

五、各處種植樹種應由縣政府按酌情形照左列標準予以指導

1、山勢傾斜度大泥土深厚之地宜種杉樹

2、山勢傾斜度小泥土深厚之地宜種油桐

3．山嶺下部接近河岸之地宜種竹類及相思樹

4．土質中等之地宜種椎栗等闊葉樹

5．瘠瘦或粗砂石礫露面之地宜種松樹

6．山嶺大抵上部多瘠瘦下部多肥沃可上種松下種杉或種竹或種桐

7．種植樹木除桐樹竹類每株距離須在一丈或一丈以外其餘各種每株距離須在五尺以內卽每畝株數須在二百四十株以上

六、各處荒山分配均應劃清界綫開通防火幷繪圖列表載明地段位置四至境界面積種植樹木類數量預備種植完竣時期呈由縣政府彙轉農林局轉呈省政府備案其有須發給執照者幷由農林局照章核發執照

七、各處分配地段個別面積預定種植樹木種類數量均應由縣政府編列總表每年植樹後檢查歷年已種林木成活成數及當年新植成績列表彙送農林局轉呈省政府備案其先年種植未成活者並須逐年補植之

八、各處種下樹木除桐樹應俟其自然衰敗再行更新竹類應視其繁殖狀況酌量斫伐外其餘各種樹木非長至二十年後不得斫伐但如林木茂或中間被壓木不良木過多爲撫育上之必要須施行間伐者得呈由縣政府轉農林局核准間伐之

九、各處種下樹木達到伐期須呈明縣政府轉農林局核准方得斫伐其斫伐方法須依擇伐法擇其較大或受壓閉或不正直之木先伐每年平均斫伐株數不得超過全林株數二十分之一其斫伐跡地除松樹可利用天然下種更植外應卽按時補植樹苗

十、除私人或私法人經營者外屬於地方鄉村公所學校經營者其伐採收入充作該所屬鄉村公所學校經費

十一、除已劃定地段外如有餘地應於原劃地段種植完竣之後擴充地段繼續造林

十二、本辦法實施爲各縣長行政考成之一凡辦理成績良好者除照章獎勵外得特別表揚之

廣西各縣石山林木保護辦法

一、本辦法所稱石山係指各縣露出地面之石灰石山嶺而言

二、各石灰石山嶺無論向有林木與否概依本辦法保護之

三、各縣政府所在地周圍十五里以內之石山照左列規定辦法

甲　由縣政府查明本項所指範圍內石山之名稱地點面積有無林木大小數量繪具圖說列表記載送廣西農林局存查並轉省

政府備案

乙　由縣政府於本項所指範圍內之石山設立界標指定爲都市保安林禁止附近居民入山採樵幷督飭所在鎮街或鄉村公所負責保護有保護不周或居民不服制止者從嚴懲罰之

丙　爲調劑居民燃料及芟除雜草必要時得酌量於每年秋冬天開放一次許居民入山割草在開放期間應由所在鎮街或鄉村公所派人監視不傷及樹木其運出雜草並須加以檢查爲發現有樹幹樹枝夾雜在內者應處五元以下之罰金並沒收其雜草

四、城市範圍以外各處石山照左列規定辦理

甲　由縣政府飭各區鄉村公所查明所管區城內石山名稱地點面積有無林木及林木大小數量暨公有私有權屬繪其圖說列表記載呈送縣政府核轉廣西農林局存查並轉省政府備案

乙　凡私人所有石山之林木由所在鄉村公所負責監督非至長大成林不許砍伐砍伐時依擇伐法分年砍伐其每次砍伐量不得越過全林木量十分之五但其林木已成材可用者不在此限

丙　本項石山如非屬於私人所有者應認作地方公有由所在鄉村公所訂立規約不許居民自由入山採樵凡入山者應到公所登記並須限制祇許採取雜草不得傷及樹木

丁　丙項石山林木業經長大成林有砍伐利用之必要時亦祇許照擇伐法施行採伐每年採伐量不得超過全量十分之一其採伐收入即充作地方建設經費

五、各處石山經初次呈報後嗣後林木生長狀況砍伐數量有無被侵害情形應由所在鎮街或區鄉村公所於每年終列表報縣一次由縣核請農林局備案

六、各縣政府每年應派員巡視一次按表檢查有呈報不實或保護不力者從嚴懲罰之

七、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省防止山林火災及禁止牲畜踏毀林木辦法

一、廣西省山林草地火災之防止及牲畜踏毀林木之禁止除森林法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二、凡山林及草地無論其爲省有公有私有均須由林地所有者或管理人分別自行設置防火綫預防火災防火綫寬度二丈至三丈爲準

三、凡山林及草地一律禁止焚燒如因燃燒耕地雜草或其他特種用地須放火焚燒時須於焚燒地之周圍劃清防火線及親自在場戒備勿使延蔓

違反前項規定以致失火延蔓者由村(街)長處以五元以上十元以下之罰金作爲村(街)公所經費但須呈報鄉(鎭)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案如失火蔓延以致焚燒他人林木者除處罰外並須按樹株計值賠償否則由村(街)長執送鄉(鎭)區公所辦理

四、各區鄉(鎭)村(街)甲長應將禁止放火燒山各項法令廣爲傳播一面準備救火器具以備應用

五、各村(街)甲長民團後備隊長遇所轄境內發生火警無論是否燒及林木均須立卽調集附近住民與民團後備隊前往撲滅幷查酌情形分別將失火犯拘送鄉(鎭)區公所辦理如他村(街)境內起火延燒本村(街)境內或本村(街)境內起火延燒他村(街)境內者應同時向他村(街)境傳報警號請其調集住民與民團後備隊協同撲滅倘風大火猛無從撲滅時亦應觀看風勢於距離火區較遠處所就河流道路等天然間隔開設防火綫以免火勢擴大並應將情形遞報鄉(鎭)區長轉報縣政府

六、各縣村(街)甲長及民團後備隊長坐視森林火災或野火延燒不救時得由鄉(鎭)區長呈報縣政府懲罰或撤銷其職務

七、各村(街)附近住民及民團後備隊如不聽村(街)甲長及後備隊長之徵調指揮以共同滅火者由村(街)長及後備隊長處以五元以下之罰金作爲村(街)公所經費但須呈報鄉(鎭)區長轉報縣政府備查

八、撲滅山林火災得力之村(街)甲長及民團後備隊長由鄉(鎭)區長呈報縣政府核獎

九、凡發現森林火災或野火無論何人皆須立卽撲滅之如力弱不能撲滅時須立卽馳報附近之村(街)甲長事後得由村(街)甲長酌予獎勵

十、車路沿綫路警及放哨守卡團兵對於附近山嶺須隨時注意察看如發現有放火燒山情事應將人犯拘送村(街)鄉(鎭)區公所轉送縣政府究辦並立卽報告附近或所屬村「街」甲長徵調住民與民團後備隊前往撲滅

十一、凡屬苗圃及林木尙未長成之林地均禁止放縱牲畜入內違者由村「街」長處牧人或牲畜所有者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作爲村「街」公所經費但須呈報鄉「鎭」區長轉呈縣政府備查

十二、凡牲畜入苗圃及前條林地致踏毀樹木時牧人或牲畜所有者須按苗木株數計值賠償否則由村「長」或苗圃林木管理者執送

鄉「鎮」區公所辦理

十三、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十四、本辦法施行後從前頒布之嚴禁放火燒山辦法與廣西保護森林防止火災及牛隻踐踏辦法均即廢止

第四章 文化建設

一 實施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的三個法案

廣西國民礎基教育是怎麼樣？教育廳長雷沛鴻氏在他所著的國民礎基教育裡面說得很詳晰，他說：「我們的國民基礎教育，在義務教育方面，是欲使八足歲至十二足歲的兒童，受兩年的義務教育，又使十二足歲至十六足歲的失學兒童，受一年補習教育。而在民衆教育方面，它要武裝民衆而協助民團訓練，使之健全；改善鄉村組織，使之嚴密；提倡合作事業，使之成立。同時並以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爲中心幹部，以倡導國民基礎教育於全省，以代替現在的初等教育。不是使單單民衆識字，還要使他們受生產的教育，技術的教育，以推進他們的生產技術和力量。不甯惟足，且欲使教育不與政治經濟背道而馳，隨之，在政治上，民衆能表現其力量於民團，永將一切匪亂克服，使地方平治，得以安居樂業；而在經濟上，又以各種農村合作社爲本，使農產品的推銷問題，得以順序解決。並破除以家族爲本位的積習而喚起民族的意識，使民族中與不致成爲口頭呼號，而能成爲事實。」他所講的三個教育法案，就是：一、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二、廣西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開辦計劃；三、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指導區規程。這三個法案立法的精神又怎麼樣？他又說：「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法案之立法的精神，自教育言之，所以改造教育的制度和內容，使與建設中的新社會秩序相適應；自社會言之，所以完成新社會秩序，使社會的組織因教育的啟導而奠立基礎。故就全體而論，這三個法案，非惟包括教育改造運動，且兼有社會改造的意義。」有上面兩段話，編者不必再贅一詞了。三法案暨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如次：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畫大綱

一、主旨

（一）以政治的力量爲主經濟的力量及社會的力量爲輔限於六年之內普及全省國民基礎教育

(二)以國民基礎教育的力量助成本省下列各項建設

1.政治建設

2.經濟建設

3.文化建設

4.社會建設

二、方法

(一)指引全省有志青年重回田園間去商店中去工廠中去——學問與勞動合作方法

(二)指引全省兒童及成年民衆協助政府造成鄉村建設運動及民族復興運動——學問勞動與政治合作方法

三、工作　國民基礎教育分為兒童教育及成人教育

(一)兒童教育

1.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兒童須受兩學年期間之國民基礎教育

2.十三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須補受一學年期間之短期國民基礎教育

(二)成人教育

1.補充識字教育

2.推進民團訓練

3.完密村(街)鄉(鎮)組織

4.促成合作運動

前項工作之實施以國民基礎學校為中心機關從而籌劃之策動之

四、師資

(一)儘先就師範學校畢業者任用並分期徵調訓練嚴予攷績

(二)儘先就民團幹部訓練大隊畢業生合格者選用並分期徵調訓練嚴予攷績

(三)就初中以上學校畢業生或修業期滿曾考不及格者徵調訓練後分別任用繼續指導嚴予考績

(四)就現任小學教師兼具有小學教師資格而志願服務者徵調訓練後分別任用並繼續指導嚴予考績
(五)設法繼續培植真能為國民基礎教育服務之未來師資

五、經費
(一)撥發各縣原有糧賦附加二成義務教育經費
(二)撥用各縣糧賦附加三成教育經費
(三)將來各縣中改組經費由省庫支給後原有縣中經費全數撥充
(四)撥用其他地方有資產及經費

六、進行程序
(一)研究實驗　設立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
(二)督促輔導　就現在行政區劃分全省為八個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指導區並於各區內設置國民基礎師範學校
(三)推廣實施　全省各縣於一定期限內普遍推行國民基礎教育

七、期成
(一)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至二十三年一月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籌備成立
(二)二十四年二月以前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指導區及國民基礎師範學校同時成立
(三)二十五年七月以前全省各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普遍設立
(四)二十六年七月以前全省各鄉(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普遍設立
(五)二十七年七月以前一學年期間之短期國民基礎教育完成
(六)二十八年七月以前二學年期間之國民基礎教育完成
(七)二十九年七月以前全省村(街)鄉(鎮)建設初步工作完成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開辦計劃

一、宗旨　以學術研究所得之結果輔助教育行政完成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之六年計劃於全省

二、事業 暫分五類

(一)調查

(二)研究設計

(三)短期講習訓練

(四)輔導在前方(中心區及指導區)服務人員並設法協助其進修

(五)編輯教材

三、前條各項事業進行之原則

(一)切合人生日用

(二)應付目前急需

四、人員 除院長職務由教育廳長兼任外所有院內日常事務及各項事業均由下列人員分任

(一)研究專員若干人

(二)導師若干人

(三)研究生

(四)學習生

五、經費

(一)開辦費二萬元(不建築新舍此項開辦費只供購備書籍儀器之用)

(二)經常費五萬元(內含調查費研究費短期講習訓練費輔導費編輯費等項)

以上兩項經費由教育臨時預備費項下開支不足之數由總預備費開支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指導區規程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普及國民基礎教育起見特就現在行政區域劃分全省為八個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指導區(以下簡稱指導區)

第二條 指導區設指導處綜理全區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指導事宜處設主任一人由省政府委派之

指導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三條 指導區設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以協助指導處研究並解決區內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實際問題

國民基礎師範學校辦理通則另訂之

第四條 指導區設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指導委員會以協助指導處督促區內各縣執行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法令由各該區之行政監督省政府委派之指導處主任省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校長及省政府選委區中熱心教育者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行政監督及指導處主任為正副主席

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指導區內各縣縣長教育行政人員及地方自治人員均應受指導處及其繫屬組織之指導辦理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事宜

第六條 指導區內各縣應擇相當地点設立國民基礎學校以每一村(街)設置一校為原則「如原有二校以上者得合併為一校」尚未設校者得指定已改善之私塾作為代用國民基礎學校

第七條 指導區內各縣應擇相當地點設立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以每一鄉(鎮)設置一校為原則其有因數鄉(鎮)毗連或因財力及其他關係不能每鄉(鎮)分設者由數鄉(鎮)聯合設立之

第八條 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負有輔導區內各村街國民基礎學校之任務其所在村(街)之國民基礎學校應併入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辦理

第九條 指導區內八足歲至十二足歲之學齡兒童應強迫入校受二年國民基礎教育十三足歲至十六足歲之失學兒童亦應強迫入學受短期國民基礎教育其身心不健全者得緩學或免學

兒童就學緩學免學詳細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指導區內各縣未具有國民基礎教育相當程度之壯丁及成年婦女亦應同時施以三個月以上的短期國民基礎教育

第十一條 國民基礎教育之指導方法分下列數種

一、巡迴指導

二、集體指導

三、個別指導

指導方法之實施規則另訂之

第十二條　國民基礎教育之指導方式分下列數種

一、討論會

二、講習班

三、巡廻圖書館

四、教育通問

五、文化教導團

指導方式之運用規則另訂之

第十三條　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對於指導區負學術指導之責彼此聯繫辦法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國民基礎學校辦理通則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國民基礎學校(以下簡稱基礎學校)爲實施國民基礎教育(以下簡稱基礎教育)之中心機關根據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法案之規定全省各縣均須依期普遍設立

第二條　基礎學校爲左列兩種

一、村(街)基礎學校

二、鄉(鎮)中心基礎學校

第三條　村(街)基礎學校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收受村(街)內八足歲至十二足歲未滿之學齡兒童施以二年期的基礎教育

二、收受村(街)內十二足歲至十六足歲未滿之失學兒童施以一年期滿的基礎教育

三、收受村(街)內十六足歲以上之失學成人施以六個月的基礎教育

四、以學校為改造社會之中心尤注重於民團訓練與村(街)自治組織及合作運動等之推行

第四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實施前條所舉各款事業

二、收受前條所舉第一二款修業期滿之學生施以二年期的繼續教育

三、收受前款所舉繼續教育期滿之學生設高級班

四、實驗基礎教育方法供該鄉(鎮)內各校參考

第五條　村(街)基礎學校及鄉(鎮)中心基礎學校得視環境之需要及學校人才經濟酌量實施學齡前教育(如托兒所幼稚園等)及成人工農技術補習教育村(街)基礎學校亦得視環境之需要及能力實施繼續教育

第六條　八足歲至十六足歲未受教育之兒童除身心不健全者外均一律強迫入學但因生活關係不能繼續受業者得分期受完十六足歲以上之失學成人亦應勸導入學

第七條　基礎學校不得向學生徵收任何費用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八條　村(街)基礎學校以每村(街)設立一所為原則其在居民密集處所相距不過三里者得數村(街)聯合設立之倘一村(街)中居民散處相距在三里以上或有山川阻隔不便集中施教者得酌量設立分校

第九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以每鄉(鎮)設立一所為原則如因財力或其他特殊關係者得暫由毗連之數鄉(鎮)聯合設立之

第十條　村(街)基礎學校及鄉(鎮)中心基礎學校均應與村(街)鄉(鎮)公所之塲所合用聯合設立之學校應選擇適中地點仍以與村(街)鄉(鎮)公所合用為標準惟村(街)基礎學校之分校則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村(街)基礎學校及鄉(鎮)中心基礎學校得就各村(街)鄉(鎮)原有公立小學校改組或合併辦理

第十二條　村(街)基礎學校及鄉(鎮)中心基礎學校成立後在相距三里以內無山川阻隔者不得設立其他同等學校其有私人或私法人所設立之小學或其他與小學同等程度之教育機關應即改組原有學生分別插入村(街)基礎學校或鄉(鎮)中心基

礎學校肄業原有之財產依照修正私立學校規程第二章之規定處理之如願將其原有校產之一部或全部捐贈基礎學校者得依部頒捐資興學褒獎條例及廣西捐資興學褒獎規程辦理

第十三條　村(街)基礎學校之名稱即以所在村(街)之名名之稱爲『某某縣某某鄉(鎭)某某村(街)國民基礎學校』其由數村(街)聯合設立之基礎學校則稱爲『某某縣某某鄉(鎭)某某(學校所在地之村街名)幾(聯合設校之村街數)村(街)國民基礎學校』至於分校則於原有校名之下加註「分校」字樣

第十四條　鄉(鎭)中心基礎學校之名稱即以所在鄉(鎭)之名名之稱爲「某某縣某某鄉(鎭)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其由數鄉(鎭)聯合設立者則稱爲「某某縣某某(學校所在地之鄉鎭名)幾(聯合設校之鄉鎭數)鄉(鎭)中心國民基礎學校」

第十五條　鄉(鎭)中心基礎學校所在地之村(街)基礎學校應併入中心基礎學校辦理不另設校

第十六條　村(街)基礎學校及鄉(鎭)中心基礎學校均由縣政府監督辦理

第十七條　基礎學校成立後應造具開辦事項表二份(表式附後)呈由縣政府核明彙轉省政府備案再由縣政府頒發鈐記

第十八條　基礎學校應於每學期完結一個月內造具設施概況表二份(表式附後)呈由縣政府核明彙轉省政府備案

第十九條　基礎學校成立後應將現有學生編定班次造具一覽表呈報縣政府察核嗣後每學期續招新生及插班生幷應於開學後一個月內造表呈核

第三章　經費

第二十條　村(街)基礎學校及鄉(鎭)中心基礎學校之經費應由縣政府依照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六年計劃大綱之規定統籌分配

第廿一條　鄉(鎭)中心基礎學校以縣款設立爲原則

第廿二條　村(街)基礎學校教職員薪俸以縣款支給爲原則其他經費應由各村(街)自行籌集但經費原已充裕之學校其教職員薪俸足以自行支給者不再由縣款支給

第廿三條　各縣已辦之學校其原有之資產不得因學校改辦而移作他用

第廿四條　村(街)基礎學校應逐漸籌集基金其籌集方法如左

一、撥用農倉收益或按照財產多寡分別派捐

二、移用原有學款廟產蒸嘗公欵公產及其他公有產業之入息

三、由村(街)長徵集民工造林或種植農作物藉其收入撥充基金

四、利用村(街)所有之荒地荒山由基礎學校村(街)公所主持墾荒造林工作以其收益撥充基金

第廿五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之縣款不敷時應由各該鄉(鎮)酌照前條所列各款籌集基金

第廿六條 基礎學校基金之籌集與保管應由縣政府督促鄉(鎮)村(街)公所負責辦理

第廿七條 基礎學校經費支配標準規定如左

一、薪工費(職教員役薪工)約占百分之七十

二、雜費(薪炭茶水紙張油墨等)約占百分之十

三、設備費(圖書工具等)約占百分之十五

四、臨時費約占百分之五

第四章 設備

第廿八條 基礎學校之校舍應儘先以當地之廟宇祠堂或其他公共建築物修改供用或借用私人寬大房屋倘以上辦法均不可能時則由區鄉(鎮)村(街)長與地方居民設法修建但對於人力與物力須力謀充分節省物料以價廉而耐用者為貴(即茅屋亦可)并須鼓勵地方人民捐助物料或報效勞力

第廿九條 新建或修改之基礎學校均應將講堂放寬俾便作禮堂及公共集會場所之用

第三十條 基礎學校除設大講堂教室辦公室書報室體育場外應酌設小工場農場林場等

第卅一條 村(街)基礎學校單教室最低限度必需之校具應如左列

項別	物品名	數量	估計價格(毫洋)
普	校牌	一	利用舊木板或寫在墻壁上
	校鈴	一	由縣政府免費發給

通用

國旗（寬三尺長五尺）	一		一・五〇
黨旗（寬三尺長五尺）	一		一・五〇
校旗（寬三尺長五尺）	一		一・五〇
總理遺像（須附有黨國旗及總理遺囑者）	一		〇・三〇
時辰鐘	一		二・五〇
大蓬燈（夜學班用）	二		六・〇〇
油燈	一		〇・三〇
書架	一	利用舊木箱或木板自製	
痰盂	一	利用舊洋油桶自製	
小刀	一		〇・五〇
茶壺	一		〇・五〇
茶杯	一		〇・五〇
生活日曆	一	自製	
字紙簏	一	自製	
學生名牌		用馬糞紙或竹片自製	

具	炊具	全套		約七・〇〇
	床架	一		約三・〇〇
指導	課桌	二五	可利用學生家中舊桌應用	
	課椅	二五	可利用學生家中之條櫈改用	
	黑板	二	祠堂廟宇中之牌匾亦可改製應用	三・〇〇
	日字櫈（教員室與教室合用）	一		二・五〇
	日字機（教育室與教室合用）	一		〇・八〇
	黑板拭	一	用舊布自製	
	教鞭	一	用竹桿樹枝自製	
	中國地圖	一		一・五〇
	廣西地圖	一		一・〇〇
	本縣地圖	一		〇・五〇
	國耻地圖	一		一・〇〇
	世界地圖	一		一・〇〇
	大毛算盤	一		二・〇〇

用具	小學生問題簿	一		〇・二〇
	學生點名簿	一		〇・二〇
	學生考成簿	一		〇・二〇
	教育問題簿	一		〇・二〇
	學校大事記簿	一		〇・二〇
	字典（或辭源）	一		二・二〇
	參考圖書	數種		一〇・〇〇
	兒童書報	數種		五・〇〇
勞作用具	鋤頭	一〇	由學生家帶來可免購置	
	鐮刀	二	同上	
	土箕	二〇	同上	
	担竿	一〇	同上	
	鐵鏟	五	同上	
	斧鑿	五	同上	
消	粉筆			

耗用具		
簿冊		
表冊		
紙張		
毛筆		
鉛筆		
墨汁		
紅墨水		
燈油		
薪炭		

(附註)表列各種簿冊須用本地所產紙張

第卅二條　村(街)基礎學校如財力較為充裕時可酌量添購下列次要之校具衛生掛圖公民掛圖科學掛圖樂器寒暑表

第卅三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之設備應依村(街)基礎學校之最低標準酌量添置

第五章　組織

第卅四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應設校長一人綜理全校一切校務校長之下設生活指導部掌理關於兒童與成人在學校內外全部生活指導事宜設總務部掌理關於文書庶務會計等事宜各部各設主任一人由校長選派教員担任之

第卅五條　村(街)基礎學校如係多教室者其組織得參照中心基礎學校如係單教室者除校長外設教員一人襄理全校一切校務

第卅六條　基礎學校除校長外應以一教員指導一班三教員指導二班四教員指導三班為原則(餘類推)如因經費充裕得多聘教員但每班不得超過二人

第卅七條　鄉(鎮)中心基礎學校校長以具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曾受軍事訓練或曾入國民基礎師範學校修業或經民團幹部訓練大隊畢業之該鄉(鎮)長兼任之

第卅八條　村(街)基礎學校校長須以高級小學以上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曾經民團幹部訓練大隊畢業或曾受軍事訓練者充任之

第卅九條　村(街)基礎學校校長暫以兼任民團後備隊隊長及村(街)長爲原則

第四十條　基礎學校教員應以就地選錄優秀人員曾入國民基礎師範學校修業或經民團幹部訓練大隊畢業或經軍事訓練合格者充任之

第四十一條　基礎學校教員除担任學校指導工作外并須負責推動鄉村建設事業

第四十二條　基礎學校之教職員統由縣政府委任之

第六章　編制

第四十三條　基礎學校之編制如左

一、四足歲以前稱托兒所

二、四足歲至八足歲未滿稱幼稚園

三、八足歲至十二足歲未滿受二年期基礎教育者稱前期初級班

四、十足歲以上受二年期繼續基礎教育者稱後期初級班

五、十二足歲以上之兒童在後期初級班之後普通中學之前稱高級班

六、十二足歲至十六足歲未滿之失學兒童受一年期基礎教育者稱短期初級班

七、十六足歲以上之失學成人受六個月基礎教育者稱成人班

八、十六足歲以上之失學成人受工農技術訓練者得視其所受何種訓練而定年限與名稱

第四十四條　原有小學之兒童暫照舊時編制辦理

第四十五條　基礎學校應採用單式編制但受各種條件限制時得採用複式編制

第四十六條　基礎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酌用左列二部編制法

一、全日二部制——分學生爲二部上午甲部上課乙部自習或作其他有教育意義之活動下午則反之

二、半日二部制——分學生爲二部上午甲部上課乙部不到校下午乙部上課甲部不到校

三、折衷二部制——學生能全日到校者則上午上課下午自修或作其他有教育意義之活動其不能全日到校者則上午上課下午不到校

四、間日二部制——分學生爲兩部間日輪流到校上課

每校每教室以容納四十八人爲度滿六十八者應設立二教室

第七章 課程

第四十七條 基礎學校前期初級班與短期初級班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如左

科目＼時＼班次分	短期初級班	前期初級班
國語	540	54
算術	240	240
音樂	90	60
工作	240	240
總計	1110	1110
附註	(1) 國語包涵社會，自然，公民，衛生等材料，注重運用初步語文之技能。 (2) 算術包涵日常生活中應用之心算，筆算及珠算。 (3) 工作包涵美術及勞作體育。 (4) 各科所列分數，均可以三除盡，便於以三十分或四十五分或六十分支配爲一節。	

第四十八條 基礎學校後期初級班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數如左

科目＼時＼班次分	後期初級班
國語	540
算術	240
史地	180
自然	180
音樂	90
工作	240
總計	1470
附註	(2)同前表附註四。 (1)同前表附註三。

第四十九條　基礎學校成人班教學科目及每週教學時間如左

科目＼時分＼班次	成人班
國語	300
算術	180
音樂	90
總計	570
附註	(1)國語包涵社會自然公民衛生等材料，注重運用初步語文之技能．(2)同前表附註二．

第五十條　基礎學校各班每週集團活動（包括朝會週會紀念週野外生活及社會服務等）時間如左

班次	分鐘
前期初級班	540
短期初級班	600
後期初級班	600
成人班	180

第五十一條　基礎學校生活表應參照實際需要根據前項支配之時間酌量伸縮各別訂定之

第五十二條　基礎學校高級班課程另訂之

第八章　教材

第五十三條　基礎學校之教材分為課本補充讀物及實際生活材料等數項

第五十四條　基礎學校實物教材應先就鄉土材料盡量搜集應用

第五十五條　基礎學校教師得視環境及事實之需要編輯補充教材惟須呈由縣政府轉呈省政府審查

第五十六條　基礎學校應用之各種課本及主要補充讀物須用省政府所編印者

第九章　附則

第五十七條　本通則自公佈日施行

二　中等教育之改造

中等教育爲什麼要改造呢？黃旭初氏這樣說：「過去的教育，大都是無目的無意義的教育，全省的學校很多，開學校的只管開學校，讀書的只管讀書，但問到辦學校最終之目的在那裏？讀書的最終目的在那裏？恐怕沒有人答得出，可見以前辦教育是無政策的，無怪失敗」。雷沛鴻氏也說：「中國的教育運動，是沒有原動力，且與政治、經濟分家，以致沒有社會的基礎，缺乏整個性和一貫性的教育政策，所以中國教育的破產，不能適應民族之時代需要。以廣西論，普通中學已有六十二所，師資訓練機關也有四十九所，非無可觀，而職業學校長期的只有八所，其餘短期的有二十一，以致在社會的需要上，不但覺得專門人才非常貧乏，就是初等教育一加發展，小學的師資也就發生問題。關於高等教育只有廣西大學和省立師範專科學校，最近才又設立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以爲實施國民基礎教育之研究和推動的幹部；但是高等教育除研究院係以之爲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的中心外，現在亦不能不亟加以促進，使與本省施政方針相適應，以期能到教育之改造的目的。不過就廣西實行中小學畢業會考以來，（小學會考現已遵教育部命令停止）更發現學生程度的低劣，實出人意料之外，這種事實何等的令人驚心動魄！何等的令人失望！難道父兄送子弟入學讀書，學校不能教育子弟使有生產的智識，職業的技能，已經是非常的失敗了；何況連這種文字的教育也辦得這樣糟，使學生白化了數年的光陰和金錢，結果會考不能及格，連一張文憑也拿不到，你道父兄痛心不痛心？……雖然只從文字考績方面來加以論斷，並非從適應民族的現勢和社會的需要來加以考察，已經這樣地令人失望，還好再因循下去嗎？所以改造廣西教育的需要，已爲無可避免的事實」。上面所述這些話，雖然不單指中等教育改造而言，但是中等教育改造的意義已包含在裏面，並且廣西全省中等教育改造方案，已經省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了，中學組織、基礎師範、特種師資，已有相當的整理了，還不是要見諸事實嗎？廣西全省中等學校教育改造方案、廣西省中學組織規程、廣西民團幹部學校組織大綱、廣西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辦法如次：

廣西全省中等教育改造方案

壹　改造理由

一、改造動機

甲、現有中等教育制度不適合國情及其地方情形

乙、現有中等教育設施與本省整個事業之要求不適應

丙、現有中等教育內容不適合青年生活之需要

二、改造主張

甲、主張「有計劃的社會」的教育設計

乙、主張生活教育

三、改造範圍——整個中等教育制度

甲、普通中學

乙、師範教育

丙、職業教育

丁、其他以中等教育有關的制度

四、改造方針

甲、練訓全省青年相與效忠民族運動

乙、指引全省青年相與參加鄉村建設運動

丙、教導全省青年相謀學問與政治合作

丁、感化全省青年相謀學問與勞動合作

五、改造靳向

甲、建立愛國教育

乙、建立生產教育

貳　改造綱要

一、普通中學

第四章 文化建設

甲、現況 全省現有省立高級中學四所初級中學十二所女子中學三所縣區立初級中學三十七所私立初級中學六所合計共有公私立中學六二所就中

1、私立者大多因陋就簡

2、縣立者亦多因經費有限人才及設備均有未足

3、省立者雖則以人才設備言較縣私立者為優勝然而以設施內容言亦未盡見彼善於此故就全體觀察彼此實同有極力改革之必要

乙、辦法

1、普通中學仍暫分為初中高中兩段但須切實聯繫

2、普通中學以省立為原則縣立中學逐漸合併及改組私立中學澈底整頓並管理

3、省立初級中學重新配置全省共設十所地點及名稱如左

地點	名稱	說明
南寧	省立南寧初級中學	就原有省立第一初級中學改組
梧州	省立梧州初級中學	就原有省立第二初級中學改組
桂林	省立桂林初級中學	就原有省立第三初級中學改組
鬱林	省立鬱林初級中學	就原有鬱林縣立初級中學改組
柳州	省立柳州初級中學	就原有省立第四初級中學改組
百色	省立百色初級中學	就原有省立第五初級中學改組
龍州	省立龍州初級中學	就原有省立第七初級中學改組
桂平	省立潯州初級中學	就原有省立第八初級中學改組
武鳴	省立武鳴初級中學	就原有省立第九初級中學改組
平樂	省立平樂初級中學	就原有省立第十初級中學改組

(註一)原有省立第六初級中學合併省立龍州初級中學

(註二)原有省立第十一第十二兩初級中學各就原有學生辦至畢業爲止不再招收新生十一初級改名爲省立慶遠初級中學十二初級中學暫改名爲省立賓陽初級中學

4、省立高級中學重新配置全省共設兩所地點及名稱如左

地點	名稱	說明
南寧	省立南寧高級中學	就原有省立第一高級中學改組
桂林	省立桂林高級中學	就原有省立第三高級中學改組

(註一)原有省立第二高級中學合併南寧高級中學

(註二)原有省立第四高級中學合併廣西大學改辦附屬高級中學

5、省立第一第二第三女子中學位置仍舊名稱重新釐定如左

(一)省立第一女子中學改稱省立梧州女子中學

(二)省立第二女子中學改稱省立桂林女子中學

(三)省立第三女子中學改稱省立南寧女子中學

6、除省立南寧初級中學曾經指定並設計實驗外其他省立初中以至高中仍須隨時受託担任特種實驗工夫以爲普通中學根本改革之推進

7、縣立初級中學合併及改組辦法如左

(一)省立中學所在地之縣立中學一律合併省立中學辦理

(二)比較富有縣份之縣立中學逐漸改辦師範(原有中學班次以辦至畢業爲止)

(三)其餘經費比較不充足縣份之縣立中學或停辦或就原有經費聯合鄰縣改設聯立師範學校

8、私立中學整頓及管理辦法如左

(一)私立中學應切實遵照本省中等教育方針改進校務

(二)私立中學應籌足基金增加設備充實內容

(三)其有經費支絀設施簡陋或成績不良者勒令停辦

二、師範教育

甲、現況 全省現有省立中學師範科七所縣立簡易師範學校八所縣立師範講習所二九所合計共有師資訓練機關四十四所

此項訓練機關就目前情形言

1、不僅在量的方面亟須大加擴充以應付事實上之需要即在質的方面亦須確定目標提高程度切實改進以肩負所應負起之使命

2、誠以吾省現方聚精會神於普及國民基礎教育事業之進行師資問題實爲一首先應行計劃解決之問題試即就數量方面言在最近二年內全省應需用村(街)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教師約五五〇、〇〇〇人(以每校二人計)鄉(鎮)中心學校教師約七、二〇〇人總數共爲五七、二〇〇人此中除民團幹訓大隊能負一部份責任及現有在職合格教師(約一五、〇〇〇人)外至少有半數以上須由師資訓練機關負責是以全省師資教育亟應統一在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目標之下發齊步伐充實內容以策動全省國民基礎教育事業之進行

乙、辦法

1、參照本省現有行政督察區域劃分全省爲八大國民基礎教育師範區

2、每區設立大規模之省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一所

3、省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之主要任務如左

(一)與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分工合作從事於區內各縣國民基礎教育之設計與研究

(二)與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分工合作從事於區內各縣國民基礎教育之巡廻指導(如派遣文化教導團)

(三)與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分工合作將區內各縣在職教師分別抽調施以訓練

(四)招收區內初級中學畢業生施以一年或二年之專業訓練

4、省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設置地點如左

區別	設校地點	說明
南寧區	南寧	由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兼辦
梧州區		未定

柳州區	柳城	由省立農村建設試驗區兼辦
平樂區	賀縣	就原有四縣聯立高級職業學校改組
龍州區	崇善	就原有省立第六初級中學改組
百色區	凌雲	自二十三年度起增設
天保區	天保	自二十三年度起增設

(註一)桂林區以省立師範專科學校代用不另設校

(註二)現有各省立中學師範科除女中外一律辦理結束

5、除省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外其在富饒縣份應將原有縣立中學校改辦縣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其經費比較支絀縣份得聯合鄰縣設置之聯立及縣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均應與所在區省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分工合作進行國民基礎教育之設計研究指導及訓練等事宜

6、省立女子中學仍繼續辦理師範科惟須以培養婦女國民基礎教育人才爲主旨

7、國民基礎師範學校無論省立或縣立一概直隸於省政府由省政府委派人員辦理

三、職業教育

甲、現況　全省現有高級職業學校一所開始籌備中之高級職業中學一所初級職業學校五所其他短期職業訓練機關（如工讀學校習藝所等）二十二所合計共有職業教育機關三十所此種設施就以往情形言

1、既無政策又無辦法

2、既無聯絡又無統屬

3、卽設施及內容亦未免過於單調

乙、辦法　分治本治標兩種提示於下

1、治本

(一)建立職業教育的社會基礎

(二)建立職業教育的新環境

2、治標

（一）舉行職業調查

（二）舉行職業分析

（三）辦理職業指導

（四）職業教育設計

（五）職業教育改革及試辦

（甲）改革現有職染科等職業學校並變更籌備中之高級職業學校試辦各種工廠勞動教育

（乙）改革現有農業職業學校試辦各種農場勞動教育

（丙）改革現有各中等學校中之商科試辦各種生產組合技術訓練班及各種合作社講習班

丙、進行步驟　上列治本治標兩類辦法不但包含教育方面之技術建設及職業方面之教育建設而且包含心理建設及社會建設事體重大業務紛繁其進行步驟當審愼周詳製定之並按步就班實施之

四、其他中等教育制度

甲、範圍　中等教育制度除上列各式學校外尙有多種徒以種類繁多若欲一一遍數更僕多難無已本方案中請以下列兩大類爲限

1、中等教育改進的策動機關

2、中等教育改進的協理機關

乙、第一大類　關於此類制度可舉出兩個主要代表如左

1、中等教育學術研究所

（一）組織　可分兩層說明

（甲）自身內部組織　如勞動教育研究組科學教育研究組等等

（乙）連類機關組織　如廣西大學師範專科學校科學暑期講習會等等詳細組織辦法另定之

(二)功能　中等教育學術研究所之功能至為複雜茲僅舉其犖犖大者如下

(甲)以現代科學及應用科學的技術引導中等教育使能澈底改造，

(乙)以圖書室實驗室暨其他設備及實際生活的參加及觀察作學術上之研究

2、中等教育改進委員會

(一)組織　改進委員會為適應實際需要起見應隨時組織各種委辦會例如

(甲)課程改進委辦會

(乙)教育方法改進委辦會

(丙)科學教學做改進委辦會

(丁)國語教學做改進委辦會

(戊)外國語教學做改進委辦會

(二)功能　為專意於中等教育改造方案之實施起見應與左列機關謀切實之聯絡

(甲)中等教育學術研究所

(乙)省政府教育廳中等教育主管科

(丙)省政府教育廳輔導學室

(丁)各處中等學校

丙、第二大類　此類制度為匡救本省中等教育極大缺陷計又為應付本省整個建設需要計應集中於科學與生產技術舉其最重要者如下

1、中央科學試驗所

2、中央工場

3、各校林場

4、各校園藝場

5、各地農業俱樂部

此類制度之詳細進行辦法另定之

五、愛國教育及生產教育之建立

甲、旨趣

1、全省中等教育之改造應以愛國教育爲靈魂故愛國教育實爲中等教育設施方針之一

2、全省中等教育之改造應以生產教育爲骨幹故生產教育又爲中等教育設施方針之一

3、愛國教育與生產教育無論就時代需要或教育本身立論二者實不可分裂故兩者之爲教育方針殊不能當作兩個整體看待反之吾人正應視之爲一個整體申言之此應爲中華民族中興運動下之愛國教育及生產教育

乙、辦法　兩種教育既應爲視一個整體故其實施辦法亦當以綜合方法出之但爲便於提示起見請分別就對人及對物兩種關係而說明之

1、對物關係

(一)親近物體之方法例如

(甲)舉行植物動物鑛物等物產之採集並以至各種實物教育爲工具以研究自然而明白自然

(乙)利用下列生產事業以使用自然

(1)動物生產

(2)植物生產

2、對人關係

(一)關於中等學校之師資訓練

(甲)關於在職訓練

(1)委託廣西大學開辦自然科學講習班

(2)委託廣西師範專科學校開辦鄉村教育講習班

(3)委託中等教育學術研究所開辦函授學校招集學術討論會並編訂平日修養功課

(乙)關於未來師資培養

(1)指定廣西師範專科學校爲養成中等學校教員之場所

(2)指定中等教育學術研究所作培養未來師資之場所並負責研究設計視察指導及短期訓練等工作

(二)關於學生訓練

(甲)對於歷屆中學會考不及格之學生因材施教及量材器使而謀青年之出路

(1)委託各區國民基礎師範學校予以短期訓練

(2)派往鄉村國民基礎學校見習

(3)見習期滿予以考成特側重服務成績(可參入文字考試)凡成績考查及格者予以畢業並繼續委用使得爲鄉村服務

(乙)對於在學學生

(1)本年夏間對於全省普通中學學生應作編校編級編班之測驗或審查庶幾全省在學學生各得其所

(2)今後當設法舉行教育指導及職業指導使在大衆教育運動之下人無棄材

(3)就教育經費所許可及地方需要以至個性別異之標準設置普通中學師範學校墾殖學校工廠見習學校而精選學生使之分別受學

(4)所有各校課程教材用書以至畢業會考問題均須審愼研究

(丙)關於學生生活

(1)凡中等學生自第一學期起施行軍事訓練

(2)凡中等學生均須自行料理個人及團體生活之日常起居事宜

(3)凡中等學生均須參加本省建設以至社會的有用工作此項服務成績應作爲學校考績標準之一

(三)關於集團行動之訓練

(甲)家庭關係

(1)孝 (2)友 (3)慈 (4)愛

(乙)鄰里村街關係

(1)睦 (2)姻 (3)任 (4)卹

(丙)民族國家關係

(1)親民 (2)守法奉公 (3)愛我中華民族 (4)赤心報國

丙、一個重要學校制度——墾殖學校

1、目標

(一)以啓闢新疆善用土地完成愛國教育

(二)以培植青年發展農業推進生產教育

2、功能

(一)寓學校於農家此爲農家學校

(二)寓學校於田莊此爲田莊學校

3、方法

(一)以做爲學

(二)半耕半讀

(三)設計法的農業教育

4、設備

(一)每學生百人需用荒地至少千畝

(二)農舍

(三)教室

(四)研究室

(五)各項農具

(六)各項教具

5、學生

(一)凡曾受過國民基礎教育之青年可以入學入學時首須學爲農夫他是一個「農人學生」
(二)然而他並不是一個保守的農人他要學到老做到老他究是一個「學生農人」

6、教師
(一)教師具有農夫的身手他是一個「老農」
(二)教師又具有科學的頭腦他是一個農學者

7、同校學生及同學會
(一)凡是同校學生離校之後能復歸田園仍爲進步的農人
(二)凡是同校學生離校之後能深入民間而做成鄉村運動及民族運動的急先鋒
(三)凡是同校學生離校之後能共同參加合作運動而做成合作主義的戰士
(四)墾殖學校同學會爲學校同事暨社會之媒人介紹彼此切實聯絡使三位成爲一體

8、學校與農場
(一)學校爲舊村及新村之社會之社會中心
(二)農場爲合作農場或集產農場之試驗所

丁、又一個重要教育制度——工廠教育

1、目標
(一)以科學工業技術及機械發展愛國教育
(二)以科學工業技術及機械發展生產教育

2、功能
(一)寓教育於百工此爲百工教育
(二)寓教育於工肆此爲工肆教育

3、方法
(一)以做爲學

第四章　文化建設

（二）半工半讀
（三）設計法的工廠教育
4、設備
（一）將設施某科工業教育先開辦某科工場
（二）工作室
（三）教室
（四）實驗室
（五）各項工具
（六）各項教具
5、學生
（一）工人學生——學徒
（二）學生工人——學到老做到老——工學生
6、教師
（一）工匠做成教師——師傅
（二）教師做成工匠——工師
7、業務治理
（一）對於工場設置須加審愼
（二）對於工友學習須善爲教導
（三）對於實習原料須避免無謂消耗
（四）對於工場出品須有成本會計
（五）對於出品銷場須顧全血本
8、工廠與社會

(一)學生離工場後能入工肆爲工匠
(二)工肆散佈於鄉村爲小規模工業經營
(三)工學生程度年齡無限制
(四)工學生無畢業期限他工隨需要入工場受教學成後仍可轉回社會執業但工作效率隨之增高
(五)都市間逐漸設置中央機械工場鄉村間逐漸設置打鐵廠
(六)工人具有民族意識亦具有世界眼光

廣西省中學組織規程

第一條　中學暫分爲初中高中兩級以三三制爲原則
第二條　中學之任務有二
　一、對於已受國民基礎教育而被選入學之青年實施嚴格訓練
　二、倡導博學審問明辨愼思篤行學風務使有志青年自動進修生活上所必需之學問
第三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秉承省教育廳行政長官之命綜理全校一切事務
第四條　中學在三班以上者設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校內之教務訓導等事項
第五條　中學在五班以上者設事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預算決算校款出納校舍之支配整理校具之購置保管及學校衞生等事項
第六條　中學設級主任若干人秉承校長及商承教導主任處理該級各班之教務訓導事項
第七條　中學設教員若干人秉承校長及教導主任協同級主任担任授課并指導修業
第八條　中學爲糾正放縱行動整肅學校風紀起見對於學校生活概用軍事管理實行軍事訓練
第九條　中學設軍事訓練人員秉承校長掌理軍事訓練管理事項
第十條　中學設會計一人秉承校長掌理收支數目及編製預算決算等事項
第十一條　中學設校醫一人或二人承校長及事務主任之命掌理全校疾病之治療及衞生事項

第十二條　兼收女生之中學得設女生指導員承校長及教導主任之命協同各級主任處理女生訓育及管理事項但寄宿女生不滿二十五人者不設
第十三條　中學爲處理文書庶務出納及登記保管各事項得設辦事員若干人
第十四條　中學爲辦理繕寫印刷等事項得設雇員若干人
第十五條　中學設有實驗小學或幼稚園者各設主任一人掌理該小學或幼稚園一切事宜
第十六條　中學設全體教職員會議於每學期始業終業時各開會一次討論全校本學期進行事宜及報告實施經過
第十七條　中學設校務會議由校長教導主任事務主任級主任主管軍訓人員教員代表若干人女生指導員附屬小學或幼稚園主任組織之討論全校應興應革事項及其他重要事宜
第十八條　中學設教導會議由校長教導主任及全體專任教員組織之討論全校教務訓育事宜
第十九條　中學設軍訓會議由校長全體軍訓長官及教務主任組織之
第二十條　中學設事務會議由校長教導主任事務主任及各辦事員組織之
第廿一條　中學設經濟審查委員會由專任教員中選舉三人至五人組織之
第廿二條　中學得設其他委員會及研究會辦理及研究指定事項
第廿三條　本規程師範職業等學校得適用之但其中有特殊情形者得呈請變通辦理
第廿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廿五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本規程公佈後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公佈之廣西中學校組織暫行規程應即廢止

廣西民團幹部學校組織大綱

第一條　依據本省黨政軍第十三次聯席會議議決案將省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與各區民團幹部訓練大隊合併辦理定名爲廣西民團幹部學校
第二條　民團幹部學校全省設置八所校址設於民團區指揮部所在地名曰廣西某區民團幹部學校

第三條　民團幹部學校以養成國民基礎學校師資及能任鄉(鎮)村(街)長民團幹部爲宗旨

第四條　民團幹部學校每校設校長一人由各區指揮官兼任受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暨省政府之命綜理全校事務民團幹部學校設教育長一人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暨省政府委任勷助校長辦理全校事務

第五條　民團幹部學校校長教育長之下設大隊長政治訓練主任國民基礎教育主任農林示範場主任各一人教官技師指導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管理訓練教授各項事務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及省政府分別委任之

第六條　民國幹部學校學生得視各民團區所需師資多寡酌定數目分期訓練

第七條　民團幹部學校學生修業辦法如左

甲種　高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六個月結業　高中畢業已受軍訓者三個月結業每週仍須訓練術科四小時以便練習下級幹部之指揮動作

乙種　初中畢業或有同等學力者十個月結業　初中畢業已受軍訓者五個月結業每週加軍事術科十二小時以便授與初級軍官基礎教育　幹訓畢業生已經初中修業期滿者四個月結業每週仍須補習術科三小時　幹訓畢業生未經初中修業期滿者十二個月結業每週仍加軍訓學術科四小時

丙種　初中修業一年以上或有同等學力者十八個月結業

(附註)一、高初中畢業及幹訓畢業經初中修業期滿或具有同等學力者應緩抽調　二、凡抽調補習者應嚴行入學檢定試驗以杜冒濫

第八條　各種學生應先儘現任鄉(鎮)村(街)長及現任小學校長教員送考及按各種資格招考者均於報名時塡具志願書應聲明將來結業服從政府命令在本地服務

第九條　民團幹部學校所設之科目如左

(一)政治學科

黨義　建設綱領　施政計劃　施政準則　中國及世界大勢自治概要　中國革命史畧　廣西革命史畧　帝國主義侵畧中國史略　民團章則

(二)軍事學科

步兵操典　射擊教範　築城教範　野外勤務　簡易測繪

（三）軍事術科

制式教練　戰鬥教練　野外勤務　夜間演習　工作實施　射擊技術　敬禮演習

（四）國民基礎教育學科

國民基礎教育概論　國民基礎學校實施法　國民基礎學校各科教學法（乙丙種用之）　愛國教育實施法　生產教育實施法　農業技術（水利）合作組織　衛生教育實施法

（五）普通學科

國文（應用文）（乙丙種用之）

自然科學常識（物理化學動植鑛等）（丙種用之）

（六）實習

改組或創辦國民基礎學校　參加掃除文盲運動　組織民團或參加訓練民團　村政實習

（七）其他

問題討論　專科指導

第十條　民團幹部學校各科教學時間軍事科目占百分之四十其餘學科占百分之六十其各科教學時間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民團幹部學校課本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及省政府分別指定人員編輯

第十二條　民團幹部學校之學生以若干人編成一大隊大隊下分若干中隊實施軍事管理其編制另定之

第十三條　民團幹部學校在校學生之待遇除武器被服裝具概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發給外每人每月津貼毫銀七元

第十四條　民團幹部學校學生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分發原籍服務一年期滿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五條　民團幹部學校經費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及省政府撥給之

第十六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七條　本大綱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省政府會同公佈施行

（附註）本大綱未公佈以前係依據廣西省立國民基礎師範學校辦理通則辦理

廣西特種教育師資訓練辦法

第一條　廣西省政府為促進本省苗猺教育起見特開辦特種教育師資訓練所（以下簡稱師訓所）以養成苗猺教育師資師訓所章程另定之

第二條　苗猺教育師資訓練事宜由本府特種教育委員秉承主管長官主持辦理之

第三條　師訓所暫開設高級初級二種班級每班學生名額暫定六十名每期應招之班級數另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師訓所學生由省內有苗猺民戶之各縣縣政府選送之

第五條　師訓所學生入學資格如左：

1，原居苗猺區域者或移居苗猺區域二年以上深悉苗猺生活狀况志願從事苗猺教育者

2，年齡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3，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4，略通普通語言者

第六條　師訓所學生入學編級標準如左：

1，曾在高小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編入高級班

2，粗識文字者或未識文字而有志來學資禀聰穎者編入初級班

第七條　師訓所各種班級學生修業期限如次：

1，高級班修業三學期

2，初級班修業四學年

3，以後繼續辦理之班級得查酌情形增加修業年限

第八條　各班學生之訓練方式依後列各項之規定辦理

1，高級班學生訓練一學期即派回原籍學習服務一學期期滿調回繼學一學期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2，初級班學生先訓練兩年即派回原籍學習服務一學年期滿調回繼學一學年考查成績及格准予畢業

3，訓練服務繼學各階段期限遇必要時得依實際情形斟酌伸縮

第九條 師訓所各班級之課程注重民族統一社會協作生活改進其科目及訓練方法另定之

第十條 師訓學生之待遇如左：

1，學宿費免收膳食制服書籍學費由所供給來往川資由各選送之縣政府於地方公款項下酌給

2，學習服務期滿調回繼學之學生成績優異者得由所酌給奬金

3，學生畢業後應由當地縣政府派赴所屬苗猺區域服務無故辭不就職者得追回膳食川資書籍服用等費

4，學生畢業後仍得參加師訓所短期或通訊式之進修訓練

5，學生畢業後服務二年以上經考核成績優異者得由縣呈准免試升入國民基礎師範學校省立師範專科學校鄉村師範班肄業或保送入廣西普及國民基礎教育研究院為學習生以資深造並由縣補助其膳費其欲升入省立初級中學肄業者亦准免試入學並免其學宿雜費

第十一條 師訓所畢業生應負之義務如左：

1，承受師訓所委託辦理學術上各種調查實驗工作

2，每學期終了向師訓所報告服務經過

3，供給設計改進苗猺教育之參考研究資料

第十二條 師訓所經費由特種教育經費項下撥充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三 省醫學院之設立

學藝高深之醫生，廣西甚感缺乏，為適應社會需要起見，於二十三年在省會地方設立醫學院，從事研究高深醫理，養成醫藥專才，使對於醫藥衛生有所改進。其辦法大綱，經省委員會會議議決通過。該院並組成附屬醫院，以便學生實習，一切設備，務求完妥。至梧州桂林之省立醫院，雖屬慈善機關，同時亦為學術研究機關，梧州成立較早，頗具規模，桂院雖經成立，因建築需時本年度尚未完備，章程亦未經核定，此為設立各院之概略。廣西省立醫學院辦法大綱，廣西省立梧州醫院組織章程如次：

廣西省立醫學院辦法大綱

第一條　本省政府爲改進廣西醫藥衛生起見特設廣西省立醫學院從事硏究高深醫理養成醫藥專才以應社會需要
第二條　廣西省立醫學院（後簡稱省醫學院）院址設於南寧
第三條　省醫學院在開辦前由衛生委員會指定專員負責籌備
第四條　省醫學院設院長一人綜理院務由省政府請教育部聘任之但在開辦之初由省政府直接聘任後報部備案
第五條　省醫學院教員分教授副教授講師助教四種由院長聘任之
第六條　省醫學院職員由院長薦請省政府核委僱員由院長派充之
第七條　省醫學院第一學年教員職員需人若干由籌備員以編制表規定呈請省政府核准
第八條　省醫學院之學則由該學院詳細擬訂呈請省政府核定
第九條　省醫學院開辦費由籌備員按照實際需要擬定計畫連同預算呈請省政府核辦惟成立後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占經常費百分之十五
第十條　省醫學院經臨兩費另以預算定之但院內行政費不得超過百分之十
第十一條　省醫學院暫定學生總額爲三百名分六年招收每學年取錄學生五十名外籍生至多不能超過十分之二
第十二條　省醫學院入學資格須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經入學試驗及格者
第十三條　省醫學院學生本省籍者膳食制服體育賠償各費由所屬之縣政府按規定數目解支學費宿費免收書籍費試驗費自備外省籍者每學年學費膳費制服費體育費賠償費由該學院規定數目照納
第十四條　省醫學院學生畢業期限定爲六年內五年爲授課時間一年爲醫院實習
第十五條　省醫學院學生畢業後外籍者應在本省服務四年否則將其在校費用加倍追償本省學生服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省醫學院得附設醫院以資學生實習醫務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　省醫學院視地方之需要得附設各種特班
第十八條　省醫學院之組織章程及招生規則由籌備委員擬定呈請省政府核辦
第十九條　本辦法大綱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公佈施行

廣西省立梧州醫院組織章程

第一條 本院係屬慈善治療性質專理關於醫療及研究事宜

第二條 本院直隸於廣西省政府

第三條 本院設院長一人由廣西省政府委任之

第四條 院長總理全院一切事宜

第五條 本院設醫務主任一人由院長呈准省政府聘任之

第六條 本院醫務所暫分內科外科皮膚花柳科產婦兒科眼耳鼻喉科X光綫室檢驗室共八科室每科設主任醫生一人內外科主任之下各設醫生一人均由院長聘請呈報省政府備案並酌量各科室情形得設醫助若干人由院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七條 醫務主任承院長之命協理全院醫務藥務護士一切事宜

第八條 各科主任承院長及醫務主任之命管理該科醫務藥務各事宜

第九條 內外科醫生承院長及該科主任之命協同處理該科醫務事宜

第十條 醫助承該科主任及醫生之命助理該科醫務

第十一條 本院藥務設藥劑師及藥劑士藥助各一人藥劑師由院長聘請呈報省政府備案藥劑士及藥助由院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二條 主任藥劑師承院長之命綜理藥房及保管藥品等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藥劑士承院長及主任藥劑師之命協理藥房一切事宜

第十四條 藥助承藥劑師之命受藥劑士之指導助理藥房事務

第十五條 本院事務設事務主任會計文牘庶務事務員各一人概由院長呈准省政府委任之

第十六條 事務主任承院長之命掌理關於全院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會計承院長之命及事務主任之指揮掌理出納款項辦理月報表冊

第十八條 文牘承院長之命及事務主任之指揮辦理撰擬文件及保管印信案卷等事項

第十九條 庶務及事務員承院長之命及事務主任之指揮辦理院內清潔消防與秩序保管公物監察廚役工人服務及其他一切雜務等事項

第二十條　本院設護士長一人由院長呈請省政府委任之

第廿一條　護士長承院長之命受醫務主任之指揮管理全院護士並監督指導護士及護士生一切工作

第廿二條　護士長之下設護士若干人分高級次級初級三班概由院長委任之

第廿三條　護士生每年由本院護士學校招考其人數臨時定之

第廿四條　護士生承院長之命及醫務主任主任醫生醫生護士長之指導實習工作學習科學

第廿五條　本院辦理細則及服務章程另定之

第廿六條　本院組織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省政府核定之

第廿七條　本院組織章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附註）原名廣西梧州公醫院現改今名

四　考選學生派遣留學

廣西建設，需要人才，最為廹切，為提高專門技能計，經省政府特定二十三年度考送國外研究實習公費生辦法，實行考選學生派遣國外研究實習。其科目為：一土木工程、二水利工程、三無線電、四紡織染色、五造紙人造絲、六機械、七分析化學、八蒸煤、九有機化學、十製麻、十一畜牧、十二、獸醫、十三天文氣象、十四醫、十五製藥、十六衞生、十七森林、十八銀行。一切手續，悉依廣西公費留學國外學生暫行規程辦理。並制定廣西省自費肄業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貸學金暫行章程，給自費生不論在國內國外有所佽助，庶於學業上得到安定而不致發生其他問題。這也算是摭以紀述之一回事。廣西公費留學國外學生暫行規程、廣西省留學國外畢業生服務辦法，二十三年度考送國外研究實習公費生辦法、廣西省自費肄業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貸學金章程、廣西省自費肄業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貸學金貸與標準及償還辦法如次：

廣西公費留學國外學生暫行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教育部所頒國外留學規程第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廣西公費留學國外學生（以下簡稱公費生）之考送及管理事宜悉依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公費生之考送以適應本省各種建設之特殊需要為目的其應習學科以農工鑛理醫等科為原則

第四章　文化建設

第四條　公費生名額及留學國別暫定如左
英國二名　法國四名　德國八名　美國五名　意大利三名　比利時三名　丹麥三名　日本八名

第五條　公費生考送之名額由本省教育主管機關舉行初試加倍取錄給予初試及格證明書後送教育部復試決定之

第六條　公費生考試之舉行每年一次自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為報名日期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為初試日期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為復試日期

第七條　每屆考送公費生時由本省教育主管機關於考試前三個月將考送名額應習學科留學國別及學校詳爲規定呈部核准施行

第八條　凡廣西省籍居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報名考試
一、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所習學科有關係之技術職務二年以上者
二、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後曾繼續研究所習學科二年以上而有價值之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者
三、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而成績優良者

第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與考
一、有反動言論或行爲者
二、有不良嗜好者
三、劣跡顯著者
四、褫奪公權或停止公權尚未復權者
五、身心不健全者

第十條　報名時除呈繳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外其具有第八條第一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履歷書及服務證明書各二份具有第二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專門著作或其他成績具有第三款資格者並須呈繳學校成績證明書
前項服務證明書或學校成績證明書須由服務處所最高主管人員或學校校長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　前條各件經本省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合格後方得參與考試

第十二條　考試事項如左

一、初試

(甲)檢驗體格

體格不及格者不得參與乙丙兩項考試

(乙)普通科目

一、黨義　二、國文　三、本國史地　四、留學國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丙)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視所考各學科而定但最少須考三種科目

二、複試

(甲)留學國國語(作文翻譯會話)

(乙)專門科目

專門科目由初試專門科目中選考二種

投考人對於留學國國語程度較差而於他國國語(日語除外)熟習者得以他國國語代之

第十三條　凡經複試及格者應向教育部領取留學証書然後持向外交部請給護照並向有關係國之領事館申請簽字統限於三個月內辦清手續起程出國但遇特別情形未能如期起程者須將理由呈准延期一次但至多不得延期兩個月其未呈准延期而延不起程或延期已滿仍不出國者取銷其留學資格並追還所領過各費

第十四條　公費生應支治裝費往返川資每月學費數目暫定如左

留學國別	治裝費	出國川資	每月學費	回國川資
英	國幣二〇〇	國幣八〇〇	二〇磅	七〇磅
德	二〇〇	八〇〇	三五〇馬克	一二〇〇馬克

法	二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法郎	六〇〇〇法郎
比	二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法郎	六〇〇〇法郎
美	二〇〇	一二〇〇	一〇〇美金	二五〇美金
丹麥	二〇〇	八〇〇	三五〇馬克	一二〇〇馬克
意大利	二〇〇	八〇〇	一六〇〇法郎	六〇〇〇法郎
日本	二〇〇	一〇〇	八〇日金	一〇〇日金

第十五條　公費生在修業期內每年給與醫藥費國幣一百元如遇災害傷亡時得酌給撫邮費

公費生出國時以預給三個月學費行抵留學國後須於三個月內按照所指定之學科及學校肄業卽將入學証書呈由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使領館及留學監督處)証明轉送本省教育主管機關審核應領學費卽自入校之日起支其逾期不入校者暫停發學費至入校後再發

第十六條　公費生行抵留學國二星期內須將所領留學証書向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呈驗報到轉函本省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第十七條　公費生須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敘述上學期之經過連同學校成績證明書呈請主管留學機關證明幷須分呈教育部及本省教育主管機關審查備案倘逾期不呈報一次者暫停發學費至呈報後再發二次者取銷其留學資格勒令返國並追還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十八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主管留學機關報告教育部或本省教育主管機關援用第十七條後段辦法辦理之

一、損辱國體者

二、繼續留級兩次者

三、每學年所習學程有三分之一不及格者

四、劣跡顯著者
五、有越軌行為者
六、在一學期內無故缺課至兩月以上者
七、研究學科及實習工作均無成績者

第十九條　公費學生在三個月內須將所習學科心得報告本省教育主管機關一次違者暫停發其應領之學費至呈報後再發

第二十條　公費學生在留學期內有受政府所委託辦理各種事項之義務

第廿一條　公費生對於指定之留學國學校及所習學科不得自由變更如有特別情形須轉學他國學校或改科者須呈經本省教育主管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違者援用第十七條後段辦法辦理之

第廿二條　公費生留學日期以四年為限如因本省實際之需要及所習學科之性質得減少二年或延長二年其實習及考察期間在內

第廿三條　公費生得博士學位者須印行論文有教授會通過證得給論文印刷費國幣六百元惟須將論文一部呈繳本省教育主管機關查考

第廿四條　未經本規程規定之費無論具何理由不得請求發給

第廿五條　留學公費由本省教育主管機關分期在國外留學費項下提滙至該留學國之管理留學機關轉給凡在國內之親屬戚友均不得代領

第廿六條　公費生領得學費時須出具收條二份簽名蓋章交由管理留學機關以一份寄回本省教育主管機關備查否則停發公費

第廿七條　公費生須先將其私人圖章印送本省教育主管機關以便核驗收據時查對

第廿八條　公費生在留學期內如有特別事故須休學回國時須呈由管理留學機關轉向本省教育主管機關請假准後方得起程返國但假期不得超過一年假期內不給學費並不給來往川資其私自回國者援用第十三條後段辦法辦理之

第廿九條　公費生修業期滿須於三個月前呈由管理留學機關證明函知本省教育主管機關始得發給回國川資

第三十條　公費生畢業後須將畢業證書證件呈由管理留學機關驗印證明並於回國後兩月內將畢業証書證件送請教育部登記幷須向本省教育主管機關呈驗報到

第卅一條　公費生畢業回省報到後由政府考核其成績分別委派服務其服務期限不得少過留學期限被委派者並不得拒絕違者追

還以前所領一切費用

第卅二條 公費生畢業後有不回省報到而又未呈奉本省政府核准擅在他省服務者得由本省政府呈請中央令所在服務省主管廳所停止其職務並勒令限期回省服務如逾限不回援用前條後段辦法辦理之

第卅三條 凡在本規程公佈以前經核准給與公費之留學生其待遇服務及其他一切辦法均依本規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 本規程得由本省教育主管機關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卅五條 本規程自呈教育部核准公佈日施行

本規程公佈後民國二十年十一月修正之廣西省費留學國外學生暫行規程應即廢止

廣西省留學國外畢業生服務辦法

一、凡本省公費留學國外學生(以下簡稱公費生)畢業後遵照廣西公費留學國外學生暫行章程第二十九條回省報到者其服務悉照本辦法之規定

本省自費或本省以外之公費留學國外學生畢業後願在本省服務者亦得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二、凡畢業生報到須呈驗文憑證件相片及履歷經省政府審查登記後除因特殊需要即時委任職務者外其餘概派爲本省行政研究院研究員研究本省各種急切需要建設事業及認識本省現實情況

本省行政研究院對於前項登記畢業生應聯合有關係之學術機關及省立博物館第二圖書館組織研究部以便研究

三、研究員研究之問題及期間由院長定之

四、研究員在指定研究期間屆滿時應將研究結果根據實際情形擬附具體辦法及該員服務志願繕成意見書呈送院長核定轉請省政府指派工作

五、研究期內各員有受政府咨詢或委託辦理各種事項之義務

六、研究期內如有旅行之必要須呈經院長核准

七、研究員每月生活費由院長轉請省政府核定給與之

八、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九、本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二十三年度廣西考送國外研究實習公費生辦法

一、本年度考送本省國外研究實習生除廣西公費留學國外學生暫行章程（以下簡稱公費生章程）規定外仍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投考公費留學國外學生資格除公費生章程第八條規定外並以資歷較深者派往研究實習爲原則

三、具備前項資格有志留學國外者須依照公費生章程第六條所定報名日期（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一日止）向廣西省政府報名報名期截止後自三月二日起至二十日止將報名各生履歷證件等項由廣西省政府先行書面審查一次

四、前項審查由廣西省政府組織「國外研究實習公費生考試委員會」執行之

凡審查合格之投考生姓名應於三月二十二日以前公佈其不合格者不得參與初試

五、前項審查合格之投考生須依照公費生章程第六條所定初試日期（四月一日起至十五日止）參與初試

六、前項初試除照公費生章程第十二條舉行檢驗體格及普通科目考試外應考專門學科其科目至報名截止時公佈之

七、考送研究實習生研究實習科目暫以下列各種爲準

(一)土木工程	(二)水利工程	(三)無綫電
(四)紡織染色	(五)造紙人造絲	(六)機械
(七)分析化學	(八)蒸煤	(九)有機化學
(十)製麻	(十一)畜牧	(十二)獸醫
(十三)天文氣象	(十四)醫	(十五)製葯
(十六)衛生	(十七)森林	(十八)銀行

八、凡經初試考取之學生遇必要時廣西省政府得斟酌情形先派在國內考察或學習一年再派出國

九、考送研究實習生其研究實習年限以兩年爲期必要時得延長一年

十、報名投考生所送履歷應照本辦法規定者（附后）塡送以便審查

（附註）履歷書畧

廣西省自費肄業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貸學金暫行章程

第一條　凡本省自費肄業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請求貸學金悉依照本章程辦理

第四章　文化建設

第二條　凡國立省立或經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之本省自費學生暨國外著名專門以上學校之本省自費學生均得請求貸學金

第三條　貸學金每年由省教育經費項下提出國幣一十萬元撥充之省內外佔百分之六十國外佔百分之四十其支配名額及貸予標準另定之

第四條　請求貸學金之學生應將就最近四寸半身之相片二張及在校證明書成績單履歷等並開具三代姓名呈由所在學校或管理留學機關（使館或留學生監督處）轉送廣西省政府發交該生原籍縣政府查明確係家境清寒無力供應其學費者出具報告書連同原件呈由廣西省政府核定

第五條　凡經核定享受貸學金之學生應出具無息借約簽名蓋章呈送廣西省政府發交該生原籍縣政府令飭該生家長邀同殷實担保到縣在前項借約上親自署名蓋章仍由該縣政府將借約呈送廣西省政府核明貸與

第六條　前項貸學金由廣西省政府直接滙交該生所在學校或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轉給該生收到貸學金時須出具收條二份簽名蓋章交由轉給該款之學校或機關以一份寄回廣西省政府備查

第七條　享受貸學金之學生所具之無息借約除載明貸學金額外並須定明畢業後次年起償還償還辦法另定之

第八條　貸學金每年由廣西省政府核發一次請求貸學金者先期呈請

第九條　享受貸學金之期間由自核定享受貸學金之時起至各該生畢業或實習期滿時止但須延長或縮短時仍呈由廣西省政府核定

第十條　享受貸學金之學生應受左列各款之限制

一、留學國外者對於留學國學校及所習學科不得自由變更如有特別情形須轉學他校或改科者應呈經廣西省政府核准

二、在國外及省內外專科以上學校肄業者肄業期內須於每期開始後一個月內敘述上學期之經過及心得連同學校成績證明書（省內者免送成績證書）呈由所在學校或留學國管理留學機關證明轉送廣西省政府備案

三、在肄業期內有辦理政府委託事件之義務

四、畢業後有在本省服務之義務

第十一條　享受貸學金之學生如有左列事情之一者貸學金應即停止享受幷責令清還已領之貸學金

一、損辱國體者

二、荒怠學業者

三、劣跡顯著者

四、有不法行爲者

五、違反第十條各欵規定之一者

六、半途輟學或被斥退者

第十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本章程公佈後二十二年十二月公佈之廣西省外留學生奬學金暫行規程及廿三年二月公佈之廣西自費留學國外學生奬學金暫行規程應即廢止

廣西省自費肄業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貸學金貸予標準及償還辦法

第一條　本標準及辦法依据廣西省自費肄業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貸學金暫行章程(以下簡稱貸學金暫行章程)第三第七兩條訂定之

第二條　貸學金之名額支配如左

一、省內　暫定九十二名

二、省外　暫定一百四十名

三、日本　暫定十六名

四、歐美　暫定一十名

第三條　省內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貸學金名額定大學本科六十名專科學校定三十二名

第四條　省外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貸學金名額依下列標準分配之

一、工科　三十三名

二、農科　二十名
三、理科　二十名
四、醫科　一十五名
五、商科　一十名
六、教育科　一十名
七、文科　一十二名
八、法科　一十名
九、藝術科　三名
十、體育科　三名
十一、不屬於以上各科者　四名

第五條　省內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請求貸學金超過定額時則以年級之高下爲貸予先得之次序如年級相同時則以成績（以上學年度在學成績分數爲標準無成績者免報）優劣定之如年級成績均相同時則照其家境清寒之程度核定之

第六條　在省外專科以上學校肄業之學生請求貸予貸學金如超過定額時先大學研究院次大學本科再次專科學校如同級學校則先國立次公立再次爲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爲貸予先後之次序如授與科均相同時其貸予之次序依照第五條所規定辦理

第七條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之本省留學生貸學金照第四條所列科系次序爲貸予先後之標準但同屬一科系者其貸學金名額不得超過第二條各原定之三分之一如請求貸學金學生超過定額時其辦法留歐美學生與第五條同留日本學生與第五第六兩條同

第八條　省內外或國外請求貸學金之學生如不足原定名額有餘款時得請求移貸但享受此種移貸貸學金以一年爲限如各原定名額已滿尙有餘款時得隨時增加名額

第九條　貸學金照下列標準貸予之

一、省內　每名每年貸學金最多不得超過國幣弍百元、

二、省外　每名每年貸學金最多不得超過國幣叁百元
三、日本　每名每年貸學金最多不得超過國幣陸百元
四、歐美　每名每年貸學金最多不得超過國幣叁仟元

第十條　由各縣公共機關或私法人遣派求學受公款補助及津貼之學生請求貸學金應將本人全年求學所需費用自行減去該項補助及津貼費數目請求貸予之但最多仍不得超過前條所定標準金額

第十一條　享受貸學金之學生如有特別事故須休學時應呈由該生所在學校或管理留學機關核轉廣西省政府查核在休學期間停發貸學金至復學時再貸予之其休學期間共計不得超過二年如超過規定期限或未經轉報廣西省政府察核自行休學者援用貸學金暫行章程第十二條後段辦法辦理

第十二條　凡家庭收益除該家庭生活一切正當費用外不足供給子弟求學費用者認為家境清寒其肄業專科以上學校之學生始得請求享受貸學金

第十三條　關於前條學生家庭之收益及第十條學生所受公款補助又津貼數目由該生縣籍縣政府負責切實查確證明之

第十四條　每年九月中旬辦理請求該年度貸學金之學生總登記（例如請求二十四年度貸學金之學生總登記於二十四年九月中旬辦理）凡欲享受該項貸學金之學生須依照下列手續先期請求

一、將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二張及在校證明書成績單履歷表暨無息借約呈由所在學校及管理留學機關轉送廣西省政府審核（經核准繼續享受貸學金者只將在校證明文件及成績單呈請轉送）

二、凭住在國內之本國人身家殷實或有固定職業能代負清償責任者為保證人出具保證書呈送省政府審核

省政府對於請求人之家庭境況及保證人之資格有疑問時得令該請求人及保證人住所在地之縣政府調查呈覆如無疑問即予登記並須於十二月內將各應登記者之姓名所享受學金期限數目暨該年度有無缺額及餘款彙登南寧民國日報公佈之如因額滿未得享受貸學金者准將所送無息借約發還

第十五條　每年三月中旬辦理請求該年度移貸貸學金之學生總登記凡欲享受該項移貸貸學金之學生須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手續先期請求

省府審核移貸貸學金之請求適用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並須於六月內將各應登記者之姓名及所享移貸貸學金

數目彙登南寧民國日報公佈之如因額滿未得享受移貸貸學金者准將所送無息借約發還

第十六條　每年貸學金照貸學金暫行章程第八條核發一次定於六月由廣西省政府直接滙交該生所在學校或管理留學機關轉給具領之但經核准繼續享受貸學金之學生得呈請將每年該生所享之貸學金分爲四期於每年一、四、七、十等月滙至該生所在學校或管理留學機關俟該生註冊上課或出席時轉給之如該生中途休學由該生所在學校或管理留學機關將前項貸學金扣發幷轉報廣西省政府辦理

第十七條　享受貸學金之學生收到貸學金時所蓋收條上之圖章應與借約上所蓋之圖章印文一致如原圖章遺失時應將新章印文呈由該生所在學校或管理留學機關轉報廣西省政府備查

第十八條　貸學金照下列期限及金額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償還之

一、肄業省內外者自畢業之次年起至遲不得過五年償淸每學期最少應償還所借貸學金金額十分之一

二、留學日本者自畢業之次年起至遲不得過六年償淸每學期最少應償還所借貸學金金額十二分之一

三、留學歐洲者自畢業之次年起至遲不得過十五年償淸每學期最少應償還所借貸學金金額三十分之一

四、享受貸學金之學生如有貸學金暫行章程第十一條所列情事被責令淸償貸學金時應照責令時所定期限辦理

第十九條　享受貸學金之學生願於畢業後提前淸償者不受前條第一至第三項之限制

第二十條　享受貸學金之學生畢業後失業應請求地方行政長官出具證明文件或其他足以證明事實經保證人之同意得將證件呈請廣西省政府核准延長償還期間但每次祇得延長一學期

第廿一條　償還貸學金之款項應照本省普通解款手續塡具繳納證書向本省省金庫繳納省金庫收到前項貸學金另日存儲並呈報廣西省政府即將該款照第二條規定分別增加名額

第廿二條　享受貸學金之學生在求學或償還貸學金期內死亡或殘廢以致不能繼續求學或任事時經國立抑省立醫院醫官或地方行政長官證明屬實所有應償還之貸學金免繳

第廿三條　享受貸學金之學生畢業後一學期內應將畢業證書證件送請廣西省政府查驗（肄業省內者免驗）但留學國外者并須遵照國外留學生規程第三十一及第三十二條辦理

第廿四條　享受貸學金之學生畢業後隨時須應召回省服務其期間以所借貸學金淸償時爲限

第廿五條　享受貸學金之學生在清償貸學金期內如不遵照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又未經呈准延長償還期間者其應償還貸學金之數由保證人負責清還

第廿六條　保證人所保證享受貸學金之學生歐美以一人爲限日本以二人爲限省外以三人爲限省內以四人爲限保證職業學生者不得兼保證其他各地學生保證省內外及日本學生者得同時兼保但合計不得超過三人

第廿七條　本標準及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廿八條　本標準及辦法自公佈日實行

履歷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填

紙長二十八公分　表邊長二十二公分

姓名	中文	別號	
	西文	性別	
年齡			
籍貫	省　縣　區　鄉村　鎮街		
肄業學校或實習場所	名稱		
	所在地		
入校年月			
學歷			
經濟狀況	家庭全年收益		
	家庭全年負担本人費用		
	本人全年求學所需費用		
	本人全年享受及津貼費		
住址	現在		
	永久		
所學科系			
現在年級			
預計畢業或回國年月			
家庭狀況	一、父在否	四、兄弟人數	
	二、母在否	五、子人數	
	三、已婚否	六、女人數	

紙寬二十一公分　表邊寬十

貼相片處

三代			家長		
父	祖父	曾祖父	名號	性別	職業
母	祖母	曾祖母			

六公分

（註）一、姓名西文欄國內肄業學生免塡
二、所送相片二張一張貼履歷書上一張附送

紙長二十八公分　格邊長二十二公分

借約

立借用貸學金學生　　現在　　自費求學因家境清寒求學期內用費不敷今向

廣西省政府無息借用貸學金預計國幣　　萬　　千　　百　　十元訂明分　　年具領每年借用貸學金實數另行呈明

此款於畢業後次年起分　　年照實借數目償還如逾期不清由保證人負清償之責立此為據

立借用貸學金學生　　（章）

家長　　（章）

保證人	
姓名	
別號	
性別	
年齡	
籍貫	
職業	
住址　現在	
住址　永遠	
與該生之關係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註）一、借約文內「學生」之下塡姓名「現在」之下塡省內省外或日本……

紙寬二十一公分　　格邊寬十六公分

五　實施播音教育及電影教育

播音電影，不但認爲社會上一種娛樂常品，當認爲一種宣傳利器，能夠利用他以施行教育，收效尤宏，廣西對於播音電影諸設備，亦頗可觀；人材並經訓練。廣播電台設於南寧，地點在省政府附近，播音機波長由二百至五百公尺；並於各縣設置收音機一座，以便收音。電影製片工場亦設於南寧，由總司令部主辦，並購有電映攝影機，千里攝影機等。關於播音電影，均於二十三年內實現；並且積極改進。此後不但是現行政令及時事新聞片，使民衆一經觀聽，便有深刻之印像，即社會教育資料，並可直接灌輸於民衆而無遺，其功能可想而知了。南寧廣播電台組織簡章、廣西各縣無線電收音員辦事細則、攝製影片擴大計劃如次：

南寧廣播電台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台直屬於廣西省政府

第二條　本台設台長一人承省政府之命綜理全台事務

第三條　本台設總務工程兩股每股設主任一人承台長之命分掌該股事務

第四條　總務股設編輯員宣講員辦事員若干人工程股設機械員司機員機匠若干人各承長官之命辦理主管事務其系統編制各表另定之

第五條　各股主任由省政府委任其他各員經台長委任後呈報備案

第六條　本台經費由省政府撥給之

第七條　本台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九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無線電收音員辦事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根據中央頒佈各縣市收音員服務通則第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各縣保送赴中央或本省學習畢業之收音員均有被派回縣服務之義務

第三條　收音員之職責如左

(一)安裝管理使用修理收音機之全部
(二)按時收聽本省外廣播電台播音
(三)紀錄消息迅速發表
(四)填送收音情形報告表
(五)指導當地志願學習收音者推廣收音
(六)協同當地裝置收音機住戶解决修理運用等困難問題
(七)其他有關事項

第四條　收音員隸屬於當地縣政府管轄監督並受本省廣播無線電台之指導
第五條　收音員辦事地址附設於縣政府或當地公所內
第六條　各縣收音經費由該縣地方款支給之
第七條　各縣收音機設於縣城適宜公共地點如有二架以上由縣政府指定同城市或大鎮市公共處所安設之
第八條　每縣至少須設收音機一架收音員一人如設收音機二架者設收音員二人餘類推
第九條　收音機如有損壞除因特別原因外均限二十四小時以內修復不得延擱
第十條　收音員每次收得各項新聞應供當地報館發表並利用鄉村電話傳送各鄉無報館地方則送民衆教育館作壁報資料
前項新聞收音員應於原稿上蓋章負責
第十一條　收音員應按時收聽中央及本省廣播電台播音此外如收到各處播音台之音知有反動宣傳意義者應立即停止收聽
第十二條　收音員每日須依照省播音台所報時刻通知縣政府照發午砲校正當地時鐘
第十三條　收音員每日將收音情形填入報告表其遞送手續如左
(一)縣政府按日填送
(二)本省播音台按週彙送
(三)本省省政府按月彙送
收音情形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四條　收音員於收音完畢後須將電源卸絕以節電耗

第十五條　收音員對於收音各機件務須加意保管如果故意疏忽或自行托人代管以致損壞者須負賠償責任

第十六條　凡遇收音機之保險燈損壞立將電源割絕並換裝新保險燈膽免致燒壞真空管

第十七條　添置收音機零件及補充電料由收音員將名稱號數容量價目等詳細開列送呈該縣政府審核認為需要即由縣府飭向地方金庫提款購備如當地無電氣材料商店得由縣府函托省播音台代辦

前項零件電料如收音員不能將名稱等項備列仍須將該機綫路圖畫出寄交省播音台以便按圖配件寄發

第十八條　本省省政府及本省廣播無綫電台得隨時派員分赴各縣視察收音之設備及成績

第十九條　收音員薪給由各縣政府依照各地生活程度及地方財力核定每月國幣二十元至四十元公費每月國幣四元至八元

第二十條　收音員服務不得少於三年在此期間內無故退辭者各該縣得向原担保人追還旅學各費

第廿一條　收音員如有溺職行為應由各該縣政府報告省政府懲處

第廿二條　凡非各縣保送之收音員被派服務者除本細則第二十條外其餘均適用之

第廿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改訂之

第廿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攝製影片擴大計劃

一、聘請佈景導演各一員冲片助手一人招練演員

二、登報徵求民族精神劇本

三、隨時物色男女演員以資補充

四、拍製軍事政治教育社會農村時事風景各影片

五、補充工作人員二人担任美術化裝書幕樣片等事

六、訓練放影員二人專司放影

七、派員運片往各部隊駐地及縣城區鄉鎮放影或寄南洋各埠放影

八、再進一步拍製有聲電影

六 編纂省志縣志

廣西於二十一年三月將廣西省修志局組織簡章公佈後，即成立「省修志局」，從事編纂省志。各縣如忻城、思恩、凌雲、岑溪、百色、同正、貴、橫、藤、融等、均先後成立縣修志局，編纂縣志。至各縣存有的縣志，亦不在少數，(約共六十餘縣)，志之種類，每縣一種至五六種不等，均應極力保存，如有應行續修之必要，並設法續修。這是保存文獻發揚文化之事業，任是誰都知道是應該幹的；但是在這强鄰環逼局勢嚴重之當兒，以貧瘠之廣西，猶能兼顧及此，確是難能可貴之一椿事，很值得敘述的。廣西省修志局組織簡章如次：

廣西省修志局組織簡章

第一條　本局定名為廣西省修志局

第二條　本局受省政府之監督辦理編修廣西省志事務

第三條　本局設督辦一人以廣西省政府主席兼任綜理全局事務

第四條　本局設會辦若干人協助督辦進行局務

第五條　本局設總纂一人綜理編纂事務

第六條　本局設協纂一人或二人協助總纂審訂志稿兼任纂輯

第七條　本局設分纂若干人分任纂輯

第八條　本局設專門委員若干人承總協纂之命辦理指定事務

第九條　本局設采輯委員若干人承總協纂之命分司采訪事務

第十條　本局因辦理局務之必要得設秘書辦事員各若干人

第十一條　本局因清繕志稿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會辦總纂協纂分纂由省政府聘任專門委員采輯委員秘書等由省政府分別委任

第十三條　辦事員由局委任

第十四條　本局經費由省政府核定

第十五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其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局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改之

第十八條　本簡章自公佈日實行

七　改良風俗

風俗與社會文化有關，要想促進社會文化，而改良風俗，到是一件很切要的事情；但是各地的舊風俗，牠自有牠的歷史，要想實行改良，如果僅憑着一紙空文——任何法規，希望牠立即收效，是很不容易的。所以廣西在省施政計劃裏面規定：「禮俗宗教，按廣西建設綱領第十四條，以爲指導之標準。」就是說要提高民族意識才行。廣西現在計畫，要每一鄉鎮設立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一所，每一村街設立國民基礎學校一所，不但是實施兒童教育，同時還要實施成人教育，這麼一來，民族意識才可望逐漸提高，充其效力，就是復興中華民族，或拯救風雨飄搖岌岌可危之中國都可以，何況改良風俗這一事呢？並且省內領袖，能以身作則，節約運動，確已成功，此事關係至鉅，大家休要漠視啊！廣西省改良風俗如次：

廣西省改良風俗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以提倡節儉改良習俗爲主旨

第二條　凡婚嫁喪祭生壽如有奢侈行爲及其他一切陋俗悉依本規則取締之

第三條　本規則由省政府通令各縣政府及公安局負責並督飭所屬切實執行如執行不力者由省政府予以懲戒處分

第四條　違反本規則之罰金撥作地方改良風俗之用每月由縣政府或公安局將收支數目公佈一次並呈報省政府查核

第五條　各縣政府或公安局每月應將辦理情形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二章　婚嫁

第六條　訂婚禮物最多不得過貳拾元結婚禮物（聘金在內）最多不得過銀壹百陸拾元但男女之一方均不得向他方強求禮物妝奩應用國貨

第七條　凡遇婚嫁來賓致送禮物至多不得過貳元主人不得回答禮物

第八條　婚嫁之家款待來賓以茶會為主亦得酌設酒席但每席不得過銀叁元繁盛城市亦不得過銀拾元

第九條　凡違反本章各條之規定者予以勸導或警告如屬公務人員並由本管長官加以記過或免職處分

第三章　喪祭

第十條　凡喪葬所需衣衾等物由當事者量力購置但最多不得過銀壹百元

第十一條　死者入殮除衣衾各物外不得附用各種珍玩物品

第十二條　喪家不准僱用僧尼道巫以作法事

第十三條　喪家或弔客祭品以香燭蔬果為主亦得酌用三牲但最多不得過銀伍元

第十四條　弔唁如送輓聯輓幛須用廉價之土布或紙張如送奠儀不得過銀貳元但援助喪葬致送賻儀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喪家接受奠儀等物得用回帖致謝不准回答銀錢或物品

第十六條　喪家對於弔客如有留餐之必要時務須力求節儉應用素菜

第十七條　喪家停柩在堂以速葬為主不得過五日如有故障城市應向縣政府或公安局鄉村應向區鄉公所請展限但仍不得過壹個月凡浮厝郊外者應禁止之

寄居客死未及歸葬者得於郊外築殯室暫厝但不得過壹年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章程之規定者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生壽

第十九條　凡產生子女外家致送禮物不得過銀拾元戚族鄰友不得過銀貳元

第二十條　凡生育子女不准分送紅蛋並不准設席讌客

第廿一條　年滿六十始得開筵慶壽但每席不得過銀叁元繁盛城市亦不得過銀拾元

第廿二條　來賓賀壽禮物每人不得過銀貳元

第廿三條　凡違反本章各條之規定者依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陋俗

第廿四條　不得迎神建醮違者沒收其所醵集之捐欵幷處首事者貳拾元以上壹百元以下之罰金其在塲僧道之法衣法器沒收之

第廿五條　不得奉祀淫祠及送鬼完願違者處伍元以上貳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六條　不得操巫覡地師等業違者處伍元以上貳拾元以下之罰金再犯者加倍處罰

第廿七條　不准穿耳束胸違者處壹元以上貳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八條　男子未滿十七歲女子未滿十五歲父母不得爲之訂婚違者處拾元以上伍拾元以下之罰金

第廿九條　凡男子未滿十八歲女子未滿十六歲不得結婚違者處其家長或當事人拾元以上壹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條　嫁女之家不得以婢女陪嫁違者處壹百元以上伍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一條　凡婚事不得鬧房違者處壹元以上伍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二條　女子嫁後不落夫家者處拾元以上伍拾元以下之罰金家長縱容者並罰其家長

第卅三條　墮胎溺女者依法懲處

第卅四條　凡一切慶弔戚族鄰友非有襄助之必要不得群往聚食弔賀來賓飲宴亦不得沿襲陋習攜取飲食器物違者處壹元以上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卅五條　凡屬集歌墟唱和淫曲妨害善良風俗或引起爭鬥者得制止之其不服者處以壹元以上伍元以下之罰金或五日以下之拘役

第卅六條　凡公務人員違反本章各條之規定者除免職外並照規定加倍處罰

第六章　服章

第卅七條　男女衣冠履帶及一切服飾須購用國貨

第卅八條　男女蓄髮不得過頸女子留髮過頸者須結束不得披散幷不得奇裝異服違者處壹元以上伍元以下之罰金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第五章　軍事建設

一　訓練民團

廣西對於民團的編練，已經有三年多了，就事實來說，有許多已成了過去性，不必再由編者多費筆墨來鋪敘，只看白崇禧氏那一段話，便知道年來民團所得到的成績。他說：「近來陳筑山江亢虎兩位先生來本省參觀，對於本省民團，都很贊成。陳先生說：「現代有三個新的力量、一個是蘇俄共產黨，以其黨員為主幹，來推動全國的政治經濟文化及一切建設；一個是意大利的法西斯蒂，以其在鄉的軍人為主幹，以作一切建設的原動力；還有一個就是廣西民團。陳先生並且對我們說，廣西這種以民團為中心力量來推進全省建設的方法，是很對；希望我們努力到底。江亢虎先生也說：「中國的希望在西南，西南的希望在廣西，廣西的希望，在於民團。這個結論，在理論事實均極適合。如果辦得不好，並不是民團本身罪過，而是你們辦民團的自己放棄，不肯努力」。陳江兩位先生，是中國有名的學者，對於社會問題研究得很清楚，他們這種批評，也許帶有多少過獎，但也不是絕無根據的。省外國外的報紙，對於本省民團，也是交口稱贊，我們雖然不能因為人家的贊揚，卽以為本省民團辦法毫無缺點；但是我們可以相信這條路是不錯的，祇要我們盡心去研究，努力實行，必定能達到目的，是無疑的。」看了這段話，關於民團所得到的成績，也可以明白了。本省辦民團的目標，在養成民衆有自衛自治自給的力量，料大家已耳熟能詳，無庸再贅，希望大家遵照白氏的訓示，要盡心研究他的自衛自治自給的精神，和用什麼方法，才可以使他推動一切建設，那就夠了。廣西民團條例暨各章則如次：

廣西民團條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廣西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廣西省政府為實施中央頒行兵役法之國民兵役及綏靖地方鞏固國防充實人民自衛自給自治力量起見特制定廣西民團條例

第二條　廣西民團之編組訓練徵調指揮均照本條例辦理

第三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籍在廣西省內居住已滿二年年齡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有被徵為團兵之義務

第二章 編組

第四條 廣西全省民團隸屬於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其系統如附圖（附件一）

第五條 廣西全省分為若干民團區其區分如附表（附件二）

區設民團指揮部置指揮官副指揮官各一人職員若干人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六條 縣設民團司令部置司令副司令各一人職員若干人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七條 團兵分後備隊常備隊預備隊

後備隊預備隊隸屬於縣民團司令部常備隊隸屬於區民團指揮部

第八條 後備隊以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之壯丁編成之

凡年在十八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為甲級隊年在三十一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者為乙級隊

第九條 常備隊就民團區所屬各縣後備隊甲級隊團兵編練之

第十條 預備隊以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編成之其編制與後備隊同

一、常備隊團兵之退伍者

二、曾受初中或其同等學校之軍訓者

第十一條 為養成民團幹部得設民團幹部訓練隊隸屬於區民團指揮部

第十二條 各隊組織規程另定之

第三章 職權

第十三條 廣西全省民團受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之命省政府之監督指揮

第十四條 區民團指揮部承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之命省政府之監督指揮督理區屬民團事務

第十五條 縣民團司令部承區民團指揮部之命縣政府之監督指揮辦理縣屬民團事務

第十六條 各縣政府對於團務及綏靖事宜受區民團指揮部之監督指揮

第十七條 各縣之區鄉（鎮）村（街）公所受民團司令部之命負責辦理所屬民團事務

第四章 服役期限

第五章　軍事建設

第十八條　常備役期六個月期滿編爲預備役

第十九條　預備役期四年期滿仍編歸後備役

第二十條　後備役期至滿四十五歲爲止

第廿一條　各役期間任必要時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得以命令延長之

常備役延長之役期得於預備役減除之

第五章　徵集

第廿二條　常備隊團兵之徵集由區民團指揮部按其需要就所屬各縣後備隊甲級隊之團兵人數平均支配命令縣民團司令部徵集之

第廿三條　預備隊後備隊團兵之徵集由縣民團司令部以命令行之

第廿四條　幹部訓練隊學員之徵集由區民團指揮部按其人數就所屬各縣鄉（鎮）村（街）長平均支配命令縣政府按照規定資格徵送之

第廿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予徵集

一、肢體官能殘廢或發育不健全不堪任受軍事訓練者

二、心神喪失者

第廿六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緩予徵集

一、現任學校教職員者

二、現任已立案之學校肄業者

三、現任公務人員者

四、有專門特殊學術技能因業務之關係呈經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者

五、在刑事偵察審判中或受褫奪公權期中或受徒刑之處分及緩刑之宣告未滿期或假釋出獄者

六、在疾病中或病後不堪勞役者

本條第一第二第三各款人員得因需要實施軍事訓練其辦法另定之

第六章　訓練

第廿七條　常備隊後備隊幹部訓練隊之訓練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會同省政府制定教育綱領頒行區民團指揮部轉發實施

第廿八條　常備隊團兵在營訓練期間定爲六個月

第廿九條　預備隊於每年農隙時訓練一星期由縣民團司令部召集之

第三十條　後備隊甲級隊乙級隊之訓練期間爲兩個月或三個月以扣足一百八十小時爲限

已受訓練之後備隊於每年農隙時輪流一星期由縣民團司令部召集之

第卅一條　幹部訓練隊訓練期間定爲六個月

第卅二條　各隊訓練期間得因環境之需要延長或縮短之

第卅三條　民團各隊之訓練科目另表定之

第卅四條　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因檢查各團隊過去成績與適應將來需要得爲左列之召集

一、檢閱召集

二、訓練召集

三、臨時召集

第卅五條　常備隊訓練期滿給予退伍證書後備隊訓練期滿給予證明書幹部訓練隊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

前項證書證明書均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頒發

第七章　任務

第卅六條　常備隊負區屬各縣綏靖責任在必要時遵照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之命令於區屬以外服務

第卅七條　常備隊對於地方生產事業之倡導政令之宣傳均負責任

第卅八條　預備役後備役團兵應隨時宣傳政府之政令輔助地方自治之進行及生產事業之倡導並負清查奸宄之責

第卅九條　有左列各欵情形之一者預備役後備役團兵應隨時檢舉按級報告協同查緝解送該管官署依法訊辦

一、窩藏盜匪寄頓贓物者

二、煽惑反動或秘密集結者

三、携帶違禁物品者
對於上列各欵爲誣告者應受反坐之處分
第四十條　預備隊後備隊應擔任所駐附近地帶警備責任必要時遵照長官命令於境外服務
第四十一條　預備隊後備隊隊長於各該鄉(鎭)村(街)遇有水火盜賊及其他非常事變時應速召集團兵分任救護圍捕事宜一面飛報該管鄉(鎭)區公所或縣政府核辦併得通報住在或附近常備隊及軍警請求協助
第四十二條　國家或地方遇有非常事變時除常備隊隨時聽候調遣外預備隊後備隊均有應負補充前線或警備後方之義務前項之召集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以命令行之
第四十三條　幹部訓練隊學員在隊之任務適用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

第八章　紀律

第四十四條　民團官兵在召集服役中或非依召集而履行服役勤務時應守紀律與現役軍人同犯罪時適用陸海空軍刑法裁判之但應具判决書呈送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第四十五條　違犯本條例及關於民團章則之各項規定者處以六個月以下之徒刑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刑法及其他特別法令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四十六條　前條處罰之標準於判處時依左列各欵行之
一、應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者由縣政府辦理按級彙報備核
二、應處二月以下之拘役或一百元以下之罰金者由區民團指揮部辦理彙報備核
三、應處徒刑者應按級議擬呈請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四、判處罰金者應照駐省最高軍事機關規定單式分別發給存轉並公佈之
五、有逾越一、二、三欵之規定而私擅處罰者按其情弊輕重分別懲究

第九章　待遇

第四十七條　各級民團官兵之給予除預備役後備役例不給予及常備隊團兵幹部訓練隊學員別有規定外均依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現行給予令支給之

後備隊助教之給予另以命令定之

第四十八條　常備隊團兵自入伍受訓之日起按照給予令發給餉銀其應徵起程後未入伍前則按日發給伙食

第四十九條　預備隊後備隊之官兵以無給予為原則但因特殊情形得酌給津貼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條　常備隊團兵退伍持有證書者可選充甲長及後備隊之排長班長

第五十一條　幹部訓練隊學員得有畢業證書者回籍仍服原有職務並兼任後備隊幹部或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教員成績不及格者取銷其原任職務仍編入後備隊

第五十二條　各級民團官兵之埋葬費與本省部隊同等依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之規定發給之但預備隊後備隊官兵如非陣亡或因公殞命因傷殞命不得請領

第十章　經費

第五十三條　廣西民團經費由廣西省預算規定發交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支

第五十四條　廣西各級民團經費預算計算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

第十一章　武器被服裝具

第五十五條　民團旗幟符號式樣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制定頒行製用其式樣另定之（附件三、四、五、）

第五十六條　常備隊幹部訓練隊之武器被服裝具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發給其保管檢查各規則另定之

預備隊後備隊團兵武器服裝均須自備如無槍枝得以刀矛代用但應先儘地方公槍編配團兵對于服裝無力置齊者得祗備軍帽腳絆但均以深灰色為準

第五十七條　各縣團槍民槍種類數目由縣民團司令部根據縣政府登記冊籍彙表呈報

第五十八條　預備隊後備隊因防剿匪共致槍彈損耗或不敷時得呈請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分別購領或補充

第十二章　附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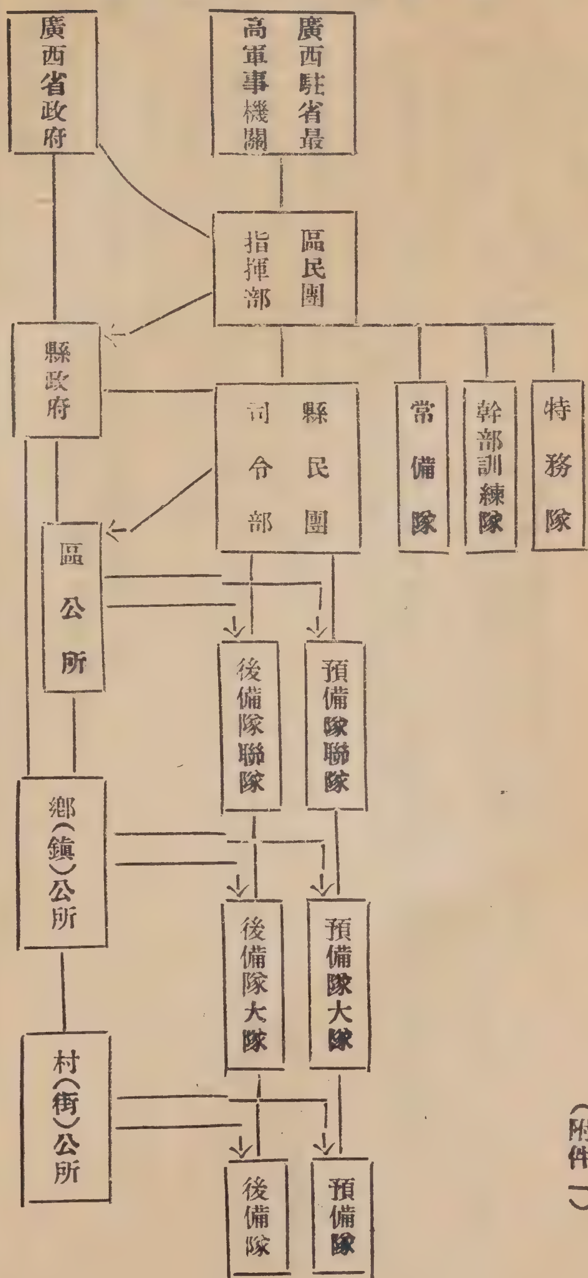
第五十九條　廣西民團官兵獎懲章程傷亡撫卹規則及民團徵集編練細則另定之

第六十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得由廣西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會同廣西省政府修改之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附件一)

廣西全省民團組織系統圖



(餘附件畧)

廣西民團徵集編練細則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廣西民團條例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廣西民團之徵集訓練除條例規程業有規定外悉照本細則辦理

第三條 區民團指揮部承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之命督飭所屬民團各級部隊執行徵集編練事務

第四條 縣民團司令部受各級長官之命負責執行所屬民團各級隊徵集編練事務

第五條　區鄉(鎮)村(街)長奉令辦理民團各級隊徵集訓練事務應負宣傳督促執行之責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第六條　凡赤貧之戶如壯丁祇有一人須賴本人工作始能維持其一家數口之生活及本人之工作含有流動性質須時常離開住所或無一定之住留時間者應由該管甲長證明呈報縣民團司令部查實轉報區民團指揮部核准緩予徵集彙報註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案但仍編入本村(街)之後備隊其名冊附記欄內務即註明

對於前項爲虛僞之報告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後仍須應徵其失察之甲長亦同但得減輕其處罰之程度

第七條　各級隊官兵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一、徵集時規避不到者

二、訓練時無故不到者

三、在召集或訓練時不服從命令情節較重者

本條二三兩欵常備隊不適用之

第八條　凡受罰金處分無力繳納者每罰金一元折作苦工一天

第九條　應徵團兵臨時確因疾病或特別事故不能服役時得由本村(街)甲長二人以上之證明呈報縣民團司令部暫緩徵集但應常備隊之徵調者須依次期補徵之

第十條　應徵各級隊之團兵不得募雇頂替違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第十一條　本細則之規定民團幹部訓練隊之徵選不適用之

第二章　後備隊

第十二條　後備隊由縣民團司令部照廣西民團條例第八條規定之年齡每年根據縣政府調查戶口册籍督飭該管區鄉(鎮)村(街)長分級盡量編配

從前已受訓練之後備隊應依前項之規定按照現編村(街)區域不論期別分級改編併補習防空消防常識其團兵年齡已逾四十五歲者不再編入

各縣設有公安局地方得由縣民團司令部請予協助

第十三條　後備隊不設特務長及文書軍士需要時由隊長指定本隊團兵辦理

第十四條　後備隊團兵如因人數過少甲乙兩級隊均不及兩排時不設副隊長

第十五條　一戶之壯丁年齡同爲甲級或乙級時應查酌情形准分兩級隊編配但須於名冊附記欄註明

第十六條　壯丁如在他處從事業務而非流動性質者仍就其業務所在地編隊

第十七條　壯丁爲人雇傭在受訓練時期雇主不得藉口減扣工資

第十八條　有民團條例第十六條各款情形者均應編隊但可暫緩訓練仍於名冊附記欄註明

第十九條　後備隊隊長經受民團幹部訓練隊之教育後應負訓練本管後備隊各級隊之責

第二十條　凡人烟稀疎地方或有其他特殊情形不易集合者得就該地之便利分排分班各別訓練其人數過少者並不得分甲乙級混合訓練之

第廿一條　後備隊團兵初犯第七條之事實情形可原或情節較輕者得減輕其處罰或免除之

第廿二條　後備隊團兵在受訓練期間必須離隊遠出謀生時應報由該管隊長查定按級呈請縣民團司令部核准轉報區民團指揮部備案

第廿三條　各縣後備隊整個編成後由縣民團司令部逐隊集合點驗訓話並將聯隊以上各級隊官長姓名履歷士兵人數彙表按級呈報其表式另定之

第廿四條　凡屆實施訓練之後備隊應由縣民團司令部於開始實施時塡具報告表按級造送其表式另定之

第三章　常備隊

第廿五條　區民團指揮部關於徵集常備隊團兵事務應按該期應編練之常備隊團兵人數就各縣後備隊甲級隊團兵之總額平均適宜分派於入伍之兩個月前飭縣依限徵送

第廿六條　縣民團司令部奉到區民團指揮部徵集命令後根據所屬各區或鄉(鎭)後備隊甲級隊團兵總額將應徵團兵人數適當分派令飭各區或鄉(鎭)公所照數依限徵送同時並分令各後備隊隊長或大隊長會同辦理

第廿七條　區長或鄉(鎭)長後備隊聯隊長或大隊長奉到縣民團司令部徵集命令後即會同商定本區或本鄉(鎭)應徵團兵人數適當攤派轉飭所屬之鄉(鎭)或村(街)公所及後備隊大隊長或隊長依限徵送

第廿八條　村(街)長後備隊長奉到徵集名額之命令即召集各甲長於該村(街)後備隊甲級隊中體察各團兵生活狀況稍優兄弟較多者盡量派出除志願者得儘先徵定外餘額以抽籤法或拈票法徵定之

第廿九條　應徵團兵之抽籤或拈票(下準此)辦法如左

(一)行抽籤法時村(街)長應將全村(街)派出之合格團兵姓名規定地點時間先行宣佈屆時由各甲長率領本甲派出之團兵到指定地點由村(街)長監視執行

(二)全村(街)派出之合格團兵若干即備若干籤分寫應徵備補緩徵三種應徵之籤數即該村(街)担負兵額之數備補籤數與應徵額數同但須於籤上編列號數餘籤均寫緩徵

(三)將預行寫好之籤屆時投於筒內攪亂按合格團兵名冊依數唱名由本人抽取交與開籤人即由開籤人將某人得某種籤當衆朗誦登記完畢然後再及次人

(四)各簽須要同樣大小如用票並蓋村(街)公所圖記

第三十條　應徵名額如各村(街)不能平均分配時以村(街)與村(街)抽簽定之

第卅一條　村(街)與村(街)之抽簽辦法如左

(一)抽簽時由該鄉(鎮)之鄉(鎮)長召集村(街)長行之

(二)抽得之村(街)應出應徵額數並應照數出備補額數

(三)某村(街)既定負担新徵團兵名額即由某村(街)再照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辦法徵出之

第卅二條　區鄉(鎮)村(街)對於已決定應徵團兵須通知召集日期及地点

第卅三條　已決定之應徵團兵即由村長繕具徵集團兵名冊連同團兵依限送交鄉(鎮)長鄉(鎮)長彙造送交區長區長彙造送交縣民團司令部縣民團司令部彙造二份以一份送區民團指揮部一份連同新徵團兵送交指定之部隊長官但村(街)以上之各級機關應自抄存底冊一份備案名冊式另定之

第卅四條　應徵團兵自起程赴縣日起至入伍之前一日止由縣政府在地方欵內發給伙食

第卅五條　區長或鄉(鎮)長對於徵集之團兵應切實督促所屬依限徵送俟送到本區或本鄉(鎮)時並須按名檢查有不合格者即行剔除以備補之團兵頂補

第卅六條 區鄉（鎮）村（街）甲長及後備隊聯隊長大隊長隊長對於徵集事務辦理不力或延宕疲玩不依定限徵送團兵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第卅七條 縣民團司令部於區或鄉（鎮）送到新徵團兵時應認眞檢查完竣派員如期送交該管區民團指揮部或其指定送交之常備隊驗收

爲前項團兵之檢查時縣民團司令部區民團指揮部或其指定之常備隊認爲有不合格者均即發還以備補之團兵頂補

第卅八條 縣民團司令部應製定徵調團兵預定期限表將由村（街）按級送至縣民團司令部之程途距離往返徵集手續所需時間斟酌支配詳細規劃以區或鄉（鎮）能將應徵團兵同時送到縣民團司令部爲標準

第卅九條 常備隊官兵名冊由區民團指揮部造送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察核並分報省政府備案

第四章 預備隊

第四十條 常備隊團兵服役期滿由該隊派送新徵團兵人員率領回籍在縣民團司令部報到登記編成預備隊後各歸住所

前項預備隊團兵在未集中時即歸所在地後備隊隊長指揮管理

第四十一條 預備隊之官兵名冊由縣民團司令部造送區民團指揮部由區彙表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四十二條 區鄉（鎮）村（街）甲長對於預備隊徵調事項辦理不力者依民團條例四十五條處罰之

第五章 各種召集

第四十三條 依民團條例第三十四條規定之各種召集各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按左列時日行之

一、檢閱召集 每年一次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派員舉行

二、訓練召集

三、臨時召集 以上兩款均不定期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或區民團指揮部派員隨時舉行但縣民團司令部亦得以命令舉行之

第四十四條 縣民團司令部奉到檢閱或訓練召集命令後立將召集之種類與應受召集之隊別團兵召集日期集合地點詳細令飭區鄉（鎮）村（街）甲長通告並限於集合前三日傳知各團兵臨時召集之命令應隨時傳達不能延擱以能依指定地點及集合時間爲標準

第四十五條　團兵如因不得已事故不能應召時須報告村(街)長核准免召轉報縣民團司令部備查村(街)長對於免召團兵之核准如有徇私舞弊情事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第四十六條　團兵奉到召集命令後務須依期齊集指定地點候命不得藉故規避或遲到早退違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第四十七條　檢閱召集之區域務以各隊團兵能於一日之間往返事不致多碍其作業時間為原則臨時召集亦同

第四十八條　訓練召集之區域以該縣所屬各團隊為原則亦得聯合他縣之團隊一併召集之

第四十九條　訓練召集之時間以不妨害農事為原則於每年秋末冬初行之但因節季地域氣候之關係得按其情形提前或延緩舉行

第五十條　應訓練召集之團兵自村(街)起程之日起至訓練終了到家之日止發給餉銀或伙食由民團司令部依照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命令之規定具領散放取據彙報但平時各就本村(街)訓練之後備隊不得支給伙食或餉銀

第五十一條　奉令為各種召集人員不得受地方人民之供應

第五十二條　奉令為各種召集之人員於召集終了後應將經過情形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察核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三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隨時修改之

第五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表略)

廣西各區民團指揮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廣西民團條例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區民團指揮部於該管區域內適宜地點設置之

第三條　區民團指揮部設指揮官一人受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之命省政府之監督指揮綜理全區民團事務副指揮官一人秉承指揮官辦理一切事務

第四條　指揮官為督促民團之進展應隨時親往各縣或派遣部員前往考察之考察所得情形並應報告

第五條　區民團指揮部設參謀長一人承指揮官之命副指揮官之監督指導處理部內一切事務

第五章　軍事建設

第六條　區民團指揮部設參謀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區屬民團編組事項
二、關於區屬民團一切統計事項
三、關於區屬民團之徵調召集及檢閱事項
四、關於區屬民團訓練計劃事項
五、關於區屬地形圖籍之蒐集調製測繪事項
六、關於區屬之綏靖及機要事項
七、關於區屬團務考核指導事項
八、關於區屬團槍民槍之調查檢查事項
九、關於職員任免懲奬傷亡撫邺事項
十、關於部屬士兵開補事項

第七條　區民團指揮部置副官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整飭軍紀風紀及官兵團隊名册保管事項
二、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關於文電收發及檔案保管事項
四、關於部內士兵勤務分配及訓練事項
五、關於部內馬匹飼養及管理事項
六、關於交際及公物保管事項
七、關於部內清潔檢查及整理事項
八、關於徵發交通連絡運輸事項
九、關於部內庶務事項

第八條　區民團指揮部設政治訓練員若干人承官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民團各隊政治訓練事項
二、關於一切宣傳訓練刊物之編撰事項
三、關於一切宣傳實施事項
四、關於一切社會活動事項

第九條　區民團指揮部設軍需若干人承官長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區屬民團經費之領發及現金簿據保管事項
二、關於區屬民團經費之審核事項
三、關於官兵儲金之扣繳提還事項
四、關於預算計算編造事項
五、關於區屬民團武器被服裝具出納保管及籌備補充事項

第十條　區民團指揮部設軍醫司藥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防疫及體格檢查事項
二、關於診斷傷病官兵事項
三、關於官兵傷死亡統計事項
四、關於衛生材料之保管事項
五、關於藥品之調劑事項
六、關於衛生檢查事項
七、關於其他衛生事項

第十一條　區民團指揮部設軍法兼秘書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區屬民團現役官兵犯罪審判事項
二、關於奉令審擬盜匪事項
三、關於偵查證據及檢驗事項

第五章　軍事建設

四、關於特別稿件之撰擬事項
五、關於會議之紀錄事項

第十二條 區民團指揮部設電務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明密電碼之保管及繙譯事項

第十三條 區民團指揮部設司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繕校及其他指定事項

第十四條 區民團指揮部因勤務調遣之需要得設特務隊所需經費武器被服裝具概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發

第十五條 區民團指揮部及常備隊幹部訓練隊特務隊之經費預算計算按月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審核

第十六條 區民團指揮部及特務隊之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七條 區民團指揮部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表略）

廣西各縣民團司令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廣西民團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縣民團司令部設司令一人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委任縣長兼任受區民團指揮官之命縣政府之監督指導綜理全縣民團事務副司令一人輔助司令處理一切事務

第三條 一二等縣設參謀一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左列事務

一、關於民團各隊團兵之徵調召集編組訓練點驗事項
二、關於督飭各隊剿辦匪共事項
三、關於民團連絡防禦工作實施事項
四、關於部內之規劃整理事項
五、關於地圖之調製事項
六、關於諜查情報及機要事項

第四條　本條規則事項未設參謀之縣由副司令負責辦理
左列事務由縣政府職員兼辦
一、關於印信典守圖籍保管文書處理事項
二、關於部內及各隊經費審核領發事項
三、關於縣屬民團預算計算編造事項
四、關於武器被服裝具檢查補充事項
五、關於官兵獎懲事項
六、關於官兵證章製發及保管事項
七、關於交通徵發運輸費連絡事項
八、關於衛生檢查及整理事項
九、關於各種表册編造事項
十、其他與團務有關事項

第五條　縣民團司令部設司書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繕校事項

第六條　縣民團司令部設督練官助教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執行職務其服務細則另定之
前項之督練官助教每年由區民團指揮部召集授以特殊訓練一個月其辦法臨時定之

第七條　縣民團司令為督促團務之進展應隨時親往所屬或派員前往考察之
前項考察人員應於出發及回部時按級呈報並將經過情形報告

第八條　前項之考察期間每月至少以十日為限並應分期輪至各鄉不得偏於一隅
考察之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九條　縣民團司令部各級人員須負協同宣傳政令之責

第十條　縣民團司令部各級人員對於地方之生產及文化事業均應負提倡督促之責

第十一條　縣民團司令部及後備隊之經費預算計算應呈區民團指揮部審查轉呈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察核

第十二條 各縣團槍民槍種類數目表由縣民團司令部呈報區民團指揮部轉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並分呈省政府備案其表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縣民團司令部編制表另定之

第十四條 縣民團司令部辦事細則由縣民團司令部自定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表略）

廣西民團後備隊常備隊預備隊組織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廣西民團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廣西民團各隊之組織除幹部訓練隊特務隊別有規定外均依民團條例及本規程辦理

第三條 關於民團條例第二十五條免予徵集事項須由本人或戶主取具醫生或本管甲長之證明呈請縣民團司令部查實按級呈報核准

第四條 關於民團條例第二十六條第六款之緩予徵集事項須由本人或戶主取具醫生或本管甲長之證明呈經縣民團司令部覆核屬實轉報區民團指揮部核准彙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五條 應徵團兵之年齡以其「戶籍册」所載為準

前項「戶籍册」所載之年齡如為虛偽之報告希圖規避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其本身或其戶主

第六條 意圖免除團兵義務偽為疾病或自毀身體或其他詐偽之行為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第七條 依前二條被處罰之壯丁於處罰後仍須應團兵之徵集

第八條 各隊服役期間延長時縣民團司令部應於奉令後立即公佈並通知其家屬

第二章 後備隊

第九條　每村(街)應將合格壯丁盡量編成後備隊一隊內分甲級隊乙級隊每級隊以壯丁九人至十三人爲一班設班長每三班或四班爲一排設排長每若干排爲一隊共以隊長一員指揮之並設副隊長一員補助之隊部附設於村(街)公所

第十條　每鄉(鎮)所屬後備隊應編爲一大隊仍分甲級隊乙級隊共以大隊長一員指揮之並設大隊附一員補助之大部隊附設於鄉(鎮)公所

第十一條　每區所屬各後備大隊應編爲一聯隊仍分甲級隊乙級隊共以聯隊長一員指揮之並設聯隊附一員補助之聯隊部附設於區公所

第十二條　後備隊之訓練依左列時間實施之

一、城廂後備隊　由每年三月至八月

二、各鄉(鎮)後備隊　由每年九月至次年三月

第十三條　後備隊之訓練應先將甲級隊實施完畢再及乙級隊

第十四條　依前兩條之規定在村(街)長未完全受民團幹部訓練之教育以前每縣民團司令部查酌地方治安情況核定其應受訓練之地域及隊數派督練官前往訓練之其隊數多者並得分期訓練之

第十五條　後備隊之訓練每週應將實施狀況呈報縣民團司令部負責考核訓練期滿由縣民團司令部檢閱並將成績呈報區民團指揮部備查

第十六條　後備隊受各級長官及該管區鄉(鎮)村(街)長之指揮

第十七條　後備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三章　常備隊

第十八條　每一民團區之常備隊額數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之

第十九條　常備隊之團兵由區民團指揮部集中訓練其集中地點須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

第二十條　常備隊之團兵就後備隊甲級隊團兵內由縣民團司令部按照應徵名額責成區鄉(鎮)村(街)長會同後備隊之聯隊長大隊長隊長徵調充任之

前項名額之分配由縣民團司令部根據全屬後備隊甲級隊團兵總額比例核定其應徵之數

第廿一條　常備隊之訓練每週應將實施狀況呈報區民團指揮部負責考核訓練期滿由區民團指揮官檢閱並將成績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

第廿二條　常備隊之團兵逃亡時其家長及該管鄉(鎮)村(街)甲長均應協同緝拏如有挾帶公物並得責令家長賠償

前項處分由區民團指揮部令飭該管縣政府執行

第廿三條　常備隊訓練期滿應交錯退伍某區衹訓練一大隊時退伍人數爲三分之二兩大隊以上者退伍人數爲二分之一

第一期團兵如全隊同時入伍者依前項規定應留之人數須遲一個月退伍其應留之團兵以程度稍差者爲標準應留團兵之姓名須飭由縣民團司令部佈告並通知其家屬第二期以後卽以三分二或二分一依定六個月銜接交錯徵退

第四章　預備隊

第廿四條　預備隊根據廣西省民團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由縣民團司令部依後備隊之編制編成之

第廿五條　預備隊之官兵離開居住地方一個月以上時應報告該管隊長按級轉呈縣民團司令部備查

第廿六條　預備隊之官兵遇奉到徵調或召集命令違抗不到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之

第廿七條　預備隊受各級長官及該區鄉(鎮)村(街)長之指揮

第廿八條　預備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五章　各隊官長任用

第廿九條　後備隊之排長由本村(街)之常備隊退伍團兵成績及格者或本村(街)之甲長曾受軍事訓練或有軍事經驗者推舉充任之隊長以村(街)長兼任之大隊長以鄉(鎮)長兼任之聯隊長以區長兼任之副隊長以副村(街)長兼任之大隊附以副鄉(鎮)長兼任之聯隊附以本區所屬之鄉(鎮)長資望較深者兼任之

前兩項人員除排長以外在村(街)鄉(鎮)區長未受民團幹部訓練之教育以前得以本村(街)鄉(鎮)區之有軍事學識者委任代理被委人如無正確理由不得推辭違者依民團條例第四十五條處罰後仍須服務

第三十條　後備隊大隊長以下人員由各縣民團司令部轉請縣政府用縣長兼司令名義委任之副司令并須副署

前項人員委齊後由縣民團司令部彙表按級呈報備案

第卅一條　後備隊聯隊長聯隊附由縣民團司令部薦請區民團指揮部委任之仍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卅二條　常備隊之官長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遴委之

第卅三條　預備隊之官長由縣民團司令部就左列人員遴委之呈請區民團指揮部轉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一、現任區長鄉(鎮)村(街)長曾受軍事教育者

二、由陸軍學校或其他同等學力之學校出身者

三、曾受初級中學以上之軍訓者

四、曾服兵役現役兵或常備隊團兵成績優良者

第六章　附則

第卅四條　廣西民團後備隊之番號由縣民團司令部按各鄉(鎮)村(街)之名稱編定常備隊之番號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之預備隊之番號由縣民團司令部核定之

第卅五條　後備隊預備隊之官兵非在召集訓練期間不准戴軍帽及佩帶襟章

第卅六條　依民團條例第五十八條之規定後備隊預備隊因剿匪共損耗之槍彈應請領或請補充時須由縣民團司令部查確取具該管區鄉(鎮)村(街)甲長或當地公正紳耆三人以上之證明書呈請區民團指揮部覆核轉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辦

第卅七條　各隊之編制表另定之

第卅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隨時修改之

第卅九條　本規程自公佈日施行

廣西各縣民團後備隊(預備隊)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數	附記
隊長		一	以村(街)長兼任爲原則綜理甲乙兩級隊徵編訓練綏靖事宜
副隊長		一	補助隊長辦理一切事務
排長		三	每隊分三排每排分三班或四班每班團兵人數至少九人至多十三人班長在內團兵多時可增若干班少時可編兩排甲乙各級隊均同

班長		九
團兵		九〇
合計	官長 士兵	五 九九

備考

一、後備隊以村(街)區域爲編隊標準即每村編一隊分甲乙兩級隊共受一隊長指揮隊部設於村(街)公所

二、後備隊係臨時召集訓練及担任綏靖故不設特務長及文書上士等職如因事務上必要時由隊長指派團兵充任之

三、後備隊(預備隊)之官長以無給予爲原則

四、鄉(鎮)或區屬後備隊應查照組織規程規定分別編成大隊或聯隊其大隊部或聯隊部附設於鄉(鎮)或區公所

五、各隊之番號由縣民團司令部按次排定之

六、預備隊之編組與後備隊同

廣西各區民團常備大隊編制表

職別	階級	員額	附記
大隊長	少校	一	
副官	上尉 少(中)尉	一 一	
中隊長	上尉	三	

隊附	中尉	三	每中隊一員
	少尉	六	每中隊二員
特務長	准尉	三	每中隊一員
文書軍士	上士	四	每中隊一名大隊部一名
司號軍士	下士	一	在大隊部服務
號兵	上等兵	六	每隊二名
班長	中士	九	每隊三名
	下士	一八	每隊六名
團兵		三二四	每隊一百零八名
勤務兵		九	每中隊二名大隊部三名
炊事兵	上等兵	三一	每隊十名大隊部一名
飼養兵	上等兵	一	在大隊部服務
乘馬		一	
合計	官佐	一八	
	士兵	四〇三	
備攷			

廣西民團幹部訓練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為充實各縣鄉(鎮)村(街)長之自治能力並使具備軍事及教育學識能兼任民團後備隊幹部及國民基礎學校校長教員起見依據廣西民團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制定本規程

第二條 每一民團區之幹部訓練隊額數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令飭區民團指揮部依照編制徵編訓練

第三條 各區民團指揮部應按規定隊數就區屬各縣鄉(鎮)村(街)長人數查酌平均分配飭縣輪流選徵送候編隊在入學前由區民團指揮部分別測驗照官佐詳細履歷表式填報查核

第四條 幹部訓練隊學員依左列規定由各縣政府就現任鄉(鎮)村(街)長選徵之

一、鄉(鎮)長年齡須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曾在中等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村(街)長年齡須在二十二歲以上四十五歲以下曾在高小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先儘鄉(鎮)長選送然後再及村(街)長

現任鄉(鎮)村(街)長如無合格人員時得於該鄉(鎮)村(街)中按照前項規定另行選送如該鄉(鎮)村(街)亦須此項合格人員時併准以他鄉(鎮)他區或他縣之合格人員選送

第五條 幹部訓練隊訓練之科目如左

甲、學科

步兵操典 射擊教範 築城教範 新野外勤務 簡易測繪 民團章則 自治概要 政治常識 教育大綱 國民基礎教育 學校組織及行政 成人教育 生產教育 衛生教育 史地常識 中國革命史畧 帝國主義侵畧中國史略 應用文

乙、術科

制式教練 戰鬥教練 野外演習 夜間演習 工作實施 射擊 技術 敬禮演習

第六條 幹部訓練隊之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或縮短之

第七條 幹部訓練隊之訓練每週應將教育實施狀況呈報區民團指揮部負責考核訓練期滿由區民團指揮官檢閱幷將成績呈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

第八條　幹部訓練隊訓練期滿成績及格者給予畢業證書遣回原送之縣服務不及格者取消原任職務編爲預備隊其由他鄉或他縣選送者成績不及格時仍遣回原住地編爲預備隊

第九條　幹部訓練隊學員在隊之待遇除武器被服裝具伙食概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發給外幷得給予津貼其銀數以命令定之

第十條　民團條例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之規定幹部訓練隊均適用之

第十一條　幹部訓練隊學員因故被開除時由區民團指揮部或縣政府責令賠償月餉幷撤銷其原任職務

第十二條　幹部訓練隊學員逃亡時除由縣政府依第十一條辦理外其家長及該管區鄉（鎮）村（街）長均應協同緝拏如有挾帶公物者幷得責令家長賠償

第十三條　幹部訓練隊學員畢業回籍後奉派任務有藉故推辭違抗不服從者由縣政府呈請爲左列之處分

一、取銷其資格追繳畢業證書

二、責令賠償在隊時所領用之伙食津貼及一切服裝等費

三、通令各機關停止錄用三年

第十四條　幹部訓練隊一切事宜除本規程外均依民團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會同省政府公佈施行

（表略）

廣西民團獎懲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廣西民團條例第五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廣西團務人員之獎懲除有特別規定外悉依本章程辦理

第三條　本章程所稱團務人員指各區民團指揮部各縣民團司令部及其所屬各團隊之官佐與各縣負責辦理民團之縣長以下各級人員而言

第四條　團務人員應受獎勵之事項如左

一、辦理團務成績卓著者
二、境內盜匪肅清維持得力並無刧案發生者
三、轄境發生匪警登時撲滅地方未受損失並擒獲盜匪或武器者
四、緝獲首要匪犯或剿捕盜匪異常出力者
五、處理緊急事件悉洽機宜者
六、剿捕盜匪奮不顧身者
七、對于部屬之教育管理俱臻完善並無逃亡者
八、徵編團隊並無延誤者
九、奉令辦理特要事件收效美滿者
十、訓練團隊如期完成始終不懈確有成績者
十一、努力宣傳工作因而收效者
十二、其他應行獎勵者

第五條　團務人員具有前條各款之一者依左列各款分別獎勵之
一、升任　二、晉級　三、記大功　四、記功　五、嘉獎

第六條　團務人員應受懲戒之事項如左
一、團務廢弛毫無成績者
二、放棄職責處置失當者
三、發生匪患剿捕不力者
四、剿捕盜匪處置失機者
五、徵編團隊遲延貽誤者
六、對于部屬管教懈弛者
七、對于部屬任意淩虐情輕者

八、經理公款營私舞弊情輕者
九、辦理公務不遵法定程序致有妨害者
十、奉行職務不力或敷衍塞責致有延誤者
十一、不聽長官指揮情輕者
十二、其他應行懲戒者

第七條　團務人員具有前條各款之一者依左列各款分別懲戒之
一、撤職　二、降級　三、記大過　四、記過　五、申誡

第八條　應受獎懲之人員由該管長官依照附表列具事實呈請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辦或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以命令行之但關於第五條及第七條之第四第五各款得由區指揮官先行處分呈報備案

第九條　凡記功至三次者作大功一次積大功至三次者得予晉級或升任

第十條　凡記過至三次者作大過一次積大過至三次者得予降級或撤職

第十一條　本章程規定之功過准其抵銷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佈日施行

（表略）

二　實行徵兵

兵役法廣西施行條例、現役兵徵集細則、於二十三年十一月三日經黨政軍聯席第七次會議通過了。第一屆先試徵八千名，由各區部（民團區指揮部）按各縣人口，將應徵兵數，查照兵役法施行條例，適當分配。大概計算，只抽五百分之一，有志願應徵的才徵，就是所謂「寓募於徵」，確是很合理的辦法。要想明白為什麼徵兵，請看白崇禧氏那一段話！他說：「編練民團的方針，是自衛自治自給，民團訓練、屬於軍事的只佔十分之三，屬於政治經濟文化建設等等，要佔十分之七，以十分之三的軍事訓練，當然不能單作軍用，單靠民團的訓練和組織來應付國際戰爭，那是不夠；所以本省的軍制，要由寓兵於團達到徵兵，才能充足自衛能力。現代的戰爭，是整個國家民族的戰爭。要整個國家民族能夠總動員才行。歐戰時，德國人口六千萬，所有上戰線的壯丁，

有六百萬人以上，法國人口四千二百萬，上戰綫的有四百萬人，佔了全國人口十分之一；我國有人口五萬萬，抽十分之一，應該能出兵五千萬，抽二十分之一，也該有二千五百萬。法德兩國，都有他的同盟國和協約國幫助，我國是沒有人幫助的，靠國聯固然靠不住，靠那一國也不行，自九一八事變發生，便可知道了。我們要報仇雪恥，收復失地，使中華民族達到自由平等的目的，非準備幾千萬人來犧牲不可，所以我們要有單獨作戰的準備，要大家都能執干戈以衞社稷。在民國二十年，我本來就主張徵兵，後來因爲民衆心理還沒有建設，民衆組織還沒有相當的基礎，所以才改辦民團。現在民團已辦了三年多，在開辦之初，民衆很多規避，甚至逃走；前年去年漸漸較好，今年更加好，公務人員和學生壯丁，大家都已明白民團軍訓的重要，都沒有規避和逃走了。加以內憂外患，日甚一日，徵兵的實行，已不容我們再緩。現在世界各國，都是走這條路，大家積極的備戰，我們現在準備已遲，徵兵制度，不是一個奇特的東西，我國三代寓兵於農，就是徵兵。後來唐之府兵，還與徵兵相近，直至宋朝，才完全改用募兵制，用人重文輕武，以致宋亡於元，明亡於清，演成今日的文弱，實爲可惜！現在中央在民國二十二年已頒佈了徵兵制的兵役法，內分國民兵役常備兵役兩種，常備兵又分現役正役續役三種，國民兵役和我們的民團大體相同，我們已決定施行了。」就此看來，徵兵的重要意義，大概已有正確的了解吧？兵役法、兵役法廣西施行條例、現役兵徵集細則如次：

兵役法

第一條　中華民國男子服兵役之義務　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兵役分左列二種

一、國民兵役

二、常備兵役

第三條　男子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在不服本法所定之常備兵役時服國民兵役平時受規定之軍事教育戰時以國民政府之命令徵集之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爲現役正役續役

平時徵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之男子經檢定合格者入營服現役爲期三年除上等兵及各種特業兵外均滿二年歸休輕重運輸兵滿半年得歸休正役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爲期六年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動員召集回營續役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第五條　常備兵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區域得就年齡合格志願服兵役之男子募充之
第六條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七條　關於兵役事務及在鄉軍人各種事項由軍政部內政部協同管理之
第八條　關於國民軍事教育事項由訓練總監部內政部教育部協同管理之
為前二條各項事務之準備及實施應就全國地方劃定師區團區於區內設置必要機關掌理其事
各地方官署及自治機關對於前項所載各事項有依法令協助辦理之責
第九條　左列各事項由主管官署規定之
一、常備兵之徵募與退伍及回營事項
二、常備兵之服役事項
三、徵募之檢查事項
四、國民軍事教育事項
五、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服役之規定事項
六、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項
七、關於師區團區之事項
第十條　國民兵役及常備兵役之免役緩役事項另定之
第十一條　關於海軍之兵役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附註）二十四年三月二日修正於第七條增內政部三字

兵役法廣西施行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中央頒行之兵役法由廣西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省政府會同制定之
第二條　凡屬中華民國國籍現在廣西省內居住有固定住所年十八歲至四十五歲之男子有依本條例規定服兵役之義務

第三條 兵役分國民兵役常備兵役二種

前條規定之男子在不服常備兵役時卽服國民兵役

第四條 常備兵役分現役正役續役其規定如下：

一、現役 征集年滿二十歲至二十五歲經檢定合格之男子入營訓練役期二年特種兵爲三年輜重運輸兵爲半年

二、正役 以現役期滿退伍者充之役期七年特種兵爲六年輜重運輸兵八年半平時在鄉應赴規定之演習戰時應動員之召集

三、續役 以正役期滿者充之其役期自轉役之日起至滿四十歲止任務與正役同

常備各役在戰時得延長其服役期限

第五條 國民兵役暫依本省民團條例辦理

第六條 本省兵役事務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省政府統籌規劃令行區民團指揮部縣政府區鄉（鎭）村（街）公所按級辦理

第七條 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省政府對於兵役事務之職掌如左

一、劃分征兵區域及應征兵額之分配事宜

二、徵集計劃實施事宜

三、徵集新兵體格檢查之規定事宜

四、常備兵之入伍退伍轉役及召集之規定事宜

五、常備兵服役之規定事宜

六、在鄉軍人管理之規定事宜

七、緩役免役之規定事宜

八、各兵役及緩役免役之統計與表册之調製保管事宜

九、國民兵訓練之規定事宜

十、國民兵戰時徵集之準備實施及兵役之規定事宜

十一、關於懲罰之規定事宜

第八條　區民團指揮部對於兵役之職掌如左

一、本區應徵兵額之分配事宜

二、徵集新兵之檢查事宜

三、常備兵之徵集轉役退伍及召集之處理事宜

四、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宜

五、緩役之核准轉報事宜

六、免役之核實轉報事宜

七、各兵役及緩役免役之統計與表册之調製保管事宜

八、國民兵之徵集訓練事宜

九、關於懲罰事宜

第九條　縣政府對於兵役事務之職掌如左

一、本縣應徵兵額之分配事宜

二、徵集新兵之檢查事宜

三、常備兵之徵集轉役退伍及召集之處理事宜

四、在鄉軍人之管理及召集事宜

五、緩役免役之核實轉報事宜

六、各兵役及緩役免役之統計與表册之調製保管事宜

七、國民兵之徵集訓練事宜

八、關於懲罰事宜

第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核准緩役

一、現任學校教職員者

二、現在已立案之學校肄業者

三、現任公務員者
四、有專門特殊學術技能因業務之關係呈經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者
五、在刑事偵察審判中或受褫奪公權期中或受徒刑之處分緩刑之宣告未滿期或假釋出獄者
六、在疾病中或病後不堪勞役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免役
一、肢體官能殘廢或發育不健全者
二、心神喪失者

第十二條　凡煽惑民衆不服兵役或意圖阻撓兵役事務之進行而有破壞行爲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三條　意圖免服兵役僞爲疾病或自毀身體或有其他詐僞之行爲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

第十四條　犯前二條之罪如有犯情兼犯其他法律者適用其他法律辦理

第十五條　凡犯本條例第十二條第十三條之罪者由縣政府審判呈由該管區民團指揮部轉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執行但僅處一月以下之拘役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者得由縣政府逕予執行呈由該管區民團指揮部轉報備案區民團指揮部如認縣判有不當者得附加意見轉呈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提案復審

第十六條　入伍後擅自離營意圖逃免兵役者除按冊查緝依法究辦外如有挾帶公物得責令家長賠償

第十七條　現役兵征集細則及其他各種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有未盡事宜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省政府會同修正之

第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現役兵征集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兵役法廣西施行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關於現役兵之征集事務依本細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征兵區域依本省民團區爲區域

第四條　現役兵征集一切事務由兵役法廣西施行條例第六條規定之機關各依條例所定權限辦理之

第五條　每次應征現役兵額兵種及征兵檢查時期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省政府先期會同決定令飭應征之區民團指揮部照額選定依期實施征兵檢查

第六條　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於區民團指揮部及征補新兵之部隊中派定軍醫並飭區民團指揮部及縣政府選定熟於軍事人員派為征兵檢查官會同前赴各縣鄉(鎮)施行檢查

第七條　區民團指揮部奉到選征現役兵額兵種及征兵檢查命令時即將選征名額適當分配於區屬各縣分飭照額依期選定聽候檢查一面將區民團指揮部及縣政府選定征兵檢查官姓名彙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八條　縣政府奉到選征現役兵額兵種及征兵檢查命令時應將本縣限征名額及征兵檢查實施日期預先報告週知一面選定妥員派為征兵檢查官呈報備案一面召集各區長會議按照限征名額適當分配於各區各區照此手續分配於各鄉(鎮)各鄉(鎮)亦照此手續分配於各村(街)飭即依期照額選出冊報聽候召集施行征兵檢查

無區公所之縣或不屬於區公所之鄉(鎮)即由縣政府直接召集鄉(鎮)長會議依照前項程序辦理

第九條　縣政府當召集各區長或鄉(鎮)長會議時應將由縣城至各區所屬鄉(鎮)村(街)距離往返時間各級選征手續實施檢查時間自開始選征以至檢查完畢凡一切應需日數統須詳細計算斟酌支配以能依限辦竣為要惟征兵檢查時間並應另行詳細規定

第十條　各村(街)奉到征選名額及檢查命令時即召集各甲長就本村(街)合於兵役法廣西施行條例規定之現役適齡壯丁中照選征名額切實加倍選出以備檢查選取惟須就適齡壯丁中之志願應征者儘先征取不足或過多時以抽籤法決定之選定之後飭各候期召集前赴鄉(鎮)公所受征兵檢查以備選征不得匿避

第十一條　選征現役兵之抽籤法如左

一、村(街)長將本村(街)所有合於應征現役兵之適齡壯丁姓名規定抽籤地點時間及選征名額先行宣佈屆時由各甲長率領本甲適齡壯丁到指定地点由村(街)長監視執行

二、適齡壯丁之志願應征者人數如超過選征名額時查有若干志願者即備若干籤分寫應征備補兩種寫應征之籤數即該村(街)應征名額之數所餘之籤悉寫備補均各於籤上編列號數

三、志願壯丁不足選征名額時則於其他適齡壯丁以抽籤法補足所缺之數視其他適齡壯丁若干即備若干籤分寫應征

備補兩種寫應征之籤數即所缺之數餘籤即寫備補均於籤上編列號數志願者亦應抽定號數列在其他壯丁之前以便依照順序造冊

四、將預行寫好之籤屆時照需要各種籤數投於籤筒內攪亂照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列之壯丁順序依次唱名由本人抽取一支交與驗籤人即驗籤人將某人得某種籤當衆朗誦登記完畢然後再及次人

五、籤須長短厚薄寬窄相同為不用抽籤而用拈票法亦可即依上法於票面分寫應征備補字樣捏緊成團投於箱內攪亂由各人拈取定之惟各票須要同樣並蓋村(街)長圖記以免假冒

第十二條　選征名額如各村(街)不能平均分配時以村(街)與村(街)抽籤定之

第十三條　村(街)與村(街)之抽籤法如左

一、抽籤時由鄉(鎮)長召集該鄉(鎮)之村(街)長行之

二、抽得之村(街)仍照限征名額加倍選出以備選取

三、某村(街)既定担負兵額即由該村(街)再照第十一條辦法選定之

第十四條　村(街)長將本村(街)担負兵額選定之後繕具名冊二分按級呈送以一份存縣政府一份存區公所無區公所者則全存鄉(鎮)公所以備應用冊式如附冊第一

第十五條　奉派到縣之征兵檢查官到縣時即會同該縣縣長及縣派之征兵檢查官根據各村(街)所報選定之名冊商定前赴各鄉(鎮)實施征兵檢查日程分飭各鄉(鎮)轉飭所屬各村(街)依期召集選定各壯丁齊集鄉(鎮)公所聽候檢查

規定前赴各鄉(鎮)之檢查日程時應先將所到各鄉(鎮)之順序算定距離行程施行檢查手續及需用日數並各村(街)依期由召集至齊集鄉(鎮)公所所需時間一一分別妥為支配務於所限之征兵檢查時間內辦理完竣規定此項日程時得令各區長鄉(鎮)長參加

第十六條　征兵檢查官到鄉(鎮)施行征兵檢查時即依照該鄉(鎮)所定各壯丁逐一檢查將合於兵役法廣西施行條例規定應征現役兵之資格者悉數選出並於此合格壯丁中查其體格智能職業參酌其志願究竟適於何類兵種分別核定再照限征兵種名額從優選足其逾額之合格壯丁依次登記作為備補合格壯丁適於何類兵種並應記明以備將來依次征補所餘之不合格者仍應登記以備查考檢查體格時適用新兵體格檢查表

第十七條　檢查完畢即令各自回家被選定者候令征集

第十八條　每一鄉(鎮)檢查完畢速將依額選出之壯丁姓名兵種連同備補者各繕具名册三份由征兵檢查官鄉(鎮)長會章交由鄉(鎮)長按級呈送縣政府區民團指揮部查核分別抽存按級彙呈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區鄉(鎮)公所仍各抄存一份備案鄉(鎮)長並應將選定壯丁備補壯丁及不合格壯丁各姓名分飭各該村(街)長知照册式如附册第二第三

第十九條　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收到各征兵檢查選定之名册即將實行征集日期所要兵員各兵種數目各縣應担負兵額征入駐在某地之某部隊入伍日期一一詳細規定令飭區民團指揮部轉飭依期如額按址征送並電應行征補新兵之部隊遵照屆期點收具報

第二十條　各縣奉令征集現役兵時應將限征名額兵種數目征送入伍日期分飭各區鄉(鎮)遵照其限征名額如超過或少於征兵檢查選定之名額時照限征名額之比例適當分配於各區各區照此手續分配於各鄉(鎮)各鄉(鎮)亦照此手續分配於各村(街)各村(街)即照選定壯丁名册次序征足惟限征名額臨時超過選定名額時即於備補合格壯丁中按兵種依次征取以征足所要名額爲止依期召集按級送至縣政府再由縣政府派員如期分送指定之部隊並造册按級彙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案册式如附册第四

第廿一條　縣政府自奉令開始征集新兵至入伍之日止應在所限之日期內將由縣城至各區所屬鄉(鎮)村(街)距離往返時間及各級征集手續所需時間以至入伍凡各應需日數統須斟酌支配以能依限辦竣爲要

第廿二條　村(街)長將應征新兵名册繕好預期送至鄉(鎮)長鄉(鎮)長彙造送呈區長區長彙造送呈縣政府縣政府彙造三份以二份送區民團指揮部分別存轉以一份留候新兵到縣時帶同送交指定之部隊長官但甲以上之各級機關應自抄存底册一份備案無區公所之縣或不屬於區公所之鄉(鎮)由鄉(鎮)彙造逕送縣政府

第廿三條　應征新兵自起程赴縣日起至入伍前一日止由縣政府發給火食

第廿四條　應征新兵如臨時確有重病而不能按期入伍者得由甲長按級報告縣政府核准作爲下期之當然應征者其缺即以備補壯丁依次補充

第廿五條　依兵役法廣西施行條例第十條之規定緩役者須將理由並有二人以上之證明具結報由主管機關或縣政府查實呈報區民團指揮部核准彙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備案

第廿六條　依征兵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免役者須依前條之程序由區民團指揮部轉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核准並發給免役證書

第廿七條　民團各級官長對於本細則規定一切征集事務應有協助區鄉(鎮)村(街)長辦理之責

第廿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省政府規定之

第廿九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註)各附册畧

第六章　結論

一　心理建設為一切建設的基礎

大凡考察任何成績，必須根據事實，就廣西建設言，其事實怎麼樣？本編所述，如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四大部門之各種建設，於短期間已綱舉目張，條理井然，有了極顯著之成績表現着，各方之稱道贊揚，並非沒有所由。但是，廣西建設，如果僅就物質方面考察，比他省尚屬望塵弗及，其堪以自信並隨時隨地足以得到最速度之效率者，則在「心理建設」一端。心理建設，為一切建設的基礎，這是一般人所公認，廣西年來建設的負責者竭力盡智，滲澹經營，湧現着這樣蓬蓬勃勃的新生氣，雖由上下一致，共同合作，本窮幹苦幹凌厲無前的精神，對於一切不斷地力加促進；實則中下兩層之幹部，與經組織經訓練之民衆，均能向心理建設之光明途徑，受極度之薰陶。心理建設鞏固，則其他一切建設都容易推動，都容易成功，所以本編第一個結論是：「心理建設為一切建設的基礎，」然則廣西對於心理建設如何着手呢？軍政領袖認定這心理建設為極關重要，所以於縣長訓練班，行政研究所均列有心理建設一科，擔任教授就是軍政領袖——李宗仁氏、白崇禧氏、黃旭初氏。歷次講題是：

一、學做事先要學做人

二、恢復中華民族的自信力

三、自信的心理建設

四、自衛的心理建設

五、廣西民衆心理建設的觀察

六、縣長是否難做

七、古之知州知縣與今之縣長
八、民之父母
九、廣西現時需要之公務人員
十、廣西最近施政主要工作及推動政治之中心力量
十一、少談原則多想辦法
十二、希望與努力
十三、反求諸己
十四、多難興邦

關於心理建設的講題，不止這幾個，這不過是舉例罷了。諸領袖每次在集會的場合，無論是訓話或是演講，對於一般聽講者常常以心理建設喚醒他們，由此可知廣西建設，不是重在物質，還是重在心理哩。現在我選錄黃旭初氏，白崇禧氏的演講詞附編在下面，這也不過是舉例罷了。

廣西現時需要的公務人員

黃主席對行政研究院第二期學員講演

凡受政府俸給為國家服務的人，都可以謂之公務人員。但這裏所說的，側重含有政務官性質的公務人員，至一般事務人員，不過附帶來說。

公務員的資格，須按其所担任的任務來決定，而任務又根據政策，政策又隨時代以為變更。譬如匪亂極甚的縣，縣政以剿匪為急務，這時的縣長，以具軍事智識有辦匪經驗的為最宜，其他建設的能力差一點，也不在此。但匪平之後，建設為急，僅能辦匪，自然又不相宜了。所以某時代有某時代的政策，在某種政策之下，便需要某種資格的政治幹部。

中國衰敗到這樣的地步，不甘做亡國奴的，就該設法復興我們的民族；而復興民族的基礎，應由地方建設整齊力量做起。廣西是中國的一個地方，當然負一部份的責任，無法諉卸。尤應趁此尚未陷于東北一樣的境地，還有時機容起我們想法的時間，無日夜拼死去做，這個責任，非常艱鉅，所以現時本省的公務人員，要担負非常時期的工作，最低限度，必須具備四個條件：

一、文武兼資；

二、以身作則；

三、有膽量；

四、負責任。

現在逐項來說明：一、文武兼資，這項含有兩種意義：一是在個人能力上，有文事必有武備，有武備必有文事；一是在個人服務上有文武合一的精神。本來在我國古代，文武不分，禮樂射御書數，人人都要學，後來事物日趨繁複，欲其專精，然後分工。像陸宣公說的：「秦漢已降，王制不修，選士廢射御之儀，教人無蒐狩之禮，卽戎者不知其稼穡，力本者罕習於干戈，於是異文武之人，分農戰之道。」我們現在並不是要求人人都有文武全才，但文邊的公務員，至少須有極普通的軍事常識，武邊的公務員，至少須有極普通的政治常識，現在省政府召集你們縣長、副縣長、民團司令、副司令進行政研究院訓練，人員有文有武，科目有軍事，有政治，用意就在乎此，各位在各縣負縣政的責任，管理數萬或數十萬民衆的事，非有軍人的勇氣與魄力，仿照軍隊的組織的紀律，必不能進行順利。再看我們的廣西建設綱領，在條文上，雖然分爲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軍事建設四部份，而牠的實質是整個的，是互相連貫的。想廣西建設成功，必須這四部分工作，聯繫並進，步驟齊一才行；所以行政方面的工作人員，固然須要懂得軍事，而軍事方面的工作人員，也須要明白政治。

現在各省，有以軍統政的，有軍政並立的。以軍統政的，往往偏重軍事，而忽視政治；軍政並立的，又往往意見衝突，各顧單方面的發展。本省雖是軍政並立，却因歷史關係，有充分的文武合一的精神，文武雙方，祇有彼此互相促進，絕無彼此牽制衝突，三年以來，省府稍有進步，原因全在於此。有幾件事實更可藉以說明的：

(一)是黨政軍聯席會議。這個會議，由本省黨政軍三方面最高級的負責人組織而成，凡本省一切設施，都可在這會議裏討論，其決議案，看是由那方面辦理方便，就交給那方面辦理，如關於軍事的，就交給總司令部去辦；關於政治的，就交給省政府去辦，這種組織及這種合作的精神，是別省所少有的。在別省也許是軍事機關的力量最大，凡事都照着軍事機關的意旨去施行，或者政治機關和黨部也有時不同意，而發生衝突，因爲黨政軍三方面的意見不能一致，常常互相牽制，力量不能整齊，對於各種設施都有很大防碍，廣西較別省最好的，恐怕祇是精神團結這一點。因爲黨政軍高級幹部的精神能夠一致，不分疆界，所以軍事領袖到各部駐防地方巡視時，可以順便召集各學校教員學生說話，及告誡地方官吏民衆；省政府高級人員到各縣巡視時，也可以順便考察軍隊的情況，通知軍事當局；絕無越權干預之嫌。不過，其中還有些人太客氣，未能把這種精神徹底做到。例如省政府通

令禁賭，規定除特別劃定的區域外，所有賭博，一律禁絕，尤其要禁絕麻雀。可是桂林梧州各處，以前却不能切實奉行，還有些下級的軍政人員，仍常常犯禁，而當地的高級長官，未能依照命令去切實執行，也許有些高級長官不知道，也許知道却以爲不是自己統系所屬的職員，不便干涉。因爲這樣，總部及省政府離得遠，無從知道，下級人員看上級如此客氣，胆子便大了，有了少數公務員犯禁，一般土劣痞棍，安得不效尤包賭收規，我希望我們的文武同事，以後要深切體會這點精神，澈底貫澈！

(二)是民團指揮官兼行政監督。省政府現在派出八個行政監督，在章程上，雖然沒有規定由區民團指揮官兼任，而爲實際上的便利，現在各區行政監督，都是由指揮官兼任，因爲民團指揮官管理團務，說他是屬於文的或屬於武的都可以，他是兼有文武兩種性質的。我們想團務辦得好，不能單在團務本身來努力，對於團務有關係的各項行政，必要同時注意，然後團務才辦得完滿，比如調查戶口，編村編甲的工作做得不好，則後備隊無從編組；又如政治經濟等事，也要民團協助，無論是鄉村行政或是民衆造產，必須利用民團組織紀律推行；才可以收得較大的效果。現在本省要把鄉長村長征調到民團幹部訓練大隊去受訓練，就是這種用意，各鄉長村長受過訓練之後，回到鄉村去，對於怎樣推行自治，及發展生產，才有把握，一切建設的進度。才得整齊，不致於這一村動而那一村不動，這一縣動而那一縣不動，所以用指揮官兼行政監督，就得這種方便。指揮官的主要職務，固然是團務，但仍應該指導及帮助各縣長去推進別的政務，因爲縣長在地方做事，常不免有所困難，如果就近有高級長官如行政監督來帮助，就容易得多了。以軍事的民團指揮官兼政治的行政監督，不獨人員經費可以節省，而且可藉軍事的威權，推進政治，更可以迅速。

(三)是縣長兼任民團司令，及民團副司令兼任副縣長，也從文武合一的精神而來。本來兩不相兼，團務及其各種行政，未嘗辦不通，不過各種行政，莫不有互相的關係，既掌專管的職務，又能兼管與有關連的事務，使之從旁得到帮助，豈不對於完成本管職務，更多便利。在以前民團副司令祇負團務責任，當下鄉時，每每不便問及團務以外的事，即使有時問及，各區鄉村長也不肯詳盡地答覆，因爲他們對於副司令沒有信仰，現在兼了副縣長的職銜，以副縣長去問區鄉村的政治，便是本份的事，團務就比較更易辦了。

我們要貫澈廣西建設綱領主張，當幹部的，頭一件必須兼備政治軍事相當的常識和具有文武合一的精神。

二、以身作則，這個條件是一般公務人員所應同具的，不過當主管長官的特別重要。在軍事機關說，如總司令、軍長、師長、團長、營長、連長、排長；在行政機關說，如省政府主席、廳長、縣長、局長、區長、鄉(鎮)長、村(街)長；對於這個條件，

第六章　結論

更加需要。以身作則，就是古語所說「以身教」的意思，本來，中國的政治向來是講政教合一的，在上古的時代，皇帝就是老師，民衆都是聽皇帝教導的，能夠做老師的人，人民就推舉他做皇帝。這種政教合一的精神，是中國政治的傳統思想，到了近代，這種精神逐漸消失，許多政治制度學外國，但是又學不像，民國成立二十幾年，政治毫無成績，大都爲此。

關於本省將來的建設要怎樣做？以及各縣應做些甚麼事？我們把廣西建設綱領，二十三年度廣西省施政計劃，二十三年度廣西各縣施政準則研究過，大家應該已經知道，但是建設綱領所規定的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各種建設，多是新的，一般民衆，多半缺乏常識，固然不容易明白；就是公務人員、現在還有很多不能明白的。所以要設行政研究院，分期召集各級公務人員來研究，各位研究明白，將來回到各縣去，向下級幹部解釋，再推及一般民衆，使大家都能夠了解。在過去因爲未做過這種上下貫通的工作，所以高級機關，雖然下了許多命令，要下級機關去推行，但是下級幹部不明白這命令的精義，人民更加不懂，下級機關光是照着上級命令，出佈告使民衆奉行，那實在不容易，我們政治能夠推行，非先用教的工夫不可。教的程序，要由公務員起，一級一級教下去，使民衆明白政府施政的用意，一切政令才可以得到完滿的效果，如果糢糢糊糊地去做，充其量祇能做到幾成，決不能完滿，所以應用教的精神，去推行政令，尤其要各級幹部，能夠以身教。因爲一般人民智識很簡單，看見上級做了，他們就很容易做着，凡事若由上級做起，便可省却許多困難。例如：民團後備隊的訓練，在民國二十年時，許多人沒法規避，這些人以爲政府免強要人民受民團訓練，徒使人民躭擱工作，覺得是不需要的，所以他們的精神很不痛快。到了近來，政府高級長官以及一切公務人員，都受軍事訓練，一般民衆見了，覺得官也要受訓練，我們更應該受訓練了，而且外縣的公務員看見省會公務員都參加訓練，他種也自然踴躍參加訓練了，由民團訓練及公務人員訓練的成績看起來，寔在由於上級幹部先實行的效果。對於禁賭，也應該用這種辦法，如果上級長官能夠約束嚴一點，下級便不敢放肆，人民更不敢違犯，倘若稍爲放鬆，其流弊就不堪問了。有人說：「禁賭誠然是好事，但是祇有公家吃虧，實際不能禁絕，現在各縣依舊有賭博，甚至還有人藉此找錢」這些話也許是事寔，但是各級公務人員，若能夠從本身實行起，相信必能把賭博禁絕的。關於文化建設等積極事業，更要做教的工作，倘若祇是請一個命令下去，民衆必不知怎樣辦。現在省政府和總司令部要各縣於每一村每一街要有一所村或街公所，一隊民團後備隊，一間國民基礎學校，而且要合併來辦。這是一種新的事業，是各縣以前沒有做過的。不但鄉長村長不知怎樣辦，在各位曾未來省受訓練以前，恐怕也不能徹底明瞭，所以先要認識辦這幾件事的目的何在？辦法如何？辦起來才有把握。關於目的，前已講過，大家應當明白。說到辦法，也隨着各地的情形及其才力之厚薄，而有所差別的，縣長應該就各村情形去指導及帮助鄉村長去規劃進

行。就國民基礎學校而言，如某村原已設有學校的，就將原校改爲國民基礎學校，若有廟宇公所的，就可以借廟宇公所作校舍，如無廟宇公所可借用的，那就非建築校舍不可，建築辦法，如村民富足的，固然應該捐款建築，若是貧窮的村莊，不易籌集幾百或幾千元現款，那就要有錢的出錢，有力的出力，有木材的出木材，有磚瓦的出磚瓦，照這樣辦法，雖是很窮的村莊，也可以辦得通的。再說到把村公所後備隊基礎學校合起來辦，幷要村長兼隊長校長，一般人更莫明其妙，縣長應該隨時去就地教導他們，使他們明白，一切事務才辦得通。總而言之，凡推行各種政令，無論是消極的事或積極的事，先要我們做個榜樣給民衆看，因爲民衆許多沒讀過書的，常識也很差，尤其是左右兩江各縣，那裏交通不便，外面風氣不易吹進去，民衆智識很低，鄉下能看佈告的很少，如果要做事，祇出一張佈告是無用的，先要在縣城做起，幷且把這種事實作爲新聞傳到鄉村去，使鄉民知道這件事是應該做的，不做便不好，這樣才可以使鄉民努力去做。用教的方式去辦，比較用命令去強迫容易得多，因爲人民受了教導，才知道多種事的利害，才樂意去奉行，若祇用命令去強迫。人民不明白這件事意旨所在，又不知道怎樣去辦，當然得不到好結果的。所以各級公務人員，須以以身作則的方法去領導民衆。

三、有膽量　現在全世界各國，幾乎都受經濟的壓迫，情勢一天緊似一天，隨時都有爆發戰爭的危險！國內的政局混沌，亂機四伏，共產未滅，潰竄堪虞，有這種種情形，廣西目前雖覺安靖，然以周圍環境的險惡，不獨不能高枕而臥，還須時時刻刻準備充分力量來自衛。我們凡事都應靠自己，絕不能倚賴別人，我們應該就以廣西這一片土，爲復興中華民族的基礎。外邊人有許多是這樣期望我們，就「天下興亡匹夫有責」的話來說，自己亦不容諉卻。所以萬一不幸，遇到暴風疾雨來侵襲，我們祇有本自衛之義，奮鬥到底，絕無逃避之可能，因此不獨武官要不怕死，即文武官亦要不怕死，不怕死或反得最後之生存。現在再把各項情勢分析一下，使大家更明白，勇氣更增加。

先說對外國吧。中國現在已經成爲帝國主義者的俎上肉，隨時都有人想來宰割，但我們不能甘作牛羊，延頸受刃，絕不能再踏東北覆轍，不抵抗而將四省奉送於人，到那時，已不容再作利害之比較，惟有盡所有以拚命，能拚命，不見得最後勝算一定屬諸敵人。就兵器來說，自然我不如人，但據歷次戰爭經驗，戰勝的未必盡屬兵器精良，例如國民革命軍北伐時，廣西的第七軍，槍枝最襍，最劣，多屬土槍、九響槍，與北洋軍隊的武器相比，眞是差得太遠，但第七軍轉戰各處，無不勝利。又「一二八」十九路軍之抗日，論兵器何能與日本相比，而卒能數次戰勝，支持甚久，可見兵器好，固佳，就是差點，亦不足介意。就人數來說，廣西壯丁，已經有二百餘萬。假設有外國來犯廣西，自然是對全國的問題，不是廣西一省的問題，則廣西以外的各省，當然不能

坐視，而且我是以逸代勞，敵人勞師遠涉。好容易輸送大量部隊到來。就志氣來說，我是正當防衛。敵是無理來侵，「師直為壯，」不特軍隊的憤慨容易鼓動，即民衆的愛國熱誠，亦容易激動，「一二八」之役，民衆對十九路軍的協助，可以為證，戰爭的勝敗，不全在兵器，不全在兵數，最要還是志氣。我們先要自信，不要自餒，大家如果再看看土耳其的歷史，以壓敗之餘，竟能掃清數國的強敵，而建立新國，我們更不敢妄自菲薄，當時土耳其的人口土地諸項。並不勝過廣西許多。

再說共產黨吧。共產在江西，中央費了幾年的時間，幾十萬的兵力，還未能夠把他撲滅。聞說近來有一部共匪竄出來，是李明瑞的舊屬，現在由李宗保率領，想向賀縣方面侵入廣西內地，此外又有賀龍一部由湘西竄到貴州去，貴州近來很混亂，共匪勢力，很容易擴大。設若共匪勢力擴大時，廣西難免不受影響，我們切不可大意，幸得本省的軍隊尚不腐敗，民團的組織和訓練，已有相當基礎，而且一般民衆，看見東蘭鳳山被共產黨蹂躪的慘狀，都看共產黨為毒蛇猛獸，絕對不會同情於他，所以共產黨雖然兇惡，在本省如能嚴密防範，是不必怕的。我們防共，應該試驗試驗民團的力量；葉總參謀長日前到恭城時，問地方人，恭城民團共有多少槍枝？實力如何？他們答：「本縣民團的槍枝很多，計有七八千，如果共產黨來，即使沒有軍隊駐防，我們也不怕，相信單以民團的力量，已經可以應付。」他們的態度很自負，但也是實在情形。照現在事實來看，共匪李宗保雖然到了賀縣邊境，賀縣恭城各縣，並不驚恐，他不請兵協助防禦，他們有這種胆量，我覺得很滿意，希望各縣也有這胆量，對於共產黨搗亂，不會怎樣憂慮了！

說到國內政局混亂，危機四伏，誠然可憂！但廣西自從二十年起，即抱睦鄰親仁善隣，埋頭建設，不問外事的態度，至今未有絲毫改變，而且更加堅決。所以在廣西建設綱領序言中明白說的：「和平建設，乃吾人無上之任務與目的，故對於一切無意義而違背民族利益之軍閥內戰，不獨在消極方面堅決反對，並在積極方面努力消弭。」如果有人還不能諒解，向我們猜忌嫉視，祇好由他。萬一橫逆相加，絕人救國之路，則凡有血氣，均難容忍，吾人為維護此後復與民族的基礎起見，時刻準備自衛，決不容許此種惡勢力來推殘。但我們不相信現在尚有這種喪心病狂的人，(人之愛國，誰不為我)，大家都念這兩句，自然無事。

總結以上的話，現在不是好世界，應努力組織民衆，訓練民衆，充實力量，時時準備自衛，看明白戰爭勝敗的所在，喚起民衆同仇敵愾的精神，勇氣自然生出，有備可以無患，我不怕人，人自然不敢輕易惹我，自己愈怕，敵人的野心愈大，戰禍反容易起。人民看官，小官看大官。外縣看省城，省城鎮定，大官不跑，地方官不敢跑，民衆自然跟着，自然衆志成城；風聲謠傳，亂世時有，大家應拿定主意，效死勿去，精神方不為所搖動，而能安心從事職務。所以胆量，在此刻的公務人員，實在重要。

四、負責任　這是成功立業的根本條件。有了很適當的政策，很妥善的計劃，如果執行的人，苟且塞責，則結果必不能如所期望，甚至於相反；如果執行的人，非常負責，就是計劃不甚詳密，亦能在實施當中，遇事補苴，結果亦不會大差。在太平的當候，無敵國外患，官僚敷衍，尚可偷安一時，處現在非常時期，不貫澈我們的政策，民族决無生存餘地，絕非辦完公文、便算稱職。辦事固然重才具，如果有才而不肯盡量用出來，亦等於無才；才具平常的人，能夠眞心實意去幹，往往有好成績；經驗多的人，世故太深，往往怕得罪人，巧于趨避，不肯任怨，或者遇事怕難，不敢澈底去做，不肯任勞，不能任勞任怨，不是我們所需要的，在所要的，是多做事少說話的人。我們的期望，是由地方建設，，整齊力量，以爲復興民族的基礎，我們的責任，便是如何達到這期望？力量如何整齊？必須使民衆有組織有訓練有營養。如何能使之有？便須實現廣西建設綱領所規定的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軍事建設。而這種建設的基礎，要從最低層的村或街建立起。這種工作，大部份要靠各縣縣長親身去指點督率，所以縣長必須把這種工作做妥，才算得是盡責任，要盡這種責任，必要拿出父母教養子女一樣的眞誠去做才行。現在一般民衆，還不能夠自治自衛自給，就如小孩子寒不知衣飢不知食一樣，須從現在起，一步一步的教導他保養他。事是頂麻煩的，非有父母期望兒子長成的耐心，是不易持久的。我們民族的過去，已經衰老疲癃，無力抵抗他人來欺侮，我們還不該趕緊用心培育新國民，使之長成來撐持門戶嗎？如果敷衍塞責，只有還害自己！

國難日亟，凡屬中國國民，都望中華民族復興。光是望，不中用，望人做，尤不中用，必須由自己先做。我們處在廣西，就該就廣西先做，望廣西民衆做，就該由公務員先做個表率，能做表率的，必須具備文武兼資、以身作則、有膽量、負責任四個條件。能這樣，才能夠領導民衆整齊力量，去復興民族。我期望個個公務人員能夠這樣！我希望能這樣的，參加進來；不能這樣的，自己退去！我希望本省文武同志共同努力！

自衛的心理建設

白副總司令對行政研究院第一期學員演講

各位縣長，副縣長：行政研究院今天上課，關於心理建設一科，黃主席要我來担任一部份，因爲沒有什麼參攷書、得不到很好的材料，只好把目前最切要的問題，提出來對各位說說。

今天所講的題目，是「自衛的心理建設」。關於建設，在總理遺教裏面，有心理建設、物質建設、社會建設種種，現在我所講

的是心理建設，並且是「自衛」的心理建設。因為自衛是人類生存的要件，無論個人或國家民族，都要能自衛才能生存，個人不能自衛，一定被人欺侮，國家民族不能自衛，一定被人消滅，所以自衛的力量，無論任何个人或國家民族都要具備，尤其是處在次殖民地的我國，需要更為迫切。

中華民族數千年來，都是能夠自衛的，如周秦漢唐那些朝代，都能開疆闢土，威服四鄰，成為最強盛的國家，後來雖宋亡於元明亡於清，經過兩次的亡國，但經久能夠恢復起來，並且把侵略我們的民族同化，把侵略者的土地，也入了我們的版圖，國人因為向來都是處在強者的地位，便無形中，養成一種夜朗自大的心理，自詡為堂堂大國，聲名文物之邦，鄙四鄰的民族為戎狄，這種夜朗自大的心理，固然是不對；但是還能自信，還有自衛的能力。自鴉片戰爭以後，接連的又有英法聯軍之役，中法之戰，中日之戰，八國聯軍之役我國每次都是失敗，因為戰爭失敗的結果，國人便感覺到我們的軍事政治經濟文化一切都不如外人，自己不能自信自己，於是由自尊自大的心理，漸漸的變為懼外媚外的心理，把外人看作天之驕子，自己甘居劣等的民族，這種不能自信的心理，若不改變過來，簡直是要亡國。因為力量是由信仰而生的，不能自信，便沒有力量，沒有力量，如何能夠自衛呢！所以近數十年來，土地割讓，主權喪失，人民也遭蹂躪，喪權辱國的事，真是史不絕書。就土地方面說、遠的如朝鮮安南，是我藩屬，早被日本法國佔去了，近如東三省熱河，是我領土，被日本奪去了，此外喪失的土地很多，簡直難以枚舉。再就人民方面說，如「上海慘案」「沙基慘案」「武漢慘案」「濟南慘案」「萬寶山慘案」等等，我國人民受帝國主義者的殘殺蹂躪，已屬不少。「九一八」事變之後，東三省熱河相繼喪失，東北三千多萬的同胞，已經做了日本人的奴隸，此外如外蒙已歸俄人掌握，西藏早被英人操縱，最近南疆宣告獨立，內蒙要求自治，也差不多等於名存實亡。中華民族本來是由漢滿蒙回藏五族構成。現在比較完全的祇有漢族了，至於主權，更不要說，沿海港灣、多被外人租借，境內要地，准許外人駐兵，這是領土已經喪失了，我國領海，由遼東灣至廣州灣，萬餘里的海面，外國兵船均隨意出入，甚至內河如長江珠江，也任外國兵艦自由行駛，這是領海權及內河航行權，已經喪失了。我國領空，外國機飛可以隨時飛航，不能阻止，這是領空權也喪失了，土地人民主權是國家成立的要素，現在都不能保障，這都是沒有自衛力量的結果。

據現在各國政治家的推測，多以為一九三六年，世界第二次世界大戰將要爆發，不管一九三六年也好，一九三七年也好，這次大戰一定爆發，那是無疑的。自日本德國相繼退出國聯以後，國際形勢頓形緊張，近來軍縮會議失敗，情勢更為險惡，你看，美國已經通過海軍預算，法國正在擴充空軍，英國一面起築新嘉披香港等處的軍港，一方面也擴充海空軍，俄國的二次五年計劃

將要完成，現正積極在東部西北利亞佈置軍事，尤其是日本，他們已經奪了我東北四省，製造了一個滿洲偽國，要對他的國內宣傳，說是國難期間，激動國人，大增軍備，就各國的現狀觀察，都已如箭在弦，夫有一觸即發之勢，可見世界第二次大戰，為期當在不遠了。這一次大戰，是列強爭取太平洋的霸權，是解決遠東問題，質言之，就是解決中國問題，戰事一起，我國的領土領海領空，都要做他們的戰場，我們的生命財產，都要變成戰爭的犧牲品，所以這次大戰，是我國家民族生死存亡的關頭，我們要救國家救民族，最低限度要能自衛，所以養成自衛能力，是刻不容緩的了。

我們因為看到國際形勢的險惡，國家民族前途的危險，所以在民國二十年軍政會議議決舉辦民團，訓練學生，實行寓兵於團寓將於學的政策，兩個月前，黨政軍聯席會議，又議決公務人員也實施軍訓，以為民眾表率，最近黨政軍聯席會議通過頒佈的廣西建設綱領，內容分為四項，即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軍事建設，關於軍事建設，是由我起草的，我只是貢獻一條，就是「改革軍制，由寓兵於團達到國民義務兵役」，當時有人主張要我多寫幾條，我以為能夠做到這一條已經夠了，我們舉辦民團，實施軍訓，其目的雖不止一端，但養成自衛力量，實為最根本的要求。我這次到武鳴、柳、慶、平、桂各處巡視，見到民團軍訓，都比五個月前大不相同，已有了長足的進步，由這種進步，可以看出民眾的自衛心理建設，已得到相當的成功。在我們舉辦民團之初，有很多人不贊成，甚有目為擾民的，而一般民眾，都是怕當兵，怕打敵人，不肯應徵來受訓練，現在不同了，在省內固然沒有人反對，即在省外，也得到很好的批評。民眾方面有些還未輪到他們訓練的，他們都自己請求先受訓練，有些沒有槍枝的，竟自己到鄉下去借槍，甚至有賣菜挑担的，也喊口令，唱軍歌，極有精神，他們不獨不怕當兵，不怕打敵人，並且已樂於受訓練了。說到軍訓，在從前是有很多學生不願意的，現在也樂於從事了，武鳴、桂林、柳州的初中軍訓學生，受訓練非常努力，紀律比軍隊還要好，有些已畢業而未受訓練的男生，請求自費來學，女生也有請求受看護教育的。至於公務人員軍訓，起初有些機關的職員請求免訓，現在已通通受訓練了，省府的公務人員軍訓，每天由黃主席及各位廳長率領出操，幾位廳長中，黃建設廳長是個專門技術人員，其餘三位廳長都已超過四十五歲，照條例的規定，是應該免訓或緩訓的，但他們都要以身作則，努力參加，有些年老的職員，做到臥倒預備放，連起來都很困難，他們也都不以為苦，這種現象，是一種極好的現象，很值得我們安慰！不過這是一種初步的建設，民團訓練才是六個月，公務員軍訓才是一百八十點鐘，時間也很短，以之應付世界大戰，担負救國家救民族的大責任，還是不夠，應該繼續努力幹下去，把這種心理建設強固起來，實現國民皆兵的制度才行。

以上是專就對外說的，至於對內，也應該有自衛的能力，對內講自衛，似乎有點矛盾，但國內尚有殺人放火的共產黨，如果

沒有自衛能力，那末，共產黨可以蹂躪我們。廣西經過這幾年的努力，境內治安，雖然很好，可是江西的共產黨，如果向着國際路綫走，一定是由湘南經過四川陝西甘肅以達新疆，與蘇俄聯絡，我們若是不能自衛，難保他不由湘南竄到我們的廣西來，最近李明瑞舊部二千餘人，由李宗保率領竄到賀縣邊境的桂嶺，全靠賀縣起了幾千的民團去防堵，他才不敢進來，可見江西的共產黨，隨時都有竄來我們廣西的可能，現在我們已經在富賀恭一帶構築防禦工事，希望各該縣的縣長注意，民國十八年，李明瑞受人利用在武漢叛變，把四集團軍消滅，我們回到廣西，還要派很多省的軍隊來攻擊我們，派很多飛機來轟炸我們，差不多天地之大，無所容身，廣西人在省外的都被趕走，到旅館住宿，連姓名籍貫都要改掉，我們勞苦功高的前方將士，有很多是做乞丐回來，好像廣西人都是大逆不道一樣的，回憶我們十五年北伐，由鎮南關打到山海關，大小數十戰，龍潭一役，所謂黨國要人，很多都已經跑開了。不是我們死打，恐怕黨國早被推翻，就是十六年的清黨，各軍多被共產黨劫持，沒有第七軍力扶正義，也就清不下來，現在我們不說有功，到底又有何罪，甚至北伐陣亡諸烈士的坟墓紀念碑，也一律挖毀，難道生者有罪，死者也有罪嗎？兎死狗烹，鳥盡弓藏，這種不能自衛的慘狀，說起來實在痛心！

現在我們抱定親仁善鄰之旨，除「抗日」「剿共」外，絕對不願參加任何內戰，去年廣東海空軍發生變化，他們海空軍都想與我連絡，歸我指揮，我們一概拒絕，貴州以前周李之爭，王毛之爭，最近王猶相持，雙方都請我們援助，我們也勸他們息爭，有人說，「你們雖然主張親仁善鄰，恐怕人家不和你們親善」，誠然，人家是否和我們親善，誰也不敢相保，但是我們一面盡心竭力的表示我們對內的親愛精誠，一方面我們照古兵法所云，毋恃人之不來，恃吾有以備之，我們有了準備，假如人家不肯同我們親善，我們只是表示遺恨，如果人家再不諒解，硬來侵犯我們，破壞我們的建設，我們爲人道正義是非公理計，爲保障革命根據地的廣西留爲救國家救民族計，當然是要實行自衛的。我們能自衛，敵或可化爲友，我們不能自衛，友亦將化爲敵，試看蘇俄自十月革命成功後，世界各資本主義的國家，都出兵去圍攻他們，但是列寧毫不畏懼，率領他們的紅軍，拚命抵抗，各國奈他不何，把兵退去，再用經濟封鎖政策把他們封鎖起來，現在看見他們第一次五年計劃成功，第二次五年計劃正在續行，也得到很好的成績，各國知道經濟封鎖也不行，於是便轉向他們說好話，和他們互結不侵犯條約及通商條約了，各位看過報紙，想都知道李維諾夫到歐美各國，備受各國的歡迎，最近連國聯也要請他們加入，各國對於蘇俄，何以這樣前倨而後恭呢？就是因爲蘇俄能夠自衛，能夠站得起來，所以我們只要能自衛，人家來不來，我們是不問的。月前江亢虎先生到武鳴講演，講到九一八事件他說：「此次日本佔領滿洲，大家都罵日本橫暴，其實中國人也應該負責，譬如有兩個女子，都長得很漂亮，一個很莊嚴，一個很妖冶，如果

有人去調戲，一定是調戲那妖冶的，所謂人必自侮而後人侮，中國如能自衛，日本雖橫暴，敢來侮我們嗎？「這話是很對的。照國際法上的解釋，所謂自衛，不僅是在國內對他國的侵犯，得施行正當防衛，如認為有妨碍自己的生存時，還可以佔領他國的領土，所以日本奪取我們滿洲，還要向世界宣傳，滿洲是他們的生命綫，佔領滿洲，是防止蘇俄赤化中國，保障世界的和平，法國前總理白里安在國聯會雖替我們說了幾句公道話，但法國的輿論，却很袒護日本，可見凡事都要靠自己，靠別人是靠不住的，所謂是非公道，只是在武力之下才說得通。

近來有許多人替我們担心，恐怕我們的建設，沒有力量來保障，我以為能保障與否，用不着別人担心，只看我們有沒有保障的決心能了。護黨之役，我們由湖南退回廣西，敵軍乘勢侵入，南寧和桂林，均被敵人圍困，左右兩江被紅軍俞李佔領，撫大兩河下游盡被敵人佔領，我們兵不滿萬，困守柳慶，餉彈均缺，每槍子彈不滿一百，官長每人只給伙食四角，士兵二角，困苦艱難，不堪言狀，但我們上下一致，都抱定必死的決心，當時有人勸我們下野，願送幾拾萬給我們出洋，只要我們離開廣西，就沒有事了，這眞是笑話，我們豈是金錢可以收買的嗎？如果個個人都可以收買，中國早已亡了，他不問是非曲直，不勸壓廹者讓步，反勸自衛者走開，這實在是不對的，後來我們不理他，堅持下去，終能把敵軍打退，最後勝利，終歸了我們。土耳其統一後，有人問凱末爾何以能夠戰勝英法意希四協約國的軍隊，他說：「我們土耳其一千五百萬人都準備去死，所以能夠戰勝，」可見只要有死的決心，不怕死，無論什麼困難，都可以戰勝，我們不屈服，誰能要我們屈服，我們不走開，誰能要我們走開呢？古語云，「天下無難事，人心自不堅」，心一堅了，是無事不可為的，在從前我們的民團還沒有訓練，民衆還沒有組織，尚能有加此偉大的力量，現在經過幾年的整理，民衆已有組織，民團已受訓練，加以有九十四縣的正副司令，有各區的民團指揮官，黨政軍意志統一，上下人心一致，一切比從前好得多了，我們只要本着已往的精神，努力幹起下去，預計到民國二十五年，我們區鄉（鎮）村（街）甲長，通通受過訓練，民團訓練成功，義務兵役能夠實行，廣西有一千二百萬人，有三百萬壯丁，還怕那一個呢？

現在各方面有很多人說，中國希望在西南，西南希望在廣西，人家這樣稱譽我們，我們固然不可自滿自足，但是人家這樣期望我們，我們也不應該妄自菲薄，廣西的民族性，向來都是很強的。在過去七八十年中，有最光榮的歷史，遠的是洪揚起義，他們以廣西子弟三千人，由桂平打到天津，在南京建立「太平天國」十五年，如果不是內部自相殘殺，滿清早被他們推翻了。其次如中法之戰，劉永福蘇元春率領廣西子弟，大敗法軍於諒山，若不是清廷昏瞶，安南何致喪失。最近如我們十五年北伐，我們總司令帶領九團人，消滅了北洋軍閥百多萬軍隊，完成了北伐大業，我們不只是要保障我們的建設，我們應該把這些過去的光榮，發

揚光大起來，以復興中華民族。

各位都負領導一縣的責任，此次到來訓練，時間很短，所得雖然無多，但對於心理建設，如能自信，肯下決心，有三小時也夠了，不然，再加幾十小時也是無用的。我們講心理建設，不只是在各位縣長副縣長，而是要普及於全省民衆，希望各位回去之後，不要坐在衙門裏頭，要常時下鄉和民衆說話，把我所說的盡力宣傳，多講一次話，自然多得一次的效果，從前我和閻百川先生見面，聽他說話的聲音很低，精神也不甚好，後來我查問他的原因，才知道他因爲對民衆說話太多，傷了中氣的原故，所以山西從前被稱爲模範省，不是偶然的，各位應當取法，今天對各位說的話，歸結起來，就是要大家下決心，不怕死，把自衞的心理建設起來，以身作則，領導民衆，以救國家民族的危亡，各位要能夠見到做到，才不辜負這次來受訓練的意義，完結。

心理建設是一切事業的原動力

白兼校長在軍校紀念週訓詞

各位同志：近來我直接或間接的觀察一般軍人的心理，無論就全國或廣西及本校來講，無論就陸海空軍來講，大都是缺乏一種自尊自信的精神，都是自己信不過自己，自己卑視自己，以爲自己是不及人家的。所以，「九一八」事件一起，中國一般的軍人就說日本的海陸空軍怎樣利害，不是說我們不能同日本對抗，便是說日本不到十天會亡滅中國，甚至有些曾到過日本讀書曾受過高等教育而沒有膽識的軍人也是一樣的把日本的軍隊說得神兵神將似的；所以「九一八」戰事一起之後，東北軍三十多萬都不能同本莊繁一個師團對抗！以二三十倍於敵的兵力不戰而退，豈不是太鬧笑話嗎？還並不是槍礮不如人，精神之不如人能了！試想！整個國家，整個民族，所仰賴的是軍人，如果軍人本身已養成了這種萎靡自卑的心理，這個國家這個民族還有挽救的希望嗎？自己甘居於劣敗地位，如依照達爾文優勝劣敗的進化論來說，是不能夠生存於現世界的。

又如前次長城各口之戰也是一樣，敵人不過四個師團能了，我們一共有四十幾個師，而結果仍是不能抵抗潰敗回來！當戰事起時，我曾派一些人去參觀戰事，前本校蔣科長必也是派去的一個，就是現在內政部的黃部長季寬先生也是曾經在場觀戰的。後來他們說：中國軍隊沒有聯繫精神，散漫固不待言，而每個步兵出去打仗，回來多變成了騎兵，他們何曾去打仗，不過是去把民間的馬匹騾子騎了回來罷了！所以後來日本攻熱河，只有一百二十七個兵四架甲裝汽車就進占了承德。

但如說中國的軍隊都是打不過外人的，那何以十九路軍在上海抗戰三十餘天又可以打勝仗？宋哲元在喜峯口也可以打勝仗呢

？十九路軍與宋哲元還不是中國軍隊嗎？而十九路軍與宋哲元軍的兵器未見比北東軍強，不過比較有勇氣罷了。古人曹劌論戰說得好：「夫戰，勇氣也，一鼓作氣，再而衰，三而竭。」可見戰勝之道，是不全乎器之利不利，兵之多不多，而在能否一鼓作氣及堅持到底罷了！然而這種勇氣的養成，是要平日能有自尊自信的精神，而後方能成功的。

我們就不說對日作戰，即以我們十五年北伐來說也是一樣。當我們在總部東花廳誓師北伐時，記得曾有好多人對我們說：「你們這次北伐一共只有四萬多人，武器又不齊全，而北洋軍閥單是吳佩孚的軍隊就有三十幾萬，孫傳芳的也有二十幾萬，張作霖的有四十幾萬，張宗昌的也有十幾萬，連同後來附義的馮閻以及其他各省的軍隊合共都在二百萬以上，你們區區的四萬軍隊，恐怕給北洋軍閥拈鹽碟都不夠呢？」當時我們聽到這種意識薄弱的人的說話，只好一笑置之。後來由湖南出發時，一路都是第七軍當先——尤其是第八旅。第八旅那時一共有兩團人，一團是由尹承綱率領，一團是由周祖晃率領，而尹承綱那團有幾連還是九響槍，是打一下要通一下才能再打的土槍，所以那時有句俗語，六八槍叫做花黎，比利時廠造的叫做吃機花黎，而廣西這種土槍叫做踩機花黎，因爲牠有時是要脚來踩然後方能再打的。至於子彈，好些都是翻裝的，這種翻裝子彈不要說拿去打北洋軍隊，即有時在本省打土匪，而一般土匪即聞聽得出這是翻裝子彈的音響，槍枝如此，子彈又如此，而大砲只有二門，機關槍只有二三挺。至於廣東方面的軍隊，兵器雖比較好些，然而屢戰屢勝，使敵人聞風先遁還是這些踩機花黎，一路之上無論攻擊衡州、賀勝橋、汀泗橋、武昌、以及把武昌攻入之後轉過攻江西，後來下南京，攻徐州、山東、一直到津東灤州，完成北伐，無不是第七軍作主幹，這些都是距今不久的事實，在塲很多都是曾經參加過的。如說一定要我們的兵力與敵人相等兵器與敵人相等才能打仗，那不止是永無北伐之日，即世界所有的革命也就根本沒有成功了，須知革命原是被壓迫者起來反抗迫壓者的一種鬥爭，原是少數的覺悟份子起來領導民衆去向壓迫者進攻的鬭爭，而這些被壓迫者與少數的覺悟份子，無論如何，在兵力兵器資財上是敵不過壓迫者的，而革命却反往往能夠成功，這就是被壓迫者的勇氣戰勝了壓迫者的關係！以辛亥革命武昌起義的事件來說，那時革命黨人去運動第八鎮的新軍工兵營一營，每人只得子彈五發，而起義後居然把鄂督瑞徵打跑，各省響應，因此成就了辛亥革命事業！可見革命事業之成就，是全在乎革命者之有無勇氣，與及是否堅決，至於兵力槍彈的多寡，不過是附帶的條件罷。

在前我曾說過，中國八九十年來的歷史，對國外都是打敗仗的，只有諒山之戰，黑旗軍才戰勝法軍得到勝仗，而指揮黑旗軍作戰的劉永福是廣西博白人，蘇元春是廣西蒙山人，至於黑旗軍的子弟，當然多是廣西人！不獨槍彈很劣不及法軍，就是作戰的人數也不及法軍衆多，然而終能在中國對外作戰的歷史上爭得光榮，這是不是黑旗軍的勇氣百倍不懼怯敵人所以戰勝的關係

嗎？

試想，宋哲元同十九路軍因有勇氣而打勝日本，劉永福蘇元春因有勇氣而打勝法軍，辛亥武昌起義革命軍人因有勇氣而打跑瑞徵，我們十五年前北伐也因有勇氣而打倒北洋軍閥；且無不是以寡敵衆，以殘劣的槍械去敵敵人優良的武器，可見作戰之道，勇氣實爲戰勝的唯一因素，軍人能有勇氣，則攻無不克，戰無不勝。

以上是就陸軍方面說，至於空軍方面的事例也很多，如當一九一四年歐戰初起時，除德國外各國尙無空軍的組織，於是各協約國一聞德國的「齊柏林」飛艇到來就很害怕；而英國的倫敦當然也是德國所欲轟炸的城市之一，那時英國只有幾十架旅行機，所以每逢「齊柏林」飛來轟炸時，大家都是束手無策！但是當時勇敢愛國的航空青年認爲如長此下去則倫敦定爲灰爐，於是大家都不理旅行機是否能供戰鬥，在有一次「齊柏林」飛艇又到來轟炸時，於是大家都坐了旅行機帶了駁壳或馬槍上去同「齊柏林」對打，但因「齊柏林」飛艇的構造旣精密，器械又犀利，依然沒有辦法，後來有位飛機師決意同牠對碰，於是兩個一齊落了下來，在德國方面損失了七十幾個人及一架價值數十萬金的「齊柏林」飛艇，而英國方面不過損失一個人一架價值一萬數千金的旅行機罷了。兼且還直接間接挽救了倫敦城不少的損失，這是於戰爭上要算爲勝利的；否則「齊柏林」晝夜的飛來，倫敦雖不至玉石俱焚，而一般居民也不敢再住了。自經這次相碰之後，「齊柏林」即不敢再輕易的到來倫敦，這是於前後方的戰事與補充上都得到很大的利益的。到了一九一六年時，各協約國盡力研究的結果，雖已研究製造了不少的飛機出來同德國空中戰爭，但是對於德國有一個機師叫做也蔑蔑所駕駛的一架紅色飛機，大家還是怕他，大家都認爲牠是機鬭之王，因牠曾經打落過協約國八十幾架機的緣故，後來美國加入協約國作戰，有一位加拿大人在美國航空學校學了六個月剛畢業的學生，他於加入作戰之後，看了各國的飛機都很怕這飛機之王，於是自告奮勇駕了一架普通的飛機去同牠對碰，結果也是兩架飛機一起跌了下來，而這所謂飛機之王居然也葬送在這只學過六個月飛行的加拿大人手裏，直接或間接不知拯救了各國若干的飛行員與飛機、所以俗語有句話說得好：「好漢怕懶漢，懶漢怕死漢」，又云「千古艱難惟一死」如果一個人能抱了死的決心，那是無往而不勝利的！

又如此次淞滬之戰，除了丁紀徐在廣州帶了一隊飛機去參戰敢同敵人對打外，而中央在杭州的飛機不是有一二百架嗎？但一見日人的飛機到來，反而向徐州及南昌各方面飛去，倒是有一位美國籍的飛機師叫做蕭特，忍不住這種羞恥打抱不平約飛到上海來同日本空軍對打，雖然日機給他打落數機之後而他也給日機打落而葬送了！但這種生榮死哀勇於奮鬥的精神，强於那些尸位素餐跑徐州跑南昌的空軍人材多多了。試想，日本飛機旣不及英國美國德國意大利，而我國的飛機多是在英美德意等購買囘來，何

以反不敢同日本打仗呢？如以英國的旅行機還敢同德國的「齊柏林」對打，美國六個月的航空生也敢同飛機之王相衡的事例來說，更足以表顯我們的空軍虛有其表毫無作戰的勇氣了！

至於中國的海軍則更鬧笑話，當「一二八」之役，敵人的兵艦駛入中國海口時，不獨不敢出而抵抗，而對於統率敵人來殘殺我們的日本植田大將白川大將到來，反而放起禮炮歡迎，為敵送煤送炭，這種心理的表現，豈不是中國民族的奇恥大辱嗎？眞眞是令人痛恨極了！

近來我們柳州的空軍，也有些人說要怎樣怎樣的飛機才能打仗，後來我對他們說：陸軍一師有時可以打幾十師，人家駕一架普通低等的飛機也可以搏打幾十架，難道我們反比不上人家的勇氣？況且我們的飛機是才買回來的新飛機，無論驅逐機爆炸機偵察機，每機都是十幾萬元一架，難道還不能打仗？後來各人才沒有話講。

就是本校近來也有這種不好的心理，記得有一次我們同礮兵隊官長問各學生近來的情形怎樣？他說：這幾門砲太舊了，各學生在課程上常有看到很多的新炮，現在操來操去都是這幾門舊炮，所以操得沒有什麼精神。再如交通兵隊的學生也有人說：交通的器材太少了，將來恐怕學不到什麼東西。像這種種的心理通通不對，如說操舊炮沒有精神，何以當日俄之戰時，俄國所用的都是新炮，日本那時所用的還是架退式的舊炮，而俄軍陣地終為日本所衝破呢？日本那種架退式的大炮雖然射程很近，但他能用勇氣去補足，把礮兵陣地推到近敵陣的地方才發放，所以俄軍的新砲射程雖遠，仍然歸於失敗。如說交通的器材太少，但我以為各人如能把架橋、爆破、廻光通信、手旗通信、有綫電、無綫電、汽車、電單車等項的技能學得純熟，則對於戰事上也就可以應用了，何況學校現仍繼續購買補充。中國軍事工業既幼稚，陸空軍兵器均仰給外人，各國製造優良兵器，均守秘密，頭等兵器，無論何國均不肯亂賣，肯賣的都是次等的，我們既無人才能力製造最新兵器，只有選購最新式者應用，如有缺憾只有一面研究改良，一面以精神補助物質所不及者，切不可藉口軍械不利軍用器材不精而阻碍殺敵救國的勇氣！

其次說到政訓工作，政訓工作最重要的意義，就是改造及糾正各人的心理，使各人知到努力的方向；其次才是灌輸政治智識，使各人得到一個參研的門徑。本校的訓政工作，雖一方面設有政治指導員，一方面設有政治教官，但對於心理的匡正與建設，就是各隊隊上的官長與軍事教官都應該共同負起這個責任才行！現在各部隊都時常有電來請總部派些政治工作人員去工作，但我認為假如那部隊的軍事官長已能把那部隊的心理建設成功，都是無需再派政治人員去工作的。本校既名為軍事政治學校，顧名思義，當然軍事政治是應當并重研討，所以就是當戰術教官的也可以把對負敵人應有的觀念及平時應有的心理建設準備以前中外古

今攻克戰勝之道的事例講些給他們聽，這也就是做了政治工作了。其他教官及隊上官長也是一樣，在自己所担任的課程裏面及平常同他們談話時，都可以觸類旁通諄諄善導，假如各人的觀念已能意識到一個共同信仰的必要，而循着這種革命的意念去努力時，則是心理建設成功，也就是政訓工作成功了，並不是會說某種某種主義，某國某國政治，才算是政訓工作；即如我今天所講的也就算是政訓工作。所以你們要改正過來，大家要負起政訓工作的責任，尤其是能做政訓工作的軍人，才是挽救國家民族最有希望的份子。

現在中國民族的普通心理，最不好的就是沒有自尊自信，把自己看得太低，關於這種心理的轉變，我們可以分作兩個階段來說：而以「鴉片戰爭」爲轉變的樞紐，在「鴉片戰爭」以前，中華民族的自尊心原是很強的，但可惜近於誇大！所以只會說自己是古國，是上邦，詆人家爲倭寇，爲夷狄，而對於人家的工藝學術固鄙視不屑研究，卽對於自己祖先所發明的東西如指南針、火藥、印刷機………等，也不知講求改良，至弄得現在的生產工具，很多還是上古時的東西。所以這種故步自封的結果，才有「英法聯軍」「八國聯軍」「中日戰爭」等役的慘敗！相形見拙，如是才知到自己的木船板艇不及人家的火船軍艦，自己的弓矢刀矛不及人家的堅甲利兵，自己的驛站傳書不及人家的飛機電報，雖然人家有好的地方，我們儘可以摹仿研究，又未嘗不可步武前進；可是不獨不知效法改良，反而把自己的自尊自信的心理亦隨之而湮沒，致弄得外貨源源輸入，民生因以困窮！試想，一個國家民族，如果已無自尊自信的心理，這個國家還能長久的存在嗎？

前年，本省航空處請到一位英國人叫哈維來做顧問，有一次，總司令問他那國的飛機最好，黃廳長還未翻譯，我就說：他一定是說英國的最好，果然，黃廳長把他答話翻譯，眞是說英國的最好，這可見他們是無時無刻無不是自己信仰自己的民族製造品。此外如問德國人，問意大利人，問法蘭西人，問美國人，問日本人，都是一樣，他們都是認爲自己的民族製造的東西比較其他民族好的。所以德國人說：日耳曼民族乃是上帝的選民；英國人也說：盎格魯撒克遜民族是世界人類的標準；其他如俄羅斯的斯拉夫民族，法國的拉丁民族，日本的大和民族，無不是以爲自己的民族才是世界上最優秀的民族。惟有中國民族自從「鴉片戰爭」以後，卽自甘居於劣等淘汰地位，假使這種心理不設法恢復建設起來，則此後不獨不敢同外國打仗，卽一切政治經濟文化等建設也無從說起。不過，不可像八股先生盲目的崇拜皇古，也不像義和團殘殺洋人，要能自己尊崇自己是世界歷史文化最悠久的民族，自己信仰自己的民衆是最優秀最進化之民族，並能取人所長除己所短以努力工作，則心理建設成功，一切自有新生的希望了！

所以在本校來講，各位管教職員無論負軍事教育政治教育的同志，均不可羨慕外族的如何優秀，把自己的民族能力說得如何如何不行，羨慕人家的武器如何精良，把自己所用的武器詆毀殆盡！假如不照我所說的加以注意，必定使一般受教育者沒有勇氣求知，對敵已先存畏怯，那所教出來的學生還能够捍衞國家嗎？恐怕也會與那般送煤送炭的海軍，飛南昌飛徐州的空軍，步兵出去變成了騎兵囘來的陸軍相去不遠哩！所以心理建設實是一切事業的原動力，心理建設成功，就無論什麽事業都很容易成功的。政訓工作既是達到心理建設的工具，所以我們做軍人的也應該負起政訓工作的使命才好！

二　民團組織爲一切建設的中心力量

「建設綱領，是本省此後建設的源泉；同時，民團對於建設綱領，是一度橋梁，或是一隻渡船，綱領內所規定的建設事項，無論是政治方面，經濟方面，文化方面，軍事方面，都要以民團的力量去推動」。「從表面上看來，民團好像祇爲着維持地方治安，而其實現在的民團內容，並非如是簡單，是對於軍事政治經濟文化都有關係。概括一句，民團的組織，軍事祇佔全部十份之三，政治經濟文化則佔十份之七，希望拿軍事的精神去推進政治經濟文化」！這兩段話都是白崇禧氏說的。廣西對於民團效能之期望這麼大，年來民團所得的結果也在好的方面，可知廣西民團的組織實在值得國內外的人們稱許的。所以本編第二個結論，就是：「民團組織爲一切建設的中心力量」。現在且把黃旭初氏、白崇禧氏的演講詞畧爲選錄在下面，藉作一個確切的證明。

廣西最近施政之主要工作及推動政治之中心力量

黃主席對行政研究院第二期學員演講

今天討論的問題是：「廣西最近施政之主要工作及推動政治之中心力量」，施政的範圍很廣，一時應有一時的注重點，——卽着眼點，不宜在這很大的範圍中，事事都把精神力量平均去用，不然，就會像用兵一樣：「無們不備，無所不弱，」結果沒有一件做得完滿。所以在某時期對於某一件事應該多用點精神力量，不能不有箇別擇，第一步的主要工作完成了，再注全力到第二個階段。又有主義有計畫的施政，必須有箇中心力量去推行，方能貫澈，否則，祇靠公文來行政，絕難完滿實現預定的政策的。這個題目可以分作幾段來說：

第一、整個建設的概念：欲明白一省的建設，應先知道一國如何建設的大概。我們「國民黨」對於中國整箇的建設，曾經中山先生寫成建國方畧及建國大綱兩書。建國方畧內容分爲四部：一、孫文學說，卽心理建設。二、實業計劃，卽物質建設。三、民

權初步，即社會建設。四、國家建設，中山先生在民族主義的叙言中說，這部分的稿件，因陳炯明叛變被燬，不能完成，所以現在建國方畧祇有三部分，建國大綱統共祇有二十五條，可惜中山先生死得太早，繼承黨國的黨員，沒有他那種公忠爲國的精神與力去實行，致使國事敗壞至此。這兩種書各人如果未看過者，就應把他詳細地看一遍。至於本省將來如何建設，已經規定於廣西建設綱領、二十三年度省施政計劃，二十三年度各縣施政準則之中，這三本小册子，並且已經和各位研究過，建設綱領僅規定政策，省施政計劃，規定實現政策之方法，大部分執行都靠各縣政府，所以各位縣長副縣長務須注意研究各縣施政準則，這準則是根據省施政計劃，及建設綱領來定的，除了軍事建設部分，另由軍事機關規劃負責外，屬於行政機關負責的，就是政治建設，經濟建設，文化建設三部分，準則中列舉的細目共有百多項，關於政治建設的有七十四項，關於經濟建設的有七十項，關於文化建設的有十八項，可見在一縣中應做的事有這麼多，各位以前未曾用功去研究過的，必不知有這麼多的事項，也許知道亦不易寫得完全，如今應該可以明白了。由以上研究的結果，可知有些事是由中央做的，有些事是要省做的，有些事是要縣做的，先明白整個的建設，在腦子裏有了一個印象，再認識在縣範圍之內，應該做些什麼事，然後在許多應做的事件中把主要的着手先做。

第二、建設的目標：我們的政策是要人民能夠自衛，自治，自給。因爲不能自衛，根本就說不到建設，這道理很簡單，譬如一個人有好多錢，本可以用這財力做許多事，但因沒有自衛力量，一遇强盜來劫，什麼都空了。所以建設第一個要求便是自衛；僅能自衛而不能自治又成爲野蠻人，試看本省中也有好些小小區域是苗人猺人住的，苗猺身體是很強悍，土匪亦不敢擾他們，自衛是有力量了，但是不知自治，對於教育衛生不知辦理，所以生活日低，漸漸就不能立足，可見有自衛無自衛的人，是不能存在的；有了自衛自治，沒有經濟建設使人民生活能夠自給，也是不行的，而且不能自給則自衛必不能持久，自治亦難進步，所以我們的建設，就是要達到這三個目標。廣西向這三箇目標，走到了什麼地步呢？大家估量下，自衛力量算是有些，自治正在着手，自給的工作一些還未做到，將來建設，或且自衛自治比較功夫易些，最難的是自給，因爲自衛與自治已經有一些基礎，再加一點努力，不難達到目標，惟有自給的問題，非政府和人民用力以赴之不可。

第三、政府的責任：政府對人民的責任，一種是教，一種是養，現在省政府對於教養的功夫，做了多少呢？恐怕不多，養的問題，就是自給的問題，關係很複雜，不是一縣一省自己所能容易解決，與整個國家整個世界都有關係，如果周圍的環境不改善，想單獨在一局部解決，非常費力，因爲這問題特別困難，在政府的責任上又不能不做，所以我們對於此點，更須加倍努力；教的問題，就是人民如何自衛自治自給，政府應該教導他們去做，尤其文化落後的地方，教的功夫更要用得多，中山先生在建國程序

中，劃出一個時期以施行訓政，就時這個用意。現代的建設多非從前所有，許多事是新的，更加要教而後能，教的方法，要先由幹部教起，卽是由公務人員教起，全省九十四縣的幹部，都能夠先明白本省的政和策建設的目標，回北再把縣以下的幹部訓練，使他們知道在一區一鄉一村中應該做的是什麼事，再由他們去教導人民，使個個明白，大家同向目標努力而且高興去做。

第四、入手的方法：已明白了整個建設的概念目標和政府的責任，如何着手去做呢？建設的入手方法，首先要從「治安」起，治安有兩層意思：一、是對各縣的土匪及共產黨，能夠肅清，然後一切建設事業，才不至受其騷擾。二、是維持政局的安定，不受外力的破壞或搖動，然後才能安穩地建設。這種治安工作，省縣政府在過去都能努力做去，算是有了相當基礎，但工夫未夠，還須更加努力，才能保持現狀。

本省自從民國十二年起抱定「親仁善鄰」態度，埋頭建設不問外事，固然有許多人表同情，但也有誤會，以廣西努力爲可怕，不願並存的，眞奇怪！難道努力自求生存也有罪嗎？所以現在講到治安問題，對內勿須多大顧慮，對外就要大家下一個決心，把自衞的工夫努力去做，勿給外人以可乘之機，古語說得好，「慢藏誨盜」，自己謹愼些不慢不誨，盜就不敢進來了，必須武裝才可以保障和平，所以建設的入手方法，頭一件事便是治安工夫。其次，就是「組織」，建設必須整個民衆合力來做，非少數人力量可做成功的，對於像一盤散沙的民衆，非經過組織，無論上級少數的人如何用力去推，決不會動，這種組織工夫，我們也算做了一些，但還未完全，自去年頒布各縣組織大綱之後，各縣大致已將區鄉村甲編好，戶口册也已造好，從前是人不歸戶，戶不歸甲，甲不歸村的，現在有了戶口册，便可按名去查，有了系統，好像有了一條繩子把人民與政府上下連結起來，而且人與人，戶與戶，甲與甲，村與村，左右亦有聯繫，織成了有綱的網一樣，一牽便動，縣政府或鄉公所村公所，發個通知要某村的人在某個時能到某處地方集合，做某件事很不困難，但必須報明爲何原故，有得查考，所以人民有了組織，便有法子可以整箇推動他。又好像軍隊當初招到幾百新兵，祇能說是幾百人，不能稱做部隊，不能卽刻使用，必須將若干人編成一班，班有班長，若干班編成一排，排有排長，三排編成一連，連有連長，經過這樣編制之後，有了組織，有了系統，才不是一堆人而是部隊可以使用了，民衆也是一樣，沒有組織便無異一群羊，數目雖然多，但無力量，一遇老虎便各自奔散，任由老虎去擇肥而食，所以民衆要有組織才有力量，就是這個意思。再次就是「訓練」，單是有組織是不行的，還要加以訓練，方才說現代的建設多是新的事物，許多是未曾聞過未曾見過的，做過的更少，想建設做得好，先要使人民受訓練，經過訓練之後才知道怎樣做，好像新兵，編好了還是未曾作戰，一定經過相當訓練，才可以打仗，訓練是因事而施的，如教育有教育的訓練，生產有生產的訓練，衞生有衞生的訓練，訓練必

須普及，可是民衆的人數很多，所以訓練又須有個步驟，先由上級的幹部推到下級幹部，由鄉村(街)甲長推到全體人民，使一般民衆都受過訓練了，知道自己的責任與現在應做的事，政府叫他做的事可以辦得通，他們自己要做的也辦得通了，所以建設的入手方法，一定經過這三個程序才行。

第五、最近的主要工作：我們最近的主要工作，就是要打好建設的基礎。我們建設的目標是自衞自治自給，這種建設工作，必須從最低層組織的村(街)做起，基礎方能穩固，實施的辦法是要每村或每街都要成立村公所或街公所民團後備隊國民基礎學校及經濟組織四個機關，並且要這四個機關連合辦理，辦事人員要彼此通用，經費要共通，房屋亦最好共一所，不過事務要在內部分清，不能相混，辦法大致是這樣，至於如何實現，須看各村(街)的財力人才而不能盡同。關於這個問題的答案，第一期各縣長有些做得很好，有些是逼着才勉強寫成，能否行得通，後來再看，但無論如何，各縣必須把這件事辦通，不許說無辦法，查各縣現在村公所名稱雖有，而辦公房子，多還是就在村長的家，村(街)小學校，統計全省現有一萬二千餘所，按村(街)數目算來，約半數是有學校的了，但尚差一半，而且現有的學校有些是地點不適合，也有一村兩校的，民團後備隊有許多編好之後，因為村(街)區域畧有變更，後備隊的編組也須變更，固此還有未編妥者，受過訓練的更是少數。

至於經濟機關完全未有，各縣應自己檢查以上四件，已有若干，尚缺若干，詳細籌欵趕辦，關於經濟問題，據第一期學員研究結果，對於村公所經費，學校補助費，均能在縣地方預算中支配，不過有多少的不同，我們願一步祇要成立起這幾個機關，並有若干經常費來辦事，自然難望完滿，希望到二十四年度再想多些方法，可以再進一步去求其完全，大概村公所和學校的經費，一部分是縣款補助，一部分是本身自己想法，縣政府應看各村(街)情形如何，幫他設法籌劃，賓陽縣長黃紹耿擬舉辦冬耕以造村財產，將來可以印發給各位做參考，雖然未必各村(街)都可照行，但民衆有了組織，機關也已設備，便可推動他們去造產，若千年後，村(街)的財富增加，或者無須縣款補助，村(街)人民自己也可以辦事了。不過初時苦無縣欵補助，必感困難，因在鄉村辦事的人，無生活費必難得好人來負責；但縣款方面，對於籌區鄉經費已覺困難，若再籌村(街)經費更覺困難了，但是大家應認定這是最重要的工作，絕不容緩，應該看那一件事比較不重要的，款項便支配少些，或暫停不辦，主要的財力須支配在村(街)裡用，過去有許多機關空掛招牌，徒費款項，像民教館一樣，關於民衆教育的人才還未訓練，便去舉辦民教館，機關雖有，成績却少，像這類的機關應該先停止，把這項經費移到村(街)去；成立公所學校，至民團後備隊是不用多大經費的，經濟機關的資本亦可去別處挪借，以上所說，各人寫計劃造預算時應特別注意才能確當；如不管行得行不得亂寫入去、一定難以實現的。計劃預算

擬得妥當，下年度便可拿來實行，把各種機關組織成立，有經費可以維持了，訓練的事件跟着就來，訓練分為政治經濟文化軍事四種：「政治訓練」第一是集會訓練，養成守時刻，守秩序，服從衆議的習慣，辦村的最好使各村(街)自定禁約，因為雖有許多法律，但人民根本不易明白法律，所以在村(街)認為要禁的事，儘可自訂禁約，禁約出於人民自訂者便易實行，禁約能夠實行，政治訓練便算有相當成效，所以政治訓練第一件是使人民有集會常識，其次為自訂禁約。「文化訓練」是重在國民基礎學校，關於這點將來教育廳長要對各位詳細講的。「軍事訓練」便是後備隊的訓練，已經頒發有許多規條可循了，「經濟訓練」如倉庫怎樣舉辦，合作社怎樣組織，造林要怎樣進行，將來由省政編印發給，各鄉(鎮)村(街)長自己看明白了，便可轉教人民去做。各種訓練，都是由村(街)幹部普及於人民，我們建設的基礎在村(街)，把村(街)機關組織起來，把村(街)民衆訓練起來，有了組織和訓練，基礎便立，百事可舉，這便是我們最近最主要的工作，必須用全副精神去實現。

第六、中心力量：有很好的政策，若無中心力量來進行，祇靠等因奉此那一套敷衍的事，必至有頭無尾，蘇俄、意大利、德意志之成功，固然是他們的主義政策，適合其環境，根本由於他們有很強固的黨做中心力量，才能夠進行無阻，廣西有沒有這種中心力量呢？當然，現在我們何敢比擬俄之共產黨和意德之法西斯蒂，不過我們也有一種力量類似他們的，就是現在的民團組織，各位不要以為這是自己誇大，我認為大家如能一致努力，一定可以做得到的。

廣西民團，初辦時也不敢希望成效怎麼大，祇是希望能夠維持治安，抵抗匪共，防禦不良軍隊的騷擾，現在初步的目的居然相當的達到了。凡是一種制度一經達到目的，就易腐敗鬆懈下去，我們因為治安好些了，所以又把民團的任務增加，使其內容更加豐富，目標更加遠大，還要努力繼續前進，自衛有了相當工作之後，所以又加上自治自給兩種工作。近來民團的訓練，不單是軍事一項，同時還把村政教育生產的智能去教他，故廣西的民團，不是各省普通所辦的民團，其任務與內容大不相同，現在本省的民團，敢說已担得起全省建設的責任嗎？自然尚未，不過應該用他做中心力量，藉軍隊的紀律，去把民衆推動担當建設，第一期所招的民團幹訓學員根底大差，想靠這班人負起鄉村幹部責任，恐怕不行，今後鄉村的事務更多，幹訓學員的人選問題各縣長務要特別注意，要他真能担負這種責任的才選他來訓練，切勿潦草送些無用之人，反累到你們縣長。訓練的方法，特別着實，不像普通的甚麼自治訓練所講習所研究所的畢業生，出了校門並不回鄉任事，這種人養成之後，與他方是沒有關係的。現在的幹訓學員，規定要他畢業之後回鄉村中去切實做工作，不能規避的。訓練事項，專求適於鄉村現在的實用，迸除空洞的理論，第一二期的課本，編得不大好，一切設備，亦欠完全，現在把課本從新編訂，凡當鄉村長民團後備隊長國民基礎學校校長及辦生產事業

應知之法令規章常識，均皆具備；至於設備，與在民團幹訓大隊的附近地方，選個組織比較完善的區鄉（鎮）村（街）公所，給學員去作村政的學習，如調查戶口的工作，實地去做；又要辦一合作社及倉庫，給他們作生產經營的實習，使知資本要怎樣籌劃，屋舍要怎樣建築，營業手續要怎樣辦，都有一種現成的給他看，不用在課堂上講，他們已清楚了；又要辦一農場、林場，給他們作農林的實習，使知造林要怎樣着手，苗圃要怎樣整地下種，與及如何保護，使其由頭到尾都能了然明白；又像辦國民基礎學校，使之作辦學的實習，調查一村有多少兒童，多少失學成人，時間課程要如何分配，關於成人的學生又應如何特別編教，經過這種實習，將來畢業回去便有樣可學了。至軍事訓練的設備，已頗完善，無須多大的增加，除了以上智能訓練之外，還要給他們以中心思想，使明瞭本省整個建設的目的在那裏？大家認定一個目標去努力，思想才不致分歧，這班人畢業之後，還可以組織同學會，刊行雜誌，各人在鄉村工作，可以將鄉村的真實情形，自己的疑問，經驗的良法，在雜誌發表出來，供人參考，徵求解答。備人仿效。

由以上所說，可知名稱雖叫民團，實質包含政治經濟文化，彷彿政黨一樣，有些政黨，還不及我們理想的民團這樣嚴密，能夠利用這種組織，做整個建設的骨幹，以軍隊的紀律去推動一般民衆，必能發生很大的效果。各縣長之中，對於民團，尚有不大清楚的，每將民團事務，一概推諸副司令，自己無法去運用，如果有這錯誤的便須改正，其實縣長兼民團司令，責任所在，不說自己不是軍事出身，祇掛個名，實際不管，副司令是軍人自應多負一點事務的責任，實在真正責任還應由縣長負的。

今天所講很希望各人明白今後重要工作，是要在鄉村打固堅建設之基礎，並以民團的力量，去推進建設，大家努力罷！

廣西民團之組織與訓練

白副總司令在西南聯合紀念週中報告

各位同志：今日紀念週兄弟承同志之囑，作政治報告，題目先由蕭委員和各位同志指定為「廣西兩年來政治上的新設施」，但廣西政治設施實在沒有什麼新的，大都是舊的，所以現在祇得將舊的關於民團一項簡單報告一番：

廣西的民團，為什麼說是舊的，不是新的呢？因為廣西民團的組織本於三代「寓兵於農」的遺意，古有「春蒐夏苗秋獮冬狩」，就是利用農隙的講武事，又說「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這就是一種民兵制度，雖然年湮代遠其詳不可得而考，但管子治齊，作內政寄軍令與軌里連鄉之法，所以詔示吾人者，頗為詳盡，到了唐朝，差不多兵和民仍是合一，宋以後才將兵和民分開，又

好象現在各國之徵兵和蘇俄的民兵師，組織也是兵民不分的，蘇俄正於規軍以外，復有民兵師的組織，瑞士亦有這種類似的組織，至於列強各國所有人民也都受軍事的訓練，所以我們的民團，謂為效法列強固可，謂為恢復古制亦可，但都不是新的。

我們總理很明白的詔示我們，「要達到自由平等的目的，必須喚起民衆」但是民衆若無組織和訓練，是喚不起來的，所以這民團組織，也可說是遵行總理遺訓。

民團在廣西或全國各省都有的，不過廣西曾於民國二十年將全省民團統一組織起來，和充實其內容罷了，現在就把這幾年來廣西民團組織的系統和訓練等種種情形說個大概。

廣西民團組織，已改變了幾次，到了現在，是第六次的改變，其系統分全省為八區，統屬於總司令部，區之下有縣，縣之下有區，區之下有鄉，鄉之下有村，這是縱的組織。至於橫的組織，是在總部裏面設團務設計委員會，担任關於民團方面的軍事政治經濟文化等等設計工作，這個機關，省府方面亦派員參加，以期聲氣相通，無彼此扞格之弊，至於執行方面，不另設機關，政治方面，歸政訓處主管，給養方面，歸經理處，衞生方面，歸軍醫處，區指揮部也有同樣的組織，不過比較總部的簡單一點，縣則更簡單，祇有參謀副官等辦理一切，因為民團與政治教育都有很密切的關係，故在政治上受省府的監督和指導，又因交通不大利便，省縣隔膜，故並設有行政監督，彷彿像從前的道尹制度，由區指揮官兼行政監督，至各縣長均兼民團司令，民團副司令則兼副縣長，區長兼後備隊聯隊長，鄉長兼大隊長，村長兼隊長，使民團政治軍事都能保持確實的聯絡。關於民團的訓練，定有三種目標，就是軍事訓練在求得自衞能力，政治訓練在求得自治能力，生產教育在求得自給能力，從前縣以下的區鄉村及鎮街的訓練，是派軍事教官去訓練，現在則設十八個幹部訓練大隊，定八個月畢業，使學員畢業後，回到各鄉村可以訓練當地壯丁，這幹訓大隊的學科，除軍事外有政治、生產等種種，以備學員畢業後，本其所學，辦理地方事務。從前因為沒有這些訓練和組織，各地方辦理團務的人員，多屬敷衍將事，自從有這幹訓大隊之組織與訓練，就可以免除這些弊病，所以幹訓大隊在軍事方面固屬重要，而在政治方面，尤其重要，至生產教育，就是教他們自給的，授以墾荒造林水利改良種子利用肥料等等學識，使畢業回去可以轉授各村壯丁，並預定每鄉村都有一個農場苗圃，此外更設農村倉庫，教他們怎樣保存農產物，本着自衞自治自給這三個目標去施行訓練。廣西全省共有二萬四千多村，選擇村長的水準程度，都以中等學校相當程度或小學畢業為標準，受過軍事訓練之後，可當後備隊長，因其受過中等相當教育，也可以兼小學校長或教員，至學校方面，現更施行強迫教育，務使國民基礎教育得以普遍，如有失學的兒童，就強迫他們入學，夜間則教成年失學的人，設男女兩班，因為男子方面，固然應該有關於衞生公民等常

識，而女子也應該有公民和家政等常識，所以無論男女，沒有受過教育的，都要他們入學校念書，以期普遍，這種計劃，大概二十三年度可以開始實行于全省。基於上述訓練之程序，在政治方面，村長對於一村的政治，負有管理指導之責任，又可為後備隊長及小學校長或教員，便可把軍事政治教育打成一片，將來廣西的計劃，打算由農林局領導民衆造林，廣西有二萬四千多村。每村有後備隊一隊，每隊一百人，即全省共有後備隊二萬四千隊，隊員共有二百四十萬人，一致受過軍事訓練和生產教育，若使普遍的造林起來，則十年後縣區鄉村各有公有林，祇材木一項之增加，可有數萬萬株的林，這就是「十年樹木，百年樹人」的意思，如能這樣造林成功，則將來不特可以增加生產，亦可以減少災荒。因有倉庫的組織，逢冬時候無糧，可以開倉庫，無錢也可以拿庫券去按錢，所以從表面上看來，民團好像祇為了維持地方治安，而其實現在的民團內容，並非如是簡單，是對於軍事政治經濟文化都有關係，概括一句，民團的組織，軍事祇佔全部十分之三，政治經濟文化則佔全部十分之七，希望拿軍事的精神去推進政治經濟文化，現在設立民團幹訓大隊，也就是要求能夠達到這個目的　民團之在廣西自實施之日起，從事改進，經六次修改，歷時三年了，至於臨時以命令補充的，也不知經過多少次，我們為了要使民團精神上和實質上充實起來，所以累次改進，到了現在，還不敢說盡善盡美，如果尚有毛病，說不定還是要修改的，再說到民團的成績方面，在廣西雖然有了多少自衛的效果，但民團的責任，不應該這樣狹義，我以為不僅在省內要能夠自衛，在國家亦應該能夠自衛，換句話說。就是不僅要能夠衛省衛地方而還要能夠衛國，現在祇能在省內自衛，也不過是先從簡易處做起罷了。

關於自治方面，現在雖然經過了相當的調查與編制，但一方面先要樹立自治的基礎才行，因前從前的鄉村長雖不聽說都是土劣充當，但土劣混跡其中，是不少的，而且是沒有什麼權利可享，因此也很難使他們克盡義務，所以有命令到了，他們最多也不過等因奉此的轉下去，不肯認真奉行，所以調查上頗感困難，即如壯年報老報幼等等，不詳不實，在所難免，揣其原因，就是從前各鄉村長沒有經過訓練，如像軍隊上級官長雖然有學識，有責任心，而下級幹部排長班長等沒有學識，和責任心，這樣沒有基礎的軍隊，自然是不能作戰的。所以此後的鄉村長要選擇經過訓練的人去充當，並規定村長每人給予十五元，鄉長二十元，區長四十元，因為多數的人，尤其是有智識的，都以居鄉不能維持生活，而集中於城市，以致農村慘告崩潰，所以我們要一面給他們以相當訓練，一面要使他們回去農村，就有事情給他們做，而且生活安定，才可以盡其責任，中國政治向來是祇有上層而無下層的，現在是民治不是人治君治的時代，應使他們參加政治訓練，然後政治基礎得以鞏固，廣西就是因為從前的鄉村長未經訓練，所以我們戶口調查不下十次，也得不到真確材料，以後惟有從這點着想，否則調查也是空談，廣西因施行調查而看到這種種毛病

，所以仍注重由幹訓大隊做起，推展至于自治方面，我們本着這三個目標去施行訓練，已經有三年多了，雖然收到多少效果，但對於國防方面，還相差很遠，今後還是向着這個目標進行，以上所說，就是廣西年來辦理民團的大概情形。

今日承各位同志之囑，担任報告，因時間關係，恐阻誤各位，是以簡單說說，希望各位予以指教！

廣西訓練民團成績的表現

白副總司令在平樂擴大紀念週演講

今天在這裡舉行擴大紀念週，順便說一說關於共匪此次傾巢西竄的話，共匪的首領，就是朱德毛澤東彭德懷他們，朱德是四川人，先在滇軍當過旅長的，後來留學德國參入共產黨，回國後，即在江西朱培德那裡充教導團團長，及到民國十六年清黨時，他就把教導團的學兵帶去一部份，投降范石生部，仍當團長，不久就率領他那一團約七百多桿槍，到了湘南，那時我們第四集團軍在武漢，曾派一團兵力去打他，他不敢和我們的軍隊打，就跑到江西去了，到江西後，一方面收繳民團的槍枝，一方煽動軍隊加入，那時在江西剿匪的是朱培德的部隊，朱部的下級幹部苦極了，因此便有許多軍隊反投入共匪裡面，於是共匪的勢力便一天一天的擴大起來，後來中央曾把他調開，另派魯滌平去剿，而魯部的戰鬭力稍差，不但不成功，張輝瓚那一師全軍覆沒，簡直吃了很大的虧，統計在江西剿共先後吃虧的軍隊，不下十師之多，所以前者共匪的勢力曾蔓延到浙江福建安徽湘北河南陝西四川各地，此次傾巢西竄，他們的槍枝，究竟有多少，雖沒有詳細的報告，統計，但根據各方的報告、大概三四萬桿槍是會有的，這就是敘述共匪的緣起，及發揚滋長的經過。

國軍自剿共以來，到現在共剿過五次了，以前的四次可以說都是失敗的，在去年十月以前是屬於四次的。所以失敗的原因；第一是最初驕傲，把共匪不看在眼裏，以為隨便派點雜牌軍隊去剿剿就可以消滅的，殊不知共匪的作戰方法很狡詐，所以往往中了共匪的誘敵之計，許多全軍覆沒；第二就是太求速效，總想限三個月或幾個月撲滅他，但是共匪所佔嶺的區域，已經赤化，每當剿共軍前進的時候，他用堅壁清野的辦法，使你連粮食都買不出，等你到後方去要來，他又派匪兵去刦掠，你若退刦時，他就乘機追擊，沿途的伏兵也出來了，結果總是剿共軍吃虧的；第三就是主持剿共的當局，將良好的軍隊留在後方，總想把所謂雜牌軍隊去犧牲，以為打得勝更好，如果打敗了，便等於裁兵，這更是錯誤得很，被我的武器，若把他存在武庫，當然是很好，但是被共匪繳去，那就危險得了不得：這就是講以前四次剿共匪的失敗的原因。

自從去年十月第五次圍剿開始以來，對於軍隊則以戰鬬力強大的作遭遇戰或野戰，以雜牌軍隊成戰鬬力薄弱的軍隊去保護交通或固守堡壘，這是軍隊配備上的改進；還有鑒於以前猛進深入的危險，就實行碉堡政策，所謂步步爲營，節節進取，克復一處便築一處碉堡，同時又修築馬路以利運輸，共匪有時雖想突破碉堡綫來反攻，但因械少，打不破碉堡，即許突得出來，因爲武器沒有剿共軍的好，彈藥不如剿共軍的多，所以也是打不過的，這是戰畧戰術上的改進；此外最足以制共匪死命的就是經濟封鎖，自五次圍剿以來，匪反越縮越小，由幾十縣至九縣，因而糧食也不夠供給，藥品的來源也斷絕了，食鹽也無法取得，連製造彈藥的原料也沒有接濟了，於是就起了絕大的恐慌，便在江西立足不住，而不能不西竄了，這就是講第五次圍剿的勝利。

此次共匪的西竄，是有整個計劃的，並不是盲目的亂竄，爲甚麼他不竄到南，竄到東，竄到北，而要西竄呢？原來共匪內部是有三派主張：一派是李立三，主張奪取城市，以工人做基礎；一派是羅明，主張赤化農村，以農民做基礎；一派是彭德懷，主張打通國際路綫。前兩派的主張，都已在江西試驗過，不能成功，現在要實行打通國際路綫的主張，所以決定竄往四川，才有辦法；由四川往西北去便是青海新疆，由新疆再過去，便可直通蘇俄，蘇俄是第三國際的大本營，他是希望中國赤化成功的，在十六年時，他曾把國民政府看做「克倫斯基政府，」他們的黨員曾在上海武漢各處，準備煽動工人大暴動，幸而及早就消滅了。講到四川的地勢很險要，物產很豐富，向所謂天府之國，加之人口有七千多萬，比法國德國日本的人口還要多，最大有可爲的地方，所以歷史上曾有許多人利用四川來做根據地以圖帝業的，而且徐向前鄺繼勳兩部大概也有數萬人，已經早到了川北，所以他們更決定竄往四川去，前次蕭克的西竄就是他們傾巢西竄的前衞，前幾天共匪在富川邊境曾與我軍接觸一下，但不久就敗退了，他們說凡是帶鋼帽的軍隊，不可和他打，帶鋼帽的軍隊是甚麼軍，就是第四集團軍，現在他們已竄到永安關一帶了，打算又要由蕭克經過那條路綫——與全灌邊境逃去，蕭部共有兩師，即十七十八師，一個師長是蕭克自兼，一個師長是龍雲，自被第七軍追擊，不過打了三四仗，所餘的殘部只有三幾百人了，後來龍雲也被打傷俘虜，解往貴陽去了。

這次共匪竄往四川，是一個極嚴重的問題，並不像上海天津的報紙便恭頌剿匪成了功，其實共匪的主力還沒有崩潰，成什麼功，中國人愛以文字來欺騙人，言之眞是痛心！共匪到了四川，就要把四川造成赤區，做個根據地，再打通青海新疆，便可直接得到蘇俄的接濟，那更不易剿滅，現在共匪已離老巢——江西，剿匪的各軍，應該要加緊堵截或圍剿，若一到了四川，打通了國際路綫，那後患正不堪設想！其次在江西剿匪的軍事雖然算是勝利，但戰畧的錯誤實在大得很，剿共的主力，應該要由西南和西北，把他們迫到海濱，無路可竄，那時才容易消滅，可惜事實上完全相反，現在只有希望速派重兵趕到重慶敍州一帶去堵截，

至於追擊的部隊也不可停止，不要以繳了械就算了事，就算成功，如果不這樣去堵截去追擊，將來又是弄巧反拙，使共匪得到休息整理以後，危險更大！現在四川的政治之不良，人民之痛苦，眞是古今中外所罕聞，單說糧賦一項，現在已收到民國一百零幾年了，民不聊生，無以復加，這不是給共匪造機會嗎？我軍對於剿共是不遺餘力的，但是只得盡自己的力量和責任，若把整個肅清共匪的責任放在我們身上，那也是負不起的，因爲本省的財力有限，本省的紙幣，外省又不用，我們不但以總共十七團的軍隊分配不來，就是軍餉方面也不能支持，這是講共匪西竄的原因和我們圍剿的情形。

此次徵調民團特後隊，一共徵調了十九個聯隊，這十九個聯隊，可比得上十九團步兵，各團兵都很踴躍來，這是很快慰的事，此次的徵調，倂不希望各團兵去打仗，因爲知時間的訓練，怎麽就可以打仗呢，不過試一試看省內動員罷了。我們訓練民團，已經有四年了，在前年我到各縣去召集後備隊訓話，問他們打共產黨怕不怕，他們個個勾起頭不出聲，問他們打日本鬼怕不怕，他們更勾起頭來不出聲，問他們當兵怕不怕，他們也不敢出聲，我當時很是失望！很是悲觀！這次眞的要剿共了，各位團兵個個都不怕，這可見廣西的民族性已由消沉而發揚了！已由靜而動起來了！這是訓練民團成績的表現！這就是訓練民團的成功！德國有六千多萬人口，戰時可出六百多萬戰鬥兵，日本本部只有七千多萬人口，戰時可出七百多萬戰鬥兵，照此推算起來，廣西有一千二百七十萬人口，當然可以練成一百二十九萬能夠自衞的團兵，這個力量大得很，況且廣西的民族，素來是勇敢的，富有犧牲精神的，洪楊等在金田村起義，不過二三千人，就由廣西而湖南而湖北而江西一直打到南京，建立了「太平天國，」三分天下有其二，滿清幾乎被他打倒了，後來因爲自相殘殺才失敗的。又如十五年北伐之役，四集團軍也只以八九千之衆，由湖南湖北上海南京打到北京，我們由四集團軍的勞績功績都是最偉大的。後來也因爲李明瑞兪作柏等叛變才失敗的，總之近百年來的歷史上，我們廣西人自金田起義以至諒山、黃花岡、辛亥之役、倒袁、護法、北伐、護黨、救國諸役，無有那一次廣西人不站在最前綫，不過以前諸役，除諒山之役是對外的，其餘都是對內，那時參加戰役的還是少數健兒，現在已實行寓兵於團，莫說我們團兵個個能夠打仗，就不是打仗，一站出去都可以嚇退共產黨或其他侵犯廣西的惡勢力，但我更希望將來收復失地，報仇雪恥，對外打一仗才痛快呢。

至於此次團兵的壞處也有點，就是在興安那邊有九個團兵挾械逃亡，還與土匪無異，已被拿獲槍決了，因爲既經編成隊伍，是不容許逃走，軍令是不客氣的。

此次富川恭城平樂各縣有錢的人，聽說共匪西竄，就趕快換金器找港紙，包的包車，僱的僱船，逃避別處的不少，這種是自

私自利的人，根本不足貴，不配做中國人，中國不要這種人，最好把他迸諸四夷，不與同中國。我們是一個國民，當國家有難的時候，應該起來執干戈以衛社稷，那可以只顧自己逃就是了，這種人只合到朝鮮安南緬甸去住，只合做法國英國日本的奴隸，公務人員的家眷，也有許多逃走的，本來公務人員消息比較靈通，所以走得更早，一般人以為公務人員的家眷都走了，那還了得，鬧得滿城風雨，眞是豈有此理！這種人是敗類，當甚麼公務人員，當國民的資格都不夠，查出來非撤差不可，聽說中等學生也有許多請假的，這尤其不對，學生是智識份子，應該要向民衆宣傳告訴他不要怕，應該自告奮勇請政府發給槍枝，幫助軍隊工作，（其實就請願也落得你們請政府斷不要你們去的）那可以共匪還距離很遠很遠，就請假回家，這種人不是學生，簡直是學死，學生是學生存的，像這樣膽小，就是不學生存，你們想，當此勦共時期，許多民衆都由家裡徵調出來，你們居然跑了回去，究竟對不對得住人，我們一個人，總難免一死的，要把這個生死的關頭看輕點，假使這個關頭看不破，甚麼事業都做不成，讀書也是讀不成，即使你的書讀得好，也是不能中用的，馬伏波有句話：「大丈夫當死在沙場，以馬革裹尸，安能死于兒女子手中耶，」這本來千古傳為佳話了，但我還嫌他不澈底，因為死就死了，還要馬革裹那個臭皮囊做甚麼，所謂「埋骨何須桑梓地，人間到處有青山」，我們人類是常與惡劣的環境奮鬥的，死的機會多得很，時疫流行可以死，遇着毒蛇猛獸也可以死，如果怕死，就可以不死，那嗎好生惡死，人之常情，我也勸各位怕死，其實你越怕死，越該死，越死得不值得，越不怕死，才可以死中求生，各位不要以為詫異，實在有至理存焉，好像東三省共有三十多萬軍隊三千多萬人民，軍隊因為怕死不敢抵抗，人民因為怕死不敢起來自衛，所以才給日本的本莊繁一個師團四十八小時的工夫，就佔領了統治了三千多萬的人民，做了奴隸，三千多萬的軍隊，縮進關內來，這雖然不是有形的死，但比死還要痛苦，還要恥辱，因為一個人是要有人生的意義，就是講一個人要有獨立的人格，自由的權利，到做了奴隸時，還有甚麼人格，還有甚麼權利呀！與其當奴隸而活，不如打仗而死，死了做個鬼都雄壯。

我們看印度有三萬五千萬人口，除中國外，比任何國都要多，但給一個「東印度公司」就統治了，現在印度人想去當兵打仗而不可的，他們常做的事是甚麼，不外乎當警察站街，在輪船上燒煤炭等等，雖有一個甘地起來號召，但主張「不合作」，無如印度人智識太低，終沒見成效，況且印度是英國經濟上的生命線，英國肯輕易准他們起來嗎？我恐怕印度人永久永久不能翻身的了。再看安南也有二千多萬人口，法國也不過以幾千軍隊就統治得太平無事了，此種例子，舉不勝舉，總之，怕死是怕不了的，死中求生，才是辦法，孫子兵法云：「置之死地而後生，陷之絕地而後存，」古人又說「生於憂患，死於安樂，」又說：「多難可以興邦」，這些話都是很對的。

世界是一個強權的世界，國際間更沒有公理可說，那一國的飛機大砲潛艇坦克最多，軍備最充實就是一等國，其次就是二等三等甚至於不列等，大家就以為國際聯盟是國際間最高的法庭，是有極力來處理國際間的爭地，其實是大謬不然的。像前年「九一八」日本奪去了我國的東三省，我國即訴之於國際，國聯即派李頓他們來調查，調查的結果，本來是認日本不對，但是強權的日本，那管這樣多，不止奪去東三省，還要進攻上海，不止進攻上海，還要佔領山海關，佔領熱河，國聯又將如之何？日本說這是亞洲的事，亞洲是亞洲人的亞洲，你們不要管，國際於是無辦法，再交與九國公約來解決，日本更不高興了，率性退出國聯，不理他們，免得嚕嚕囌囌，這就是強權即公理的証明。又如歐戰後，只許德國設十萬常備軍，但德國經過這十幾年來的慘淡經營，直到最近希忒拉起來，更訓練三百多萬的黨軍，並且說我德國的尼采曾創立超人的學說，威廉說德國人是上帝的選民，我德國應居世界上第一等強國的地位，現在便積極要求軍備平等，因法國從中作梗，率性也退出國聯，法國又往何處告狀，國聯又怎樣辦法，這又是一個強權是公理的証明。

我國自古以來，自稱禮義之邦，愛講禮讓，如春秋時的宋襄公，有一次在泓水和楚人打仗，他的參謀司馬子魚說：「彼衆我寡，及其未濟也請擊之，」他不聽，等到楚兵既濟未成列的時候，又報告他，他還說打不得，後來宋師打敗了，襄公的腿子受傷，國人皆歸罪襄公太迂濶不中用，又如宋朝的宋太祖便不同了，他有一次出師去伐李煜，他的臣子徐鉉諫他，請緩點，他說「臥榻之側，豈容他人鼾睡耶，」太祖有這種見地，所以能統一中國，做了皇帝。要曉得，道理和禮讓是不好講的，若一味講道理與禮讓，不但不能強國，反要亡國，我國自三代已迄唐朝，都是寓兵于農，強權極盛，所以威震天下，到了宋朝宋太祖，想永久保持他的帝位，採用了杯酒釋兵柄的辦法，逐漸重文輕武起來，後來便亡於蒙古人元朝；到了明朝，雖驅走了蒙古人，但以詩文取士，仍不脫重文輕武的毛病，所以後來又亡於滿洲人清朝。

我有一次，在一高中演自衞的軍國民教育，那個校長紀錄出來，竟把我的原意變去了，我看了，覺得很奇怪，他說軍國民教育，恐怕造成帝國主義，我說你眞是傻子，莫說我所謂的軍國民教育是自衞圖存主義與現代國際間之謂帝國主義根本不同，即令是的，以我國今日之積弱積靡情境言，你怕造成帝國主義嗎？老實說我們的老祖宗也可說是帝國主義，不然，中國怎麼會有這樣廣大的嶺土，那些蠻夷大長老，又怎會跑到深山裏頭去，讓我們來領有這些腴美之區，我覺得與其做亡國的奴隸，不如做帝國主義者，人類雖然說文明文明，實在離開文明的程度遠得很，好像國際間時常開會討論軍縮問題，但那樣的軍縮，是縮別人的，自己都要儘量擴充，豈不笑話？可見無強權，便不能圖存，學生諸君，對於這種眞理，應該要認清楚，不可讀死書，讀死書是沒有

用處的。

這次共匪竄徙與全灌邊境，因爲廣西的防線太長，五嶺中佔了三嶺，防綫既這樣長，兵力只有十餘團，怎能金甌無缺呢？在江西團剿的軍隊，不下數十萬，也被他衝了出來，又有什麼辦法？

我們因爲感到募兵制度的不好，所以決意實行徵兵，募兵的壞處多得很，像此次出發，中途逃亡的不少，本來他們來當兵的，想發洋財的也有，想遊地方的也有，甚至在鄉間偷鷄摸狗怕政府拿辦他才跑來的也有，這種份子不純潔，素質不優良，所以不能達到要求，去年國民政府頒布的兵役法，恰與廣西的現役兵徵集的辦法差不多，廣西的徵兵法，凡年在廿歲至廿五歲之男子，爲現役義務兵，不管他是貴的賤的富的貧的，就是總司令的兒子或我自己的子弟都要同樣服兵役，服步兵役的期限二年，服工兵砲兵等役的期限三年，服輜重兵役的期限半年，因爲兵的種類不同，所以服役的期限也有長短，但是絕對不能規避的，而且也不許規避的。以前講，「好鐵不打釘，好仔不當兵，」現在當兵的盡要好仔，只有好仔，才能愛地方愛國家，這種徵兵的辦法不要說是倣效歐美，其實歐美是倣效我們的老祖宗的，所以歐美各國到強起來，我們自己失掉這種辦法，所以愈趨愈衰弱，現在就是要恢復老祖宗的舊制，此次就要徵八千名的兵，暫用寓募於徵的辦法，比如座中有一百人，只在這一百人中徵五人，就同座中有無志願當兵者，如僅有五人志願當兵，當不成問題，如志願當兵的超過五人，就以抽籤法定之，座中的一百人都來抽，誰抽着誰去當，這樣是很公道的，這個辦法行通了．募兵制度可以廢除：募兵的壞處可以一掃而空，便可由此建立一個自強的基礎。

正誤表

頁數	行數	誤	正
七	一三	並指	並作
一六	二	規則	規定
一八	一六	應據	應擬
二〇	一四	担任，	担任。
三一	一一	會章程於	會於
五四	一七	曰（鎮）每鄉 或（鎮）	曰鎮每鄉或鎮
	一八	爲（鎮）	爲鎮
六〇	一七	思隆	恩隆
六一	四	因陽	恩陽
六二	五	三都	三鄉
七四	一七	嚮	響
七五	一四	視認爲	認爲
七六	五		第六條
八四	一一	鎖	銷
	一四	這	長
	二一	均酌	均配
		酌腰帶	配腰帶
八五	九	撤職	撤職
八九	一	遞奪	褫奪
九二	一三	二次	四次
一〇〇	二一	秘書處	秘書處（現改爲總務處）
一〇一	一九	荐	薦
一〇五	八	開說	關說
		釐緣	貴緣
一〇六	四	務主任	班主任
一〇七	七	績	績
	九	正	五
一〇八	二	以之	行之
一一一	一七	藝	藝
一一二	七	績	績
	一一	二以上	二年以上
	二二	入員	入員
一二三	一六	認職	認識
一二四	七	資格歷	資歷
一二五	一七	和中	初中
一二〇	九	留產	畜產
一三一	一	中學	中等
	二〇	練高	練制高
一三二	六	）經	（經
一三五	一四	省之	省元
一三八	六	舉列	列舉
一四二	一八	廠弛	廢弛
一四三	一八	訂定定之	定訂定之
一四四	一	林（街）	村（街）接
一四五	二	）街）	（街）
	七	開	開
一五〇	五	第前	第十
	七	得出	得由
一五九	八	換綫綫	換桿綫
一六一		（本戶人數欄本字下多畫橫格）	
一六二		（本戶人數欄本字下多畫橫格）	
一六三		（備工人數欄男女誤作男男）	
一六七		（第甲戶口統計表漏甲字）	
一七二		（同還入者欄漏同還入者四字）	
一七八		（失踪者財產欄者誤作之）	
一八六	一	点	點
	四	街）	（街）
一八八	一六	連幣	連帶
一八九	六	交	亦
	一七	）街）	（街）
一九二	一三	疾病。	疾病，
		萎靡，	萎靡、
	一八	一、	（應低二格排）
	二〇	委員會爲	委員爲
一九三	七	恭域	恭城
	二一	公後	公所
	二三	廣	府
一九四	二三	前衛生	則衛生
一九五	三	左程	工程
一九六	一六	壞集	懷集
一九七	一六	便之	使之
二〇〇	一〇	第第	知第
	一七	施者	施行
	二三	得由	得有
二〇一	三	痛狀	病狀
二〇三	五	冰洗	沖洗
		撤舖	撤鋪
	八	塵疥	塵芥
二〇四	二	訂蓋	訂蓋
	四	安列	左列
	一三	巡聯	巡視
二〇八	六	不後	不得
二一二	三	損	捐
	一二	肉粟	肉票
二一三	一	彆	囂
	一〇	不令	不另
二一七	一一	鄉鎮	鄉（鎮）
二一八	一八	舞幣	舞弊
	六	證記	登記
二二二	二一	其認	共認
	二二	於據	依據
		第核	審核
二二七	七	不指是	不止是
二三二	三	送貨	送貨
二三四	一	不後	不得
	一二	長否	是否
	一六	機開	機關
	一六	及其	及其附屬
	一七	附屬	
	一八	捐益	捐益
二三五	一四	自治	自治
二三七	一	轉案	專案
二四〇	五	核定，	核定。
	一七	配設	酌設
二四二	一四	徵收	徵收
二四三	八	守商	工商
	一三	改遣	改進
	二〇	栽[illegible]	裁撤

二四四	四	旅機	旅棧
二四六	一六	伍	五
二四九	七	其他稅捐	其他捐
二五〇	一九	九ㄏ。	九月，
二五二	七	官興	宜興
	二一	好壤	好壞
二五三	一七	舞幣	舞弊
二五五	一〇	水田等級	水田旱田等級
	一七	旱田畲地	畲地
	一八	黑褐	黑褐
	一九	旱田畲地	畲地
	二〇	旱田畲地	畲地
		（本頁各行依照廿四年八月電令修正）	
二五六	二	成	或
	八	附近河道	附近河流
二五八	七	權	權
二五九	二〇	表報告	表報
	二一	表報告	表報
二六〇	二二	委	委
	二三	建濟	建設
二六一	一七	籍圖	籍圖
二六三	一五	路和	路租
二六四	一三	本省委	本委
	一四	本省委	本委
	一五	本省委	本委
	一六	本省委	本委
二七二	三	藍	監
二七四	三	等項	等事項
二七五	二〇	綫電綫	綫電
	二一	綫	綫
二七七	二	脫	股
二七八	二一	管甚處	管理處
二八一	二	鄉法	辦法
二八五	三	技術受	技術員受
	一四	列左	左列
	一六	製遣	製造
二八六	一〇	撰	選
二八七	一九	省政廣	省政府
二八九	二一	現則	規則
二九〇	一	目	自

二九三	五	用主	由主
		用省	由省
	一五	目	自
二九四	一三	簿弱	薄弱
	一四	關本	關於
	一七	請領	呈請
		暫行章程	章程
二九五	二	經該未	未經該
	一三	呈請採鑛	呈請探鑛
		之寸	二寸
		採鑛國幣	探鑛國幣
	一七	本盒	木盒
	一八	点	點
	一九	袋布袋	布袋袋
	二〇	每筒	每箇
		名鑛	各鑛
二九六	三	派費	旅費
	七	百畝拾	百玖拾
二九八	一〇	顛遵	願遵
三〇〇	六	糾粉	糾紛
三〇一	一四	申	甲
三〇二	一九	每歷	每歲
三〇三	二	還育	選育
		化大	北大
	七	如次；	如次：
	一一	倍養	培養
三〇六	二	牲留	牲畜
	九	托	託
	一〇	托	託
	一三	特初	特別
三〇八	六	會經有墾	會經墾
	一〇	依荒如	依荒地
三一〇	三	將後在地	將所在地
	五	查勘設	查勘費
	八	三山嶺	三、山嶺
		面和	面積
	一一	田農	由農
	一六	如講	如領
三二一	一	式辦區	試辦區
	五	農農村	農村

	一〇	事務	事務員
三一四	一六	升利	升科
三一五	七	旅據	旋據
三一六	二〇	鄉鎮	鄉（鎮）
三一七	一三	徵受	徵取
	一七	末繳	未繳
三一八	二〇	須算	預算
三二三	一八	有二八	者二八
三二四	二	直百	值百
	七	連入	運入
	二一	倉賠	倉庫賠
三二五	四	托	託
		地礙	如礙
	五	托	託
	九	托	託
	一〇	托	託
三二六	八	鄉	辦
	二一	車	庫
三二八	一五	苦	若
三二九	一一	肆業	肄業
	二〇	關指	關於
三三〇	七	義	議
	一五	刑	利
三三一	二二	預取	領取
三三二	六	裏而	裏面
	八	思想	意思
三三四	一六	寶	實
三三五	一三	得三	後三
三三六	一	規宜	規定
	八	十萬畝	十畝
	九	圍	圃
三三七	一〇	查勵	查勘
	一六	著者	著者
三三八	七	傷	場
	八	時	書
	一〇	按	核
	二〇	轉金	轉送
三四一	六	防火	防火線
	一四	營若	營者
三四二	八	給其	給具

三四三	三	線	綫
	七	材	村
	一○	境傳	境內傳
	一六	材	村
三四四	一四	立注	立法
三四六	七	地方有	地方公有
	一五	該立	設立
三四七	二○	行教	行政
三五四	七	教育室	教員室
三五六	一四	綜	綜
三六○	一一	能到	能達到
三六一	一二	以	與
三六二	一	女子	女子
	五	然而以	然以
三六四	一一	乙、辦法	（應低平甲項）
三六六	七	職染	織染
三七三	四	他工	他可
	一二	教育聽	教育
三七五	二○	大勢自	大勢自
三七八	四	學督	學習
三八八	一三	者先	者須先
三九○	一一	先得	先後
三九二	一一	應遠	應還
三九三	四	歐美	歐美
三九六	一四	壁	壁
三九七	二	托	託
	五	托	託
四○○	六	入欽	入殮
四○二	八	遍合	適合
四○九	四	註省	駐省
四一一	三	拈稟	拈票
四一三	三	籍故	籍故
四一九	三	大部隊	大隊部
四三四	四	驗	驗
		卽驗	卽由驗
四三五	一五	膳	繕
四三七	一九	設治	設法
	二○	容起	容許
四三九	一○	進度。	進度，
四四○	一五	他種	他們
	一九	請一	轉一
	二○	曾求	未曾
四四三	六	在所	現在需
	七	便須	更須
	八	指點	指導
四四四	二	个	個
	六	夜朗	夜郎
	七	夜朗	夜郎
四四七	二二	白多	百多
四四八	一四	還並	這並
	二一	餘大	餘天
四五一	三	之股	之役
四五二	一○	見抽，如是	見抽如是，
四五四	一四	無自衛	無自治
	一五	有1	有3
四五五	一	就時	就是
	二	政和策	政策和
		回北	由此
	八	十二	二十
	一二	一艦	一盤
四五七	二	先得	先後
	六	省政	省府
四五八		訓種	種訓
	一	興在	要在
	一四	固堅	堅固
四五九	一	正於	於正
	一八	學識	學識
四六一	一三	報告、	報告，
	一八	退刦	退却
	二○	被我	被裁
四六四	一九	書肯	豈肯

各表一六二至一八○實係一六二至一八二應更正

廣西建設初編

全一厚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

編著者 楊煊

印刷者 南寧大成印書館

發行者 南寧大成印書館

312268